

呷哺 呷哺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0



全 球 發 售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Xiabuxiabu Catering Management (China) Holdings Co., Ltd.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27,1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71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04,39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25美元
股份代號	:	520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BofA Merrill Lynch

CREDIT SUISSE
瑞信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或該日前後協定發售價，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就每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

倘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12月12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我們同意，如認為合適，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即4.40港元至5.00港元)。在此情況下，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在作出調減決定後，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該類通告亦會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務請閣下閱讀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內有關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及在第144A條規則的限制下或依據其他豁免按照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的規定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2014年12月5日

預期時間表⁽¹⁾

-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以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方式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的截止時間.....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中午十二時正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預期定價日⁽⁵⁾..... 2014年12月11日（星期四）
- (1) 於《南華早報》(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
的配發基準.....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之前
- (2) 透過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
一節所述各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
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倘適用））..... 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 (3)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⁶⁾登載
載有上文第(1)及(2)項的香港
公開發售的公佈全文..... 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起
- 可於www.iporesults.com.hk（備有「按身份證搜索」功能）
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 自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起

預期時間表 (1)

就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

申請寄發股票或將有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⁷⁾⁽⁹⁾ 2014年12月16日 (星期二) 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份獲接納申請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退款支票及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⁸⁾⁽⁹⁾ 2014年12月16日 (星期二)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4年12月17日 (星期三)

附註：

- (1) 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之前已通過指定網站遞交申請並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獲准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 (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 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繳清申請股款。
- (3) 倘於2014年12月1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則當日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 (5) 預期定價日為2014年12月11日 (星期四) 或該日前後，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2月12日 (星期五)。倘聯席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於2014年12月12日 (星期五) 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該網站或該網站所載任何資料均不屬於本招股章程內容。
- (7) 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時，方會於2014年12月17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生效。投資者如在接獲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8)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或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但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發售股份價格，則會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 (如屬聯名申請人提出申請) 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 (如有) 上。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安排退款。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兌現或延遲兌現退款支票。

預期時間表 (1)

- (9) 倘申請人以**白色**申請表格或**白表eIPO**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一切資料，則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於報章公佈的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必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倘申請人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適用的手續相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親自領取－(iv)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一節所載相關詳情。

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並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對於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未獲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 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兩節。

以上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是呷嘑呷嘑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除外）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准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該等司法權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股份。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本招股章程所無載錄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予以信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4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6
風險因素	2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5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9

目 錄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63
公司資料	69
行業概覽	71
監管概覽	84
歷史與發展	96
業務	1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77
關連交易	1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2
主要股東	191
基礎投資者	193
股本	196
財務資料	2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45
包銷	253
全球發售的架構	26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7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殊風險已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於中國的全部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店中排名第二，市場份額以全體系收入計約為15.8%，以全體系餐廳數量計則約為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中國的快速休閒餐廳市場佔中國快餐店市場的約2.3%，而中國快餐店市場佔中國餐飲服務市場的21.4%。我們於1998年在中國開創了台式火鍋餐飲，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我們的呷哺呷哺理念向顧客提供物有所值、一貫健康美味的食品以及快捷周到的服務。我們的用餐理念及價值定位、品牌知名度、台式火鍋店模式、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及對安全優質食材的堅持，不僅使我們過往取得經濟上的成功，而且令我們能充分把握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及龐大的火鍋店目標市場的強勁增長趨勢。

我們提供的就餐體驗

我們的餐廳致力提供符合快速休閒用餐理念的卓越就餐體驗，包括食品、服務及就餐氛圍等方面。

我們的菜單

目前我們提供八種不同湯底及百餘款可供放在湯中煮食或用作配菜的菜品。我們亦提供以獨特「呷哺風味」專門配方製作的招牌湯底及調料，呷哺風味乃我們火鍋菜餚的立足之本。此外，我們將適當份量的各類鮮肉、蔬菜及配菜搭配成各種美味套餐。套餐有助帶給顧客物有所值的感覺，有助提高顧客的人均消費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

我們的餐廳設計及服務

我們的餐廳設計以橙色為主色調，務求營造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設計寓意家庭溫暖，這對日益龐大的都市工薪族尤其具有吸引力。此外，我們的餐廳採用U形吧台設計，適合單人、雙人用餐及三四個親朋好友歡聚。我們餐廳的樓面面積一般介乎2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

熱情、周到、快捷及親切的服務乃構成我們的核心經營理念及就餐體驗的基本元素。我們致力向每名光臨顧客提供高品質服務。我們的餐廳員工均按統一標準培訓，以便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

餐廳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全體系的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公司之一。我們於1998年在北京開設首間餐廳，隨後逐步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至河北、天津、上海、遼寧、江蘇、山東、山西及河南。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由我們以呷哺呷哺品牌擁有及經營。我們經營餐廳所在的物業均為租用。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243間、330間、394間、421間及420間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餐廳數量：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北京	179	73.7	210	63.6	243	61.7	247	58.7
上海	37	15.2	56	17.0	55	14.0	54	12.8
天津	19	7.8	28	8.5	34	8.6	35	8.3
其他	8	3.3	36	10.9	62	15.7	85	20.2
總計	243	100.0	330	100.0	394	100.0	421	100.0

概 要

有關我們餐廳的主要營運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營運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京	872,148	1,190,996	1,390,192	647,776	720,233
上海	81,035	161,837	197,291	92,886	99,131
天津	38,176	79,653	116,272	53,076	69,884
其他地區	5,910	75,845	186,715	71,536	129,450
總計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餐廳數量 (間)					
北京	179	210	243	220	247
上海	37	56	55	58	54
天津	19	28	34	28	35
其他地區	8	36	62	47	85
總計	243	330	394	353	421
每間餐廳日均顧客數量 (人次) ⁽¹⁾					
北京	489	470	454	452	402
上海	309	270	241	227	228
天津	270	278	300	291	277
其他地區	405	332	308	276	331
全國	453	414	388	380	350
翻座率 (倍) ⁽²⁾					
北京	5.0	4.9	4.8	4.8	4.2
上海	3.4	3.0	2.7	2.5	2.5
天津	3.3	3.2	3.4	3.3	3.2
其他地區	3.9	3.5	3.3	3.0	2.9
全國	4.7	4.4	4.2	4.1	3.7
餐廳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³⁾					
北京	16,250	17,322	17,474	17,021	16,746
上海	10,709	10,410	9,754	9,090	10,062
天津	8,849	10,179	11,429	10,845	11,488
其他地區	12,628	11,585	11,312	9,837	13,337
全國	15,105	15,286	14,949	14,333	14,567
顧客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⁴⁾					
北京	35.1	39.0	40.8	39.8	43.9
上海	36.6	40.8	42.9	42.4	47.1
天津	34.7	38.8	40.3	39.5	43.2
其他地區	33.0	37.0	39.0	37.8	42.7
全國	35.2	39.1	40.8	39.9	44.0

附註：

- (1) 以年內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以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平均座位數計算。
- (3) 以年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以年內總收入 (未扣除營業稅) 除以期內顧客總流量計算。

概 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銷售額。我們的同店定義指在整個比較期間內一直營業的餐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同店數量(間)						
北京	158		198		215	
上海	30		39		49	
天津	14		24		27	
其他地區	4		21		37	
總計	206		282		328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	838.7	923.2	1,162.5	1,199.1	642.9	636.0
上海	76.7	82.7	133.5	125.9	83.4	85.5
天津	32.0	41.1	72.5	82.0	52.3	55.9
其他地區	4.2	4.8	56.2	57.3	56.0	59.5
總計	951.6	1,051.8	1,424.7	1,464.3	834.6	836.9
同店銷售額增長率(%)						
北京	10.1		3.1		(1.1)	
上海	7.9		(5.7)		2.6	
天津	28.2		13.1		6.8	
其他地區	15.7		2.0		6.3	
全國	10.5		2.8		0.3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額計算我們的最大餐廳及前十大餐廳的收入貢獻(均以絕對收入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 百分比除外)										
最大餐廳	11,010	1.1	11,700	0.8	12,566	0.7	5,945	0.7	6,346	0.6
前十大餐廳	96,850	9.7	107,651	7.1	116,870	6.2	55,718	6.4	58,680	5.8

採購

我們能否於整個餐廳網絡保持一貫高品質的食品及服務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安全食材供應。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嚴謹採購程序。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約有130名食材及其他耗材供應商。然而，我們一般於特定時間內僅與較少數目的主要食材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可適當問責。此外，我們更樂意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

的大型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有平均三年以上的業務來往。我們按食材和耗材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食材主要包括：

- **鮮羊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鮮羊肉90%由國內四家供應商自新西蘭進口。於2013年，我們亦向已通過我們資質篩選的兩家國內供應商在中國境內採購鮮羊肉。
- **鮮牛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在國內或自海外採購鮮牛肉的合共19家供應商採購鮮牛肉。
- **新鮮蔬菜**。為確保每日有充足新鮮蔬菜供應，我們直接與多家農業合作社及簽約農戶合作。

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 藉開吧台式火鍋餐飲方式在中國快速休閒餐飲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 能夠提供物超所值的可口優質菜餚；
- 擁有龐大忠實顧客群的標誌性品牌；
- 擁有吸引的店舖經濟效益；
- 擁有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 控制食材供應和質量的能力較強；及
- 專業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屬下更有資深的餐廳經理作為堅實支柱。

策略及未來計劃

我們矢志成為快速休閒餐飲行業的領先經營商，並保持我們作為國內火鍋連鎖店經營商的領導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 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進軍選定地區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
- 推動同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
-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及
- 通過系統性培訓及專業發展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概 要

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有關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每一項目均以其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下表所列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必反映任何未來期間預期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收入	997,269	100.0	1,508,331	100.0	1,890,470	100.0	865,275	100.0	1,018,698	100.0
餐廳層面的										
經營利潤 ⁽¹⁾	194,481	19.5	282,645	18.7	365,823	19.4	163,251	18.9	220,048	21.6
稅前利潤	98,771	9.9	139,556	9.3	184,708	9.8	76,232	8.8	108,214	10.6
年/期內利潤	75,662	7.6	107,523	7.1	140,710	7.4	58,127	6.7	82,365	8.1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附註：

- (1) 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乃按扣除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餐廳層面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計算得出。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乃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是計量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指標，且我們認為，該項目經常被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用於評估我們的同業公司。管理層使用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制訂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我們的其他同業公司計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的方法可能與我們不同。此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並非我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經營表現或流動性的指標，故該項目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高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稅前利潤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業績的分析。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45,383	313,680	349,677	365,544
流動資產.....	239,847	332,167	491,662	425,414
流動負債.....	159,321	263,609	285,547	303,256
流動資產淨額.....	80,526	68,558	206,115	122,158
非流動負債.....	17,745	16,835	18,375	17,920
權益.....	308,164	365,403	537,417	469,782

主要流動性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性比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流動比率 ⁽¹⁾	150.5	126.0	172.2	140.3
速動比率 ⁽²⁾	127.7	110.1	130.1	79.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賀光啓先生（透過Ying Qi Trust (Ying Qi PTC作為受託人行事) 及Ying Qi Investments) 及GASF將分別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合共42.68%及32.32%的已發行股本，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因此，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財務投資

我們已分別於2012年及2013年向兩名財務投資者GASF及東博資本集團發行及配發合共377,264,152股優先股。本公司於2012年收到GASF所繳入自英聯投資收購的價

值150,000,000美元的股份，及於2013年收到東博資本集團合共5,000,000美元的現金所得款，作為代價，我們向財務投資者發行及配發優先股。財務投資者持有的優先股將於上市後自動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約32.32%及3.46%的已發行股份。對於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倘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其換股權將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權益工具清償，則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根據與財務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財務投資者於本公司擁有數項特別權利，這些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財務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與發展－財務投資」及「財務資料－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獎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增進本集團的發展。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涉及33,544,707股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3.18%。倘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均獲行使，將對本公司股東的股權產生約3.08%的攤薄影響，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總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約3.08%。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業務」、「財務資料」及「行業概覽」等章節所載的若干資料引用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乃基於以下假設編製：

- (i) 中國經濟於未來十年可保持穩定增長；
- (ii) 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於預測期內可保持穩定，確保中國餐飲行業可穩定、健康發展；及
- (iii) 於預測期內無發生戰爭或大規模災難。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發售規模：	初步估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1.54%
發售架構：	約10%屬香港公開發售（可予調整）及約90%屬國際發售（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超額配股權：	最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每股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至5.0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4.40港元	基於發售價 每股股份5.00港元
股份市值 ⁽¹⁾	4,639.2百萬港元	5,271.8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²⁾⁽³⁾⁽⁴⁾	2.25港元	2.45港元

附註：

- (1) 基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在外股份為1,054,364,152股，當中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惟已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時將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
- (2) 經對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基於227,100,000股發售股份及指示性發售價）作出調整（其中經扣除「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2所述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後達致，並按上文附註(1)所述的677,100,000股股份的假設計算。
- (3) 並無就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倘調整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1,054,364,152股以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 1.4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1.5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請參閱「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3。
- (4)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2014年9月作出為數人民幣70百萬元的股息分派的影響作出調整。倘作出「財務資料－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附註4所述調整以計及派息影響，並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1,054,364,152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1.3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1.4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1.5百萬港元。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下列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全部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的 概約百分比	擬定用途
744.7.....	74.4%	於2018年底之前在全國開設453間餐廳
101.2.....	10.1%	在北京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126.5.....	12.6%	在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29.1.....	2.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賀先生作為台灣人在中國進行投資須受若干限制。因此，我們以資本注資形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匯入中國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未來在中國作出股權投資可能受到限制。」及「歷史與發展」。

股息政策

董事會可全權宣派任何年度的股息。倘其決定宣派股息，股息金額須經股東批准。未來股息付款取決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付款。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付款須遵守中國稅項、法定儲備金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

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支付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股息。閣下應留意，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在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詳述的限制下，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即每年宣派及派付的股息不少於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可供分派利潤的30%。未來我們會根據財務狀況及當時經濟形勢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故我們無法保證任何一個年度將宣派的股息金額。

上市費用

就全球發售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估計全部上市費用（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百萬元已或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人民幣38.8百萬元已或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中支銷。按照該會計準則，發售新股份的新增直接應佔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的上市費用確認為其他開支。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的上市費用分別確認為遞延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於權益中支銷。

我們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期最後可行日期後將發生額外上市費用人民幣37.7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我們估計2014年6月30日後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2014年6月30日後已發生或將發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包括全球發售的酌情獎勵費用人民幣4.2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時從權益中支銷。

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直接從權益中支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發行新股的直接應佔費用將作為權益扣除項入賬，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近期發展

下文載列本公司業務及經營業績自2014年6月30日（即往績記錄期間完結日）以來的若干重大發展：

-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為將於2014年餘下時間開設的全部31間新餐廳訂立租約。
- 自2014年6月30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20間餐廳。
- 截至2014年10月26日，我們已暫停我們未能完成必要消防驗收或消防檢查的22間餐廳的營運。隨後，其中一間餐廳於我們獲得正式消防安全證書後已於2014年11月3日恢復營運。
- 我們於2014年9月分派股息人民幣70.0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收益人民幣1,816.6百萬元，及分別產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員工成本、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以及水電煤氣費用人民幣713.3百萬元、人民幣410.4百萬元、人民幣231.8百萬元及人民幣76.8百萬元。
- 截至2014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18.6百萬元。

上文所披露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截至201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該報表須由我們的申報會計師按照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核。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概無發生可能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的任何事件。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是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
-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影響，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

概 要

-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舖位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
- 我們的餐廳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飲食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非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 我們可能會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及
- 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限制。

有關所有相關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8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在投資發售股份前細閱整節內容。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英聯投資」	指	英聯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專注於投資新興市場（包括中國）的私募股權公司，原為本公司的財務投資者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如文義另有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所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面向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開曼公司法」 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之綜合及修訂本，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一般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別人士、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我們」或「呷哺呷哺」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2008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而一名「控股股東」則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Elite Century Capital」	指	Elite Century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總部位於台灣的成長型資本投資基金集團東博資本集團，並為財務投資者之一
「財務投資者」	指	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中國餐飲業市場研究報告
「GASF」	指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為一間於2011年3月15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並為財務投資者之一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General Atlantic」	指	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本公司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或「港仙」	指	分別指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2,710,000股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GASF、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繫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而簽訂的日期為2014年12月4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204,390,000股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作出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調整）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以及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或任何其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在美國境內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牽頭的國際包銷商集團，預期將就包銷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GASF、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2014年12月11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有關香港公開發售）、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有關國際發售）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及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11月27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獲准開始進行交易的日期，預計為2014年12月17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則」	指	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外管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6年9月8日實施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及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採納並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賀先生」	指	賀光啓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發售價」	指	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即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5.0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40港元，將按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詳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台灣法律顧問」	指	理律法律事務所，本公司有關台灣法律的法律顧問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期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予以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為（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而按發售價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34,065,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涵蓋所有政府分支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377,264,152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釋 義

「首次公開發售前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旨在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定價協議」	指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4年12月11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2014年12月12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我們當時的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第144A條

釋 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外管局第37號通知」	指	外管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37號)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大陸投資法」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與國際包銷商的統稱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與國際包銷協議的統稱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白表eIPO」	指	透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於網上遞交申請，申請將以申請人個人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呷哺北京」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9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呷哺快餐」	指	北京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一間1998年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該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
「呷哺香港」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8年5月16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釋 義

「呷哺上海」	指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1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Ying Qi Investments」	指	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2008年5月8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Ying Qi PTC (作為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公司
「Ying Qi PTC」	指	Ying Qi PTC Limited，一間於2014年5月7日根據海峽群島根西島法律註冊的私人信託公司，由賀先生最終及全資擁有
「Ying Qi Trust」	指	名為Ying Qi Trust的全權信託，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及Ying Qi PTC (作為受託人) 於2014年5月8日為賀先生的利益而設立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或其他語言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之用。中國實體、企業、公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兌港元、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兌美元的換算(反之亦然)乃根據人民幣0.79080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6.1320元兌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採用與本公司有關的術語。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可能與業界通用的涵義或用法不一致。

「BOH系統」	指	後台系統，在同一個界面集中重要的會計及經營數據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現金投資回本期」	指	一間餐廳積累經營利潤以收回經營成本所需時間
「當月收支相抵」	指	一家新開張餐廳實現每月收入至少等於每月開支
「OA系統」	指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
「POS系統」	指	方便餐廳銷售管理的銷售終端系統
「快餐店」	指	快速服務餐廳，俗稱快餐店
「平效」	指	就一間餐廳而言，指全年的總營業額除以當年的總經營面積
「SKU」	指	食材庫存單位
「全體系銷售額」、 「全體系收入」或 「全體系餐廳」	指	就連鎖餐廳而言，全體系銷售額或收入及全體系餐廳指來自同一品牌下自營及加盟餐廳的收入及同一品牌下自營及加盟餐廳的餐廳數量。全體系銷售額或收入不包括特許人所收取的加盟費及技術使用費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理念、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陳述（有關過往事實的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我們日後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我們所參與或擬參與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包含「旨在」、「預計」、「相信」、「可能」、「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計」、「尋求」、「應該」、「將會」、「可能會」等詞語或類似表述或其相反詞或置於該等詞語或表述之前或之後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以關於我們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及日後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反映我們現時對將來事件的看法，而非對未來表現的任何保證，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明朗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其中部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成績與前瞻性陳述所列明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可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及以下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所經營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所經營行業及市場監管環境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幅度、性質和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

於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概無且並無承擔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內前瞻性陳述的責任。鑑於該等與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不會發生。謹請閣下切勿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隨未來事態發展而變化。

本節所載警告性陳述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閣下於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倘出現下列任何可能發生的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大幅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份投資。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

我們的持續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現時計劃到2014年底將餐廳數量增至約450家。我們開設新餐廳的速度可能不及計劃或我們過往的速度。推遲或未能開設新餐廳會對我們的增長策略及預期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物色新餐廳物業時，我們會面臨餐飲行業內競爭對手及其他零售商的激烈競爭。我們亦可能因政府部門有關重要牌照及批文的申請程序而遭遇延誤，其時間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我們能按計劃開設新餐廳，在一段時期內該等新餐廳的盈利情況及表現可能遜於我們的現有餐廳。與各新餐廳發展相關的大量工作及開支會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我們亦可能在我們並無經營經驗或經營經驗很少的市場開設新餐廳。該等市場與我們現有市場相比會具有完全不同的競爭條件、消費口味及可支配消費模式。因此，我們或無法及時在該等市場開設新餐廳，甚至根本無法開新餐廳，或所新開餐廳不如我們於現有市場的餐廳那般成功。新市場的消費者或不熟悉我們的品牌，我們會需要超出原計劃在廣告及促銷活動方面作出更大投資方可在該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我們在新市場內僱傭、激勵及挽留熟悉我們業務理念及文化的合資格僱員或更為困難。在新市場開設的餐廳與現有市場內的餐廳相比亦會具有較低的平均銷售額或更高的建設、租賃或經營成本。此外，我們在新市場內物色擁有符合我們質量標準且貨源充足的可靠供應商或配送商會面臨困難，而我們在新市場設立具備適當品質控制的類似物流鏈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在新市場內開設的餐廳或須花較預期者更長時間方可逐步提高及達到預期水平，或永遠無法達到預期的營業額及盈利水平，從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過往我們在北京總部市場以外新開餐館的盈利能力通常較低，且需要經歷一段時間業績才能上升。概不保證我們繼續進軍新市場時能夠維持現有盈利能力。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現有餐廳的銷售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增長及將成為持續影響我們收入及盈利的關鍵因素。我們能否增加現有餐廳銷售部份取決於能否成功推行提高顧客流量及翻座率的措施，例如延長營業時間、提高非繁忙時段的顧客流量及提供增值服務。我們能否進一步滲透入現時已有業務的現有地區市場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在現有市場保持強而有力的品牌形象及找到合適的新餐廳舖位。概無法保證我們現有門店將能實現預定的銷售增長目標及盈利能力，或現有餐廳銷售不會下降，或我們能夠實現在現有地區市場內的擴張目標。倘任何此等事項發生，則營業額及盈利增長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在現有地區市場開設新餐廳，則我們毗鄰新餐廳的現有餐廳的銷售表現及顧客流量會因為競爭加劇而下降。這進而會對我們實現整個餐廳網絡的預期收入及盈利增長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受業主或其他第三方影響，因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位於中國的451項租賃物業中的167項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租賃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將物業轉租給我們的授權證明。該等物業中的165項物業均用作經營餐廳，總建築面積約40,496.13平方米，佔我們全部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33.9%。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沒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撤出相關物業及搬遷我們的餐廳。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位於該等物業上的餐廳業務可能受到損害，及我們的相關損失可能不會獲得業主充分賠償。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從呷哺快餐租賃建築面積為7,066.75平方米的一處物業，用作我們的食品加工廠及倉庫，以生產湯底及調料。以下載列按來源劃分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湯底及調料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湯底：				
自行生產	54.8	54.4	55.1	54.0
向供應商採購	45.2	45.6	44.9	46.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調料：				
自行生產 ⁽¹⁾	97.2	95.5	95.4	94.9
合約生產 ⁽²⁾	-	0.2	0.9	1.1
向供應商採購	2.8	4.2	3.7	4.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包括與根據合約生產安排生產調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

(2) 指根據合約生產安排支付的費用。

倘我們須搬遷食品加工廠，我們的湯底及調料供應可能中斷。過去，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所租賃物業缺乏業權證書或出租人的授權證明而中斷。但是，倘我們佔用該等物業的權利遭到第三方質疑，我們將因搬遷餐廳至其他合適地點而產生額外費用，從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倘我們不能物色到理想的餐廳舖位或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為現有租約續期，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實行增長策略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其他零售商及餐廳於零售物業競爭激烈的市場內爭搶合適的零售物業地點。依托彼等的規模優勢及／或彼等雄厚的財務資源，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會有能力獲得較我們更優惠的租賃條款及部份業主及開發商會就理想地點向我們的部份競爭對手提供優先權或授出獨家使用權。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就優質地點訂立新租賃協議或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續期現有租賃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新租賃協議或續期現有租賃協議。

風險因素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餐廳物業的租賃協議的平均租期約為六年。而部份租賃協議載有我們可按雙方協定的價格續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421間餐廳中的198間餐廳的租約租金乃視乎餐廳的銷售額而定。若干該等租約亦包括最低租金支付條款，及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與或然租金二者中之較高者。其餘租約為固定租金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的最低租金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全部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81.3%、83.9%、84.7%及86.8%。同時，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租賃所支付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42.1%、34.6%、50.1%及47.0%。

倘我們不擁有續期租賃協議的選擇權，我們必須與出租人協商續期條款，而出租人可能會堅持對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重大修訂。倘租賃協議按遠高於現有租金的租金續期或倘出租人授予的任何現有優惠條款未獲延續，則我們必須評估按該等經修訂的條款進行續期是否符合我們的商業利益。倘我們無法就我們的餐廳物業續期租約，則我們將不得不關閉或搬遷相關餐廳，這會導致在關閉期間對我們收入作出貢獻的餐廳銷售完全消失，並會令我們面臨建築、裝修及其他成本及風險。此外，搬遷後產生的收入及任何盈利或會低於搬遷前所產生的收入及盈利。因此，倘我們無法在理想的餐廳地點租賃物業或按商業條款續期現有租約，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或會失去吸引力，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餐廳的成功主要取決於其位置。鑑於中國城市建設的速度較快，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餐廳地點在經濟或人口模式變化後繼續具有吸引力。餐廳所處的週邊環境或經濟條件日後可能會不利於我們，從而導致該等地點的銷售額可能減少。由於我們大部份的租賃協議具有固定租賃期限，故我們面臨即使業務營運未盈利或於各租賃期限屆滿前發生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亦須就固定期限支付租金的風險。因此，我們如提前終止該等租賃則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

倘我們不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較快。我們在中國的餐廳數量已從2011年12月31日的243家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421家，而我們計劃在中國不同地區繼續擴大我們的餐廳網絡。進一步擴張會對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技術及其他資源提出更高要求。我們的計劃擴張亦將對我們提出重大挑戰，要求我們保持貫徹一致的食品及服務質量及堅持我們的企業文化以確保我們的品牌不會因任何我們食品或服務質量的降低（無論是實際或預期）而遭受損失。

我們的持續成功亦取決於我們能否聘用、培訓及挽留額外合資格管理層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及銷售以及市場推廣人員，尤其於我們開拓新市場之時。我們亦需要不斷管理我們與供應商及顧客的關係。所有該等努力將需管理層付出大量精力並需額外作出大額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有效及高效管理日後的任何增長，倘未能如此行事會對我們利用新商機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進而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口味及可支配開支變化所影響，而我們或許無法及時開發新產品順應該等變化。

餐飲行業受消費者口味及偏愛所影響。雖然我們擁有一支勤勉敬業的產品開發團隊，不斷更新我們的菜式並開發新產品以適應用餐趨勢、消費者口味及營養趨勢的轉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繼續開發新產品並保持吸引人的菜式以適應中國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營養趨勢及整體顧客要求。此外，倘現有健康或飲食偏好及認知導致消費者遠離我們的產品而喜好其他食品，則我們的業務會受到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開支，其受整體經濟形勢所影響。因此，在經濟下行或失業率長期高企期間，我們的銷售額可能會下跌。中國可支配支出金額的任何重大下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許不能察覺、阻止或預防我們的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所犯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

由於我們在餐飲行業營運，我們通常在日常經營中收取及處理大量現金。於2011年，我們經歷同一夥僱員參與的現金挪用事件，涉及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26,000元，

風險因素

作為對策，我們已加強現金管理程序。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現金管理」。除了該等事件外，我們概不知悉牽涉僱員、顧客或其他第三方並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欺詐、盜竊及其他不當行為事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任何該等事件。另外，由於我們已開始在網上銷售預付餐券，我們會遭受偽造餐券及相關犯罪影響。我們或無法預防、察覺或阻止所有不當行為事件。任何有損我們利益的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過去未被發現的行為或未來的行為，均會令我們面臨經濟損失，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過往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或許無法達致及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的歷史增長水平。

我們的過往業績及增長並非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無法達到公開市場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這會導致我們的股份價格日後下跌。我們於各個期間的收入、開支及經營業績可能各不相同，此乃受超出我們控制的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整體經濟狀況、特別事件、影響中國餐廳的政府監管或政策以及我們控制成本及經營開支的能力。特別是，我們的原材料（尤其是新鮮蔬菜）價格最近數月有所上漲，及會繼續上漲。我們的員工成本會每月波動，因為我們須依法向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員工支付較高工資。此外，我們預期年底之前我們須確認部分上市相關費用，因此會影響我們的純利。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過往業績來預測我們股份的日後表現。

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

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會因若干因素在不同時期內出現重大波動，該等因素包括新餐廳開張的時間及相關的開張前成本及支出金額；我們新開設餐廳的經營成本（其於最初幾個經營月份內經常較高）；與臨時關閉現有餐廳翻新相關的收入減少及翻新開支；長期資產減值（包括商譽）及餐廳關閉所導致的任何虧損；以及食品及商品價格的波動。因此，我們於各個期間的經營業績會大幅波動，故不同期間的比較或不具意義。我們於特定財務期間的業績未必能反映任何其他財務期間預期可錄得的業績。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主要依賴市場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度，倘我們無法保持或增強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自1998年以來，我們已成功樹立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我們認為，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對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而言相當重要。然而，我們保持品牌知名度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部份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能否持續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及形象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我們的餐廳進一步發展及維持獨具特色的美味菜餚、經濟實惠的價格、熱情周到的服務及愜意的用餐環境以及我們能否應對中國快速休閒餐飲行業競爭環境的任何轉變。倘我們無法依此行事，則我們的品牌或形象的價值將日益下降，而我們的業績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持續擴大規模、擴大食品供應及服務以及拓展地理覆蓋範圍，保持質量及一致性可能會更加困難，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消費者對我們的品牌的信心不會減少。

我們大部份收入來自中國北京市。影響該等市場餐飲行業的任何不利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收入的87.5%、79.0%、73.5%及70.7%分別來自我們在北京開設的餐廳。我們預期該市場在不遠將來會持續佔我們收入的主要部份。倘北京市出現影響其餐飲行業的不利事件，例如當地經濟下行、發生自然災害、傳染病或恐怖襲擊，或倘當地政府部門採取對我們或我們整個飲食行業實施額外限制或加重負擔的規定，則我們的整體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餐廳較易受到與租金上漲及波動及意料之外的土地收購、樓宇封閉或拆遷等有關的各類風險影響。

由於我們的全部餐廳及物流中心（總部的物流中心除外）均使用租賃物業，故我們受中國零售租賃市場的較大影響。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33.0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佔各有關期間總收入的12.9%、12.6%、12.3%及13.2%。由於租賃開支在我們經營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較大，故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我們餐廳物業租賃開支的大幅增加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擁有於中國獲得任何土地的法定權力。倘我們的餐廳或設施所處的任何物業因重新發展而被強制收購、關閉或拆除，我們將獲支付的賠償金額或無法根據該等物業的公平市值而是根據相關法律規定的基準進行評估。在此情況下，我們將被迫搬遷至其他地區，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

我們所需的食材及其他物料的短缺或供應及送貨中斷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或及時提供食材及其他物料，我們可能會出現供應短缺或中斷及食品成本增加。能否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採購高品質食材對我們的業務至為關鍵。我們能否在所有餐廳保證一貫品質及保持菜式供應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符合我們食品安全及質量規定的可靠渠道採購到足夠數量的新鮮食材及相關物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概無終止或表示會終止向我們供應食材，而我們在從主要供應商取得食材的供應時概無遭遇任何重大延遲或中斷。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與主要供應商保持業務關係。

我們的食材供應可因多種原因而發生中斷，其中多數原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意外需求、不利的天氣狀況、國際貿易爭端、進／出口限制、自然災害、疾病、供應商終止經營或意外的生產短缺。另外，概無法保證我們當前的供應商在日後會一直能符合我們的嚴格品質控制標準。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無法充分履行其義務，或因其他原因而未能及時向我們配送產品或物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在短時期內以可接受條款尋得合適的替代供應商，而我們未能如此行事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食品成本及導致我們餐廳的食品及其他物料出現短缺。任何重大的食品短缺或供應中斷均會導致部份菜品無法供應，而我們菜單發生任何較長期的變動會導致顧客尋找其他用餐地點，進而令收入出現大幅下滑。

我們的餐廳未能保持有效的品質控制體系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提供食品的質量及安全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保持始終如一的食物質量主要取決於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的有效性，而後者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及執行該等品質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的

風險因素

品質控制體系包括(i)供應商品質控制，(ii)物流品質控制，(iii)食品加工廠品質控制，及(iv)餐廳品質控制。有關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概無法保證我們的品質控制體系定會有效。我們品質控制體系的任何重大失效或惡化均會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或預期未能妥善處理顧客投訴或涉及我們食品或服務的負面報導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涉及多店舖（如我們）的餐廳業務會受到有關我們的餐廳經營（尤其是食品質量及安全問題）的負面報導或新聞報道或紙質及網上媒體的指控（無論準確與否）的不利影響。有關公共健康問題的報道、媒體對我們食品行業供應鏈內的競爭對手或餐飲服務供應商的負面關注，均可能影響顧客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任何該等不利宣傳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品牌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內部記錄，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175宗、217宗、186宗及48宗顧客意見及投訴。該等意見及投訴一般與特定菜式的口味及樣式以及我們餐廳職員的顧客服務質量有關。於往績記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尋求重大賠償的顧客投訴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能成功預防所有顧客投訴。

針對我們所提出的為數眾多的投訴或索償（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迫使我们從其他業務事宜轉移管理層及其他資源，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投訴或索償產生的不利宣傳（即使概無根據或不成功）均會導致顧客對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失去信任，從而會對被投訴的餐廳及相同或相關品牌旗下餐廳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會面臨無法挽回的收入及顧客流量的大幅下降。

顧客提出的任何重大責任索償、食品污染投訴或食品變質事件的報道均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身處餐飲行業，我們面臨固有的食品污染及責任索償風險。我們的食品質量部份取決於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食材及原材料的質量，而我們或無法察覺所供應商品的所有缺陷。在我們的食品加工廠所發生的或從我們的食品加工廠至我們餐廳的運輸中發生的我們未能發覺或防止的任何食品污染均會對我們餐廳提供的食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響。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較大，我們亦面臨若干僱員不遵守我們的強制性質量程序及規定的風險。倘我們在經營中未能發覺有缺陷的食品供應，或未能遵守適當的衛生、清潔及其他品質控制規定或標準，則會導致責任索償、投訴及相關不利宣傳、我們餐廳的顧客流量減少、有關政府部門對我們施加處罰及法庭頒佈賠償令。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與食品及健康事宜相關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概無法保證我們日後不會收到任何食品污染投訴或不會自供應商收到有缺陷的產品。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或不能就我們菜式中所使用的受污染食材自供應商取得賠償，而我們供應合約內的彌償規定或不足夠。

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索償，我們可嘗試向相關供應商提出賠償。然而，供應商提供的彌償可能會有限，而向供應商提出索償可能會受到無法得到滿足的若干先決條件限制。另外，我們的供應合約通常並無條款涵蓋盈利損失及間接或連帶損失。倘對供應商的索償不成立，或我們無法向供應商追討所索償的金額，或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則我們必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賠償。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導致我們餐廳或食品加工廠經營中斷的事件，如火災、水災、地震或其他自然或人為災害，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易因火災、洪水、台風、停電及電力短缺、硬件及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恐怖襲擊及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的事件而中斷。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及時交付及運輸我們的食材及原材料。若干事件（如不利的天氣條件、自然災害、嚴重的交通事故及拖延及罷工）亦會導致向我們的加工廠、物流設施及我們的餐廳交付的食品延遲供應或丟失，從而導致潛在業務流失及銷售收入減少。易腐食材（如新鮮、冷藏或冷凍食材）可能會因交付延遲、冷凍設施發生故障或我們的供應商或物流合作夥伴在運輸過程中處理不當而腐爛。此外，火災、水災、地震及恐怖襲擊可能會導致我們經營面臨撤離疏散及其他中斷，這亦會阻止我們向顧客提供高品質食品及服務，從而影響我們的業務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任何該等事件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攀升的勞工成本及長期的工資上漲趨勢可能會令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過往，員工成本（包括應付所有僱員及員工（包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總部人員及餐廳員工）的薪金及福利）一直是我們成本的主要部份。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8.3%、20.8%、21.1%及22.8%。目前，我們的所有僱員均於中國聘請，我們因此得享中國相對較低成本之勞工優勢。中國經濟在過往20年間大幅增長，導致平均勞工成本不斷增長。中國的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估計會不斷增加，從而會持續削弱於中國建立生產設施的競爭優勢。

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確定了工人的權利，內容有關加班時間、養老金、解僱、勞動合同及工會的角色以及就終止勞動合同規定了特定標準及程序。此外，《勞動合同法》規定，在大多數情況下，包括在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屆滿的情況下終止勞動合同須支付法定遣散費。實施《勞動合同法》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尤其是我們的人員開支，因為我們業務的持續成功主要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部份僱員或另行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工慣例，則《勞動合同法》亦會限制我們以自認為屬於成本節約或理想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勞工供應的短缺或勞工成本的大幅增加將蚕食我們的競爭優勢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餐廳所用食材的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滑。

我們的成本增加（尤其是我們所用的食材成本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下跌。我們餐廳所用食材成本取決於多種因素，其中多數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5.6%、44.6%、43.2%及38.8%。天氣、供需及經濟形勢的變動均會對我們主要食材的成本、可用性及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獲得所需數量的高品質食材，我們提供菜式（其乃我們業務的核心）的能力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餐廳所用食材成本日後增加，而我們無法將該等成本增加轉嫁至我們的顧客，則我們的經營利潤率可能會下降。

風險因素

此外，中國政府已制定價格干預條例，據此，可能採取管制若干原材料商品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臨時措施，其包括羊肉、牛肉及新鮮蔬菜等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眾多食材。該等價格管制措施對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有直接影響。防止食材價格下跌的措施會令我們的相關食材成本維持高於自由市場條件下的水平。雖然我們一般會受益於管制價格上漲的措施，因其會防止我們的食材成本攀升，但無法保證該等措施會實行很長時間及實施範圍，或該等措施是否會於較長時期內有效控制價格上漲。例如，控制價格的措施可能會打擊相關供應商及抑制生產，在此情況下，受影響食材的供應可能會減少，進而抬高價格，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網絡安全漏洞會中斷我們的經營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電腦系統及遍佈我們營運的網絡基礎設施監督我們餐廳的日常經營及收集準確的最新財務及經營數據以作業務分析及有關物料採購的決策。倘電腦系統或網絡基礎設施損毀或出現故障而導致我們的經營中斷或不準確，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接受信用卡或智能卡付款時亦會收取顧客的若干個人資料。倘我們的網絡安全遭破壞而導致該等資料被盜或被未經授權人士取得或被不當使用，則我們會遭持卡人及發卡金融機構提出訴訟，或其他程序。任何該等程序均會令我們的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上分心，並導致我們產生預期以外的重大損失及開支。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印象亦會受到該等事件的不利影響，從而進一步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單承保範圍可能無法充分涵蓋與我們的業務經營相關的所有索償。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投購我們認為合乎我們業務規模及類型及符合中國標準商業行為的保單。有關我們保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然而，現時我們可能招致的多類損失（如聲譽受損）並無法投保或我們認為進行投保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倘我們被追究未投保的損失或款項及被索償金額超過我們投保限額，則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這會損害我們品牌的價值及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及競爭能力至為重要。雖然我們在中國擁有註冊商標，但該等措施並無法充分保障知識產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第三方可能會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盜用我們的專有知識（主要是我們的專有湯底及調味品配方），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的專有配方受我們與僱員或若干供應商之間所訂的保密協議保護，然而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協議或將我們的配方洩露給競爭對手。中國法律或無法就知識產權提供與知識產權法律比較完善的司法權區相同的保障。此外，雖然我們可依賴與主要人員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及其他預防程序保障我們的專有配方，但該等措施或仍不足夠。

過去，我們曾發現若干第三方未經本公司授權在我們尚無門店的城市使用或模仿我們的商標或商號名稱經營餐廳，或在互聯網上提供偽造的預付餐券。儘管我們已起訴該等第三方，但該等不相關的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商標、商號名稱及商業秘密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然而，阻止商標及商號名稱侵權以及非法佔有商業秘密（尤其在中國）非常困難、耗錢且耗時。我們不時須借助訴訟保障及依法實施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以及保障我們的商業秘密。該等訴訟會導致大量成本及分散資源，從而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另外，在中國應用管轄知識產權的法律尚不明朗及仍在不斷發展中，這會令我們蒙受重大風險。即使任何該等訴訟按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但我們或無法成功執行法庭裁定的判決及賠償，而該等賠償或不足以補償我們的實際或預計損失（無論有形或無形）。

另一方面，我們或面臨妨礙我們使用專有技術知識、概念、配方或商業秘密的侵權索償。抗辯該等索償可能會代價高昂，而倘敗訴，我們日後可能會被禁止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或繼續使用該等專有資料可能須支付賠償、技術使用費或的其他費用，而任何該等事項均會對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及其他關鍵人員的持續服務，倘彼等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損。

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否攜手合作及成功推行我們的增長策略，同時保持我們的品牌優勢。我們日後的成功亦主要取決於我們關鍵管理層人員（尤其是我們的執行董事）的持續服務及表現。我們必須不斷吸引、挽留及激勵足夠數目的合資格管理人員及經營人員（如區域營運經理）以保持我們餐廳質量及氛圍的一致性，並符合我們的計劃擴張要求。

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未能成功攜手共事，或倘一位或多位高級管理層成員無法有效貫徹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或無法以預期的速度或方式擴張業務。餐飲行業對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的競爭非常激烈，而合資格的人才數量極為有限。日後我們或無法挽留關鍵管理層及經營人員留任或吸引及挽留優秀的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職員。

此外，倘我們的一位或多位關鍵人員無法或無意繼續留任當前職位，我們或無法輕易找到替換人員，或根本找不到替換人員，而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及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高級管理層團隊的任何成員或我們的任何其他關鍵人員加盟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業務，則我們可能會因此喪失商業秘密及技術知識。未能吸引、挽留及激勵該等主要職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令我們損失業務。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員工招聘和挽留困難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部份依賴於我們能否為我們的連鎖餐廳業務吸引、激勵及挽留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包括餐廳經理和廚房助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的業務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格員工。由於各種因素（如未能跟上市場平均員工薪金水平）而令我們現有餐廳的員工流失率大幅提高及未能招聘到技能人員及留住關鍵員工均可能使我們的發展策略難以實施。由於各種因素（如競爭、最低工資要求及員工福利提高）導致的任何勞工成本上漲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成本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多項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在中國經營餐廳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相關的酒類零售牌照、餐飲服務牌照及／或公共場所衛生牌照。此外，我們在中國的每間餐廳必須取得環保評估和驗收以及通過必要的消防驗收或消防檢查。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在妥善遵守（其中包括）適用的食品衛生及安全、環保、消防安全和酒類經營許可的法律及法規後即可獲得。多數該等牌照須接受有關部門的檢查或核查，且僅適用於固定期限並須續期及認證。

遵守政府法規可能需要大額費用，及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責任。倘有任何違規，我們或須產生大額費用及花費管理層大量時間來解決相關問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為與未能取得或續新經營餐廳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個別違規事件而被有關政府部門處以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此外，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我們的多間餐廳未辦理必要的消防驗收、消防安全檢查或環保驗收。估計我們就該等事件面臨的最高罰款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及政府部門不會對我們處以罰款。

特別是，我們可能會難以甚至無法糾正該等違規情況，因為申請必要的批文、執照及許可證需要物業業主提前完成相關檢查或驗收。例如，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我們未能就位於購物商場或樓宇的共計18間餐廳（該等物業業主未完成消防檢查）獲得相關消防安全證書。截至2014年10月25日，我們已暫停該18間餐廳的營運。於2014年11月3日，其中一間餐廳於我們獲得正式消防安全證書後已恢復營運。我們可能須終止租賃該17間餐廳並招致合約罰金及被沒收按金及已付部份租金，其總金額最多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此外，截至2014年10月25日，我們有4間餐廳已遞交消防安全驗收申請但尚未獲得正式消防安全證書，我們已暫停經營該4間餐廳。於停業期間，我們將不能夠自該等餐廳賺取收入，但須繳付該等餐廳的租金。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風險因素

展望未來，倘未能取得所有必要的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沒收有關餐廳的經營所得或暫停經營未取得全部必要牌照及許可證的餐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餐廳的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一節。我們亦可能因為該等違規情況而遭到不利的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獲取新餐廳所需的必要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面可能會遇到困難或失敗。倘我們無法取得各種重要牌照，我們的開店計劃及擴張計劃或會被延遲。此外，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於屆滿時及時取得、更新及／或轉換我們現有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根本未能取得、更新及／或轉換。倘我們未能獲得及／或保持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則所規劃的新業務經營及／或擴張可能會延誤及我們正在進行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我們亦可能受到罰款及處罰。

我們可能因未登記租約而被處以罰款。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向相關土地及房地產行政管理局登記。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451項租賃物業中的405項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提供必要文件以供我們在當地政府部門登記租約。該等物業的總建築面積約為107,934.06平方米。該等物業中的392項物業用作餐廳。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的登記及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搬離租賃物業。然而，中國有關機關可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請參閱「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而我們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不確定性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及本次發售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滿足我們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現金需求，包括我們用作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然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現金資源應對我們的持續增長或其他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投資。該等額外融資需求的金額及時間將因我們新餐廳的開業時間、投資新餐廳的時機及我們的經營產生的現金流而有所不同。倘我們的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會通過出售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尋求額外資金。出售額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我們股東的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舉債將會導致償債責任增加，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限制我們經營或支付股息

風險因素

能力的經營及融資契約。履行償債責任亦可能成為我們經營的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償債責任或未能遵守債務契約，我們將會違反有關償債責任，及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獲得額外資金的能力受限於多種不確定性，其中包括：

- 投資者對於餐飲行業企業的看法及對其證券的需求；
- 我們可能尋求籌集資金的香港及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
-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 中國政府對外商投資中國餐飲行業的管治；
-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及
- 有關外幣借貸的中國政府政策。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以所需金額或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未來融資，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倘我們未能籌集到額外資金，我們可能需要出售債務或額外股本證券，或放緩擴張至我們的現金流可以支持的水平或推遲計劃支出。

與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任何涉及整個飲食行業的食品安全問題的不利影響，即使這類問題並非我們的過失或與我們的業務無關。

中國的餐飲行業整體上受到食品安全和質量相關問題的影響。尤其是，不少報道和負面宣傳與中國餐飲行業的食品安全及質量事故有關。儘管該等報道和指控並非針對我們，但整個餐飲行業可能受到該等不利事件及相關報道的影響。倘餐飲行業增長放緩，我們的前景、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對有關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相關風險。

我們的業務易受食源性疾病、傳染病及其他突發疾病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內部控制和培訓將能充分有效地預防所有的食源性疾病。此外，我們依賴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增加了在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第三方食品供應商和配送商引發的

風險因素

食源性疾病事件風險以及多處而非單個餐廳受到影響的風險。耐藥性疾病可能在將來出現或具有長潛伏期的疾病可能出現，如瘋牛病，這可能會引起追溯索償或指控。媒體對食源性疾病事件的報道可能（倘大張旗鼓地宣傳）對我們整個飲食行業和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不論我們是否須對有關疾病的傳播負責）。此外，其他疾病，如手足口病或禽流感，亦可能對我們的若干食材供應產生不利影響並顯著增加我們的成本，因此影響我們餐廳的銷售，迫使我们關閉部份餐廳，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爆發傳染病的風險。過往爆發的傳染病或流行病，視其發生的規模，已對中國的國家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破壞。於2013年4月，中國若干地區爆發由H7N9病毒引發的高致病性禽流感。自2013年初以來，已有數例有關H7N9再次爆發導致患者死亡的報道。於2009年6月，世界衛生組織宣佈H1N1流感的爆發為傳染病。中國尤其是在我們餐廳所在地區爆發任何傳染病或流行病，均可能導致我們餐廳被隔離、暫時關閉，及我們主要人員及顧客遭受旅行限制或發生疾病或死亡。上述任何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宏觀經濟因素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受宏觀經濟因素（包括國際、國家、區域和地方的經濟狀況、就業水平及消費方式）變化的影響。尤其是，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的密切影響。中國經濟的任何惡化、消費者可支配收入減少、經濟衰退憂慮及消費者信心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餐廳顧客流量及每位顧客平均消費額的減少，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發生主權債務危機、銀行危機及可能全面影響信貸供應的其他全球金融市場中斷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獲得融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再次發生影響金融市場，銀行系統或貨幣匯率的金融風暴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從資本市場或金融機構獲得融資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獲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餐飲行業的激烈競爭會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餐飲行業在多個方面充滿激烈競爭，其中包括食品質量和一致性、口味、性價比、用餐環境、服務、位置、優質食材及員工的準備。我們各處的餐廳均面臨來自各個細分市場的不同餐廳的激烈競爭，包括本地餐廳以及區域性及國際性連鎖餐廳。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提供堂食、外賣和送餐服務。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經營歷史久，較我們擁有更為強大的財務、營銷、人才等資源，而且我們的許多競爭對手在我們擁有餐廳或我們打算開設新餐廳的市場經營已久。此外，其他公司可能會發展類似經營概念及針對我們顧客的新餐廳，從而導致競爭加劇。

任何未能成功地與其他餐廳在市場上進行競爭均可能阻礙我們提升或保持收入及盈利能力進而失去市場份額，而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需要改進或完善我們的餐廳網絡元素，發展我們的理念，以與不時出現的流行新餐廳風格或概念展開競爭。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成功執行該等改進或該等改進將不會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在中國的擴張計劃可能受到限制。

誠如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人士（包括個人或企業）於中國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事先批准規定**」）。然而，倘所有台灣人士於單家中國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允許於自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報。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載有對每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額的若干限制。目前，台灣／大陸投資法限定台灣個人每年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額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約38.8百萬港元）。

在事先批准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倘一名台灣人士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則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該違規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台灣人士未獲批准投資的金額而有所不同。

風險因素

於2014年3月，賀先生就彼透過本公司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間接股權未能取得有關事先批准而自願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報告（「自願報告」）。對於該自願報告，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並無對賀先生實施任何罰款，惟責令賀先生在收到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函件後六個月內提交補充申請。賀先生於2014年4月2日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以尋求糾正該等投資情況的批准。於2014年4月8日，賀先生自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取得該項批准，令賀先生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股權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的情況已得到糾正。

緊接全球發售前，賀先生合共擁有本公司約54.40%股權。根據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的詮釋及其就其他類似案例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口頭諮詢，我們認為，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很可能會將我們於中國作出的任何未來股權投資視為賀先生按彼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的額外投資，而該等視作額外投資須遵守事先批准規定。因此，賀先生將須於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在中國作出股權投資前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批准，而彼或會出於多種原因無法獲得該項批准，及因此彼須出售其於本集團的持股以符合投資額限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賀先生定能及時而有序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或根本無法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倘賀先生未能及時而有序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則我們未來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的能力或會受到限制，從而對我們於中國的未來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倘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於2015年拒絕批准賀先生於中國的額外股權投資申請，及鑒於賀先生將由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實加的限制而無法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我們將不能匯寄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列的29.3百萬美元。作為應急計劃，我們將需要依靠我們的現有現金、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提供資金。我們於2016年可再次配合賀先生申請批准或出售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此外，賀先生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減少於本公司的持股，或會導致本公司股份交易價出現波動，或以其他方式對股份交易價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我們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均毋須遵守台灣／大陸投資法的規定。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包括投資額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懲罰均將針對賀先生本人，而非本公司、呷哺北京或呷哺上海。儘管違反投資額限制而引致的任何懲罰均將針對賀先生本人，但賀先生違反投資額限制可能會間接影響我們的未來擴展計劃。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幾乎所有的業務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所有的銷售額均來自中國。尤其是，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很大一部份營業額來自北京。此外，吧台式火鍋餐飲概念源於日本和台灣，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為台灣人。因此，我們的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制發展的影響。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保持增長。

近年來，中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新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在（其中包括）質量和安全控制以及監督檢查方面對從事餐飲行業的企業提出了更為嚴格的標準。請參閱「監管概覽－與本行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倘中國政府繼續對餐飲行業實行更嚴格的規定，我們可能須為遵守該等法規面臨更高的成本，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不同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的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以及外匯管制。於1978年開始採納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實行計劃經濟。自當時起，中國政府不斷改革中國的經濟制度，並於近年開始改革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已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儘管中國政府仍擁有中國大部份的生產性資產，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強調企業的自治和市場機制的應用，尤其是該等政策適用於眾多行業，如本公司所在行業。儘管我們認為該等改革將對我們的整體及長期發展產生積極影響，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變動是否將會對我們的未來業務、業績或財務狀況帶來任何不利影響。

我們繼續拓展我們業務的能力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從銀行或其他貸款人獲得信貸的能力。最近，中國政府已明確抑制房地產泡沫積聚的需要，並可能收緊銀行貸款政策，包括提高銀行貸款和存款利率及收緊貨幣供應以控制貸款增長。更為嚴格的貸款政策可能（其中包括）影響我們和我們的顧客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不會實施可能隨著時間推移對我們的發展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某種形式的進一步措施以控制貸款增長。此外，過去兩年中持續的全球經濟衰退及市場波動可能繼續，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我們過往取得的增長率。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均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規則及規例所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基於成文法，並由最高人民法院解釋。過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上世紀70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顯著加強了中國法律及法規建設，以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法律體系，且近期頒佈的法律及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由於許多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相對較新，且由於已公佈的判決數量有限，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不會如其他司法權區一致及可預測。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份基於可具追溯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因此，我們可能於違規後一段時間內仍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法規執行行動可能被拖延並可能導致巨額成本以及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的轉移。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匯率波動可能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並限制我們有效運用現金的能力。

人民幣目前仍屬不可自由兌換貨幣。我們向顧客收取的全部款項均為人民幣，並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如有）。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能通過遵守若干程序性規定以外幣派付股息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外幣在中國變得稀缺，中國政府可能於未來酌情決定採取措施以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倘中國政府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本公司資本賬戶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外匯管制，並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該等限制可能影響我們通過股權融資獲得外匯或獲得外匯應付資本開支的能力。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經常波動並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以及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的影響。自1994年以來，人民幣兌換外幣（包括美元）一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該匯率由中國人民銀行每日根據前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匯率及全球金融市場的現行匯率予以設定。於1994年至2005年7月20日，

風險因素

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實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幣值根據市場供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在監管範圍內波動。於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已對匯率制度作出且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中國政府仍面對採取更為靈活的貨幣政策的重大國際壓力，加之國內政策方面的考慮，可能會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或顯著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及我們需要將全球發售及未來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款項用於本公司經營，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減少我們轉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另一方面，由於本公司股份的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支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將減少以港元計算的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金股息金額。

我們可能被視為企業所得稅法下的中國稅務居民及我們源自中國的收入可能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直接持有本公司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權益。根據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其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外國企業投資者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該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規定了不同預扣稅安排的稅務條約。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在中國境內擁有「實際管理機構」，該企業可能就稅務目的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而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一家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具有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通知，澄清了釐定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經營管理主要在中國進行；(ii)有關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在中國作出或須經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企業50%或以上的具投票權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然而，關於將並非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例如本公司）釐定為「實際管理機構」並無正式的實施細則。因此，目前尚不清楚稅務機關將如

風險因素

何處理這類外國企業（如本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支付股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企業所得稅法的歷史較短，尚不清楚有關此項豁免的具體資格要求，及即使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是否將滿足該等資格要求。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i)倘派發股息的企業位於中國，或(ii)倘因轉讓位於中國的企業的股權而變現收益，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均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目前尚不清楚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如何解釋「位於」，其可被解釋為該企業作為稅務居民的司法權區。因此，倘我們就稅務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不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海外企業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以及該等股東因轉讓本公司股份所變現的收益可能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須按最高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滿足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一旦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並通過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此，獲得資金以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取決於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債務或虧損，該等債務或虧損可能削弱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將受到限制。中國法律及法規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會計原則計算得出的純利中支付，這在多個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及法規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須將其部份純利撥作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進行分派。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可能在日後訂立的限制性銀行信貸融資契諾或其他協議亦可能限制我們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提供資金或宣派股息的能力以及我們收取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我們的主要資金來源獲得和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一間外國實體按企業所得稅定義被視為一家「非居民企業」，就2008年1月1日以來累計的盈利應付該外國實體的任何股息將適用10%稅率的預扣稅，除非其有權（包括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扣減或抵銷該稅項。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避免雙重徵稅的安排，倘香港公司直接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如呷哺北京或呷哺上海）在中國向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股東（如呷哺香港）支付的股息須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於2009年10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601號通知」），其中在股息、利息和特許權方面明確了協議條款下被視為「受益所有人」的實體。根據601號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必須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按逐一基準評估申請人（收入接收者）是否合資格作為「受益所有人」。基於該等原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不會將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呷哺香港視為接受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任何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將否認對減低預扣稅稅率的主張。根據中國現行稅法，這將導致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向呷哺香港派付的股息須按10%而非5%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這將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並將影響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2006年併購規則對外國投資者併購某些中國公司設立了更為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尋求通過收購以達致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2006年併購規則設立了額外的程序和要求，使得外國實體（如本公司）對中國公司的某些併購更為耗時和複雜，包括規定涉及境外上市公司的股份被外國實體用作收購代價的交易在某些情況下須獲得商務部批准。在未來，我們可能通過收購補充業務而部份發展我們的業務。依照2006年併購規則的規定完成該等交易可能會非常耗時，而任何必需的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閣下可能會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法院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或香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遭遇困難。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規定承認和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於2006年7月

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香港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中國內地承認和執行判決。同樣，根據書面協議管轄的民事及商事案件中持有中國內地法院要求支付錢款的最終法院判決的一方可申請在香港承認和執行有關判決。書面法院管轄協議被定義為訂約方於安排生效日期後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一間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被明確指定為對爭議具有唯一管轄權的法院。因此，倘爭議各方未能同意訂立書面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無法在中國強制執行。因此，投資者可能會難以或無法在中國就我們位於中國的資產或董事實施法律程序以尋求外國判決在中國獲得承認和執行。

與全球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亦可能沒有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本公司股份的初步發售價範圍及發售價將視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之間的磋商結果而定。此外，儘管我們已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無法保證(i)本公司股份將會形成交投活躍的市場，或(ii)倘形成，這一市場將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續，或(iii)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不會跌破發售價。閣下可能無法按對閣下具吸引力的價格轉售閣下的股份，或者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可能導致在全球發售中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股份的市價可能因某些我們無法控制的下列因素出現急劇波動，其中包括：

- 我們經營業績的變動（包括因外幣匯率波動產生的變動）；
- 大量顧客流失；
- 證券分析師對我們財務表現的估計發生變動；

風險因素

- 本公司公佈重大收購、新發展項目、策略同盟或合資企業；
- 關鍵人員加盟或離職；
- 股市價格及成交量波動；
- 涉及訴訟；及
- 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此外，股市和於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大量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近幾年經歷了價格上漲及成交量波動，其中一些股份的價格已經與該等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或財務投資者於未來出售股份或大量拋售股份均可能對本公司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或策略投資者未來在公開市場出售或可能出售本公司大量股份，均會對本公司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通過發售股份籌集資金的能力。儘管該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已同意禁售其股份，但我們的任何該等控股股東及財務投資者於有關禁售期屆滿之後對本公司股份作出的任何重大出售（或察覺該等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導致本公司股份現行市價下跌，從而可能對我們未來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一位控股股東發生衝突，彼可能採取不符合本公司公眾股東的最佳利益或可能與之發生衝突的行動。

於緊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42.68%或約41.34%（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該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該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發生衝突，或倘該控股股東導致我們的業務追求與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相衝突的策略目標，非控股股東可能因我們的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我們進行的行動而處於不利地位。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一位控股股東可能對決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提交股東批准的其他事宜擁有重大影響力，包括但不限於合併、私有化、整合及出售我們的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董事選舉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該控股股東並無義務考慮本公司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因此，該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或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其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

於2010年、2011年及2013年各年，我們分別向我們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的股息宣派及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會認定屬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並不反映我們的未來股息分派政策，同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先前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被用作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來自第三方報告及公眾可獲得的官方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包含的數據和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及快速休閒餐飲行業和市場的數據和統計數據。該等數據及統計數據源自多份官方政府及其他出版物以及我們委託編製的第三方報告。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對其而言為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存在虛假或具誤導性。該等資料並未經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獨立核實，亦未就其準確性作出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乃按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的準確度（視情況而定）呈列或編製。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行業事實和統計數據。

風險因素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受制於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屬前瞻性的陳述及數據，並使用前瞻性術語，例如「預計」、「相信」、「可能」、「展望未來」、「打算」、「計劃」、「估計」、「尋求」、「期望」、「可能」、「應當」、「應該」、「會」或「將」及類似表述。務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均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並不正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或保證，及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該根據多項重要因素加以考慮，包括本節所載的風險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無論由於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致，我們均無意在本招股章程中公開發布或修訂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內的所有前瞻性陳述須參考本警示性聲明。

倘我們於日後增發股份，則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及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每股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

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於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倘我們於未來以低於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本公司股份的買家所持股份可能面臨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投資者應詳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而不應在沒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風險及其他資料的情況下，對本招股章程內或已公開的媒體報道中任何特定陳述加以考慮。

曾有媒體對全球發售及我們的業務作出報道。我們概不對該等媒體報道或前瞻性陳述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對媒體發佈的任何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可靠性表發任何聲明。倘媒體中的任何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有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道中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指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必須常駐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我們目前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定期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及我們的公司秘書伍秀薇小姐。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而聯交所可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聯絡到彼等，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於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辦法及時聯絡到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將於外游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聘請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彼將於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期間，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 (e) 如本公司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
- (f)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干的有效旅游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與證券相關的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我們的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進行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就全球發售而言，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惟須待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一份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1日或該日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

倘由於任何原因，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無法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詳盡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提呈任何發售、作出銷售或交付在任何情況下概不構成本公司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事情或發展的聲明，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的詳情，包括其條件，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均需確認，或其購入發售股份被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除香港外，我們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任何未獲授權發售或邀請認購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並不用作，亦不構成發售或認購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豁免遵守適用證券法例，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不會或於近期亦不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520。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生效。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於交收安排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備存，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除非董事另行同意，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股份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而不可交往開曼群島登記。

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在香港的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買賣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各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建議徵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以及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所附權利）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我們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匯率換算

僅為 閣下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包含按照特定匯率將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金額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的換算。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除我們另有說明外，於本招股章程內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將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以及將港元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乃按以下匯率進行：

人民幣0.79080元兌1.00港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當時匯率）

人民幣6.1320元兌1.00美元（即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當時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港元或美元金額能夠或可能於有關日期按以上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主席	北京市 南三環中路 小鐵營路10號 恒松園小區 5號樓701室	台灣
--------------------	---	----

楊淑玲女士， 行政總裁	北京市 豐台區 芳群園一區3號院 3號樓1004室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北京市 南三環中路 小鐵營路10號 恒松園小區 5號樓701室	台灣
-------------	---	----

魏可先生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雅成三里 6號樓1602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	香港 渣甸山 布思道11號 年達園4樓B室	香港
韓炳祖先生.....	香港 跑馬地 山光道34-40號 永富苑13樓38室	香港
張詩敏女士.....	香港 九龍 何文田 文運道6號 麗晶樓 14樓C室	香港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各方

聯席保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
聯席賬簿管理人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公開發售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國際發售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2 King Edward Street
London EC1A 1HQ
United Kingdom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三環中路1號
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台灣法律：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201號
7樓
郵編：105

聯席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二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北大街8號
華潤大廈20層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紅寶石路500號
東銀中心
A棟2802-2803室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40樓

內部控制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淮海中路381號
中環廣場26樓
郵政編碼：200020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物業估值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光華路5號
世紀財富中心2號樓11層

收款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88號
渣打中心1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孫村工業開發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2樓1201室

公司網站

www.xiabu.com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份)

公司秘書

伍秀薇小姐，ACIS, ACS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授權代表

賀光啓先生
中國北京市
南三環中路
小鐵營路10號
恒松園小區
5號樓701室

伍秀薇小姐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一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謝慧雲女士 (主席)

魏可先生

韓炳祖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 (主席)

賀光啓先生

張詩敏女士

提名委員會

賀光啓先生 (主席)

謝慧雲女士

張詩敏女士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中國北京市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

天華園二里

二區19號樓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源自各種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可得的市場研究來源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或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份。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聯屬人士或顧問並無獨立核實有關資料，且並不就其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以及來源者）與在中國境內外由第三方編撰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一致。董事在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並無出現可能使該等資料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對本節所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餐飲市場進行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的全球性顧問公司，在全球範圍內擁有逾40家辦事處，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師、技術分析師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常規諮詢、培訓、顧客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策略。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以來，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足跡遍及中國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在中國設有四個辦事處，與餐飲業的最資深專家及市場參與者保持直接聯繫，而其行業顧問平均擁有五年以上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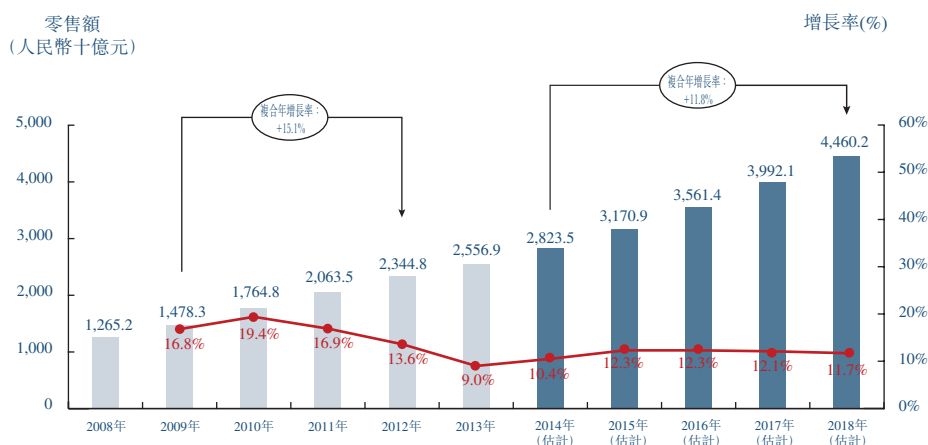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列若干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因為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中國的快餐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資料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間接研究及直接訪談。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取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機構公佈的官方數據及公告），以及由我們的主要對手刊發的行業市場研究及企業從業者資料中整合資料。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進行，以取得客觀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資料來源可靠，因為(i)採納中

國各政府機構的官方數據及公佈乃一般市場慣例；及(ii)訪談所得資料僅供參考，而其報告的結果並非直接基於該等訪談的結果。弗若斯特沙利文在向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涵蓋的區域的政府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市場研究方面擁有豐富的往績記錄。於編撰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下列假設：(i)未來十年內中國經濟可保持穩定增長；(ii)於預測期間內，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可保持穩定，從而確保快餐市場穩健發展；及(iii)於預測期間內，不會發生任何戰爭或大規模災難。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其支付一筆人民幣980,000元的費用，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已支付該費用。

中國的餐飲服務市場

餐飲服務指向消費者提供調製好的食品以及消費場所及設施等商業活動。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中國餐飲市場近年發展迅速。中國的持續發展及城市化推動可支配收入增加、中產階級日益壯大及全國掀起了外出就餐的熱潮。所有該等因素均推動了中國餐飲市場的蓬勃發展。按零售額計，中國餐飲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12,652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展望未來，隨著中產階級人口增多、人均年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及外出就餐熱潮方興未艾，中國餐飲市場將隨著經濟穩定增長而保持可持續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18年，中國餐飲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1.8%增至人民幣44,602億元。

中國餐飲服務市場零售額(2008年至2018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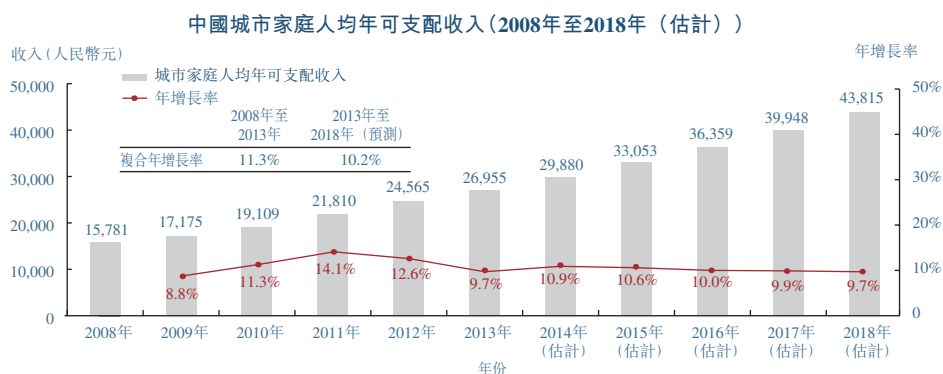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而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影響餐飲行業的因素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過去幾年，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快速增長，預期日後將保持穩健增長。自2008年以來，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以12.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2013年增至人民幣41,803元，而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的預測，中國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2018年將達到人民幣65,01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

經濟增長亦對中國居民的購買力帶來積極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2013年至2018年城市家庭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人民幣43,815元。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而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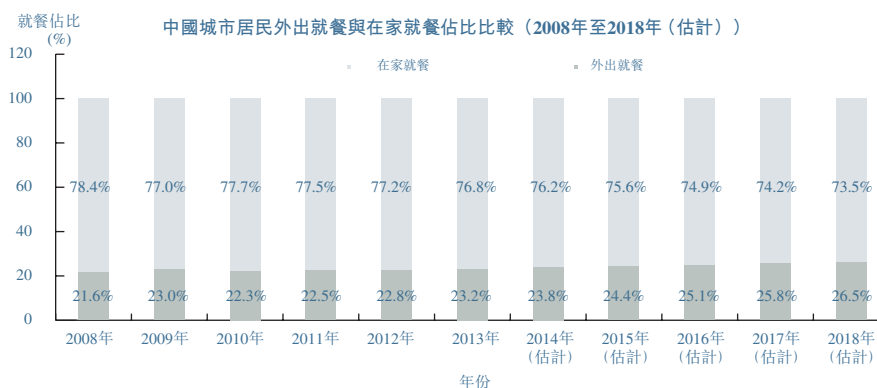
人口增長及快速城市化

由於中國經濟快速發展及農村人口不斷湧入城市，中國城市人口一直穩步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城市設施的不斷發展，預期2013年至2018年中國的城市人口將按2.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2018年將達到833.4百萬人，城市化率將為59.7%。

此外，預期中產階級人口持續增加亦會推動中國餐飲業的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2013年至2018年中國中產階級總人數按13.9%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於2018年達到525.6百萬人。同時，預期2018年中產階級人數將約佔中國總人口的37.7%。

不斷轉變的消費習慣

隨著可支配收入的不斷增加及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消費者去餐廳就餐的次數增加。於2008年至2013年期間，城市居民外出就餐開支佔全部餐飲開支的比重由21.6%上升至23.2%。外出就餐趨勢的三個主要驅動因素如下：(i)隨著經濟的持續發展及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近年來中國家庭的平均收入水平亦不斷提高；(ii)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拉動國內消費的刺激政策；及(iii)中國人的生活方式預期將繼續發生轉變。中國人逐漸喜歡外出就餐而非在家就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8年，外出就餐開支佔比預計將達26.5%。



資料來源：歷史數據來自中國國家統計局；而預測數據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城市化進程不斷推進及人均收入持續增加推動了中國消費品支出的快速增長。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額由2008年的人民幣114,830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237,8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7%。為緩解金融危機的影響，中國政府已出台一系列刺激經濟政策，以拉動國內消費。展望未來，中國政府預計會繼續優化經濟結構，矢志將投資導向的經濟模式轉變為消費導向的經濟模式。在此趨勢下，消費品零售額可能會進一步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消費品的總零售額預計將於2018年增至人民幣452,27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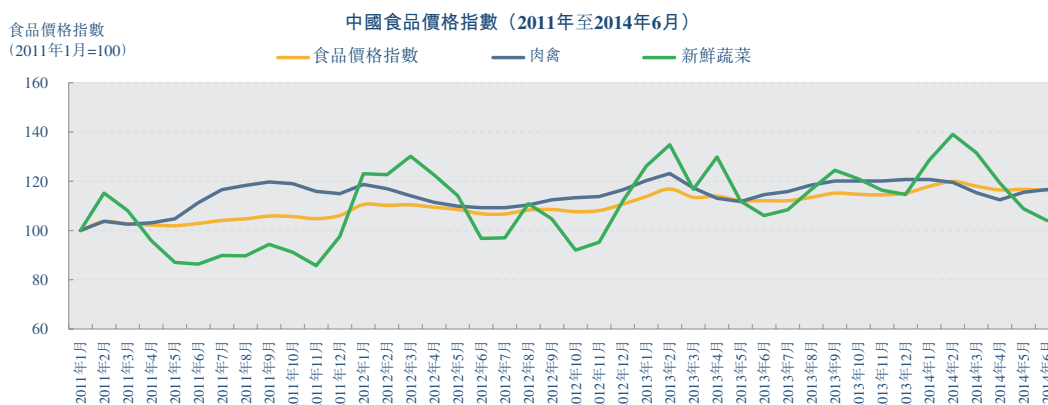
隨著收入增加，中國人的食品開支亦有所增長。2008年至2013年，城市家庭的人均食品開支複合年增長率為9.3%，而農村家庭的人均食品開支複合年增長率則更達13.1%。中國人亦購買越來越多的高端食品（例如進口食品）。此外，消費者外出就餐而非在家就餐的次數亦大幅提升。未來幾年，上述兩種趨勢很可能會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2013年至2018年，城市家庭及農村家庭的人均食品開支預計將分別達人民幣9,819.6元及人民幣3,642.5元。

食品價格

近年來，中國的食品價格指數一直相對穩定上升。假設以2011年1月為基準月，並假定其基數為100，則於2013年12月中中國食品價格指數已達115.1，升幅為15.1%。隨著經濟進一步發展、可支配收入增加及通貨膨脹加劇，預計未來數年內食品價格指數的上升趨勢將會延續。

與食品價格指數相似，2011年至2013年，肉禽價格指數一直呈上升趨勢。展望未來，受市場需求增加、淨收入增加、通貨膨脹及其他因素影響，該價格指數保持穩定或上升的可能性更大。

新鮮蔬菜價格指數在2011年至2013年期間波動較大。新鮮蔬菜價格很容易受到季節、天氣狀況、全球貿易狀況、自然災害、化肥價格和國內供需狀況等因素的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未來該價格指數預計將繼續波動。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分類及細分

餐飲服務市場可進一步細分為四類：

正式餐廳。正式餐廳指傳統的正式餐廳組成的餐飲類別，由侍應生提供周到的餐桌服務。餐廳一般只在固定時段而非全日供應午餐及晚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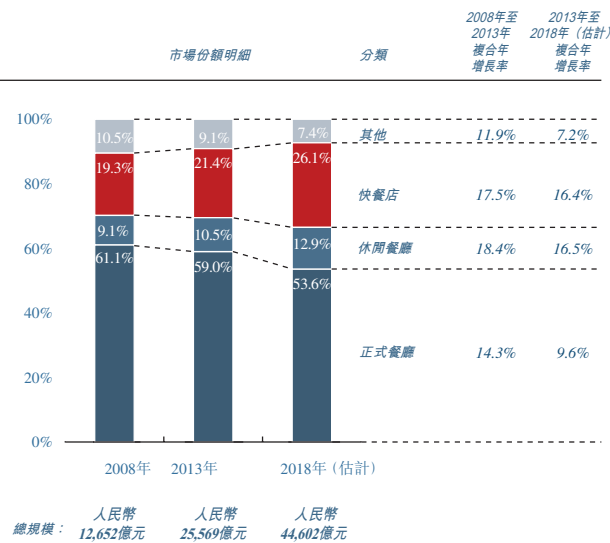
休閒餐廳。休閒餐廳指環境舒適且供應價格適中食品的餐飲機構，通常會提供有限的餐桌服務。與正式餐廳相比，這類餐廳營業時間較長，供應餐飲時間亦更具彈性。此分類包括中式茶餐廳、西式休閒餐廳、咖啡屋、茶室及以供應軟飲料、酒精類飲品及小吃為主的酒吧。

行業概覽

快餐店。快餐店又稱速食店，指提供快捷及款式一貫的食品及服務但不提供餐桌服務或餐桌服務極少的餐廳。快餐店通常設有專為快速點餐、烹調及上菜而設的專屬點餐及烹調平台。快餐店分類可進一步細分為普通快餐店及快速休閒餐廳。

其他。其他餐飲設施包括外賣店、攤檔、路邊小販及並無列入上表的餐飲場所。此分類亦包括宴會餐飲承包服務。

過往十年，中國的休閒餐廳及快餐店一直發展迅速。社交聚會和對休閒餐飲氣氛的日益喜愛，大大帶動了休閒餐廳的發展。同時，生活節奏的加快推動了快餐店的需求。快餐店網絡在中國主要城市迅速擴大，亦刺激了快餐店市場的發展。下圖載列按主要分類劃分的中國餐飲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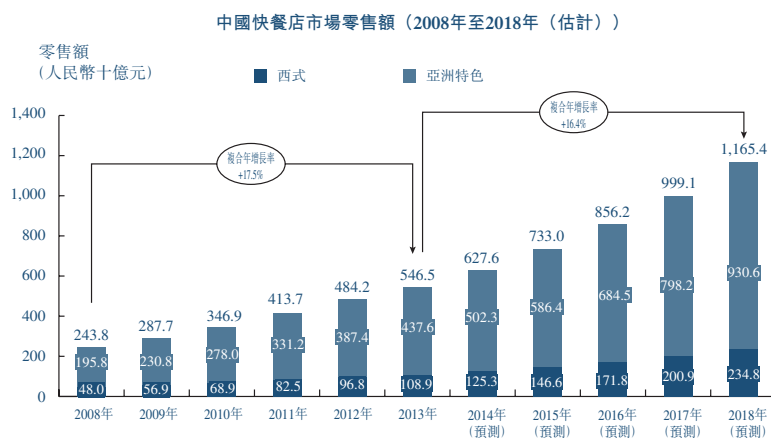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快餐店及快速休閒餐飲市場

市場概覽

中國的快餐店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2,438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5,46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5%，其中西式快餐店銷售額為人民幣1,089億元，亞洲特色快餐店銷售額為人民幣4,376億元。受各種因素（如飲食習慣及傳統）影響，以零售額計，亞洲特色快餐店銷售額佔中國快餐店市場的絕大部份。國內的亞洲特色快餐店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1,958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3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4%。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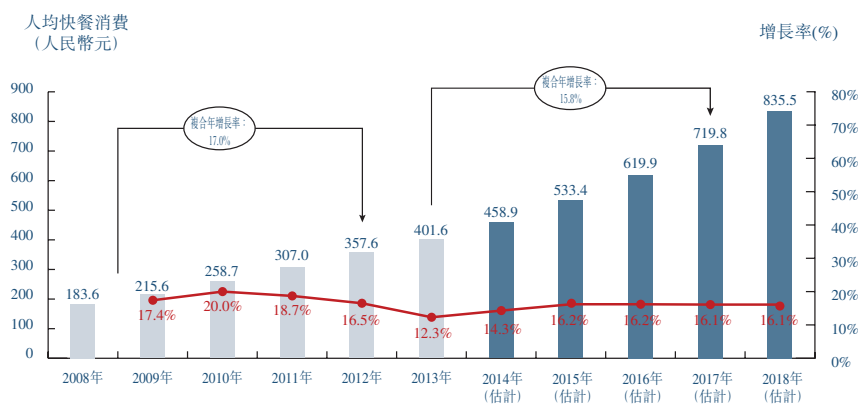
來幾年，隨著民間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外出就餐次數增加，中國快餐市場仍有巨大增長潛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餐店市場有望以16.4%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2018年達到人民幣11,654億元。於2018年，西式和亞洲特色快餐店市場的零售額預計將分別達到人民幣2,348億元及人民幣9,306億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快餐消費

與快餐市場的總零售額相似，近年來人均快餐消費亦穩定增長。受惠於可支配收入增加、餐飲行業迅速發展及快餐店網絡擴張，中國人均快餐消費由2008年的人民幣183.6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401.6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0%。未來，不斷加快的生活節奏可能會進一步刺激快餐消費。此外，外出就餐的人數預期會繼續增長，而越來越多的人會由於快捷、可口及方便等原因而青睞快餐。因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均快餐消費預計將以15.8%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加，於2018年可望達到人民幣835.5元。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3年，中國人均快餐消費為63.7美元，與美國、加拿大或澳洲等發達國家約600美元的人均快餐消費相比較低。儘管西方發達國家的人均快餐消費較高，但其消費增長卻低於中國。因此，未來中國人均快餐消費可能會強勁增長，市場潛力巨大。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人均快餐消費與發達國家的差距將逐漸收窄。

主要增長動力

未來，中國快餐行業的增長預期將由下列因素推動：

*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及城市化水平不斷提高。*近年來，隨著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長，城市居民在餐飲，尤其是快餐方面的支出顯現強勁增長勢頭。此外，中國正在快速推進城市化，城市地區的外出就餐習慣及較快的生活節奏有望在新城市化地區蔓延。

*消費者生活方式不斷轉變及生活節奏加快。*中國經濟的快速發展大大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越來越多的人選擇外出就餐而不是在家就餐。隨著城市化水平不斷提升及城市生活習慣、方式及文化向農村地區進一步滲透，人們的生活節奏逐漸加快，導致快餐日益受到青睞。

*連鎖快餐店日趨增多。*通常，連鎖快餐店能夠供應用更安全健康食材烹製的優質食品。連鎖快餐通常也有較好的後臺基礎設施及IT系統，對食品安全投資較大且對供應鏈的控制力較強。因此，該等連鎖快餐店在消費者中越來越受歡迎。近年來，中國消費者越來越重視食品安全與質量、衛生與營養以及菜餚風味與口感。購買力的提高令中國消費者更關心食品安全與健康，更加在意餐廳品牌及聲譽。有見及此，快餐行業可能會被擁有優良質量及聲譽的連鎖快餐店所壟斷。因此小型餐廳及非連鎖餐廳可能遭淘汰。

*政府扶持政策。*近年來，中國政府不斷出台扶持餐飲業的相關政策，如《全國餐飲業發展規劃綱要2009-2013》。該等法規鼓勵餐飲經營連鎖化、規模化、品牌化及集團化，藉此實現集中採購及標準化管理。該政策旨在加快中國餐飲業的產業化、現代化及全球化進程，以提高中國餐飲企業的聲譽。另一方面，由於中國政府限制政府官員在休閒娛樂活動方面的過度消費（包括金額鉅大的正式餐廳消費），政府鼓勵發展包括快餐市場及休閒餐飲市場在內的大眾化餐飲業。

快速休閒餐廳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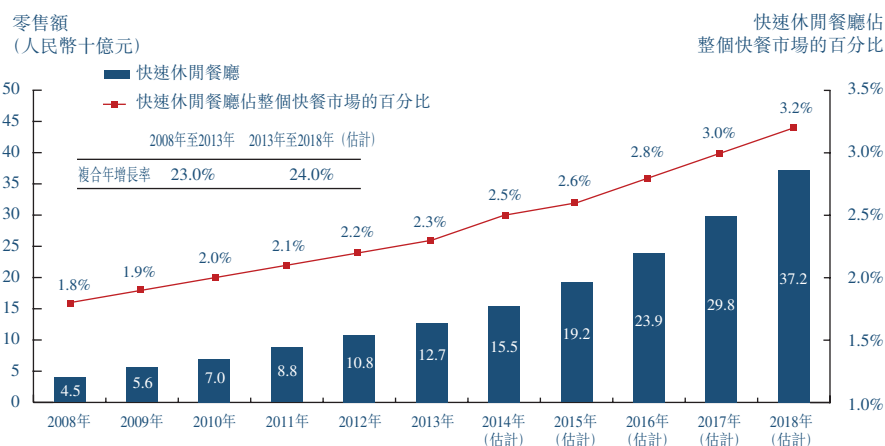
快速休閒餐廳通常定義為提供快捷服務，但與普通快餐相比食品質量更高及休閒氛圍更濃的餐廳。在中國，快速休閒餐廳的顧客人均消費介於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65元。與預製好成品或半成品供消費者點餐的大多數普通快餐店不同，快速休閒餐廳通常為即點即造。在美國，典型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包括Chipotle、Panda Express、Panera、Noodles & Company、Fiesta Restaurant Group等。與普通快餐廳相比，該等餐廳一般提供的食品更新鮮健康，用餐環境也更好。美國快速休閒餐廳的食譜包括麵條、墨西哥美食、色拉及麵包，而非薯條及漢堡包。在中國，典型的快速休閒餐廳品牌包括味千及康師傅私房牛肉面等麵店或沃歌斯等色拉快餐品牌，以及呷哺呷哺等快速休閒火鍋店。

快速休閒餐廳在中國屬快餐行業下的新興細分市場，市場規模相對較小但市場增長迅速。在美國，快速休閒餐廳的概念於2010年方成為主流。隨著生活節奏較快的人群對快餐質量及就餐環境的要求越來越高，快速休閒餐廳得以快速發展並受消費者青睞。下表概述快速休閒餐廳與普通快餐廳的若干主要分別：

	快速休閒餐廳	普通快餐廳
賬單的平均金額	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65元	低於人民幣35元
服務效率	快速	快速
餐廳裝修	更休閒及較高檔	簡約
食品質量	一般質量較高且健康	不如快速休閒餐廳
食品調製	即叫即造	庫存成品或半成品，供點餐

快速休閒餐飲在中國仍屬相對新興的概念，但已得到廣泛接受。快速休閒餐廳至今為止主要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主要滿足對美味、隨意、新鮮、價格實惠及快捷供應的快餐要求較高的工薪階層的需求。於2013年，快速休閒餐飲業僅佔整個快餐市場的2.3%，但預期將來會強勁增長。

中國快速休閒餐廳市場從2008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23.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快速休閒餐廳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期會達24.0%，於2018年增至人民幣372億元，約佔中國整個快餐市場的3.2%。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國的快速休閒火鍋餐飲市場

市場概覽

火鍋已成為中國最受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之一。傳統意義上的火鍋指炖煮，即在餐桌中心放置金屬鍋煮開湯底，待火鍋沸騰時，將食材放入鍋內煮食。火鍋菜品一般包括肉片、蔬菜、菌菇、餛飩、雞蛋、餃子及海鮮。蔬菜、魚類及肉類應是新鮮的。煮熟的食物通常蘸調料食用。火鍋可分為若干類別，例如四川和重慶地區以麻辣火鍋聞名，羊肉火鍋在華北出名，海鮮火鍋源於華南。儘管2013年整個餐飲業的發展因公款消費受到限制而放緩，但傳統火鍋近年來增長相對穩定。2008年至2013年，傳統火鍋市場的零售額以16.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到人民幣3,845億元。展望未來，由於政府對大眾化餐飲業（包括快餐、火鍋及其他餐飲）採取支持措施、外出就餐風氣日益普及及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2013年至2018年，傳統火鍋的總零售額有望按16.5%的複合年增長率進一步增長，達到人民幣8,265億元。

截至20世紀90年代末，呷哺呷哺成功融合傳統火鍋及快餐的主要特點，並將快速休閒火鍋概念引入中國。作為該市場的先行者之一，呷哺呷哺率先開發快速休閒火鍋店並成為該市場的龍頭公司。當前，快速休閒火鍋通常指供餐快捷且服務效率極高的吧台式火鍋店。另外，快速休閒火鍋店的翻台率或翻座率一般均較傳統火鍋店為高。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傳統火鍋與快速休閒火鍋的若干主要區別：

	傳統火鍋	快速休閒火鍋
服務及設施	一般而言，傳統火鍋通常放置於餐桌中央且尺寸較大。多名顧客同時共用一鍋，或每名顧客專用一鍋。一般有全套的餐桌服務。	火鍋尺寸一般較小。顧客一人一鍋。為確保快速服務，顧客通常圍繞吧台就座。與傳統火鍋相比，餐桌服務簡單。
SKU數目	由於食材選擇豐富，所以SKU數量較多。	菜式精簡，故SKU相對較少。
目標顧客	大多數顧客是親朋好友成群而來。	大多數顧客為三兩知己結伴而來或單客。
人均消費	人均消費中等偏高。一般而言，賬單平均金額介於人民幣65元至人民幣100元。	快速休閒火鍋的賬單平均金額較傳統火鍋為低。賬單平均金額一般介於人民幣35元至人民幣65元。
店鋪位置	傳統火鍋店一般店鋪較大。店鋪面積通常介於500平方米至逾千平方米。	快速休閒火鍋店主要位於人流量密集的地點。通常位於購物商場及交通樞紐。較傳統火鍋店的座位擺放較密，店鋪面積一般介於100至300平方米。
資本要求	與快速休閒火鍋店相比，傳統火鍋一般都有較高的裝修標準，需要較昂貴的設備。因此，傳統火鍋店資本要求較高。	快速休閒火鍋店資本要求相對較低。快速休閒火鍋店的資本開支一般低於人民幣1.5百萬元。
競爭格局	市場高度分散，主要經營者包括小肥羊、小尾羊和海底撈。	呷哺呷哺目前佔據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的主導地位。

與傳統火鍋店不同，快速休閒火鍋店更為便捷、服務效率更快以及人均消費較低廉。由於種種優點，快速休閒火鍋逐漸獲得顧客接受及青睞。

以零售額計，快速休閒火鍋市場從2008年的人民幣13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3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4%。於2013年，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約佔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30.7%，佔中國快餐市場的0.7%及佔中國整體餐飲市場的0.2%。其發展速度較整個快餐市場快，預期2013年至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將為25.5%，達到人民幣120億元。

競爭格局

2013年，以全體系銷售收入計，呷哺呷哺是第三大亞洲風味的快餐品牌，僅次於真功夫及味千（亦為領先的快速休閒品牌）。同時，在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作為快餐市場的一個細分市場），呷哺呷哺以15.8%的市場份額位居第二，僅次於味千。下表載列中國五大快速休閒餐廳品牌及該等品牌於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各自的全體系餐廳數量及市場份額：

品牌	全體系餐廳數量	市場份額
味千	596	17.6%
呷哺呷哺.....	394	15.8%
康師傅私房牛肉麵	117	4.7%
千味涮	54	1.7%
紅舵碼頭.....	70	1.6%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目前，呷哺呷哺位居中國快速休閒火鍋市場龍頭地位，以2013年的銷售收入計，呷哺呷哺佔據51.9%的市場份額。第二大公司的銷售收入僅為呷哺呷哺收入的十分之一。此外，在五大公司中，呷哺呷哺亦擁有最高的單店銷售額、日均顧客流量、平效及最短的回本期。目前，呷哺呷哺在北京、天津、遼寧、河北、上海、江蘇、山東、山西及河南（為最近進入的市場）經營業務。呷哺呷哺已在業務所在的大多數省份及直轄市的快速休閒火鍋市場奠定領先地位。

主要成功因素及入行壁壘

品牌及聲譽。快速休閒火鍋市場是一個快速發展的新興市場。強而有力的品牌及聲譽是消費者樂於嘗試此等新式餐廳時所考慮的關鍵因素。考慮到跨省連鎖經營的快速休閒火鍋店數目有限，擁有強大品牌的公司能在這市場擁有明顯的先發優勢。

供應鏈管理。快速休閒火鍋店提供廣泛的新鮮食材選擇，包括羊肉、牛肉及蔬菜。獲得充裕及優質的食材供應對快速休閒火鍋店而言至為關鍵。一般而言，包括呷哺呷哺在內的龍頭公司均已建立高效完善的供應鏈，食材供應更有保障。此外，憑藉完善的供應鏈，公司能更好地控制食品質量及食材的整體成本。

選址經驗。準確選址對新開設的快速休閒火鍋店相當重要。密集人流通常可帶動新門店的收入。然而，擁有強勁顧客流量的黃金鋪位通常租金高昂，這對餐廳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公司需要對所有關鍵因素作綜合考慮及在銷售收入與整體成本之間取得平衡。成功的公司透過經營大型餐廳取得豐富經驗。預期這經驗會提升新餐廳的成功率。

鮮美風味。鮮美風味一貫是顧客選擇餐廳的重要考量之一。鑑於不同品牌的快速休閒火鍋店的食材種類相似，故調料的質量及選擇的多少會成為決定因素。預期獨特鮮美的調料會增加快速休閒火鍋店的名氣及吸引力。

顧客消費習慣及品牌知名度

於2014年2月，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對遍佈中國16個城市的1,920位受訪者就用餐偏好進行街頭訪問及問卷調查，並對呷哺呷哺營運所在的中國八個城市的960位受訪者就快速休閒火鍋市場進行街頭訪問及問卷調查（統稱「調查」）。就用餐偏好而言，火鍋在16個城市均被視為最熱門及最慣常的外出就餐選擇。就品牌知名度而言，呷哺呷哺在顧客心目中位居第一。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所作調查，接受調查（共960位受訪者）的顧客99.8%表示願意再次光臨呷哺呷哺。此外，根據是次調查，顧客認為服務效率、湯底及調料的味道以及食物的衛生健康情況是選擇呷哺呷哺的最重要因素。

有關外商投資食品服務行業的法規

根據經修訂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餐飲服務行業及一般食品生產及銷售行業屬於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有關餐飲服務食品安全及許可規定的法律及法規

於2009年6月1日前，在中國提供餐飲服務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食品衛生法**」）。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起施行。根據食品衛生法，從事餐飲服務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食品衛生許可證，未取得衛生許可證的，不得提供餐飲服務。

於2006年6月1日，《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開始施行。根據此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經衛生行政部門審查批准後方可提供餐飲服務，並承擔提供餐飲服務的食品衛生責任。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為四年，臨時從事食品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食品衛生許可證的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現已失效並已被2010年5月1日起施行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取代。但倘餐飲服務提供者已根據《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食品衛生許可證於其有效期內仍然有效。餐飲服務提供者須於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時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以替代失效的食品衛生許可證。

根據分別於2009年6月1日及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及《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為保證食品安全及保障公眾健康及生命安全，國家建立食品安全風險的監督、監控及評估制度，強制採用食品安全標準、食品生產經營、食品檢驗、食品進出口以及食品安全事故處置的操作標準。食品流通服務及餐飲服務提供者須遵守上述法律及條例。

根據《食品安全法》，國務院須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其工作職責由國務院規定。國務院衛生行政部門承擔食品安全綜合協調職責，負責食品安全風險評估、食品安全標準制定、食品安全信息公佈、食品檢驗機構的資質認定條件和檢驗規範的制定，組織查處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國務院質量監督、工商行政管理和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國務院規定的職責，分別對食品生產、食品流通、餐飲服務活動實施監督管理。

《食品安全法》對於違法懲處規定了包括警告、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沒收用於違法生產經營的工具、設備、原料及其他物品、就違反法律及法規的食品進行罰款、召回及銷毀、責令停產及／或停業、吊銷生產及／或經營許可證，甚至進行刑事處罰等多種法律責任。未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的餐館面臨沒收所得及其他餐館資產處罰，或人民幣2,000元以上及餐館所售食物價值十倍以下的罰款。

於2009年7月20日生效的《食品安全法實施條例》進一步明確了食品生產者及餐飲服務經營者為確保食品安全而須採取及遵守的具體辦法以及因不貫徹有關規定而會面臨的處罰。

於2010年3月4日，衛生部發佈《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和《餐飲服務食品安全監督管理辦法》。兩個辦法均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而《食品衛生許可證管理辦法》和《餐飲業食品衛生管理辦法》同時廢止。根據《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地方各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餐飲服務許可管理工作。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取得餐飲服務許可證，並依法承擔餐飲服務的食品安全責任。同一餐飲服務提供者在不同地點或者場所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當分別為各營業場所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經營地點或者場所改變的，應當重新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為三年。臨時從事餐飲服務活動的，應取得有效期不超過六個月的臨時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需要延續服務許可證的，應當至少在餐飲服務許可證有效期屆滿三十日前向原發證部門提出書面延續申請。逾期提出延續申請的，按照新申請餐飲服務許可證辦理。原發證部門受理餐飲服務許可證延續申請後，應當重點檢查原許可的經營場所、佈局流程、衛生設施等是否有變化，以及申請人是否具備獲授許可證的基本條件，准予延續的，頒發新的食品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取得的餐飲服務許可證，不得轉讓、塗改、出借、倒賣、出租。餐飲服務提供者應當按照營業執照範圍及餐飲服務許可規定範圍依法經營，並在就餐場所醒目位置懸掛或者擺放餐飲服務許可證。餐飲服務提供者在《餐飲服務許可管理辦法》施行前已經取得食品衛生許可證的，該食品衛生許可證在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持有食品衛生許可證的餐飲服務提供者應在食品衛生許可證有效期屆滿前向其經營場所所在行政區域內的相關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申請辦理餐飲服務許可證。

有關公共場所衛生的法規

1987年4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以及2011年5月1日生效的《公共場所衛生管理條例實施細則》分別由國務院及衛生部頒佈。上述法規乃就為公共場所創造有利及衛生條件，預防疾病傳播及保障公眾健康而採用。視乎地方衛生當局的規定而定，餐館在申請辦理營業執照之前或需向當地衛生部門申領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

根據上述法規，地方衛生行政部門負責監管其各自轄區的公共場所衛生狀況。如有違反上述法規及規則，根據情節嚴重性，可能導致被處以警告、罰款、責令改正、暫停營業甚至吊銷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的行政處罰。

有關酒類流通的法規

根據由商務部頒佈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酒類流通管理辦法》，酒類流通實行經營者備案登記制度和溯源制度。從事酒類批發或零售的單位或個人（以下統稱「酒類經營者」）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60日內，按屬地管理原則，向登記註冊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的同級商務主管部門辦理備案登記手續。酒類經營者採購酒類商品時，應向首次供貨方索取其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生產許可證（限生產商）、登記表、酒類商品經銷授權書（限生產商）的複印件。酒類經營者應建立酒類經營購銷台賬，保留3年。違反上述規則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處以最高達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乃於1998年4月29日被採納，於2008年10月28日修訂。根據消防法及其他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安部及其縣級以上地方公安機關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公安機關的消防部門負責實施。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或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建設單位須將消防設計文件報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批准或備案（視情況而定）。消防設計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建設工程，不得給予施工許可，建設單位不得施工。

按照消防法規定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竣工，該等工程應當向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申請辦理消防驗收或備案。未經公安機關有關消防部門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禁止投入使用。各類公眾聚集場所（如卡拉OK廳、舞廳、電影院、酒店、餐館、購物中心、貿易市場等）在投入使用及用於經營其任何業務前，建設單位或者使用單位應當向場所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公安機關消防部門申請消防安全檢查，而未經消防安全檢查或者經檢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場所，不得投入使用及營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 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實施。該法乃為保護和改善生活環境與生態環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和保障公眾健康而制定。

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部門對所述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規定，任何有關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必須對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作出評價，並說明防治措施；該報告須報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中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

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經原審批環境影響報告書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檢查及確認達到適用標準後，該建設項目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防治污染的設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確有必要拆除或者閒置任何防治污染設施的，必須徵得所在地的相關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事先同意。

環境保護法明確規定了違反上述法律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包括警告、罰款、限時整改、強制停業、強制重新安裝擅自拆除的防治污染設施或強制安裝閒置防治污染設施、強制停業或關閉甚至實施刑事處罰。

水污染防治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 於1984年11月1日生效，隨後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及2008年2月28日修訂。此法適用於中國領域內的江河、湖泊、運河、渠道、水庫等地表水體以及地下水體的污染防治。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縣級以上地方環保部門，對水污染防治事宜實施管理監督。

水污染防治法規定，新建、改建、擴建直接或者間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和其他水上設施，應當依法進行環境影響評價。建設項目的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設施應當經過環境保護部及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驗收不合格的，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閒置水污染物處理設施的，應當事先報縣級以上地方環保部門批准。

根據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建設項目竣工後由環境保護部或其地方環保部門驗收，且於建設項目通過驗收並取得驗收批准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

此外，根據水污染防治法及《國家環境保護局關於加強鄉鎮企業和餐飲娛樂服務業排污收費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排污費徵收使用管理條例》，直接向水體排放污染物的餐飲服務企業，應當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種類、數量和排污費徵收標準繳納排污費。

有關勞動及生產安全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如企業或機構與勞動者之間將建立或已經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業及機構不得強迫勞動者超時工作，僱主應根據國家法規向勞動者支付加班工資。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並應及時向勞動者支付。根據由1995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企業及機構必須建立及完善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制度，嚴格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的國家規則及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工作場所安全衛生教育。工作場所安全及衛生設施須符合國家制定的標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及相關勞動保護細則的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環境。

安全生產法

根據自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企業及機構應當具備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不具備安全生產條件的，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企業及機構須向從業人員提供有關生產安全的教育及培訓計劃。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維修、改造和報廢，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企業及機構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使用。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條例

根據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社會保險法》、於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管理條例》、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9年1月22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1999年3月19日生效的《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企業及機構須向其僱員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

商標

商標受於1982年採納並隨後於1993年、2001年及2013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處理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的有效期，及其後可按商標持有人要求而每次延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必須送交商標局備案。中國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就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已註冊或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類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申請會被拒絕受理。申請商標註

冊的人士概不得損害他人已取得的現有在先權利，亦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域名

於2002年9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域名註冊實施細則》，規定了域名註冊的具體細則。於2004年11月5日，中國工信部頒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或《域名管理辦法》)。域名管理辦法規管域名(如一級域名「.cn」)的註冊事宜。於2006年2月，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發佈《域名爭議解決辦法》及相關實施細則，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一個域名爭議解決機構解決有關爭議。

有關外幣兌換的法規

根據於2008年8月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僅可就經常賬目項下的分派股息、支付利息、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進行自由兌換，但不可就資本賬目項下的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返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進行自由兌換，獲得國家外匯局事先批准和在國家外匯局事先登記則除外。於2013年5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第21號通知，對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事宜(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使用、收付及結售外匯)的操作程序及法規作出規定及簡化。

於2008年8月，國家外匯局頒佈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通過限制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人民幣予以規範。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規定，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僅可用於已獲得適當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且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局加強了對以外幣兌換人民幣結算的外商投資企業註冊資本的流動和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本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所得款項尚未按經批准業務範圍動用)。違反國家外匯局第142號通知將導致嚴重懲罰，如巨額罰款。此外，國家外匯局於2010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局第59號通知，加強了對海外發售(如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並要求所得款項淨額的結算必須與本次發售的招股章程所述一致。國家外匯局另於2011年11月頒佈國家外匯局第45號通知，其中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用其註冊資金兌換所得人民幣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局頒佈《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7號通知」），取代國家外匯局2007年3月發佈的原有條例。根據國家外匯局第7號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及法規，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於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機構進行登記及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參與者須聘請一名合資格中國代理（可為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該等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指定的其他合資格境內機構）以代表其參與者辦理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國家外匯局登記及其他程序。

該等參與者亦須聘請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有關行使購股權及買賣股份或權利及資金劃撥等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所收取的境外上市公司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均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可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的居民企業一般按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即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彼按與中國境內企業相若的方式處理。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發佈第82號通知。第82號通知就判定中資控制的離岸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而規定若干具體標準，其中包括：(a)企業負責日常經營管理的高層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所在位置；(b)機構或人員須作出或批准財務及人事決策的位置；(c)主要資產及企業文件的存放位置；及(d)一半或一半以上的擁有投票權的全體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的寓所位置。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一份公告對第82號通知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引。該公告澄清了包括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等事宜。儘管第82號通知及該公告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所控制的離岸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個人所控制者，但第82號通知及該公告所載的認定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的一般立場，即認定離岸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時應進行「實際管理機構」測試，而不論彼等是否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或中國或外國個人所控制。我們並不知悉公司架構與我們相仿的任何離岸控股公司曾被中國稅務部門視為中國的「居民企業」。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

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27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6月29日發佈的《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導管公司（以逃稅或減稅、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認定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於2009年1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非居民企業所得稅辦法」）。根據該辦法，直接向非居民企業支付若干款項的中國實體須為就非居民企業繳納預扣所得稅而言的相關稅務扣繳義務人。此外，股權轉讓交易雙方為非居民企業且在境外交易的，由取得所得的非居民企業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納稅。被轉讓股權的境內企業應協助稅務機關向非居民企業徵繳稅款。

於2009年4月30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第59號通知」）。於2009年12月10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國家稅務總局第59號和第698號通知均自2008年1月1日起追溯生效。通過頒佈和實施這兩個通知，中國稅務機關加強了對非居民企業直接或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監管。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倘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且該境外控股公司位於若干低稅收司法權區，則作為轉讓人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此次間接轉讓。

倘該境外控股公司並無合理的商業目的且其成立旨在減少、逃避或延遲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忽略其存在。因此，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高達10%的中國稅項。儘管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並非針對買賣在公開市場上公開交易的公司股份，但中國稅務機關可認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適用於在公開市場之外購買本公司股份並隨後在私人融資交易或公開市場出售本公司股份的非居民股東，倘任何該等交易被稅務機關認定為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股東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報稅及繳稅，及我們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源以符合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或證明我們不應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698號通知繳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條例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規則，於中國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房地產的任何單位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構成應課稅服務的服務範圍及營業稅稅率均在該條例所附帶的《營業稅稅目稅率表》中作出規定。

自2012年1月1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一直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該試點方案於2012年7月25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啟動，自2012年8月1日起擴大至其他地區及於2013年8月1日推廣至全國。該試點方案當前已於包括交通、郵政及若干現代服務業(惟不包括餐飲服務業)的行業內實施，因此，於中國範圍內提供餐飲服務的任何單位或個人自提供該等服務獲得的收入一般須按5%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台灣／大陸投資法

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台灣人士(包括個人及企業)透過所控制公司於中國作出間接投資須受事先批准規定規限。然而，倘所有台灣人士於單一中國企業的累計投資總額不超過1,000,000美元，則允許於向該中國企業作出投資後六個月內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申報。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載有對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作出投資的投資金額的若干限制。目前，台灣／大陸投資法限制台灣個人每年在中國作出的投資金額不超過5,000,000美元。

在事先批准規定適用的情況下，倘一名台灣人士於向任何中國實體投資時未獲得(其中包括)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則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有權對違規的台灣人士處以介乎新台幣50,000元至新台幣25,000,000元不等的罰款，罰款數額視該違規台灣人士未獲批准的投資金額而有所不同。

台灣／大陸投資法亦規定，倘違反事先批准規定的台灣人士可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發出一份自願報告，說明其投資情況及其願意接受可能根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最近於2012年7月24日修訂)執行的處罰，這將可糾正其違反台灣／大陸投資法而在中國作出的違法投資行為。隨後，在支付由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的罰款後，有關台灣人士應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一份補充申請，尋求批准其在大陸的投資。

歷史與發展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為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者之一。我們於1998年通過賀先生（其股權透過三名代理人股東持有）設立的呷哺快餐利用賀先生自有財務資源開始經營業務。我們於1998年引進並在中國率先推出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我們的營運總部位於中國北京市。該代理人安排已於2002年終止。

台灣人士（包括個人或企業）於中國作出直接或間接投資，均須取得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的事先批准。於2014年3月，賀先生就彼透過本公司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擁有間接股權未能取得事先批准而自願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作出報告。於2014年4月2日，賀先生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提交補充申請，以尋求糾正該等投資情況的批准並於2014年4月8日取得該批准。有關過往不合規情況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由於賀先生於本公司擁有股權，我們未來在中國作出投資可能受到限制」，而有關我們向中國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08年5月16日，呷哺香港註冊成立，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08年9月16日，呷哺香港成立呷哺北京，作為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成立後，呷哺北京收購呷哺快餐的幾乎全部資產及全部業務營運，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於2008年11月，財務投資者英聯投資向本集團投資約人民幣144百萬元。於2010年6月10日，呷哺香港成立其另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上海，該公司主要經營我們華東的業務。

於2012年12月，GASF收購英聯投資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及GASF遂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GASF持有本公司約44.79%權益。自2012年起，General Atlantic在增長加速、人力資本、業績提升及全球網絡支持方面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及豐富經驗等好處，亦為我們上市籌備提供指引。

於2013年3月，東博資本集團透過其特殊目的公司Elite Century Capital向GASF收購股份及直接向本公司認購本公司少數股權，進一步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緊隨收購及認購完成後，Elite Century Capital持有本公司約4.41%權益。

歷史與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0%、41.19%及4.41%。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8%、32.32%及3.46%。

我們的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事件
1998年	我們引進並開始經營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
1999年	我們的第一間餐廳在北京成立
2001年6月	我們將餐廳網絡拓展至天津
2008年5月	本公司及呷哺香港成立
2008年9月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呷哺北京成立
2008年11月	英聯投資向本公司投資人民幣144百萬元
2009年8月	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2009年12月	我們開設第100間餐廳
2010年6月	我們的另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呷哺上海成立
2010年9月	我們成立呷哺上海將餐廳網絡擴展至上海
2011年9月	我們進一步將餐廳網絡擴展至河北及瀋陽，並於同月開設我們的第200間餐廳
2012年9月	開業以來我們開設餐廳總數達到300間
2012年12月	GASF收購英聯投資於本公司所持全部股份
2013年3月	東博資本集團透過向GASF收購股份及向本公司直接認購對本公司進行投資
2013年10月	我們開始進軍山東省
2014年10月	我們開始進軍山西省
2014年11月	我們開始進軍河南省，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中國九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5個城市

本集團的變遷

成立本公司

於1998年，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賀先生通過呷哺快餐動用其自有財務資源引進並創辦我們的業務。賀先生認識到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業務在中國的增長潛力，於是一邊向潛在投資者尋求資金，一邊著手成立本集團業務及

營運。賀先生於2008年5月14日成立本公司。本公司的初始股東Ying Qi Investments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由賀先生全資擁有。Ying Qi Investments當時獲發行及配發450,000,000股股份。

成立呷哺香港

於2008年5月16日，呷哺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分別於2008年9月及2010年6月成立後，呷哺香港成為彼等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監督其各自的營運。

成立呷哺北京

於2008年9月16日，呷哺香港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00,000元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北京。於成立呷哺北京前，本集團業務由呷哺快餐經營。於2008年7月，呷哺北京與該中國公司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呷哺北京同意以人民幣30百萬元代價購買呷哺快餐的絕大部份資產及全部業務，以使呷哺北京承擔該中國公司的職能。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賬面值及財務表現釐定。

此外，於2008年7月，呷哺香港與呷哺快餐訂立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據此，呷哺快餐以代價人民幣795,900元將其當時持有的全部知識產權轉讓予呷哺香港，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此外，於2008年11月3日，呷哺北京與呷哺快餐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呷哺北京同意購買該中國公司當時持有的若干餘下資產，主要為汽車、機器及存貨，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該代價乃根據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於2008年8月31日作出的估值釐定。呷哺快餐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於所有業務及營運資產出售予本集團後，其已成為並一直為一間暫無業務的公司。

自呷哺北京成立及從呷哺快餐收購資產及業務後，呷哺北京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負責監督和管理我們在華北的快速休閒餐飲經營和業務。呷哺香港已授予呷哺北京許可以使用呷哺香港所擁有及註冊的商標在中國進一步發展我們業務。成立以來呷哺北京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引入英聯投資的投資

於2008年6月，英聯投資、本公司與賀先生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2日的股份購買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英聯投資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認購合共59,772股當時面值為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包括發行及配發予英聯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17,199股A類新股（代價為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幣144百萬元）及賀先生出售及轉讓予英聯投資特殊目的公司的42,573股現有股份（代價為人民幣207百萬元）），佔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3.13%。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經本集團與英聯投資公平磋商後釐定。英聯投資認購股份事項已完成，及代價已由英聯投資於2008年11月3日悉數支付。於2009年8月，我們進行股本重組，據此，112,5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當時現有已發行A類股份被換為9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450,00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Ying Qi Investments及合共510,000,000股股份被配發予英聯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

英聯投資對本集團的投資在業務發展和吸引優秀員工方面為本集團帶來了策略利益，極大推動了本集團的增長。

成立呷哺上海

為將我們餐廳的地理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華東，呷哺香港於2010年6月10日又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的另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上海。呷哺上海主要從事管理我們在華東的快速休閒餐飲經營和業務。成立以來呷哺上海一直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財務投資

我們於2012年及2013年曾分別向兩名財務投資者GASF及東博資本集團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GASF收購英聯投資股份及英聯投資退出

於2012年11月，GASF與英聯投資及本公司訂立系列協議，據此，GASF收購英聯投資當時於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並將該等股份繳回本公司，代價為本公司發行及配發365,094,340股優先股。

GASF訂立一份日期為2012年11月23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GASF以150,000,000美元代價從英聯投資的特殊目的公司（即待售股份的登記股東）收購合共510,000,000股股份（「英聯投資股份」），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3.13%。該代價乃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英聯投資與General Atlantic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該股份收購事項已經完成，及代價已由GASF於2012年12月12日悉數支付予英聯投資。

此外，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契據（「股份認購契據」），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於GASF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英聯投資股份後，本公司須向GASF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優先股，約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44.79%，代價為向本公司繳回GASF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英聯投資股份。該基準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GASF經本集團與General Atlantic公平磋商後議定。365,094,340股優先股已於2012年12月12日發行及配發予GASF。根據股份認購契據的條款，GASF於2012年12月12日所繳回的英聯投資股份於同日註銷。於股份認購契據下擬進行交易完成後，GASF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44.79%，而餘下55.21%由賀先生（透過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

General Atlantic在增長加速、人力資本、業績提升及全球網絡支持方面持續為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及豐富經驗等好處，亦為我們上市籌備提供指引。

東博資本集團的投資

於2013年2月，我們的財務投資者之一東博資本集團通過其特殊目的公司Elite Century Capital與GASF及本公司訂立一系列協議，據此，Elite Century Capital購入合共36,509,434股本公司優先股，其中12,169,812股優先股乃由本公司以總代價5,000,000美元發行及配發及24,339,622股優先股乃以總代價10,000,000美元從GASF收購。該代價乃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13年3月4日，該等優先股被轉讓及配發予Elite Century Capital，代價已由Elite Century Capital於同日全數清償。緊隨東博資本集團作出投資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賀先生（通過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4.40%、41.19%及4.41%。

歷史與發展

東博資本集團的投資使我們能夠進一步擴大我們的股東基礎。

各財務投資者的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GASF	Elite Century Capital
投資／協議日期	2012年11月23日	2013年2月8日
已付總代價	GASF以現金向英聯投資支付150,000,000美元，而作為本公司向GASF發行及配發優先股的代價，GASF則將英聯投資股份繳回本公司	15,000,000美元，其中10,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GASF及5,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釐定代價基準	經參考本集團於投資當時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參考本集團的稅後純利、盈利及增長前景並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交易完成及代價支付日期	2012年12月12日	2013年3月4日
已認購／收購優先股數目	365,094,340股（24,339,622股優先股其後於2013年3月4日轉讓予Elite Century Capital）	36,509,434股（其中，24,339,622股優先股乃向GASF購入及12,169,812股優先股乃由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經過兩輪投資後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有的優先股數目	340,754,718股	36,509,434股
已付每股優先股成本	約相等於0.410852美元（約相等於3.19港元），乃參照GASF向英聯投資支付的代價及本公司發行及配發予GASF的優先股數目而計算	0.410852美元（相等於約3.19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的折讓	32.22%	32.22%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1)	32.32%	3.46%

歷史與發展

	GASF	Elite Century Capital
財務投資所得款項的用途	本公司並無自英聯投資向GASF出售英聯投資股份而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本公司自Elite Century Capital收取的所得款項5,000,000美元已被本公司悉數用於擴大業務及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利益	利用General Atlantic從為其投資組合內公司提供諮詢所獲得的豐富經驗及受益於General Atlantic就本集團業務及本公司籌備上市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性建議	多元化我們的股東基礎

附註：

- (1) 根據優先股按1換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基準。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

已發行數目： 總數377,264,152股優先股，其中(i)340,754,718股由GASF持有，及(ii)36,509,434股由Elite Century Capital持有。

投票權： 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進行投票。

股息： 就釐定股東收取該等股息的資格而言，每位優先股持有人按其擁有的股份比例對優先股享有同等的股息權利，猶如所有優先股已於記錄日期前轉換為股份一般。

轉換權：

1.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將其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於轉換時，持有人可獲得的股份數目應為優先股的有關發行或認購價除以當時的實際轉換價（就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各自持有的優先股而言，初步為0.410852美元）。初步轉換率將為1:1。
2. 任何優先股均可由其持有人選擇根據適用的轉換價隨時進行轉換。
3. 每股優先股將根據適用的轉換價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經董事會批准的股份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或
 - 投資者向以下人士轉讓股份結束：(a)主要於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從事與我們的核心火鍋連鎖餐廳業務及其他食品相關連鎖餐廳業務（「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的人士，或(b)於2012年12月12日的第五個週年日至第八個週年日期間直接或間接在中國、香港、台灣及澳門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企業中持有至少30%股份的策略投資者（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於2012年12月12日的第五個週年日之前尚未完結）。

「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或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主板或在中國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據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的總市值須不低於GASF與Ying Qi Investments將議定的數額。全球發售即為一次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調整轉換價：倘發生股份拆細及合併、股份股息及分派、派發其他股息、重組、收購、合併、股份重新分類、股份交換及更替以及按低於適用轉換價發行普通股情況，轉換價須作調整。

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2013年3月4日，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財務投資者獲授予若干與本公司相關的特別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購買權、隨售權、優先購股權、董事委任權、知情權及退出權。下表載列授予財務投資者的主要特別權利概要：

優先購買權：倘Elite Century Capital擬轉讓本公司的任何股份，GASF將有權優先購買Elite Century Capital從GASF收購的該等股份，倘GASF並未行使相關優先購買權（或未對其有權購買的所有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Ying Qi Investments將擁有進一步優先購買權。對於Elite Century Capital從本公司認購的股份，GASF及Ying Qi Investments將擁有同等優先購買權。

倘GASF或Ying Qi Investments其中任何一方擬轉讓其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則另一方將有權優先選擇收購該等股份。

隨售權：倘任何股東擬轉讓本公司的股份並將導致Ying Qi Investments或其聯屬公司不再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則各財務投資者有權按相同價格及擬定承讓人提供的條款及條件參與轉讓或出售其全部或部份股份予承讓人。倘擬承讓人無意接納財務投資者獻售的額外股份，則將轉讓予該承讓人的股份數目將根據各自的股權百分比按比例於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之間分配。倘擬定承讓人無意收購財務投資者向該承讓人獻售的所有股份，則於向該承讓人轉讓或出售股份時GASF所持股份將較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股份享有優先權。

- 優先購股權：** 除(a)根據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b)根據優先股轉換發行任何股份，(c)經董事會批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收購另外一項業務代價的股份及(d)根據由董事會批准的廣泛基礎的僱員激勵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外，倘本公司擬發行任何新股份，則各股東將有權優先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股份。
-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GASF有權提名委任、罷免或替換(i)兩名董事，惟GASF須持有30%或以上的悉數攤薄股份及(ii)一名董事，惟GASF須持有低於30%但高於10%的悉數攤薄股份（「投資者董事」）。GASF亦有權提名委任不超過一名的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參與該等委員會的決策過程。Elite Century Capital無權提名、罷免或替換任何董事。
- 否決／保護權：** 若干事項要求董事會的絕大多數成員批准，包括由至少一名投資者董事（倘為董事會決議案）或由GASF（倘為股東決議案）批准，惟GASF須持有10%或以上的本公司悉數攤薄股份。該等事項包括（其中包括）變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股本或註冊資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宣派股息、設立或修訂任何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收購或出售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股本或權益、自願破產或等同事件、修訂本集團章程文件、批准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批准任何超出一定金額的借貸或資本支出（未載入年報或預算）、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主要管理層及制訂薪酬制度及改變我們的主要業務活動。
- 知情權及查閱權：** 財務投資者有權收取定期財務資料。財務投資者亦有權合理要求提供與本集團營運、業務活動及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或回覆有關查詢。

上文所載的全部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優先股自動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與財務投資者相關的資料

GASF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GASF是一家私募投資基金，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而後者為一家專為成長型公司提供資本及策略支持的全球領先的成長型股權公司。GASF總部位於新加坡，從事向亞洲（包括中國、香港、印度、新加坡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成長型公司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GASF的董事為Hsien Yang Lee及Nicholas A. Nash。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Management Pte. Ltd.為GASF的投資管理人。GASF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GA Interholdco的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投資基金（「**GA基金**」），該等基金最終由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GA董事總經理**」）管理。GA董事總經理共有23名：Steven A. Denning（主席）、William E. Ford（行政總裁）、John Bernstein、J. Frank Brown、Gabriel Caillaux、Mark Dzialga、Cory Eaves、Martin Escobari、Patricia Hedley、David C. Hodgson、Rene Kern、Jonathan Korngold、Christopher Lanning、Jeff Leng、Anton Levy、Adrianna Ma、Thomas Murphy、Sandeep Naik、Andrew Pearson、Brett Rochkind、David Rosenstein、Philip Trahanas及Robbert Vorhoff。GA董事總經理可被視為對GA 基金所持有的權益擁有共同表決及處置權。GA 基金因擁有Interholdco（彼擁有GASF全部股份）的全部股份而控制GASF。

由於GASF在本公司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GASF所持股份在上市後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外，GASF及其最終實益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Elite Century Capital

Elite Century Capital為一間於2012年6月12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東博資本集團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公司。東博資本集團由總部位於台灣及完全由Magicapital GP Ltd.（為東博資本集團非台灣業務的一般合夥人）控制的一組成長型投資基金及其台灣聯屬公司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為東博資本集團台灣業務的投資經理）組成。李明山先生為Magcapital GP Ltd.及其台灣聯屬公司東博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董事。李明山先生可被視為對Elite Century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權益擁有表決權及處置權。

由於Elite Century Capital及李明山先生在本公司上市後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股份在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除擁有本公司的股權外，Elite Century Capital及其最終實益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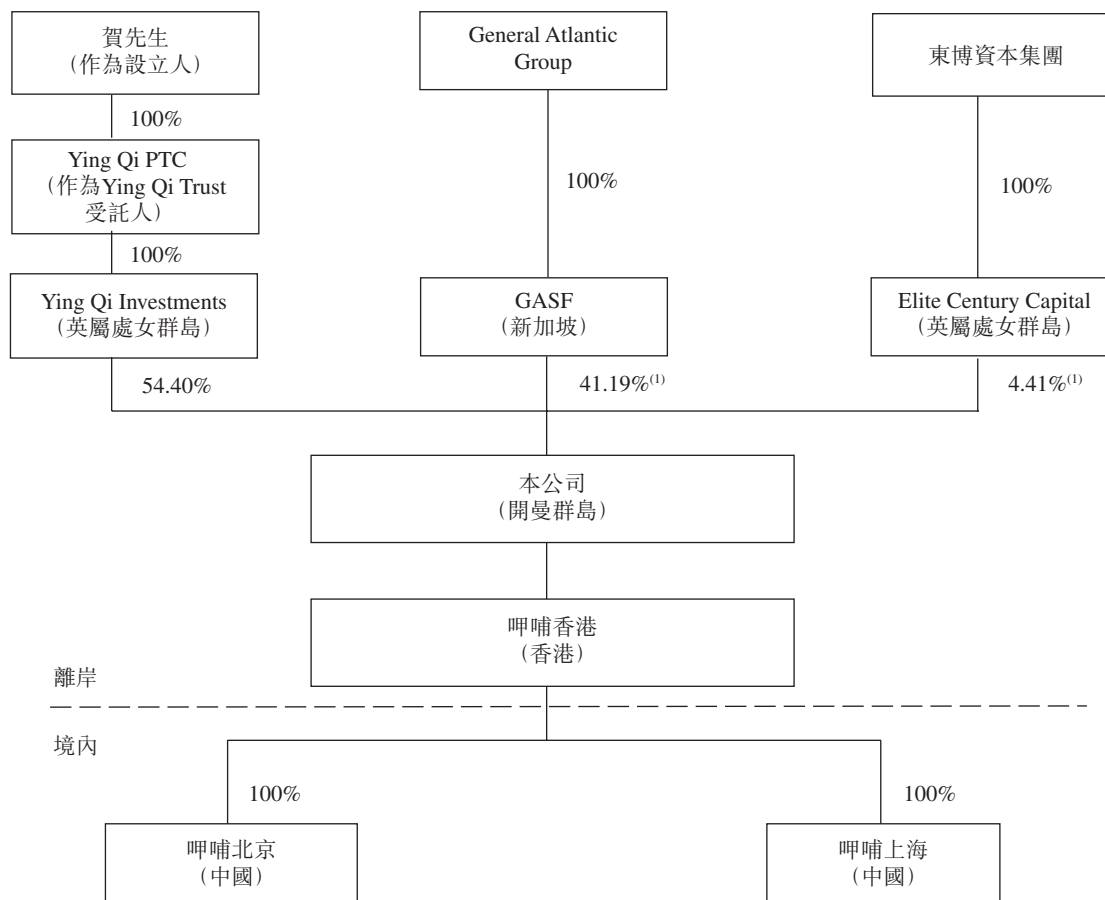
聯席保薦人作出確認

聯席保薦人已確認，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的財務投資符合(i)上市委員會發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臨時指引」，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在我們就上市事宜首次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至聯交所上市科日期前已全部結清超過足28天；(ii)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3-12，因為在上市前於股東協議項下的特別權利在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所持優先股轉換時將會終止；及(iii)與向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發行優先股有關的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4-12項下的規定。

公司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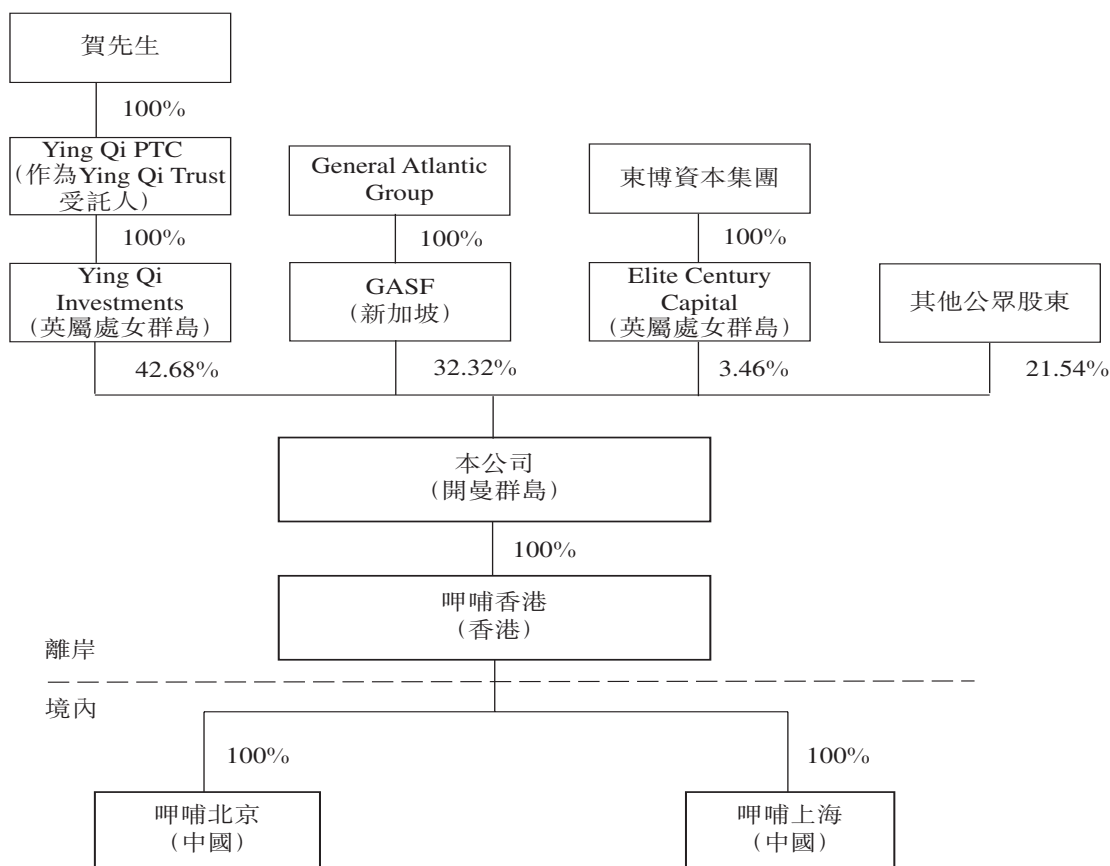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假設優先股按1換1基準轉換為股份。
- (2) Ying Qi Investments的唯一股東為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彼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份。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於2014年5月8日為賀先生的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Ying Qi Trust（由Ying Qi PTC作為受託人行事）對Ying Qi Investments擁有控制權。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未獲行使：



中國監管規定

根據併購規則，外國投資者併購任何內資企業的股權或資產須經商務部或省級商務部門審核及批准。倘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成立或控制的任何離岸企業擬收購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相關聯的境內企業，則收購事項（「**相關收購**」）須經商務部核准。

併購規則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內資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並為海外上市目的而成立的任何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聯交所發行股份及上市毋須要求中國證監會批准。就呷哺香港認購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的註冊資本而言，該交易並非併購規則所規定與該等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相關聯的境內企業有關聯的離岸企業進行的收購事項，故毋須商務部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由於本公司並非由任何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及本集團於該等中國公司的投資並非以股本證券的形式支付，因此我們毋須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及相關中國外匯管理法規，在透過特殊目的公司進行任何融資或股權變更或進行任何返程投資前，境內居民個人必須就成立或控制離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外匯登記。

我們的最終個人控股股東賀先生持有外國護照，且在成立本公司及呷哺香港時持有該外國護照。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並不適用於賀先生，因為彼並非中國境內居民個人。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收入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我們於1998年在中國引進並開創了台式火鍋餐飲，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用餐體驗。我們於1998年在北京開設首間餐廳，並逐步將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大至河北、天津、上海、遼寧、江蘇、山東、山西及河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總共開設了309間餐廳，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總數分別為243間、330間、394間、421間及420間。

我們的呷哺呷哺理念向顧客提供物有所值、一貫健康美味的食品以及周到高效的服務。我們的快速休閒火鍋用餐理念令我們能充分把握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及龐大的火鍋餐飲目標市場的強勁增長趨勢。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價值、食品質量以及餐廳的溫馨氛圍及服務形成一種獨具特色的整體客戶體驗。我們物有所值的價值定位使我們能涉足更廣闊的傳統快餐行業。另一方面，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效率及食品質量均有助我們確立價值定位，使我們能在休閒火鍋店市場佔據一席之地。

我們的長期努力已將呷哺呷哺品牌打造成快速休閒火鍋店的代名詞。我們的標誌性品牌不僅有助於將我們的菜餚及服務與其他快速休閒及快速服務用餐方式區分開來，而且亦有助吸引大量忠實的顧客群。

我們高度標準化的業務模式是我們過往錄得強勁增長的關鍵因素及支持我們日後進行全國擴張的基礎，確保我們能複製該業務模式以達致高度的擴展性。火鍋店易於複製，因為其絕大多數操作均能標準化。通過實施一整套標準化程序，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火鍋用餐理念的可擴展性。此外，我們旗下的所有餐廳均由我們擁有及經營，因此我們能直接監督每間餐廳，以確保高度標準化。

我們認為，食品的安全和質量對連鎖餐廳而言至關重要。新鮮優質的食材不但可確保食物的口感，而且構成可信賴餐廳品牌的基礎。我們透過策略採購體系捍衛該核心價值，策略採購體系包括從主要生產源頭大規模直接採購及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獨特的策略採購體系可確保整個餐飲服務行業價值鏈中食材的透明性及可追蹤性。我們亦倚賴策略採購體系確保充足的食材供應以支持我們的擴張。

我們的用餐理念及價值定位、品牌知名度、吧台式火鍋店模式、可擴展及標準化的業務模式及對安全及優質食材的堅持，均有助我們過往取得財務成功。就單間餐廳而言，我們2013年取得了每平方米人民幣21,800元的行業領先平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設餐廳約三個月便可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設餐廳約14個月便可實現現金投資回本。另一方面，我們的綜合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0.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7%；而我們的純利由2011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4%。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賺取收入人民幣86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7百萬元，分別實現純利人民幣58.1百萬元及人民幣82.4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下列主要競爭優勢有助我們取得成功，更使我們獨樹一幟：

藉開創吧台式火鍋餐飲方式在中國快速休閒餐廳行業佔據領先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餐廳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我們於1998年在中國引進並開創了吧台式火鍋餐飲，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火鍋用餐體驗。我們的呷哺呷哺理念向顧客提供物有所值、一貫健康美味的食品以及快捷周到的服務。我們的快速休閒火鍋用餐理念令我們能充分把握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及龐大的火鍋餐飲目標市場的強勁增長趨勢。

當前，由於公眾對食材選擇和備制方面的健康問題日益關注、對用餐體驗預期越來越高及對高效優質服務的偏好，快速休閒用餐理念在中國目前的都市中廣受歡迎，預期日後會繼續錄得強勁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零售額計，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由2008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2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且預期會進一步增至2018年的人民幣3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火鍋是中國最受歡迎及經常被選用的外出就餐方式，因此享有廣闊的目標市場。火鍋風靡全國的原因是顧客能夠根據個人口味隨意搭配多款新鮮食材做成可口菜餚並從中享受樂趣。同時，相較於其他用餐方式，火鍋屬自助餐(DIY)，可就桌烹調，故獨具魅力。火鍋用餐者可就著餐桌在各自的火鍋中烹煮

新鮮食材享用一道熱氣騰騰、新鮮且完全定制的菜餚。此外，火鍋也被視為現代社會相對健康的外出就餐選擇，因此更受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13年傳統火鍋市場的零售額為人民幣3,845億元，預計2013年至2018年將按16.5%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增長，達到人民幣8,265億元。相較於其他火鍋用餐選擇，我們的快速休閒火鍋菜餚有更多的競爭優勢，如舒適休閒的用餐環境、較快的服務及能夠接待人數較少的用餐者。

由於與傳統火鍋相比具有方便、快捷及人均消費少等明顯優勢，快速休閒火鍋日益受到消費者歡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中國引進並開創快速休閒火鍋概念的呷哺呷哺於2013年錄得51.9%的市場份額，佔據市場龍頭地位。

能夠提供物超所值的可口優質菜餚

我們的根本理念為向光顧我們餐廳的每位顧客提供用新鮮優質食材製作的可口且物有所值的菜餚。我們認為，我們所提供的價值、食品質量以及餐廳的溫馨氛圍及服務形成了獨具特色的整體客戶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的顧客人均消費約為人民幣40元，在快速休閒餐飲行業頗具競爭力。尤其是，我們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包括下列基本要素：

- **可口菜餚。**作為一間連鎖餐廳經營商，我們的核心能力是能夠提供可口菜餚。我們火鍋菜餚的生存根基為按照我們的專有配方製作的招牌湯底及調料所散發的「呷哺風味」。於2012年，我們的麻辣湯底獲北京烹飪協會授予「京城特色佳餚」稱號。我們亦入選北京烹飪協會2013年度「餐飲企業（集團）50強」及「餐飲十大品牌」。
- **優質食材。**我們通過直接採購確保食材的新鮮度及品質。除口味及品質外，我們的火鍋菜餚亦是一種健康的用餐選擇。我們認為，相比炸、煎及炒等其他常見烹飪方法，烹煮更能保留食材的營養。此外，中餐的其他烹飪工藝會出現用油偏多現象，而火鍋不存在此種情況，因此被視為一種相對健康的用餐選擇。
- **熱情周到的用餐環境及服務。**我們的餐廳通過溫馨舒適現代的佈局為顧客提供熱情周到的用餐環境。我們的餐廳採用U形吧台，確保服務快捷周到，以適應快節奏都市生活方式。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設計寓意家庭溫暖，這對日益龐大的都市工薪族尤其具有吸引力。

- *極富吸引力的菜式*。我們提供羊肉、牛肉、海鮮及新鮮蔬菜等品種豐富的食材，可提供均衡的營養及菜式選擇。該等食材可混搭，亦使顧客能根據個人愛好及膳食需求隨意搭配。此外，我們會依據流行的市場趨勢及地域偏好不斷改進及完善我們的菜式。例如，為滿足不斷轉變的顧客口味，我們在菜式中增加了咖喱粉、番茄及泰式冬陰功湯底。

快速便捷且物有所值的用餐體驗使我們得以在中國龐大的快餐及火鍋市場直接競爭。加上我們所提供的可口菜餚，我們相信我們能通過不斷擴大在中國快餐及火鍋市場的市場份額而取得持續發展。

擁有龐大忠實顧客群的標誌性品牌

我們相信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已成為快速休閒火鍋店的代名詞。我們的標誌性品牌不僅有助於將我們的菜餚及服務與其他快速休閒及快餐選擇區分開來，而且亦有助吸引大量忠實的顧客群。我們於2013年全年的顧客流量約為56百萬人，顯示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很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所作調查，接受調查的960名顧客中99.8%表示願意再次光臨我們的餐廳，進一步證實我們的品牌知名度較高。此外，我們的品牌連續四年獲中國烹飪協會評為「中國餐飲百強品牌」、於2012年獲中國酒店協會評為「中國十大火鍋品牌」，並獲《北京日報》及北京市商務委員會評為「北京十大商業品牌」之一。

憑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及在快速休閒火鍋菜餚領域的15年經營，我們已取得諸多競爭優勢，包括為競爭對手進入我們已建立強大業務據點的地區設置較高門檻、熟悉本地情況可物色理想餐廳地段、能與理想餐廳地段的業主磋商並取得有利租賃條款，以及能與可口可樂及雀巢等優質供應商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能吸引及挽留資深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

擁有吸引人的店舖經濟效益

我們經營吧台式快速休閒火鍋店，因而享有下列固有的經濟優勢：

- *理想的餐廳佈局*。憑藉豐富的經驗，我們能夠選擇顧客流量較大的理想地點。我們亦嚴格限制開設新餐廳的物業規模。我們的餐廳通常擁有介於2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我們的餐廳採取U形吧台設計，透過優化

座位密度及最大程度減少閒置座位提高員工顧客比率。該座位安排亦便於接待單獨用餐者，因此可擴大我們的目標市場及進一步將我們與其他火鍋用餐模式區分開來。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的翻座率分別為4.7、4.4、4.2及3.7。

- *較低的經營成本*。我們的餐廳需要很少的食品備制空間及員工。鑑於火鍋菜餚的自助性質，亦不需要廚師。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率分別為19.5%、18.7%、19.4%及21.6%。
- *較低的資本開支*。我們的餐廳不需要任何昂貴的廚具或炊具，因此各間餐廳的資本開支極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餐廳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由於擁有該等固有優勢，我們得以取得明顯的餐廳層面經濟效益，包括：

- *行業領先的投資回本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餐廳約14個月便可實現現金投資回本。
- *餐廳轉盈快*。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餐廳約三個月便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
- *平效高*。2013年取得每平方米人民幣21,800元的行業領先平效。

擁有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

火鍋店易於複製，因為其絕大多數操作均能標準化。尤其是火鍋店在餐廳層面較少進行食品加工及備制且不需廚師。與傳統火鍋店相比，快速休閒火鍋店更受益於簡單的菜單及較少的SKU，而每間餐廳的經營面積小且僱員不多。通過實施一整套標準化程序，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此外，我們旗下的所有餐廳均由我們擁有及經營，因此能直接監督每間餐廳，以確保高度標準化。

我們的標準化經營可使我們在開設新餐廳時能夠簡單、快速完成培訓，從而提高可擴展性。標準化經營亦使我們得以維持所有餐廳經營質量的高度一致，以及有助於在整個餐廳網絡實施策略決策。我們認為，餐廳網絡全部由自營餐廳組成，令我們易於實施整套標準及規範。

- **供應鏈。**我們透過統一平台採購所用食材，及根據我們的專有配方於我們的食品加工廠製作大部份招牌湯底及調料。統一採購及製作食材有助於我們於整個餐廳網絡實施一致的質量標準。我們亦於採購部層面及餐廳層面採用統一的品質控制標準。
- **餐廳經營。**我們已實施涵蓋餐廳經營各方面（包括餐廳設計、員工制服、菜品、定價、促銷活動、廣告營銷、食品制備、設施維護、經營場所物業清潔衛生及僱員操守以及員工培訓體系等）的一整套指引。

除標準化經營外，新餐廳的資本開支較低，進一步促進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同時，我們認為我們業務模式的可擴展性體現在選址及餐廳開設標準的高度靈活性以及軸輻式擴張策略方面。由於我們的快速休閒火鍋廣受歡迎、我們擁有龐大的顧客群及我們的餐廳模式不需太大的廚房空間或若干基礎設施支持（如烹調用天然氣管道及停車位），我們在為新餐廳選址時更加靈活。尤其是，我們會考慮在商業、住宅或辦公區內選擇切實可行的場所開設新餐廳。

另一方面，我們在實施軸輻式擴張策略方面的能力超卓，也有助我們在不同地區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通常，我們在滲透一個市場時會首先將資源集中投放於若干主要商業區，並逐步向週邊地區滲透。例如，我們首先在北京開拓市場，然後將我們的餐廳網絡進一步拓展至天津及河北省其他臨近縣市。由於我們業務模式的高度可擴展性及強大的執行能力，我們得以將餐廳總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3間增加至2014年6月30日的421間。尤其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每隔四天開設一家新餐廳。

控制食材供應和質量的能力較強

我們認為，食品安全和質量對連鎖餐廳而言至關重要。新鮮優質的食材不但可確保食物的口感，而且構成可信賴餐廳品牌的基礎。我們透過可於整個餐飲服務行業價值鏈中保持食材的透明及可追蹤性的策略採購體系捍衛該核心價值。我們亦倚賴我們的策略採購體系確保充足的食材供應以支持我們的擴張。我們高效的策略採購體系包括三項不可缺少的元素：

- **從主要生產來源大規模直接採購。**我們的集中採購系統不僅可促進標準化，亦可形成規模經濟，使我們可與知名羊肉及牛肉供應商建立長期直接

合作關係。該等合作使我們能夠按優惠價格取得充足可靠的羊肉及牛肉供應。目前，我們餐廳所用絕大部份牛肉及羊肉均透過此集中採購系統採購。

- *農餐對接*。為確保每日均有充足的新鮮蔬菜供應，我們與多個農村合作社及農戶直接合作。根據該合作安排，我們向簽約農村合作社及農戶提供年度種植計劃，並承諾將購買彼等根據該計劃種植且符合我們要求的全部蔬菜。該等種植計劃乃根據我們的消耗預測制定。我們亦可透過規定簽約農村合作社及農戶須保持多處地方的種植園而將極端天氣狀況造成營運中斷的風險降至最低。目前，我們餐廳所用絕大部份蔬菜均根據此安排採購。
- *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始於對供應商的仔細甄選。我們的大規模採購使我們可獨家與滿足我們特殊質量要求的聲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我們的直接採購方式亦使我們能夠要求我們的羊肉及牛肉供應商以及簽約農村合作社及農戶執行嚴格的質量標準。例如，我們規定羊肉及牛肉供應商須就我們採購的羊肉或牛肉作出一整套檢驗及合規記錄。我們亦對農餐對接安排下的簽約農村合作社及簽約農戶所使用的農田、化肥、種子及農藥進行檢查。最後，我們會對進入我們餐廳網絡的各批食材進行嚴格的驗收。

專業管理團隊的經驗豐富，屬下更有資深的餐廳經理作為堅實支柱。

我們由一個經驗豐富、專業而富有激情的管理團隊領導。我們的董事長兼創辦人賀光啓先生擁有逾16年的快餐行業企業家經驗。賀先生於1998年在中國引進並首創吧台式快速休閒火鍋餐飲模式，並已將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發展成為吧台式火鍋店的代名詞。我們的行政總裁楊淑玲女士自我們成立起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並積極推進我們快速發展。楊女士在餐飲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包括在加入我們之前曾在跨國公司任職因而積累豐富經驗的眾多企業家及頂尖的行業專家，以及自成立以來一直追隨我們的長期僱員。大部份高級管理層成員已一起共事逾十年。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在餐廳或餐飲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並具備不同的經驗，可實現優勢互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全體系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的管理團隊已帶領我們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快速休閒火鍋連鎖店。

我們認為，人力資源對餐飲行業至關重要，故我們投入大量精力培育內部精英團隊。尤其是，我們已建立一整套僱員招募、培訓、發展及挽留體系，為管理人員提供了明晰的職業及內部晉升路線以及激勵計劃。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經驗豐富的餐廳經理團隊，可支持我們未來在整個中國進行擴張。

增長策略

我們矢志成為快速休閒餐廳行業的領先經營商，並保持我們作為國內火鍋連鎖店經營商的領導地位。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增長策略來實現該目標：

通過進一步滲透現有市場及進軍選定地區以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

我們計劃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在全國進行擴張並複製我們的成功模式：

- **輻輳式策略。**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現有基礎設施、本地市場的專業知識及品牌知名度，提高我們的利潤水平及提高投資回報。特別是，我們計劃透過進一步滲透已經建立業務據點及市場知名度的城市，並在該等市場內的選定新地點進行擴張增加現有地區市場的市場份額。我們還計劃優先在我們可利用現有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的市場進行擴張。
- **全面的餐廳位置數據庫。**為了籌備未來的擴張，我們的專職選址小組已經與主要房地產開發商合作，在中國建立開設新餐廳的地址（包括已簽訂意向函的多項物業）的數據庫。我們通常尋求維持六至12個月滾動數據。
- **配合當前營運擴大客戶基礎。**我們計劃通過有選擇地開設餐廳、適當更改佈局以接待人數較多的用餐群體來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亦考慮進行審慎收購以配合我們當前的營運及拓寬我們的品牌理念。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收購目標。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在2014年開設約85間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開張的54間餐廳）。我們估計開設餘下31間餐廳的全部資本支出約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已用作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31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裝修及裝潢，及我們會在收到正式的重要牌照後立即開始營運該等餐廳。請參閱「—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相應的內部

控制措施」。該等牌照的申請程序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具體而言，我們擬實施以下計劃：

- 就北京及週邊地區而言，我們計劃鞏固在總部市場的領導地位，並進一步加強滲透週邊地區及鄰近省份。
- 就我們的其他現有市場而言，我們計劃依憑已建立的市場基礎及所積累的地區知識及信息，進一步在該等地區拓展業務。例如，我們計劃根據所獲得的知識及經驗優化在該等市場的選址及餐廳開設程序。我們亦計劃在人流較多地段開設新門店，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
- 我們亦計劃選擇性進軍具備雄厚市場潛力的中國其他地區。

推動同店營業額及盈利能力增長

我們致力於通過實現更高的同店銷售增長及提高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進一步提升財務表現。尤其是，我們在若干地區市場的餐廳錄得較低經營利潤。我們日後計劃通過實施以下主要措施提升全國的同店銷售增長：

- 通過提供優質或創新的菜品及套餐搭配提高顧客人均消費額。特別是，我們擬進一步針對不同地區市場定制菜單選項。
- 改善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加強「口碑」營銷及提高顧客忠誠度。特別是，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員工培訓及提高服務水平。
- 在非繁忙時段吸引更多顧客，以更好地利用我們餐廳的基礎設施。尤其是，我們計劃增加菜品或實施優惠券等其他市場推廣方案，以增加正常的午餐及晚餐時段以外時間的用餐需求。
- 延長營業時間並提供增值服務，以拉動餐廳顧客流量及拓闊我們的目標顧客群。

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我們計劃繼續打造我們的標誌性品牌，倡導「呷哺生活方式」，即休閒舒適的用餐環境、可供廣泛選擇的新鮮高質素食材做成的健康及可口的食物。我們擬通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尤其是針對目標顧客的有關活動）繼續提升品牌形象，強化品牌形象及提高品牌價值，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擬通過以下措施進一步影響及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在顯眼的位置開設新餐廳，以提升在目標顧客中的知名度及形象。
- 我們採用現代元素對餐廳進行有選擇性裝修，以加強時尚且不失溫馨的用餐體驗。
- 根據與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互補的不同價值理念開設火鍋店，以吸引具有不同消費需求的顧客群。
- 通過確保使用明晰一致的標誌及廣告宣傳強化企業視覺形象。
- 開展可吸引目標顧客的互動式主題營銷推廣活動。例如，我們計劃舉辦湯底或調料品鑑活動，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亦計劃向顧客提供新穎紀念品。
- 開展教育活動，以推廣我們的農餐對接業務模式及致力確保食品安全及品質。
- 當我們拓展新市場或在市場佔有率及知名度較低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時利用微博及微信等網絡及社會媒體推出各種活動。我們也預期會通過該等社會媒體加強與顧客的互動。
- 參與公益慈善活動，以推廣我們的品牌及企業形象。

鞏固我們的生產能力以支持未來發展

我們以獨特「呷哺風味」專門配方自行製作湯底及調料。為支持未來在全國的發展，同時保持食品的一致性，我們計劃在北京建立另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以及在上海建立另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 *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的約人民

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計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會在2017年之前竣工並開始試產。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該食品加工廠將增加湯底年產能約7,000噸及調料年產能約10,000噸，可以支持500間新餐廳。

- 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利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計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會在2019年之前竣工並開始試產。根據我們目前的計劃，該食品加工廠將增加湯底年產能約4,000噸及調料年產能約6,000噸，可以支持300間新餐廳。

通過系統性培訓及專業發展進一步加強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相信，致力提高僱員水平將令我們的業務取得持續強勁增長，同時將提升顧客服務質量及提高顧客滿意度。因此，我們將繼續在招聘工作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作出不懈努力，務求挽留及吸引合資格僱員，尤其是餐廳員工及經營人員。

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招聘方式：

- 根據區域偏好利用多種招聘渠道，包括當地招聘會、報章、廣告及現有僱員推介；
- 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文化；
- 繼續為餐廳管理開展校園招聘活動；及
- 為我們的餐廳經營及總部加強儲備幹部培訓生計劃，以支持我們的未來發展。

我們亦計劃採取以下人才挽留措施：

- 繼續推行職業發展計劃並設置清晰明確的長期職業路線以激勵我們的僱員。我們亦計劃實施嚴格的評估計劃，以確定適合升遷的人選；

- 提供長期股權激勵計劃及定制薪酬方案，以進一步激勵及挽留我們系統內的人才；及
- 根據僱員職業發展的各项特定需求提供各種具體培訓計劃。

我們的核心理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餐廳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我們為顧客提供簡單而精美可口的火鍋菜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火鍋風靡全國，被視為最受中國人歡迎的外出就餐選擇之一。火鍋由一鍋熱氣騰騰的食材組成。趁著鐵鍋煮沸後將食材放入桌上的熱湯進行烹煮。火鍋食材一般包括肉片、時令蔬菜、餃子、海鮮、麵條及其他食材。

我們於1998年開始開展業務，引進並在中國首創了快速休閒吧台式火鍋店，向現代都市人提供快速休閒火鍋就餐體驗。我們的餐廳採用U形吧台設計，有助我們提供快捷周到的服務，比較適合快節奏的都市生活。此外，現代火鍋的「自助」及火鍋就桌烹煮的性質保證顧客可以在個人火鍋中烹煮新鮮食材而得享熱氣騰騰、新鮮且完全定制的菜餚。百餘款新鮮食材可以靈活互搭，這個過程亦非常有趣，因而亦提升了就餐體驗。此外，火鍋被視為健康的外出就餐選擇，因而更受歡迎。我們認為，相比炸、煎及炒等其他常見烹飪方法，烹煮更能保留食材的營養。此外，中餐的其他烹飪工藝會出現用油偏多現象，而火鍋不存在此種情況，因此被視為一種相對健康的用餐選擇。除了可提供健康可口的餐飲選擇外，熱氣騰騰而美味可口的熱湯亦令人感受家庭溫暖，更加吸引越來越多的都市工薪族。我們將產品及服務的核心元素發展成為我們的快速休閒餐飲理念，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來自可信賴來源的新鮮食材；
- 毋須過多烹飪便可享受健康而可口的菜品；
- 提供適合不同口味的專有湯底及調料配方；
- 休閒及現代的餐廳設計；
- 舒適的用餐環境；
- 親切、周到而快捷的服務；

- 統一的品質；及
- 物有所值的菜餚。

此外，我們認為食品的安全性及質量對連鎖餐廳至關重要。新鮮及高品質的食材不僅保證了食品味道，而且構成可信賴餐廳品牌的基礎。尤其，蔬菜的新鮮度對提升火鍋店就餐體驗非常重要。我們透過直接採購模式捍衛該核心價值，以確保整個餐飲業價值鏈的透明性及可追蹤性，其中包括以下三個方面：

- 與知名牛肉及羊肉供應商保持長期合作確保得到安全及高品質的食材供應；
- 就每天採摘及運送新鮮蔬菜至我們大多數餐廳與精心挑選的當地農業合作社及農戶進行雙贏合作；及
- 有效的監管框架可確保整個餐廳網絡的安全及質量標準得到嚴格遵守。

我們提供的就餐體驗

我們的餐廳致力提供符合快速休閒餐飲理念的卓越就餐體驗，包括食品、服務及就餐氛圍等方面。除根據我們的專有配方製作的招牌湯底及調料外，我們亦根據現行市場趨勢及顧客喜好調整菜品及食材選擇。

菜單

我們目前提供八種不同湯底，包括基於我們專門配方製作的麻辣湯底、咖喱湯底及冬陰功湯底等招牌湯底以及其他廣受歡迎的湯底。我們亦提供百餘款可供放在湯中煮食或用作配菜的菜品。此外，我們亦供應多種冷熱飲品，如碳酸飲料、果汁及其他傳統中式飲品（如奶茶及果茶）。我們的主要菜品包括肥牛、羊肉及豬肉等肉片、午餐肉、海鮮、時令蔬菜、各類肉丸及魚丸、豆腐及麵條。我們亦提供多種調料，包括基於我們專有配方製作的招牌「呷哺」調料及味噌鮮椒調料。

我們所提供的大部份菜品為顧客可就著餐桌烹煮的新鮮食材，而肉則由餐廳切割以保持其新鮮度及提升食品賣相。我們亦根據不同地區的具體飲食喜好而允許菜品有細微變化。此外，我們於不同季節及地區提供時令蔬菜以確保其新鮮度。供應時令蔬菜亦方便我們控制成本，因為時令蔬菜一般供應充足。此外，我們將適當份量的鮮肉、蔬菜及配菜搭配成各種美味套餐。套餐帶給顧客物有所值的感覺，有助提高顧客的人均消費及我們的利潤率。以下為我們的主要菜品圖片：

「清湯營養」湯底



麻辣湯底



咖喱湯底



菌湯湯底



番茄湯底



牛肉



羊肉



豬肉



大白菜



菠菜生菜



呷哺調料



味噌鮮椒調料



肥牛套餐



羊肉套餐



展望未來，我們矢志進一步擴大套餐品種及於正常就餐時間以外的時段（包括傍晚及深夜）推出特價菜以推動平效及同店銷售增長等餐廳表現。

我們的餐廳設計及就餐氛圍

我們餐廳的設計以橙色為主色調，務求營造賓至如歸的感覺。我們餐廳的建築面積平均約為200至300平方米，可容納約100名顧客同時用餐。我們認為我們的餐廳設計寓意家庭溫暖，這對日益龐大的都市工薪族尤其具有吸引力。此外，我們的餐廳採用U形吧台設計，適合單人、雙人用餐及三四人小群親友歡聚。為確保安全，我們避免使用傳統火爐而採用電磁爐加熱火鍋。我們的餐廳通常每隔五年翻新一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裝修餐廳所產生的費用為每間約人民幣0.7百萬元。以下載列我們餐廳的圖片：



服務

熱情、周到、快捷及親切的服務乃構成我們的核心理念及就餐體驗的基本元素。我們致力於向每名光臨的顧客提供高品質服務。我們的餐廳員工均按統一標準培訓，以便為顧客提供始終如一的優質服務。平均每名餐廳員工在繁忙時段可同時服務10至12名顧客，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迎賓、安排餐位、介紹菜品、收取點菜單、向湯鍋添加熱水、調整電磁爐溫度、向顧客送餐、結賬、保持吧台衛生，隨時回應顧客的任何其他需要。我們的餐廳員工一般立於U型吧台中間，而顧客則圍著吧台而坐。其他餐具及用具（如電平鍋、罐、餐具及碗等）則存放在U型吧台內以便提供便捷周到的服務。我們亦有少量的餐桌乃為招待三四人小群親友休閒聚會而設。此外，由於餐廳的食品制備過程簡單，餐廳的多數員工可以專注於向顧客提供高品質服務。我們的每名侍應生均攜帶鏈接中央IT系統用於處理訂單的手持點餐終端，點餐信息可自動傳輸至餐廳廚房及收銀員，可減少出錯幾率及確保服務效率。餐廳廚房可以在較短時間內立即將菜準備好，而收銀員可以將賬單準備好供顧客隨時結賬。我們認為我們餐廳員工的高品質服務有助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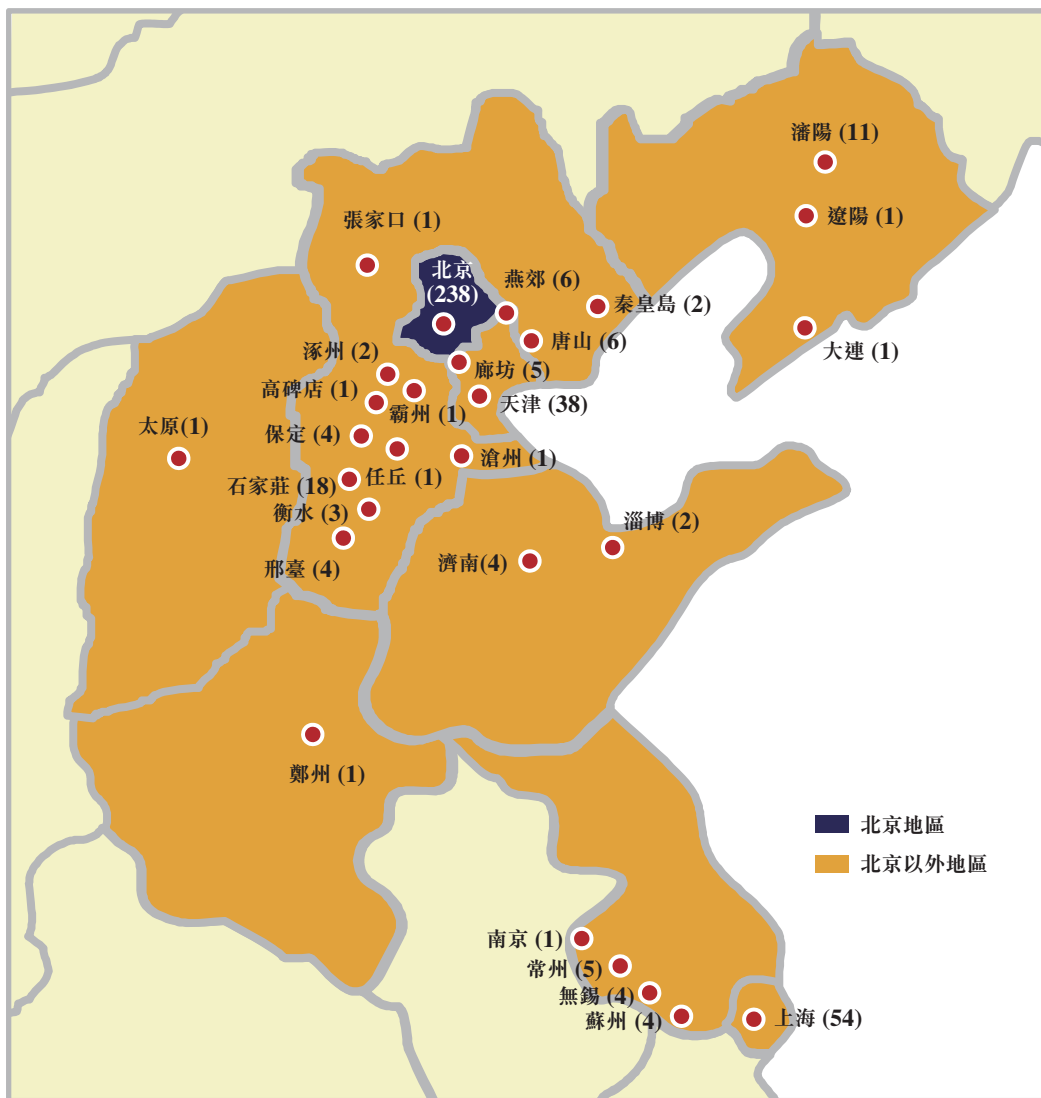
我們的顧客

我們的快速休閒餐飲理念吸引了不同收入層次及年齡段的眾多顧客光顧。我們的火鍋吸引午餐及晚餐顧客群。我們的核心顧客群是介於18至35歲年齡段的城鎮居民，並正在逐步向更寬的年齡段擴展。2013年我們的全年顧客流量達約56百萬人次，足以證明我們的顧客群比較廣泛。因為地處黃金零售地段內出入便利及就餐環境舒適，我們的就餐體驗在不同類型的用餐群體中亦很受歡迎，包括工作或讀書一族的快速休閒午餐或晚餐，三五成群的親朋好友休閒聚會或購物一族的快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調查，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在顧客心目中位居第一。此外，根據是次調查，顧客認為服務效率、湯底及調料味道以及食物的衛生健康情況是選擇我們的最重要因素。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作調查，接受調查的960名顧客中99.8%表示願意再次光臨我們的餐廳。

作為一家連鎖餐廳，我們擁有一個龐大而多元化的顧客群。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不足1.0%。本公司五大供應商均屬獨立第三方。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超過5%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餐廳網絡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餐廳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最大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公司經營商之一。我們於1998年引進並在北京開設首間餐廳，並將我們的餐廳網絡逐步擴大到河北、天津、上海、江蘇、遼寧、山東、山西及河南。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由呷哺呷哺品牌擁有經營。我們經營餐廳所在的物業均為租用。截至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2014年6月30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及經營243間、330間、394間、421間及420間餐廳。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餐廳網絡覆蓋中國九個省份及直轄市的25個城市。以下地圖列示我們在中國的餐廳網絡：



餐廳位置

目前，我們所經營的餐廳位於北京、上海、天津、河北、遼寧、江蘇、山東、山西及河南。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按城市劃分的全體系餐廳數量：

位置	餐廳數量 (間)
北京	238
上海	54
天津	38
河北省石家莊市	18
遼寧省瀋陽市	11
其他城市 ⁽¹⁾	61
總計	420

附註：

(1) 包括河北省、遼寧省、江蘇省、山東省、山西省及河南省的23個城市。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全體系餐廳數量：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數量 (間)	%
北京	179	73.7	210	63.6	243	61.7	247	58.7
上海	37	15.2	56	17.0	55	14.0	54	12.8
天津	19	7.8	28	8.5	34	8.6	35	8.3
其他	8	3.3	36	10.9	62	15.7	85	20.2
總計	243	100.0	330	100.0	394	100.0	421	100.0

在特定地區內，我們的餐廳一般選址以下地段，包括：

- 行人較多的繁華商業區；
- 主要購物中心及辦公樓；
- 大型連鎖超市；
- 百貨公司；
- 大型住宅區；及
- 交通樞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餐廳營運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京	872,148	1,190,996	1,390,192	647,776	720,233
上海	81,035	161,837	197,291	92,886	99,131
天津	38,176	79,653	116,272	53,076	69,884
其他地區	5,910	75,845	186,715	71,536	129,450
總計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餐廳數量 (間)					
北京	179	210	243	220	247
上海	37	56	55	58	54
天津	19	28	34	28	35
其他地區	8	36	62	47	85
總計	243	330	394	353	421
每間餐廳日均顧客數量 (人次) ⁽¹⁾					
北京	489	470	454	452	402
上海	309	270	241	227	228
天津	270	278	300	291	277
其他地區	405	332	308	276	331
全國	453	414	388	380	350
翻座率 (倍) ⁽²⁾					
北京	5.0	4.9	4.8	4.8	4.2
上海	3.4	3.0	2.7	2.5	2.5
天津	3.3	3.2	3.4	3.3	3.2
其他地區	3.9	3.5	3.3	3.0	2.9
全國	4.7	4.4	4.2	4.1	3.7
餐廳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³⁾					
北京	16,250	17,322	17,474	17,021	16,746
上海	10,709	10,410	9,754	9,090	10,062
天津	8,849	10,179	11,429	10,845	11,488
其他地區	12,628	11,585	11,312	9,837	13,337
全國	15,105	15,286	14,949	14,333	14,567
顧客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⁴⁾					
北京	35.1	39.0	40.8	39.8	43.9
上海	36.6	40.8	42.9	42.4	47.1
天津	34.7	38.8	40.3	39.5	43.2
其他地區	33.0	37.0	39.0	37.8	42.7
全國	35.2	39.1	40.8	39.9	44.0

附註：

- (1) 以年內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以顧客總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及平均座位數計算。
- (3) 以年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以年內收入 (未扣除營業稅) 除以期內顧客總流量計算。

業 務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持續擴張餐廳網絡及進軍新市場，我們每間餐廳的日均顧客流量持續減少。一般而言，我們已建立穩固業務據點及品牌知名度的北京主要市場的平均顧客流量較大，且北京的新餐廳量產爬坡期通常較短。另一方面，在較新市場開設的餐廳的量產爬坡期通常較長。同時，顧客的人均消費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中國的食品價格普遍上漲；及(ii)我們努力優化菜單及套餐搭配，導致優質菜品的銷售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北京的餐廳表現強於其他地區的餐廳，主要由於(i)北京為我們的主要市場，我們已在北京建立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廣泛的忠實顧客群；及(ii)北京新開尚處於量產爬坡期的餐廳佔我們餐廳總數的比例較小。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額計算我們的最大餐廳及前十大餐廳的收入貢獻（均以絕對收入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最大餐廳	11,010	1.1	11,700	0.8	12,566	0.7	5,945	0.7	6,346	0.6
前十大餐廳	96,850	9.7	107,651	7.1	116,870	6.2	55,718	6.4	58,680	5.8

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

近期擴張及計劃擴張

最近幾年，我們經歷快速擴張。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開設93間、96間、86間及34間新餐廳。下表概述我們餐廳數量的變動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數	153	243	330	394
新增	93	96	86	34
不續期或提前終止租賃	3	9	22	7
淨增加	90	87	64	27
期末數	<u>243</u>	<u>330</u>	<u>394</u>	<u>421</u>

有關我們如何評估及決定關閉餐廳的詳情，請參閱「－ 經營管理 － 評估」。

我們計劃遵照軸輻式策略於2014年開設約85間餐廳及於2015年開設約120間餐廳。此外，作為我們目前全國擴張計劃的一部份，預計規劃中的若干新餐廳將於我們目前並無開店的地區開設。2014年年初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設54間餐廳。此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2014年剩餘時間規劃開設的全部31間餐廳的店址簽訂約束性租約。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完成該等31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裝修及裝飾及我們會在收到正式的重要牌照後立即開始營運該等餐廳。請參閱「－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牌照的申請程序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年底就各地理區域的餐廳擴展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數量	資本開支		數量	資本開支		數量	資本開支		數量	資本開支		數量	資本開支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北京	11	14.3	18.1	25	32.5	41.1	20	26.0	32.9	15	19.5	24.7	10	13.0	16.4
上海	4	5.2	6.6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天津	4	5.2	6.6	13	16.9	21.4	13	16.9	21.4	10	13.0	16.4	10	13.0	16.4
其他地區 ⁽¹⁾	12	15.6	19.7	67	87.0	110.1	92	119.6	151.2	125	162.5	205.5	150	195.0	246.6
總計	31⁽²⁾	40.3⁽³⁾	51.0	120⁽⁴⁾	156.0	197.3	140⁽⁴⁾	182.0	230.1	165⁽⁴⁾	214.5	271.2	185⁽⁵⁾	240.5	304.1

附註：

- (1) 包括河北、遼寧、江蘇、山東、河南、山西、浙江、陝西、吉林和廣東。
- (2) 包括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18間餐廳。我們估計開設該等餐廳的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23.4百萬元。其餘13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 (3) 當中大部分已用於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
- (4)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有該等餐廳的資金。
- (5) 包括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十間餐廳。我們預期將就該十間餐廳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其餘175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 我們預期每間餐廳的平均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
- 過往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一直以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與私募股權投資者的投資並舉的方式為餐廳網絡的擴張提供資金；
- 我們預期將主要透過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453間餐廳提供資金及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為其餘188間餐廳提供資金；
- 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張的大部份餐廳經過大約三個月時間便可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特別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京開設的大部份餐廳經過大約兩個半月便可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北京以外地區開設的餐廳經過大約三個月便可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張的大部份餐廳經過約14個月便首次實現現金投資回本；
- 我們預計我們今後的餐廳首次實現當月收支相抵及現金投資回本所需時間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在同類地區所開餐廳所需時間一致；
- 我們的控股股東賀先生為台灣居民，且本公司於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投資將被視為賀先生所作的間接投資，故此須取得台灣政府的事先批准規定。我們已作出有關安排以確保向中國匯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符合事先批准規定。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為應急計劃，倘賀先生於2015年的事先批准申請遭拒，我們擬依靠現有現金、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貸款為我們的擴張計劃提供資金。我們不認為擴張計劃將受到來自台灣政府事先批准規定的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期間新開張餐廳的實際數量、位置及時間會受多項因素的影響，並受多種不確定因素限制。我們可視乎現有餐廳的現有市場狀況及開業前的發展及準備狀況對計劃開設新餐廳的數量、位置、時間作出必要的調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及「－我們可能無法維持及提升現有餐廳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擴張管理

我們以高度標準化及可擴展的業務模式經營業務。我們認為，我們在繼續擴大餐廳網絡時將能夠複製我們成熟的運營及管理程序。標準化運營使我們在開設新餐廳時能夠有效地經驗並採用最佳慣例，從而增強可擴展性。此外，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所有餐廳均為自營，故我們可輕鬆地實施整套標準及規範，以維持標準化管理。為管理擴張，我們擬採取多項措施以貫徹我們目前的規程，其中包括以下幾個方面：

- **顧客及市場推廣。**我們致力於以「呷哺生活方式」繼續打造我們的標誌性品牌，以吸引更多顧客。我們計劃繼續通過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我們品牌的知名度及價值（尤其在我們目標顧客看來），繼而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在拓展新市場或在我們份額及知名度較小的現有市場開設新餐廳時，我們計劃採取在位置顯眼的地段開設新餐廳，選擇性地裝修我們的餐廳，強化企業視覺標識，開展吸引目標顧客的互動性主題營銷及促銷活動，及利用網絡及社交媒體推出各種活動等措施提高我們在目標顧客中的知名度及形象。
- **食材。**我們計劃進一步利用我們的策略採購體系確保整個餐飲行業價值鏈的食材的透明性及可追蹤性) 以及確保有充足的食材供應來支持我們的擴展。對於我們餐廳所使用的牛肉及羊肉，我們計劃進一步貫徹向主要生產來源進行大規模直接採購的策略，此舉可使我們能夠保證與大量知名羊肉及牛肉供應商建立長期直接的合作關係。這種合作關係進而使我們能夠以優惠的價格獲得數量充足且質量可靠的羊肉及牛肉供應。對於新鮮蔬菜，我們計劃進一步擴大與眾多農業合作社及農戶的長期協作。倚賴與大量主要食材的長期供應商的關係，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獲得數量充足的優質原材料供應以支持未來擴張。
- **生產及物流。**為支持我們未來於全國各地的發展，同時為保持食物質量一致性，我們計劃在北京增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並在上海建立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根據我們的現有計劃，該等物流及生產中心將可支持我們再增加800間餐廳。我們預期北京的物流及生產中心將會產生約人民幣8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將產生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資本開支。我們計劃主要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該等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尚未就上述物流生產中心計劃產生任何資本開支。

- **質量控制。**我們將繼續對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實行嚴格的食物安全以及質量控制標準及措施，包括：(i)供應鏈、(ii)物流、(iii)食品加工廠及(iv)餐廳。我們的大規模採購確保我們能夠與滿足我們特定質量要求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的直接採購方式亦使我們能夠要求我們的羊肉及牛肉供應商以及簽約農業合作社及農戶嚴格遵守我們嚴苛的質量標準。我們亦將繼續聘用已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運輸公司，為我們餐廳運送食材及耗材。同時，我們食品加工廠的基礎設施及加工設備均按照適用的食物安全標準、法律及法規進行設計、建造、維修及檢查。最後，我們旗下所有餐廳在以下方面均採用嚴格的食物安全及質量控制標準：(i)直接由供應商或配送中心運送至我們餐廳的食材及物料的檢查；及(ii)我們餐廳的食物制備。
- **員工招聘及留聘。**我們將繼續尋求通過加強招聘及人力資源管理挽留並吸引高素質的員工，尤其是餐廳員工及運營人員。在招聘方面，我們計劃根據地區特點利用多元化的招聘渠道，繼續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塑造良好的工作環境及文化。此外，我們亦將繼續為餐廳管理開展校園招聘活動及加強餐廳運營及總部的儲備幹部培訓計劃。為挽留合格員工，我們計劃進一步推進我們的職業發展計劃並建立清晰明確的長期職業規劃來激勵我們的員工，實行嚴格的評估程序以確定適合升遷的人選，提供長期股權激勵計劃及定制薪酬方案，根據員工職業發展的各項特定需求提供各種具體培訓計劃。
- **管理資源。**我們由一支富有經驗、專業、充滿激情的管理團隊領導，其中大部份管理人員已一起共事逾十年。我們預期我們的領導團隊將繼續引領我們未來的發展並在我們運營的各個方面複製過往的成功經驗。我們亦計劃在我們繼續增長及擴張過程中於全體系的餐廳、地區、區域及總部層面利用我們的職業發展計劃晉升管理人員，以維持一種具有凝聚力的企業文化，並進一步貫徹我們的企業最佳慣例。
- **合規。**我們不斷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遵守我們的餐廳適用的各種法律規定。我們已建立一個合規清單，其中包括針對餐飲行業的法律及法規清單及我們的餐廳所需的許可證及牌照清單。我們亦設有一個合規委員會，

該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報告，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在我們的內部法律部的協助下按季度監督檢查我們餐廳的合規狀況。請參閱「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基於中國速食餐廳、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的估計增長，董事認為，我們的擴展計劃有足夠的需求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速休閒火鍋餐廳的市場規模預計將於2013年至2018年增加一倍以上。快速休閒餐廳市場有望自2013年的人民幣127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37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4.0%，而快速休閒火鍋市場有望自2013年的人民幣39億元增加至2018年的人民幣1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5%。考慮到「行業概覽」所詳述的關鍵成功因素及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的進入壁壘以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所列的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在保持我們於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的龍頭市場地位及受益於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預期強勁增長。

此外，我們大多數即將開業的新餐廳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以外的新市場，我們認為該等市場未來將呈現出巨大的市場潛力。我們對地區市場的篩選亦在最大限度地減少自間餐廳互相競爭的風險。在同一地區市場，我們利用自豐富的快速休閒火鍋市場經驗得出的嚴格選址方法，盡量減少自間餐廳互相競爭的風險。最後，我們餐廳的規模及快速休閒火鍋餐廳的選址靈活性，亦可降低自間餐廳之間的競爭。

新餐廳發展

我們已成立專門的項目發展部以監察及執行全國擴張計劃。項目發展部的主要職責包括整體網絡規劃、物色、評估及批准新餐廳項目、與業主洽談租約、取得營業執照及監管批文，以及進行餐廳設計及裝修及監控租期及續租。我們也通過制定每日時間表及跟蹤實際的餐廳開業時間密切監控新餐廳開業過程的日程安排。新餐廳建造完成後，我們的營運團隊將接手進行新餐廳開業籌備相關的員工調配及存貨等事宜。

選址過程

我們為新餐廳選址時遵循嚴格的步驟。我們為新餐廳物色位置時會進行各種調查，包括實地考察、行人流量統計及廣泛審閱公開資料或第三方顧問所編製的資料，以為我們的決策收集必要資料。由於我們擁有龐大的顧客基礎，而且鑑於快速休閒火

鍋店的性質，我們在選址方面享有較大彈性。我們餐廳附近亦不需要加油站及停車位等若干基礎設施支持。我們一般會考慮以下標準：

- 方圓1.5公里的人口密度；
- 區內的平均可支配家庭收入；
- 商業物業租金；及
- 物業管理的質量。

我們亦根據商業區域、商業活動水平及行人流量情況確定與我們現有餐廳的合理距離以避免自間餐廳相互競爭。對於北京、上海及天津等市場，我們已根據我們對當地的全面了解建立龐大的潛在新餐廳位置數據庫。

餐廳開設程序

由開始選址至餐廳開業一般需約四至六個月。從覓得新店址到簽訂新餐廳租賃協議大約需90天時間，期間我們會遵照項目發展部所設定的90天日常工作計劃（其中載有該時間框架下的詳細行動方案）。新餐廳發展過程的主要步驟，包括下列各項：

- **規劃及物色新餐廳位置。**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會根據各種因素（如行業趨勢、競爭格局和我們的內部資源）評估並規劃每年在各個區域開設新店的目標。同時，項目開發部會在新舊住宅、商業、零售點不斷物色新的餐廳位置；或向策略出租人夥伴發出邀請以滿足每年在各個地區的餐廳開設目標。
- **店址評估及審批。**一旦確定新餐廳位置，我們會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對預期的餐廳顧客流量、收入、成本結構、盈利能力及投資回報期作出預測（尤其是會考慮有關潛在物業的牌照狀況的資料）。然後將詳盡項目方案呈交以我們的行政總裁楊淑玲女士為首的選址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作出店址審批。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一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 *洽談及訂立租約*。於選址委員會批准目標物業後，我們開始與業主洽談租約。然後我們直接向業主提出指示性租約條款。憑藉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能夠繞開中間物業代理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新餐廳物業的搜尋成本。
- *設計及裝修*。於簽訂租約及樓宇交吉後，我們便開始設計新餐廳。我們按照標準主題設計餐廳。設計及裝修一般需兩個月時間。具備工程知識的員工參與裝修工作，以確保有關場所的設計及裝修均適合經營餐廳。
- *牌照及許可證及開業批文*。在進行裝修的同時，我們會申請經營餐廳所需的各項牌照，包括營業執照、食品衛生許可證、環境保護評估及驗收批文、消防設計批文及消防驗收批文。通常情況下，監管合規委員會負責批准新店開張。監管合規委員會由我們的發展及工程副總裁房梁先生主管。於獲得所有相關及重大的正式牌照及許可證前，監管合規委員會不會批准開設新餐廳。我們的行政總裁辦公室負責該等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維護及更新，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部負責監控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及維護。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一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 *員工調配*。於完成裝修及成功申領一切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後，我們的營運團隊會從現有餐廳抽調管理層員工及訓練新員工，為新餐廳開業作好準備。
- *促銷活動*。我們進行各種促銷及推廣活動，為新餐廳開業作好準備。

租賃安排

我們一般尋求訂立八年的長期租賃安排，並擁有續租權。我們餐廳的建築面積通常介於2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現有租賃的平均期限約為六年。下表載列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經營租賃的到期情況。

	餐廳		建築面積	
	數量(間)	(%)	(平方米)	(%)
一年內到期或隨需	39	9.3	8,732	8.6
一年後到期	382	90.7	93,392	91.4
總計	421	100.0	102,124	100.0

我們的租約通常包含一個半月的免租期，以便對物業進行裝修或翻新。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421間餐廳中的198間餐廳的租約為浮動租金安排，我們的應付租金乃視乎個別餐廳的銷售額而定。若干該等租約亦包括最低租金條款，及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與或然租金二者中之較高者。其餘租約為固定租金安排。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餐廳所支付最低租金（其中包括我們根據固定租金安排支付的租金以及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81.3%、83.9%、84.7%及86.8%。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所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約佔相關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42.1%、34.6%、50.1%及47.0%。此外，終止條款賦予租賃的各訂約方在訂約對方嚴重違反租約時（包括租戶未經業主事先同意便變更物業的用途或結構、任一訂約方清盤或破產等其他事宜）有權終止租賃。

我們通常要求業主加入提前終止權，以在關閉表現欠佳餐廳時最大限度降低損失。於往績記錄期間，若干業主由於有關業主的控制權出現變動或業務模式出現變動，尋求提早終止我們的租賃安排。在租賃安排到期前，慣常的續期條款一般要求我們向業主提供通常不少於三至六個月的書面續期通知，而租賃協議會在我們與出租人就續期條款及條件達成一致時予以續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及時續期租賃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

依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已通過訂立策略合作協議與萬達集團及恒大集團等多個業主結成策略聯盟。根據該等協議，業主同意不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彼等的商業地產的資料，及提供優惠條款（如優惠的租金及地址）。我們同意不時將我們的開店計劃通知業主。

經營管理

管理平台

為確保我們的餐廳網絡保持一致的品質及服務標準，及提高我們餐廳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我們已建立管理平台，其管理架構概述如下：

- **總部管理**。我們的總部負責公司及行政事務、財務規劃及分析、會計及內部控制、法律及合規、IT系統開發、新餐廳開業策略、人力資源管理、管理人員招聘、集中採購、中央物流和銷售及營銷。

- **區域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個四級管理架構。我們已在北京、上海、天津及瀋陽建立區域管理中心負責管理我們在中國各地的餐廳。在該等區域管理中心支持下，我們設立(i)營運大區，各涵蓋80至100間餐廳或三至四個次級地區；(ii)次級地區，各涵蓋25至30間餐廳或三至四個營運小區；及(iii)營運小區，各涵蓋六至八間餐廳。我們的區域監督員支持及監督各間餐廳以確保其嚴格遵守我們的統一營運標準。
- **餐廳管理。**我們每間餐廳一般配置一名餐廳經理及兩名副經理，負責監察餐廳的日常營運，包括食材檢查、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保障、存貨水平、餐廳員工招聘、在職培訓、顧客服務、現金管理及餐廳維護。

我們認為，我們的管理架構使我們得以執行及監察我們就以下分節所述食品安全、服務品質、存貨管理及供應鏈管理所制定的統一標準。

除管理架構外，我們亦作出重大投資建立用作餐廳網絡管理平台基礎的高效技術性基礎設施，為我們提供營運透明，並確保標準化的餐廳營運。例如，我們每間餐廳均配置先進的POS終端機及手持點餐終端，以確保餐廳能夠全面、準確及及時地記錄交易情況，並將重要營運數據傳送至總部的IT系統。每日的數據採集使我們的管理人員能夠分析數據及應對各區域的市場環境或顧客喜好的任何變化，從而及時優化運營效率。

標準化

我們致力於推動一流餐廳營運及全面顧客滿意度，以透過標準化營運實現長期增長。標準化營運確保我們餐廳的就餐體驗、食品及服務品質的統一性，我們認為此乃快速休閒餐廳連鎖公司的主要價值定位之一。標準化的餐廳設計、菜單、定價及我們透過餐廳網絡推廣的形象亦使我們於開設新餐廳時更容易傳授經驗，從而提供可擴展性及推動業務擴張。我們旗下的所有餐廳均由我們擁有及經營，並直接受我們監管，確保標準化。我們認為，該模式令我們可順利實施一整套標準及規範。

- **食材。**我們透過一個中央平台採購我們所用食材，並根據專有配方在我們北京的食品加工廠生產若干類湯底及調料。我們亦就調配及包裝調料與上

海的第三方食品加工廠訂約。集中採購及製作食材有助我們確保整個餐廳網絡遵從一致的質量標準。我們的採購部門及各間餐廳亦貫徹統一的品質控制標準。

- **餐廳經營。**我們就餐廳經營各方面施行一整套統一標準，內容涉及餐廳設計、制服、菜品、定價、促銷活動、廣告營銷、食品制備、設施維護、物業清潔及僱員操守以及員工培訓體系等。

經過十多年的經營，我們已積累一批經驗豐富的員工，彼等可輕易調動以滿足新店開張需要，確保新餐廳中服務及食品安全及品質的統一性。此外，我們自行對我們的餐廳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及檢驗或聘用第三方進行該等檢查及檢驗，以確保該等標準及規範得到嚴格遵守。我們的IT基礎設施可以協調所有的信息和工作流程，促進我們業務的標準化。

定價

我們已在餐廳中執行一套統一定價制度。一般情況下，我們所有的餐廳均會採用相同定價，同時允許不同地點及地區若干菜品的定價有所差異。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在中國擴大餐廳網絡，我們或會根據不同地區及地點的口味及喜好差異調整定價制度。

一般情況下，我們的菜品定價旨在使顧客覺得物有所值。特定菜品的定價主要取決於菜品的成本及款式、餐廳的成本結構及競爭對手所設定的目標利潤率、價格以及目標顧客的消費模式。我們密切監察競爭對手及同類餐廳的定價以及我們的存貨成本，以對我們的定價作出評估。我們亦推出新菜品或對菜品進行整合，藉此改善我們的菜單以提升顧客滿意度、增加顧客流量、增加顧客人均消費及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結算及現金管理

為確保顧客發票記錄的準確性，我們採用連接到餐廳層面POS系統及總部BOH系統的手持點餐終端。我們已通過結算及現金管理手冊執行POS系統指引。該手冊詳述了我們的POS系統及收取現金付款的流程。我們每天對各間餐廳系統所記錄的已收現金數額與收銀台所存留的現金數額進行對賬。我們總部亦會進行對賬。

我們的客戶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向我們付款。對於位於購物商場內的若干餐廳，我們也接受購物商場發行的預付卡，購物商場通常也是我們的業主。購物商場負責在規定的信貸期內支付我們所收取的預付卡所代表的金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部份購物商場獲得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我們不參與銷售及分銷購物商場發行的預付卡。

此外，我們也直接向客戶出售預付費優惠券。該等優惠券面值為人民幣25元。人民幣25元的優惠券自銷售之日起三年後到期。出售後，優惠券的銷售價確認為其他應付款項，而優惠券在我們餐廳使用時將被確認為收益。到期後，未使用的優惠券銷售價確認為我們的其他收入。我們概不辦理優惠券的退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優惠券所產生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為避免挪用及盜用現金，我們已在各間餐廳採用一套現金管理及存款系統。餐廳經理負責確保當日所收取的現金與銷售記錄一致並及時送交銀行。收銀機僅可供少數指定員工使用。在餐廳收取的現金每天及按每年365/366天存入銀行。我們已與銀行訂立安排以確保周末及公眾假日亦可存款。我們要求至少兩名員工（包括至少一名管理人員）一起去銀行存款。我們亦要求存款時不固定時間及路線。此外，我們餐廳的保險箱鑰匙及密碼會分別單獨保存。另外，我們餐廳已安裝監控攝像頭以避免發生不當行為。我們亦會每天將餐廳所接訂單及已收現金與餐廳的存貨消耗量進行對賬。該對賬措施使我們得以發現任何欺詐性撤消客戶訂單（此乃業內挪用現金的常用伎倆，我們曾遭遇過）的事件。此外，如撤銷訂單上的若干菜品，則原始訂單將收回重新打印。原始訂單將連同經修改的訂單一併發給服務員、收銀員及餐廳經理確認。如要撤銷整個訂單，我們要求大區經理額外審批。

此外，所有的訂單和撤單記錄均錄入僅餐廳層面的餐廳經理和他們的副經理可以訪問的BOH系統。我們還對改變傳送至總部的數據制定了嚴格授權程序。我們的財務部會抽查每日的取消訂單情況，以確保實際操作與我們的政策及程序相一致及識別任何異常情況。我們認為，所有這些有利於我們降低通過欺詐性撤消客戶訂單挪用現金的風險。我們就餐廳的留存現金及員工攜帶現金去銀行存款的過程投購保險。

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我們兩名營運小區經理迫使手下六名餐廳經理及職員通過欺詐性撤銷若干顧客訂單侵吞餐廳的錢款。所侵吞錢款合共達約人民幣126,000元。發現上述事件後，我們立即解僱參與合謀事件的所有員工，並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及現金管理程序（體現在上段所述我們的現行現金管理常規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僱員挪用現金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作為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我們投資以短期保證收入合同形式發行的若干標準金融產品。僅當我們的內部現金流及流動資金預測表明我們有充裕資本資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需要時方會作該類短期投資。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任何該類投資（不論金額多寡）均須經主席賀先生、行政總裁楊淑玲女士及首席財務官趙怡女士審批。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投資活動」。

評估

我們積極管理我們的餐廳網絡。我們定期評估旗下各間餐廳的業績表現及其遵守統一標準或政策的情況。考慮到我們業務營運的性質，我們的評估過程包括按操作程序進行的傳統檢驗及檢查，例如食品制備及場所整潔。另一方面，我們亦會分析IT系統所編製的綜合數據。我們的既有技術性基礎設施亦有利於規範我們的餐廳營運，優化資源配置及應用最佳實踐。對於連續虧損十二個月以上或位於我們認為增長潛力不大的商業區的經營不良餐廳，我們會考慮予以關閉。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分別關閉了三間、九間及22間餐廳。

顧客反饋意見管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收到約175條、217條、186條及48條有關餐廳經營的顧客意見及投訴。該等投訴為我們自餐廳顧客及通過顧客服務熱線收到的直接反饋信息。我們並無自其他渠道收到任何其他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收到的顧客直接投訴通常關乎特定菜餚的口味及樣式以及餐廳員工的服務質量。我們將該等投訴視作持續改善服務水平及食物品質的途徑。

我們各間餐廳的餐廳經理負責迅速解決任何食品及服務品質方面的投訴。譬如，我們的餐廳經理獲授權採取補救措施（包括更換顧客投訴的菜品、免除菜品收費、提供免費飲料或提供優惠券供日後用餐使用）。我們的餐廳經理亦會保存投訴及補救措施的記錄，並於事發當日向總部報告。此外，顧客可致電我們的24/7全國客服熱線，我們總部的員工會在即時處理任何顧客關係投訴。我們亦會密切監控網絡媒體（如聊天群、博客及微博）以處理媒體中出現的任何顧客投訴。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很少接到有關我們菜品及服務的投訴，而所收到的極少投訴中大多數會在24小時內解決。此外，我們概無經歷任何顧客投訴而對我們的品牌、業務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市場推廣及促銷

我們通過設計品牌、市場推廣及促銷方案提升我們的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吸引新顧客及提升顧客忠誠度。我們認為，我們已於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積累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於2014年開展的調查，就品牌知名度而言，我們在營運地區的所有中國快速休閒火鍋店中排名第一。詳情見「行業概覽－消費習慣及品牌知名度」。為達致目標，我們採用多種市場推廣措施，包括：

- *傳統促銷活動*。我們在傳統媒體（例如廣告牌、報紙、廣播及電視）投放廣告以介紹我們的品牌、菜品及服務。我們亦會在我們的餐廳內張貼廣告。
- *通過新媒體進行促銷活動*。我們在廣受歡迎的網站投放廣告。我們亦開設官方微博及微信賬戶，與顧客及公眾進行互動。
- *標語*。我們不時改變我們的廣告標語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優惠券*。為吸引顧客光臨我們餐廳就餐，我們不時提供針對特定菜品或菜單的優惠券，該等優惠券可從我們的網站下載。
- *新穎的紀念品*。我們提供有關流行文化的紀念品及專門設計的台歷以吸引顧客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季節性及促銷菜品*。我們針對不同的節日及慶祝活動提供專門的菜品，例如情人節及聖誕節特別套餐。
- *新店開張促銷*。我們會提供新店開張優惠以迅速提高新店名氣及增加新店客流。

- *非繁忙時段促銷*。我們會在網上銷售可在非繁忙時段使用的預付費優惠券以便提高餐廳顧客流量。
- *外部市場推廣顧問*。我們已委聘外部市場推廣顧問進行市場調研並設計及組辦推廣活動。
- *選擇性的餐廳裝修方案*。我們採用別致及時尚元素對我們的餐廳進行選擇性裝修，以加強時尚且不失溫馨的用餐體驗。

採購

我們能否保持整個餐廳網絡的一貫高品質部份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穩定的高品質安全食材供應。我們有一套全面的嚴謹採購程序以保持統一標準及有效管理，其中涵蓋：

- 整體供應商管理；
- 供應商甄選；
- 合同審閱；
- 需求規劃；
- 開具發票及付款；
- 價格調整；
- 集中性、區域性及臨時性採購系統；及
- 適用於所有餐廳的檢查程序。

我們總部設有一支專門的採購團隊負責執行所有採購訂單的集中採購制度。我們的採購團隊只可向名列我們供應商名單的供應商進行採購，通過招標程序以合理成本獲得高品質的安全食材。我們的員工手冊載有反賄賂及可能導致我們與僱員之間出現利益衝突現象的嚴格指引。此外，我們在與供應商訂立採購協議時訂明反賄賂條款。採用集中採購系統可提升我們的議價能力，有利於我們進行規模採購時磋商價格。集中採購系統亦使我們得以限制擁有採購權的僱員人數，從而提升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供應商甄選

我們著重向可靠供應商採購食材以確保食材的品質及安全。我們已制訂一套全面的甄選供應商標準（包括彼等的財務狀況、資質、產能及製造程序控制、品質控制、

定價、試用期的產品質量及產品召回及跟蹤制度)。我們亦要求供應商遵守所有的適用中國食品生產規定並會檢查彼等的執照、證書及其他認證。

此外，我們已制定甄選新供應商的程序。在篩選新供應商時，我們的採購團隊會進行全面的市場調研、徵詢相關行業協會的意見及邀請合資格的備選供應商（尤其是擁有穩健分銷網絡及往績經營記錄的供應商）參與我們的篩選程序。我們在聘用一名新供應商之前亦會進行食材抽樣等評估並會視察其生產設施。針對為我們供應新鮮蔬菜的簽約農業合作社及農戶，我們專門訂定具體規定，內容有關農場規模、維持多樣化種植園的能力、土壤條件及距離工廠的遠近程度。此外，為了便於決定是否與現有供應商重續供貨合同，我們對向每位供應商進行的採購質量及數量進行年度審核並據此將對供應商的評定結果分為三個級別。供應商的評定亦受交付我們所訂購食材是否准時、完整、可靠及對有關問題的響應能力所影響。我們在採購時會優先考慮獲得較高評級的供應商。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透過集中採購系統採購主要食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向國內供應商採購食材。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採購金額計，我們通過集中採購分別購買了約60%、80%、90%及90%的食材。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有約130名食材及其他耗材供應商。然而，我們一般於特定時間內僅與較少數目的主要食材供應商合作，以確保可適當問責。此外，我們更樂意與已建立長久業務關係的大型供應商合作。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已有平均逾三年的業務來往。作為一項應急計劃，我們也從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避免供應短缺。

我們通常不集中向任何單一供應商採購主要食材，惟(i)2013年我們餐廳所使用的羊肉約75%乃自單一供應商採購；及(ii)我們餐廳所出售的蘇打水完全自一家領先的蘇打水生產商採購。儘管2013年對單一供應商的羊肉採購量較大，我們備有一大批認可的供應商，以避免依賴風險。我們將繼續基於價格、質量、可用性、交付時間表及服務等關鍵因素作出採購決定。至於蘇打水的採購，我們認為市場慣例為大型蘇打水生產商都願意與餐廳進行獨家合作。

我們按食材和耗材的類別管理供應商及採購策略。食材和耗材主要包括：

- **鮮羊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用的鮮羊肉90%由國內四家供應商從新西蘭進口。自2013年開始，我們亦向已通過我們資質篩選的兩家國內供應商採購鮮羊肉。我們使用的凍羊肉的保鮮期約為12至18個月。我們一般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訂明指示性價格區間。最終的價格及供貨量將以我們在簽訂框架協議後所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為準。
- **鮮牛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共19家在國內或自海外採購鮮牛肉的供應商採購鮮牛肉。凍牛肉的保鮮期通常為12至18個月。我們一般會與該等供應商訂立年度框架協議，訂明指示性價格區間。最終的價格及供貨量將以我們在簽訂框架協議後所發出的個別採購訂單為準。
- **新鮮蔬菜。**為確保每日有充足新鮮蔬菜供應，我們直接與諸多簽約農業合作社及農戶合作。根據該合作安排，我們向簽約農業合作社及農戶提供年度種植計劃，並承諾（具有法律約束力）將採購彼等根據該計劃種植且符合我們規定標準的全部蔬菜。我們已分別與北京的八家農場及上海和瀋陽的兩家農場建立長期策略合作關係。我們一般按年基準續簽協議。尤其是，我們已入選北京市政府「農餐對接」項目首批試點企業，此項目下的許多農戶均獲市政府認證，市政府亦鼓勵公司直接從該等獲認證供應商採購食材。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10.3%、10.6%、26.6%及24.6%，於有關期間，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所作採購分別佔總採購的31.5%、29.1%、47.4%及44.2%。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任何現有股東在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採購成本控制

我們每年就主要食材（例如鮮羊肉及鮮牛肉）與主要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以確保我們現有餐廳網絡及規劃中的餐廳擴張能夠獲得足夠食材。我們亦通過大批量採購控制採購成本。我們的採購團隊定期詳細分析供應商的生產成本。我們與供應商訂立的合同通常按議定成本加成基準對每份採購訂單設定固定價格。此外，我們的採購團隊密切監控食材價格波動以指導我們與供應商的價格調整磋商。

業 務

我們尋求通過就每種主要食材與多名供應商合作來控制採購成本，從而確保按合理成本獲得穩定供應。在可行情況下，我們尋求自原始來源採購物料以控制成本及品質。我們的大規模採購亦方便我們控制採購成本。另外，我們與簽約農場之間的農餐對接策略合作亦使我們能夠減少向食品貿易公司讓渡利潤。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自2011年至2013年，羊肉、牛肉及新鮮蔬菜的市價分別上漲57.9%、70.3%及28.2%。另一方面，我們羊肉、牛肉及新鮮蔬菜的單位採購成本分別上漲7.3%、13.0%及4.2%，漲幅低於市場水平。下表載列食材成本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績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75	455	435	415	376	356	336	317
截至201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 及耗材變動	79	59	40	20	(20)	(40)	(59)	(79)
年內利潤變動	(61)	(45)	(30)	(15)	15	30	45	61

2013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定變動

2013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981	940	899	858	777	736	695	654
2013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變動	164	123	82	41	(41)	(82)	(123)	(164)
年內利潤變動	(125)	(93)	(62)	(31)	31	62	93	125

2012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定變動

2012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的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808	774	740	707	639	606	572	538
2012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變動	135	101	67	34	(34)	(67)	(101)	(135)
年內利潤變動	(104)	(78)	(52)	(26)	26	52	78	104

業 務

2011年所用

原材料及耗材的 假定變動	+20%	+15%	+10%	+5%	-5%	-10%	-15%	-20%
	(人民幣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546	523	500	477	432	409	386	364
2011年所用原材料及 耗材變動	91	68	45	23	(23)	(45)	(68)	(91)
年內利潤變動	(70)	(52)	(35)	(17)	17	35	52	70

按照快速休閒餐廳行業的慣例，我們一般不會將主要食材的短期價格上漲轉嫁予顧客。因此，我們依賴我們的採購控制系統維持盈利能力。

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大部份食材已經微加工，其中包括在提供予我們餐廳顧客之前先進行質檢、儲存、清洗及切割。這可節省我們各食品加工廠、配送中心及餐廳廚房的備餐成本，例如額外的廚房及餐廳內加工設備成本以及各餐廳的員工培訓成本。

採購程序及存貨管理

我們已就所有採購訂單（新鮮蔬菜除外）設立集中採購程序，由我們的區域採購平台每日進行採購。我們亦就所有採購訂單設立內部審查、批准及監控程序，包括通過我們的採購部進行集中採購。

*公司層面的採購計劃。*我們的採購部根據現有及規劃中的各家新餐廳的消耗預測制訂年度採購計劃。消耗預測乃根據我們的市場展望及過往經驗作出。我們收集及分析過往年度採購數據，並將有關數據存入我們的電腦化存貨系統。我們亦會每月進行檢討以確保採購計劃與最新需求趨勢一致。

*餐廳層面的訂貨計劃。*我們利用我們的BOH系統預測各間餐廳的庫存水平，並為各間餐廳制定單獨的訂貨及送貨計劃。餐廳管理團隊然後可通過我們的系統向採購部下達送貨訂單，以限制餐廳管理層的訂貨權限。當前，每個餐廳管理團隊僅獲授權可在我們的BOH系統所建議水平的20%範圍內提高每日送貨量。我們計劃進一步改進我們的系統以降低可增加的送貨規模及維持較低存貨水平。此外，對於保質期較長的食材（如凍肉及粉絲）我們允許餐廳保持一至兩日的存貨。

我們積極尋求確保擁有充足的優質食材供應，同時嚴格控制存貨水平。為減少供應中斷風險，我們要求供應商為我們維持合理水平的額外存貨，同時會物色主要食材的備選供應商。作為一項應急計劃，我們亦從符合我們品質標準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以避免供應短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食材供應中斷、提早終止供應協議或未能獲得足夠數量不可替代食材的情況，而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及物流

食品加工廠

我們直接向供應商採購大部份食材及其他耗材，同時根據研發多年且通過嚴格保密程序保護的專有配方在我們位於北京的中央食品加工廠生產湯底及調料。

我們目前在位於北京的總部經營一家中央食品加工廠。內部生產湯底及調料（基於我們的專有配方）的主要好處是能夠更好地保護我們的專有配方。專有配方乃我們的招牌火鍋菜品備受歡迎、保持不同餐廳食品質量一致性及實現規模經濟的主要法寶。內部生產湯底及調料（基於我們的專有配方）亦有助於我們整個餐廳網絡的食品標準化。我們亦在北京及上海簽約兩家第三方食品加工廠根據合同生產安排調配及包裝調料。最後，我們直接從外部供應商採購若干種類的湯底及調料的價值。以下載列按來源劃分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用湯底及調料的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湯底：				
自行生產	54.8	54.4	55.1	54.0
向供應商採購	45.2	45.6	44.9	46.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調料：				
自行生產 ⁽¹⁾	97.2	95.5	95.4	94.9
合約生產 ⁽²⁾	-	0.2	0.9	1.1
向供應商採購	2.8	4.2	3.7	4.0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附註：

(1) 包括與根據合約生產安排生產調料有關的原材料成本。

(2) 指根據合約生產安排支付的費用。

2011年，我們的利用率相對較低，主要由於2011年我們餐廳的總需求較低，因為於該年度我們的餐廳數量相對較少。2012年，為滿足增加的需求，我們提高了產能利用率。於2013年5月，我們開始利用一批新設備進行生產。隨著我們餐廳網絡的進一步擴大，湯底及調料的需求持續增加，令我們的生產設施能夠保持較高的利用率。

根據當前計劃，我們擬在2018年之前開設約650家新餐廳。為支持未來在全國的增长，同時保持我們一貫的食品質量，我們計劃於北京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及於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

- *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所需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於2017年之前竣工及開始營運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令我們的湯底年產能增加約7,000噸及我們的調料年產能增加約10,000噸，並可支持合共500家新餐廳。
- *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所需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於2019年之前竣工及開始營運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令我們湯底的年產能增加約4,000噸及令我們調料的年產能增加約6,000噸，可支持合共300家新餐廳。

物流

我們的物流業務負責統一協調我們於中國的整個餐廳網絡所需物料的採購、存儲及交付。我們已建立一套三級物流系統，包括位於北京總部的中央配送中心、位於上海的區域配送中心及位於營運所在城市的三間轉運倉庫。各個物流設施的服務範圍約為400公里。除中央配送中心外，我們目前主要向全國性或區域性物流供應商租賃幾乎全部物流設施，租期為一至兩年。下表概述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中國的物流及配送網絡詳情。

位置	自有倉庫 數目	租賃倉庫 數目	租約年期	總建築 面積	常溫倉庫 數目	冷藏倉庫 數目	冷凍倉庫 數目
北京.....	1	1	1年	14,000平方米	2	1	2
上海.....	無	1	1年	1,600平方米	1	1	1
天津.....	無	1	2年	390平方米	1	1	1
河北省....	無	1	2年	410平方米	1	1	1
遼寧省....	無	1	3年	370平方米	1	1	1

我們要求供應商將大部份食材及其他耗材直接送抵我們的物流設施，我們然後協調收貨、驗貨、存儲及運送耗材至我們的餐廳。凍牛肉、凍羊肉及凍豬肉通常每天會由我們的物流設施運抵我們的餐廳，然後在餐廳切成薄片以確保其新鮮及擺盤精美。新鮮蔬菜通常每日會運抵我們的各間餐廳。我們中央食品加工廠生產的湯底及調料每日會運送至中央或區域配送中心以進行進一步配送。我們亦對湯底及調料執行每週送貨政策，作為主要的每日送貨計劃的補充。蘇打水及啤酒由供應商直接運抵我們的餐廳。

中央倉庫的主要好處包括集中的品質監控、規模經濟及降低存貨管理及物流成本。

我們委聘第三方運輸公司每天將食材及其他耗材由我們的物流設施運送至我們的餐廳。有關貨運的風險由第三方運輸公司承擔且我們已就此投購保險。

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

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在業務的不同環節（包括(i)供應鏈；(ii)物流；(iii)食品加工廠；及(iv)餐廳）實施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及措施。我們在餐廳網絡的不同層級成立多個品質控制部門。我們總部的品質控制部成立於2009年2月。常小宏先生為我們總部品質控制部的主管，彼於品質控制方面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我們總部的品質控制部直接向行政總裁匯報，該部門獨立於所有其他部門並有權否決所有與品質控制有關的事宜及決策。總部品質控制部的責任包括：

- 優化集團層面的食品質量及安全保證系統；
- 與高級管理層合作建立及優化涉及食品質量及安全管理系統的組織架構；
- 分析、評估及管理潛在的食品安全風險；
- 調整運作程序，以應對餐飲行業或我們業務適用的新法律及法規；
- 支持高級管理層監控、預防及處理食品安全危機；
- 協助集團其他部門改進食品質量及安全體系；及
- 建立及落實品質標準及組建負責品質保證的團隊。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食品加工廠及餐廳網絡擁有34名專門從事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的僱員。我們餐廳網絡中各餐廳的員工及區域總監亦在營運層面進行日常品質監控工作。

供應商品質控制

我們所有供應商須遵守監管當局就食材及其他耗材制訂的質量標準。我們根據一套全面技術標準評估潛在供應商提供的樣品。此外，我們積極進行質量檢測並對供應商進行審核，包括對供應商設施的突擊檢查。例如，我們在羊肉供應商的設施派駐質檢員，以監控屠宰、冷凍及包裝過程。我們亦對主要供應商的設施進行突擊檢查。此外，我們已制訂與供應商生產設施有關的專門標準，包括設施溫度、設備狀況及物業的清潔度等。我們的現場檢查員或供應商保留我們餐廳將使用的食材或經加工食品的生產過程以及遵守嚴格標準的全面記錄。我們評估各供應商的品質控制表現並將評估結果記錄於我們的採購IT系統以確定其評定級別。我們亦與供應商積極溝通及合作以解決任何安全或質量問題。

物流品質控制

我們的供應商負責將大部份食材及其他耗材運抵我們的物流設施，我們經培訓的品質控制員工會在交貨時對食材進行多方面的質量檢測（包括顏色、形狀、大小、包裝及任何受損情況）。我們的主要食材供應商亦須於交貨時提供第三方食品質量證明。倘我們的品質控制檢查員認定食材或耗材未能符合供貨合同中訂明的規範及標準，我們會當面拒絕收貨。我們亦委聘第三方檢驗機構（如譜尼）在我們的物流設施進行理化樣品抽測及微生物指標的抽樣檢測。因此，我們目前就產品中使用的百餘款食材對每批貨品進行抽測。

我們委聘與我們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的知名第三方運輸公司將食材及耗材運送至我們的餐廳。我們在該等食材及耗材的運輸過程中實施嚴格的安全政策及規定。例如，我們規定運輸車輛能夠保持最佳的存儲狀態，從而確保運輸過程中若干食材及耗材的品質及安全。此外，按照我們的品質控制標準，我們規定於每次送貨返回後對相關車輛進行全面清潔、消毒並經我們的專門人員檢查。我們亦規定運輸公司承擔運輸過程中食材或耗材損失或損毀帶來的風險。

存貨品質控制

我們利用IT系統跟蹤存貨及改進存貨的品質控制。除在中央配送中心安排品質控制人員外，我們亦在第三方經營的各個配送中心或轉運倉庫配置全職品質控制人員，負責定期檢查該等倉儲設施的溫度及清潔度等情況，以確保存貨的品質及新鮮度。

食品加工廠品質控制

我們在生產過程各個階段實行嚴格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我們食品加工廠的基建及設施根據適用食品安全標準、法律及法規設計、建造、維護及檢查。我們要求參與生產活動的人員遵循嚴格的衛生標準。此外，我們規定生產過程中使用的所有原材料及食材均須符合有關安全及質量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亦對半成品進行抽樣檢測，確保符合我們嚴格的質量標準後方進入下一階段的生產。主要檢測包括進行抽樣檢測，以確保外觀、顏色、氣味、味道及營養素符合我們的安全及質量標準。根據危害分析與關鍵控制點（或HACCP）計劃列出各個步驟影響我們食品質量的重大因素並密切監察，以防止並糾正任何可能發生的生產錯誤。我們亦聘請第三方檢驗機構（如譜尼）對我們的食品加工廠進行抽樣檢測。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經營食品加工廠取得全部所需批文。我們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全部食品均符合中國質量標準，且我們從未因違反該等規定而遭中國政府作出任何處罰、罰款或其他懲罰。

餐廳品質控制

我們就(i)查驗由供應商或配送中心直接送至餐廳的食材及耗材及(ii)在旗下餐廳進行食品準備工序採納嚴格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標準。查驗食材及耗材方面，我們的餐廳員工如發現送至餐廳的食材經肉眼檢查質量存在任何偏差或違規，須向品質控制部及物流部報告並拒絕接收任何不合格的食材及耗材。各間餐廳須記錄任何質量問題，並向品質控制部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品質控制部須按月向總部發出餐廳層面質量問題的報告。

在食品制備方面，我們已制定單獨手冊，列出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以對我們所有餐廳處理食品的不同環節進行規管。我們要求餐廳員工嚴格遵守手冊訂明的程序及標準，以確保菜品的味道、賣相、品質及衛生達到我們的標準。因此，我們的顧客於我們任何一間餐廳享用相同菜品時，亦可領略到統一的品質和味道。我們相信，始終如一的味道可令顧客對我們的品質控制系統產生信心，有助我們留住現有顧客及吸引新顧客。尤其，我們的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政策亦包括下列各方面：

- *持續培訓計劃*。我們持續為餐廳員工提供有關操作程序及質量標準的培訓計劃。並會於培訓後進行考核以確保培訓成效。
- *嚴控存貨水平*。我們餐廳的大多數易耗食材會當日訂購，我們認為此舉可確保菜品的品質及新鮮度以及維持最低的存貨水平。
- *食品安全及衛生*。我們就旗下餐廳的整體清潔編製衛生手冊，並委派訓練有素的員工監察餐廳員工有否嚴格遵守手冊的規定。
- *展示*。我們的食材每日由餐廳的廚房員工進行檢查，以確保食材的賣相、味道、顏色及份量各方面均遵照統一標準。
- *區域管理層突擊檢查*。我們的區域管理人員及專門的巡查組會積極前往其區域所屬餐廳進行檢查，以確保我們的食品安全及質量標準得到嚴格執行。
- *神秘顧客突擊檢查*。我們向外聘請顧問公司成立一支隊伍負責抽查旗下餐廳，以找出服務品質上的潛在問題及餐廳僱員表現有待改善之處，並加以糾正。
- *收集顧客反饋意見*。我們會收集顧客對菜品品質及服務水平的反饋意見，並向有關餐廳反映顧客意見。我們亦進行顧客調查並記錄顧客反映的意見，以作進一步改善。

認證及安全記錄

我們已獲得政府機構或認可組織的多項認證。於2012年12月，我們的食品加工廠獲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認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產品及菜單開發

我們尋求開發湯底及調料的專有配方以及其他新穎別致的菜品，以為顧客提供廣泛的選擇。我們致力於優化菜品及迎合顧客的口味。我們根據食品與營養潮流及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不斷改進菜單，以提高顧客忠誠度或吸引新顧客。此外，我們積極設計各式肉類、蔬菜及配菜拼盤，以奉上多樣套餐。該等套餐可營造物有所值的印象，並能提高訂餐效率。我們亦積極提供應季菜品，以增強菜品新鮮感。

我們已設立專職的產品開發中心，不斷研制湯底及調料的專有配方以及新菜品。我們的產品開發部包括幾個專門負責不同領域的團隊，包括湯底、調料及其他食材及套餐的配方。我們的產品開發部積極進行調研以把握最新市場趨勢，並與我們的供應商合作開發新食材，以作出與眾不同的菜品及保持競爭優勢。我們的產品開發部亦專注於根據不同地域特點調整菜品口感。多年來我們已經通過不斷的產品優化及開發建立了一套人氣極高的菜單。我們的研發活動開支於發生時支銷。我們的每個產品開發項目主要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 **樣品**。我們根據不斷轉變的市場潮流、流行的消費者口味、食材的性質和特點開發新菜品。然後，產品開發部會與供應商合作研發可行的樣品菜。對於湯底及調料，我們亦會制定標準的配方及生產工藝。
- **試菜小組**。樣品菜將提交總部試菜小組品嚐。試菜小組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組成。我們的試菜小組將評定樣品菜的色、香、味、形、價格、盈利能力及制備工序。
- **可行性**。一旦獲得試菜小組批准，我們的產品開發部將會研究新菜的可行性，包括成本、高品質食材供應及物流的可行性。我們亦會與供應商合作開展另一輪試菜。

- *顧客反饋意見*。確定為「可行」的新菜品將被送到個別餐廳供隨機挑選的顧客品嚐。我們會根據反饋意見再對新菜品進行必要的調整並決定是否繼續試推新菜品。
- *試點推出*。如果中國所有這些地區的顧客給出的評價都較好，我們將在中國指定餐廳推出新菜品。
- *在全國或地區範圍內推出*。在全國範圍內取得成功的新菜品將會在全中國的所有旗下餐廳推出。另一方面，只在某些特定地區受歡迎的新菜將只在該等地區推出。

憑藉我們產品開發部的不懈努力及所擁有的專業知識，我們已成功開發出專有配方的湯底及調料，並已推出不少廣受追捧的菜品，其中部分已成為我們的招牌菜：

- 咖哩、番茄及冬陰功等創新湯底及辛辣味噌、「沙嗲」等創新調料以及我們的「呷哺」招牌調料，該等調料尤其受年輕顧客喜愛；
- 我們於2012年修訂上海餐廳的菜單，加入米糕及海鮮以適應當地口味；及
- 於2014年2月，我們推出蝦泥及魚泥供顧客在餐廳自行製作蝦丸及魚丸。

展望未來，我們擬繼續根據流行市場趨勢及顧客口味開發新穎別致的菜品，以維持我們在中國快速休閒餐廳行業的領導地位。

競爭

中國快速休閒餐廳行業在食品質量及統一性、性價比、環境、服務、位置、高品質食材及熟練僱員方面的競爭激烈。我們的餐廳附近有許多同業經營的餐廳與我們競爭。行業主要競爭因素包括菜餚種類、食品選擇、食品質量及一致性、服務品質、價格、用餐體驗、餐廳位置及設施環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餐廳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之一。

由於我們專攻快速休閒火鍋餐飲，故目前並無經營規模相若的直接競爭對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在快速休閒火鍋市場佔據主導地位，2013年市場份額達51.9%。於2013年，快速休閒火鍋市場分別約佔中國快速休閒餐廳市場的30.7%、中國快餐市場的0.7%及中國餐飲行業的0.2%。然而，作為快速休閒餐飲選擇之一，我們須與其他快速休閒餐廳及快餐店競爭。我們亦須與休閒火鍋店競爭。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包括快速休閒品牌（如味千）及國內火鍋店品牌（如小肥羊及海底撈火鍋）。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一節。

僱員

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僱用合共11,150名僱員，分類如下：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 的百分比
總部.....	401	3.6
食品加工設施.....	140	1.3
餐廳管理.....	992	8.9
餐廳員工.....	9,617	86.2
總計.....	11,150	100.0

餐飲業服務性很強，故我們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餐飲服務行業的僱員流失率較其他行業為高。為控制僱員流失情況，我們為旗下餐廳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福利。倘達致具體的餐廳目標，我們亦會向餐廳員工發放酌情表現獎，作為額外獎勵。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執行董事、總部員工及食品加工設施員工）的薪金及福利。

培訓

我們設立兩個職能互不相同的獨立員工培訓及持續教育體系。我們的人力資源部負責監察僱員培訓及管理人員培訓。另一方面，我們的營運培訓部負責營運員工及餐廳員工的培訓。我們為該等僱員制定及實施完善的培訓課程。我們提供一系列的統一明確及分階段的培訓模塊以促進本公司及我們餐廳營運的標準化，包括服務、營運及顧客關係管理。

為確保各級員工的工作能力及素質及管理人員日後新人輩出，我們在區域培訓中心為員工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例如，我們為受聘擔任見習餐廳經理的高校畢業生開發了九至12個月的培訓計劃。培訓計劃旨在培訓僱員的經營及管理能力及物色人才，藉以提供公司內部的晉升機會、培養僱員忠心工作及加入切合需要的指導、訓練及培訓。僱員內部晉升不但可提高僱員留聘率，亦可培訓出急速擴充餐廳網絡所需的管理人員。例如，若干餐廳侍應生憑藉勤奮工作，配合我們認為有助提升業績的培訓計劃，現已晉升為餐廳經理。我們的全面培訓計劃亦促進了營運的標準化。

為新開設餐廳提供充足的熟練僱員是培訓計劃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我們已物色若干成熟的餐廳作為「培訓基地」，由餐廳經理發揮其技能和技術為新餐廳培訓員工。同時，營運部的員工則會向新的團隊成員介紹我們的標準及文化。

招聘及留聘

我們重視聘用優秀人才（包括資深經理及國內外的行業專家）支持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及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免費食宿，以及在部份地區提供食堂及班車。此外，我們亦為入職滿六個月的僱員提供額外福利以及特殊禮品以進一步激勵僱員。

除津貼及福利外，我們認為提供持續培訓及進行開放溝通對於留聘僱員同樣重要。為此，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包括設立新僱員入職培訓計劃以向新僱員灌輸我們的企業價值及文化；推行僱員培訓計劃以改善他們的工作技能及協助他們發展事業；提供有關留聘僱員的管理層培訓計劃；透過進行年度僱員調查鼓勵內部溝通，在集團內推動開放溝通政策，於各間餐廳定期籌辦僱員聚焦小組，讓僱員以小組形式討論工作上遇到的問題和關注議題。我們亦刊發內部雜誌以提升企業文化及員工士氣。尤其是，我們的餐廳員工可以參加管理培訓計劃，亦有機會晉升為餐廳經理或更高的管理職位。詳情請參閱「一 培訓」。

強制性福利計劃和勞資關係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止六個月，我們向強制性僱員福利計劃作出的包括養老金、工傷福利、生育保險、醫療及失業福利計劃在內的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7.8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人民幣64.1百萬元及人民幣36.6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員工並無任何重大糾紛，且相信與員工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我們的僱員並無簽訂集體談判協議。

信息技術系統

我們自2009年開始採用國際領先售賣商的專業軟件系統及定制及內部開發的界面設立中央IT基礎設施，以提高靈活性。作為其他部門主管的高級管理層及營運、採購、物流、財務及會計等職能部門的成員亦參與了IT系統的開發及持續管理。以下為我們IT系統的主要職能概要：

系統	職能
PO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受顧客點餐並通過手持流動設備將點餐指令傳輸至餐廳廚房及收銀系統。• 協調一間餐廳內商品與服務的流動及集中記錄銷售及顧客資料。• 打印現金及信用卡收據。• 記錄不同餐廳層面的營運指標，包括(i)售出菜品、(ii)顧客人數、(iii)顧客人均消費及(iv)存貨水平。• 每日向總部傳輸數據，由評估小組每月進行評估以確保每間餐廳表現達標。
餐廳營運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金管理。• 存貨管理。• 通過中央採購系統訂貨。

業 務

系統	職能
採購及存貨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季度／月度需求管理。• 收集包括定價、送貨、驗貨記錄等資料，跟蹤入庫、出庫及餘量及控制食材價格、品質及供應。• 維持供應商的評估及認證數據庫。
財務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制現金管理風險。• 內部控制。• 資產管理。• 現貨盤點。• 開具發票及付款。• 資本開支規劃。• 全面現金流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調配及效率管理。• 薪金及福利。• 晉升及留聘。• 出勤管理。
開店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選址的數據庫及評估工具。• 就新店開張計劃協調項目開發及營運團隊、評估新店業績及記錄執照及許可證等。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實施將我們當前IT系統的不同職能集於一身的全面OA系統。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營運效益。

知識產權

我們目前以呷哺呷哺品牌經營我們的餐廳網絡。就該品牌而言，我們於中國持有155項商標註冊。我們另於香港、澳門、台灣、日本、新加坡、英國、美國、加拿大及阿聯酋維持合共13項商標註冊。隨著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在顧客中不斷提升，我們正努力提高、維持及執行我們於商標組合的權利，因為保護商標組合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塑造十分重要。

若干不可申請專利權的專有技術及難以執行專利權的工藝對於我們的營運亦非常重要。我們依賴商業機密保護及保密協議保障我們這方面的權益。我們相信，我們營運中的若干環節不受專利權或版權保護，且我們已採取保護該等環節的安全措施。

所有研發人員已與我們訂立保密及專有信息協議。該等協議針對知識產權保護問題，並要求僱員於受聘期間向我們轉讓彼等開發的所有發明、設計及技術。於披露有關我們營運、技術或業務計劃的任何敏感內容前，我們亦要求客戶及業務夥伴訂立保密協議。

保險

我們已就(i)我們所有位於中國的餐廳投購公眾責任保險（其中包括顧客因食品及飲品中毒而提出索償），以保障因經營業務而產生的損害賠償責任，(ii)遺失在途現金（針對在指定區域被搶劫或企圖搶劫）或在我們的經營場所遺失現金而投購現金保險，及(iii)投購涵蓋我們餐廳的全部風險的財產保險，以在發生若干天災及其他不幸事件時保障我們的業務。董事認為就我們的業務規模及類型而言，所投購的保險乃屬常規，並符合中國的標準商業慣例。

物業

我們的業務營運於中國佔用若干物業。該等物業根據上市規則第5.01(2)條界定為用作非物業業務。該等物業主要包括我們的餐廳、食品加工廠、配送中心、倉庫、辦公室、員工食堂及宿舍。

根據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理由為截至2014年6月30日，我們持有或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無佔我們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

自置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幅總面積約為19,513平方米的土地及五幢建築面積約為13,262平方米的樓宇。我們已取得該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及所有樓宇及構築物的施工許可證以及所有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合法擁有一名下所有土地及樓宇。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自置物業的概況。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或土地 使用權期限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工業	19,513	2060年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倉庫及輔助樓宇 (包括辦公室)	13,262	房屋所有權證書中 並未註明

*附註： 建於上述土地上。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租賃451幢建築面積約為119,383.12平方米的樓宇。

下表載列我們所租賃用作倉庫及辦公室且被視為屬重大的物業概要。

地址及位置概況	物業用途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約或 土地使用權 期限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¹⁾	工業(食品加工廠 及倉庫)	7,066.75	兩年
中國上海.....	工業(倉庫)	1,600	一年
中國北京市大興區.....	工業(倉庫)	1,570	一年
中國上海市徐匯區.....	辦公室	632	一年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	工業(倉庫)	410	兩年
中國天津市.....	工業(倉庫)	390	一年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¹⁾	工業(倉庫)	370	三年

附註：

(1) 該物業的相關出租人一直未能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書

租賃物業業權證書

關於我們位於中國的451項租賃物業中的167項，我們所租賃物業的出租人未能向我們提供物業的相關業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允許將物業轉租予我們的授權證明。其中總建築面積約40,496.13平方米的165項物業用作經營餐廳。其中一項物業乃由我們從呷哺快餐租用，用作食品加工廠及倉庫，建築面積為7,066.75平方米，另外一項物業乃由我們用作倉庫，建築面積為370平方米。總體而言，該167項物業的建築面積約佔我們所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約40.2%。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租賃物業的出租人不擁有出租相關物業的必要權利，相關租賃協議可能被視為無效，因此我們可能須撤出相關物業並搬遷我們的餐廳。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佔用租賃物業經營若干餐廳的權利可能遭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可能導致我們經營中斷」。倘我們須撤離該等物業，我們預期將產生的全部費用為約人民幣199.5百萬元，包括每間餐廳約人民幣1.2百萬元的費用，與自呷哺快餐租賃的食品加工廠及倉庫有關的費用為人民幣1.5百萬元，與在瀋陽租賃的倉庫有關的費用約為人民幣23,000元。我們能夠在不產生大量支出情況下將食品加工廠的主要設備、鍋爐及包裝機械迅速搬遷至替代物業。此外，我們目前在毗鄰我們北京所租賃倉庫附近擁有用作倉庫的土地及樓宇，該等物業亦可在我們被要求搬遷該倉庫時作為現成的替代物業。根據所接到搬遷通知的時間不同，我們預期將分別在接到通知後五天及兩天時間內完成我們的食品加工廠及倉庫搬遷。根據估計的開支及時間，我們預期被迫搬遷不會令經營中斷。

根據我們的市場調查及餐廳位置數據庫，我們認為只要投入合理時間及精力，可隨時按相若條款於附近獲得該等物業的替代物業。尤其是，我們的市場研究顯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可在我們現有食品加工廠所在的大興區按相若條款找到可用作食品加工廠的現成的替代物業。倘我們須搬遷我們的食品加工廠，我們將對業主的業權證書進行適當查詢，及我們將不會搬遷至業主並不擁有適當業權證書或分租權力的任何物業，以遵守我們經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此方面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我們已經與北京雁棲憶霖食品有限公司（「北京憶霖」）訂立意向書，以在我們被要求撤離呷哺快餐租賃的食品加工廠及倉庫，且我們不能及時將食品加工廠搬遷至替代物業的情況下為我們生產湯底。北京憶霖是為我們若干種湯底的合格供應商，其須遵守「－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供應商品質控制」所述的嚴格質量控制措施。北京憶霖擁有可年產5,000噸湯底的充足產能，能夠滿足我們的需求。北京憶霖亦已承諾會採取令我們滿意的相關措施以保護我們的專利配方，並會就洩漏或盜用此類專有配方產生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倘我們聘請北京憶霖代替我們自己的食品加工廠生產湯底一整年，我們估計額外成本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

據我們董事所悉，自我們開業以來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租約從未遭到任何第三方質疑，及鑑於我們的業主很大一部份是大型購物商場及大型的商業地產開發商，我們相信我們須撤離該等物業的風險不大。我們的業主未能提供有關我們所租賃物業的業權所有權證書或物業擁有人授權向我們轉租該物業的證明，不會導致我們須支付的租金有任何下浮。根據我們的經驗及適當查詢，適當的業權所有權證書或授權證明不會導致業主大幅提高租金。

租賃登記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451項租賃物業中的405項的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備案，主要由於相關出租人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向當地政府部門辦理租賃登記的義務。該等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07,934.06平方米。該392項物業用作餐廳。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租賃協議登記備案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導致我們須撤離租賃物業。然而，相關中國部門可能會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最高罰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4.1百萬元。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為未辦理租賃登記而被處以罰款」。我們正在努力跟進租賃登記事宜。

我們已成立一個團隊，該團隊將主動聯繫出租人、取得其配合及收集相關租賃登記的申請文件進行租賃登記。對於資料齊全者，我們已提交租賃登記的申請文件。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合理的時間或政府主管部門的規定時限內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完成租賃登記，我們收到政府主管部門就該等405項租賃物業而對我們進行處罰的可能性很小，理由為(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登記備案相關租賃協議而遭受任何處罰，(ii)根據《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租賃安排訂約人未向政府主管部門登記備案租賃，政府主管部門可以責令違法的當事人限期改正，逾期未辦理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公司可能就每份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政府主管部門要求我們在規定時限內糾正我們未能完成租賃協議登記備案的任何通知或命令，及(iii)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出租人的配合下，我們正跟進的租賃登記可以在申請之日起一個合理的時間段內依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完成。業主未能提供我們登記租賃的必要資料不會導致租金下浮。基於我們的經驗及適當查詢，正式辦理租賃登記不會導致業主大幅提高租金。

環境、健康及安全事宜

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全國性及地方性環保法律法規。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任何餐廳建築或裝修工程均須接受環境影響評估，並且我們須於正式施工前獲有關環保機關批准。裝修或翻新工程完成後，我們必須於開始使用有關營業場所前申請及通過相關環保機關的現場驗收。有關環保部門亦將於有關場地投入使用後，通過突擊檢查確保其持續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倘於檢查期間發現任何違規事件，則有關部門可下令限期糾正。倘我們未能按要求糾正有關問題，則環保部門可勒令我們暫停於該物業的營運或繳納罰款。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產生的廢物並無危險，且對環境的影響甚小。為了遵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我們已採取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置及處理措施，譬如(i)在我們每間餐廳及食品加工廠安裝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適當廢水處理設備以處理所產生的廢水；(ii)每日收集固體廢物，聘請有資質的廢物管理公司處置；(iii)對我們的水管進行特殊處理，以避免其洩漏及被腐蝕；及(iv)及時向有關部門支付污水處理費。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遵守適用的中國環境法律、法規及政策所產生的年度成本並不重大。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0.27百萬元、人民幣0.43百萬元、人民幣0.6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我們預計2014年我們遵守環境保護規則及法規的年度成本將為人民幣2.52百萬元。

我們亦須遵守有關勞工、安全及工傷意外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已向全體僱員發出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有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及提倡注意工作場所安全。此外，我們的廚房人工操作手冊清楚列明若干有關職業及餐廳安全的指引，並要求我們的餐廳員工遵守。我們的技工須遵從另一套工作安

全指引，確保其在進行維修工作的每個工序時均注意工作安全。我們為技工提供安全裝備，規定其在進行任何維修工程時必須配戴。另外，高級技工必須具備相關的電力維修及安裝認可資格，方可進行相關工作。如員工違反我們的工作安全程序，亦會影響其獎金，以此鼓勵員工緊守安全工作程序。我們還實施了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適當記錄工作場所發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們認為此等措施有助於減低員工發生工傷的機會及受傷程度，並能有效防止嚴重工傷。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在各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工作場所安全的監管規定，且無任何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意外或投訴。

法律程序

目前，我們並無牽涉可能會對本身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據我們所知，我們亦未面臨此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牽涉若干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董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就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自相關監管機構取得所需的一切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因未辦理經營餐廳所需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不合規事件而被處以合共人民幣4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處以任何額外罰款。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應不存在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及時取得經營所需有關正式證照而作出大額追溯處罰的實質性風險。

消防

不合規的原因

截至2014年10月25日，我們若干餐廳在開業時未能辦理必要的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特別是，(i)我們位於有關購物商場或樓宇內的18間餐廳，而有關物業的業主未就該等購物商場或樓宇辦理消防安全驗收，導致我們不能及時申請辦理消防安全檢

查；及(ii)我們已提交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申請而政府部門正在處理該等申請的四間餐廳。由於我們盡力在上市前修正該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暫停該22間餐廳的營運。於2014年11月3日其中一間餐廳因業主取得該購物商場的正式消防安全證書後我們亦取得正式消防安全證書而恢復營運。

發生此種違規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忙著發展及擴大公司業務營運，導致(i)未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了解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致對中國法律法規缺乏全面了解；及(ii)未認真監察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從那時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加強彼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此外，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違規事件。詳情請參閱「一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在這方面，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及提出改進建議，有關建議隨後獲採納，以避免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對於我們已提交了申請的四間餐廳，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只要我們的申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辦理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不會遇到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及(ii)一旦我們辦理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政府就不會因過往的不合規而對我們追溯性地施加任何罰款或勒令我們關閉該等餐廳。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於在申請之日起合理時期內完成，政府部門將對該等餐廳採取行動的機率不大。

對於位於購物商場或大樓內物業業主尚未辦理消防安全驗收的其餘17間餐廳，我們因開業時未辦理必要的消防驗收或消防安全檢查而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為(i)人民幣10.2百萬元，其中包括每間餐廳罰款人民幣600,000元；及(ii)關閉所有該等餐廳。根據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及對於我們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的評估，我們認為潛在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賀先生已同意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一切罰金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補保證。經考慮(i)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不合規事件發出的意見，(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與未能取得經營餐廳所需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孤立不合規事

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所處罰總金額為人民幣40,000元，金額甚小，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政府將對該等餐廳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極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處以任何額外罰款。此外，經考慮(i)賀先生為我們未能辦理必要的消防安全證明及消防安全驗收而產生的任何罰金及處罰所提供的彌償保證；及(ii)若干出租人發出承諾函，保證會承擔有關責任並另行解決相關問題，我們的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違規事件計提任何撥備。

整改措施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經營已提交消防驗收或消防檢查申請但未獲得相關正式消防安全證書的四間餐廳。由於預期該等餐廳將取得相關正式消防安全證書，我們將保留該等餐廳的租約。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因為暫停經營該等餐廳而發生合約罰金及被沒收已付任何押金及租金。然而，倘我們須終止租約，預期我們將產生合約罰金及被沒收押金及部份已付租金最高約人民幣0.8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間餐廳產生收入分別為零、零、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10.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零、零、0.4%及1.0%。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四間餐廳產生經營利潤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餐廳層面總經營利潤的零、零、0.4%及1.0%。基於該等餐廳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我們認為暫停該四間餐廳的營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暫停17間位於物業業主尚未完成消防檢查的購物商場或樓宇的餐廳的營運。我們可能須終止租賃該等餐廳並招致合約罰金及被沒收按金及已付部份租金最多共計約人民幣4.4百萬元。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7間餐廳產生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9百萬元、人民幣54.4百萬元、人民幣79.3百萬元及人民幣41.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收入的3.5%、3.6%、4.2%及4.1%。於2011年、2012年、

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7間餐廳產生經營利潤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9.8百萬元、人民幣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於相關期間餐廳層面總經營利潤的3.9%、3.5%、4.3%及4.1%。基於該等餐廳的收入及利潤貢獻，我們認為暫停該17間餐廳的營運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不會於正式取得相關消防安全證書前重開該21間餐廳。除由我們的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進行的定期合規情況檢討外，我們的監管合規委員會將密切監控該等餐廳的合規狀況以確保我們遵守該承諾並將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詳情，請參閱「—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了減少我們的風險及緩解公眾對安全的憂慮，我們已(i)聘請有資質的設計師協助制定消防安全計劃，其中包括樓宇及裝飾材料及電器的使用指引以及發生火災預警時的標準操作程序及適當的疏散方案；(ii)安裝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必要消防安全器材，包括滅火器、煙感器及自動噴水器；(iii)獲得公眾責任險彌補任何第三方（包括客戶）可能蒙受的任何潛在損害、傷害或死亡及僱主責任險彌補我們的僱員因在我們業務和經營過程中發生事故而可能蒙受的任何潛在傷害或死亡。未能取得相關消防安全證書並不會影響我們根據公眾責任險或僱主責任險進行索償或影響我們能夠就損失獲得的賠償金額。倘任何客戶或僱員因消防安全或其他意外事故遭受損害、傷害或死亡（倘適用），我們預期相關保單將彌補我們對該等客戶或僱員的責任；及(iv)採用耐火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安裝正確的疏散路線指示牌及設置適當的緊急出口（如適用）。尤其是，本公司已聘請北京天匯中方消防技術檢測有限公司作為消防安全顧問（「**消防安全顧問**」）對截至2014年10月25日仍未獲得政府部門消防安全審批的餐廳進行消防安全大檢查及電路方面的防火檢查。

消防安全顧問完成對我們餐廳的檢查後，又進行了第二輪檢查，即對我們餐廳所在且我們因為購物商場業主未取得消防安全批准而未能取得消防安全批准的購物商場作出檢查以確保購物商場已安裝適當的消防安全設備及門店至購物商場出口已作出相應逃生路線安排。經過兩輪檢查，消防安全顧問確認消防安全顧問已進行的檢查工作（包括餐廳層面及購物商場層面就餐廳的消防安全防護措施而言所進行的檢查）已覆蓋我們為取得消防安全批准時主管消防部門可能進行的大部份相若檢查。消防安全顧問公司乃於2002年註冊成立，經北京消防協會認證，可專門從事消防安全檢查及電路方

面的防火檢查，擁有相關ISO標準所規定的必要質量控制體系認證。北京消防協會是一個接受北京市公安局監督的行業協會，可進行消防安全相關的研究及對消防安全檢驗公司提供認證。此外，消防安全顧問公司負責對各大型商業、工業及住宅物業進行消防安全檢查及電路防火檢查。

消防安全顧問所聘用消防安全檢查員擁有豐富的消防安全檢查經驗、相關的教育背景及消防安全局頒發的等級證書。經檢查截至2014年10月25日未取得適當消防安全審批的22間餐廳後，消防安全顧問認為，(i)所有該等餐廳已遵守適用的消防安全法律、法規及準則；及(ii)該等餐廳通過消防安全監管機構的證明及檢查並不存在重大障礙。鑑於我們餐廳已制訂消防安全方案並安裝消防安全器材，以及按照各消防安全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之前，我們的所有餐廳（包括未獲得適當消防安全審批的餐廳）均已採取適當及有效的消防安全措施。此外，如上所述，我們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違規事件。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

環境保護

不合規的原因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若干餐廳在開業時未能辦理必要的環保驗收。特別是，(i)位於購物商場或樓宇內的五間餐廳的業主未就該等購物商場或樓宇辦理環保驗收，導致我們不能及時申請環保驗收；及(ii)我們已提交環保驗收申請而政府部門正在處理該等申請的18間餐廳。

發生該等違規情況主要因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忙著發展及擴大公司業務營運，導致(i)未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了解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以致對中國法律法規缺乏全面了解；及(ii)未認真監察本公司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從那時起，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已(i)加強彼等對中國法律法規的了解；及(ii)加強內部控制，以避免未來再發生該類違規事件。在這方面，我們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內部控制制度進行檢討及提供改進建議，有關建議隨後獲採納，以避免再發生類似違規事件。

法律後果

對於我們已提交申請的該18間餐廳，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只要我們的申請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辦理環保驗收不會遇到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及(ii)一旦我們辦理環保驗收，政府就不會因過往的不合規而對我們追溯性地施加任何罰款或勒令我們關閉該等餐廳。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環保驗收在申請之日起合理時間內完成，政府部門對該18間餐廳採取行動的機率不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8間餐廳所產生收入分別約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約佔我們相關期間收入的零、零、零及零。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18間餐廳產生的經營（虧損）／利潤分別為零、零、零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餐廳層面總經營利潤的零、零、零及(0.4)%。

對於位於購物商場或樓宇內業主尚未辦理環保驗收的其餘五間餐廳，我們面臨的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500,000元，其中包括(i)每間餐廳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及(ii)關閉所有該等餐廳。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間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1%、0.5%、0.8%及1.1%。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五間餐廳產生的經營（虧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2.4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餐廳層面總經營利潤的(0.1)%、0.2%、0.7%及0.9%。根據該等餐廳的收入貢獻及對於我們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的評估，我們認為潛在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賀先生已同意就該等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一切罰金及罰款向我們作出彌償保證。經考慮(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該等不合規事件發出的意見，(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與未能取得經營餐廳所需的若干批文及牌照相關的若干孤立不合規事件而被相關政府部門所處罰金總額為人民幣40,000元，金額甚小，並無重大影響，董事認為，政府對該等餐廳採取任何行動的可能性極小。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處以任何額外罰款。此外，經考慮賀先生已就該等違規事件產生的罰金及處罰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即使政府部門對我們採取任何行動，我們的業務經營亦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等違規計提任何撥備。

整改措施

我們已為該18間餐廳提出環保驗收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我們辦理環保驗收不遇到有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我們預計於2015年3月底之前可完成該等餐廳的環保驗收。

至於其餘五間餐廳，一旦購物商場或樓宇的有關業主辦理購物商場或樓宇的必要環保驗收，我們將立即為該等餐廳提出環保驗收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只要我們的申請符合法律規定，一旦我們遞交申請，我們辦理環保驗收不會遇到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

為了減少我們的風險及公眾對安全的擔憂，我們已(i)開始對環境評估做研究；及(ii)按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採取各種環境保護措施及安裝所有必要的環境保護設備。此外，我們也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未來再發生違規事件。有關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措施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其他

餐飲服務許可證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餐廳工作人員的管理疏漏，我們的六間餐廳的餐飲服務許可證在我們完成續期申請前已於2014年11月22日過期。我們因未辦理續期所面臨的最高罰款包括：(i)沒收該等六間餐廳於餐飲服務許可證到期當時至該等許可證獲續期前期間所產生的全部利潤，及(ii)等於該等六間餐廳所售存貨價值十倍的罰款。自餐飲服務許可證過期以來，該等六間餐廳產生的利潤及該等六間餐廳所售存貨價值並不重大。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六間餐廳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7.2百萬元、人民幣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總收入的0.1%、1.8%、1.7%及1.6%。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六間餐廳所產生的經營利潤（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分別佔本公司相關期間餐廳層面總經營利潤的(0.3)%、1.8%、1.8%及1.7%。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該等六間餐廳提交餐飲服務許可證續期申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一旦提交申請，只要我們的申請符合有關法律法規，我們續期餐飲服務許可證將不會有任何實質性的法律障礙；及(ii)一旦我們續期餐飲服務許可證，政府部門不會因過往不合規而對該等六間餐廳處以沒收利潤或任何罰款。

因此，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餐飲服務許可證在申請之日起合理時間內完成續期，政府部門將對該等六間餐廳採取行動的風險不大。根據收入貢獻及對於我們可能遭受的最高罰款的可能性的評估，我們認為潛在罰款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政府對該不合規事件採取行動的可能性極低的意見，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並無就該違規計提任何撥備。

施工許可證

2009年，由於管理人員的疏漏，我們在未取得施工許可證的情況下開始在北京建設被用作倉庫、儲藏室、食堂、宿舍及研發設施的一幢大樓。待2011年大樓竣工後，我們發現，所施工的大樓未取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而當地政府部門已通知我們，將對該違規行為予以處罰。除了缺乏施工許可證，我們的建設項目已符合其他法律法規。

經諮詢及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後，我們於2011年於損益內確認撥備人民幣2.4百萬元以支付因該等違規導致的估計負債。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已重新評估有關估計，並認為原先的撥備金額估計仍然適用。我們在與有關部門落實最終罰款金額同時已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分別向有關部門支付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作為部份結算款。就該項違規行為所支付的總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於2013年11月，有關部門確定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4百萬元，與我們原先估計的撥備金額及我們截至當時作出的部份罰款相同。因此，沒有作出額外撥備。此外，我們並無受到與該大樓相關的任何其他處罰。我們已在2014年獲得必要的房屋所有權證。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

鑒於上述有關我們部份餐廳的牌照及批文相關的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降低我們日後經營餐廳時被中國監管部門處以罰款的風險。我們亦已委聘甫瀚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根據彼等的初步審查及建議，我們已實施下列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採取餐廳開業審批政策及經修訂之牌照及許可證管理政策來管理新餐廳開業程序，尤其是在向中國監管部門申請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方面；

- 我們已在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下編製一份所有重點地區開始經營新餐廳所需相關批文及許可證名單（主要包括餐飲服務許可證、營業執照及有關消防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批准及驗收）；
-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會根據我們與地方當局接觸所得經驗以及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不時更新該名單；
- 我們在簽訂新餐廳租約之前會就所有權證書及其他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業主批准進行嚴格審查；
- 我們已要求選址委員會於評估及批准甄選新餐廳的適當店址時，更加注重可能使用物業的重要牌照狀況。在與相關業主訂立租賃協議之前，我們的項目開發部將向選址委員會提交一份報告，當中載有尤其是有關可能使用物業的牌照狀況的資料。選址委員會將計及在可能使用物業內將予開設的門店的牌照申請的可行性，而倘若物業的業主未能完成消防安全檢查或驗證及／或取得其他相關牌照，則選址委員會可能會拒絕接納相關物業；
- 我們的新址選擇指引亦要求在進行新址選擇時須查驗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倘出租人並非物業的業主，則出租人須取得業主的轉租授權。此外，內部法律部將審查物業的所有權證書或證明及轉租授權，以確保該指引得到適當執行。對於出租人並非業主的情形，倘並無取得轉租授權，則內部法律部將不會同意與出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對於現有餐廳，將在租賃協議續新時執行同樣的內部控制。對於出租人並非業主的情形，我們將審查出租人與業主的一致性，並要求取得轉租授權；
- 在就開設新餐廳確定發展計劃及時間表時，我們將會設定申請及取得各項牌照及許可證的具體時間表，使營運團隊可按照有關時間表作出所需申請。我們還將制定新餐廳發展時間表，以便有足夠時間獲得所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獲指定負責檢討及監察申請有關批文及許可證的進度；

- 作為內部監控措施，我們的行政總裁辦公室會同內控及合規部會將有關批文的申請過程與上述清單作比較，我們亦要求公司內部法律部加強法律合規事宜研究，並向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部提供及時援助及諮詢意見；
-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必須定期開展對個別餐廳合規情況審查。尤其是，該部門將於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匯報我們遵守法規的情況並於上市後首個年度每個季度向合規顧問進行報告；
- 我們已成立由我們發展及工程部副總裁房梁先生為主管成員包括我們的行政總裁楊淑玲女士、首席財務官趙怡女士、策略副總裁、經營部高級主管及合規及內控部高級主管集團層面的合規委員會，以監督必要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申請及獲得情況。房梁先生擁有法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包括麥當勞、吉野家及永和大王等大型快餐及快速休閒餐飲連鎖公司的店舖及餐廳開設及營運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楊淑玲女士自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管理我們的營運，並於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趙怡女士於2012年加入本公司前亦在包括百事食品有限公司、聯合利華服務有限公司及麥當勞在內的多間零售及快餐連鎖公司擔任管理職務。因此，彼等熟悉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合規及內部控制方面可能產生的問題。所有相關的盡職審查工作將被提交該委員會審查，及新餐廳開業及現有餐廳之續租必須由合規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有關合規風險已得到妥善評估及控制。倘需要，我們的合規委員會亦將向包括內部控制顧問或中國法律顧問在內的外部專家徵求意見。合規委員會必須每個季度向董事會報告；

- 就申請上市而言，我們已提供承諾（「承諾」），保證日後在取得經營餐廳所必要的所有相關且重要之正式牌照及許可證（譬如正式之消防安全證書）之前不會開始經營新餐廳。為確保履行我們的承諾，我們將全面而持續地實施上述經增強的內部控制措施。上市後，我們也將在我們的年度報告中披露我們符合該項承諾的情況。尤其是，在評估新餐廳舖位的可選物業及批准新餐廳開業時我們將繼續奉行雙委員會的審批程序；
- 在我們內部法律部的協助下，我們已實施並將在上市後繼續實施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各項培訓計劃，每年至少一次，以讓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不斷瞭解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內部控制政策；及
-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合規部門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合規審查結果連同與監管部門之重大爭議、所發生之罰款以及已發現之合規控制缺陷，以便作出跟進。

自2014年3月以來，我們的內控顧問甫瀚持續對我們違規事件相關內部控制的一些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跟進審閱，並就違規事件而需改進內控程序及政策向我們提出意見。根據數輪審閱（最近一次審閱於2014年10月進行）的結果，甫瀚認為，我們經加強的內控措施（倘能夠持續實施）對於合理預防日後發生重大違規事件屬足夠及有效。經考慮我們的補救措施及甫瀚所進行的審閱結果，董事認為，該等經加強的內控措施（倘能夠持續實施）對於確保日後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乃屬足夠及有效。而基於同樣的理由，聯席保薦人贊同董事的觀點。

經考慮(i)有關不合規的事實及情況；(ii)我們確保餐廳安全的努力；(iii)我們已採取的整改措施；及(iv)我們已採取的強化內部控制措施及董事所參加的與其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有關的培訓，董事認為，儘管存在該等不合規事件，但董事仍然符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及本公司適合上市，而聯席保薦人亦贊同此種觀點。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所有優先股可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按1換1基準轉換為股份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將分別有權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8%及32.32%的投票權。Ying Qi Investments由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全資擁有，而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者）成立。因此，賀先生、Ying Qi PTC、Ying Qi Investments及GASF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確認，彼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本公司董事相信，於全球發售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賀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其中魏可先生乃由GASF提名）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經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多在本集團任職已有較長時間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公司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按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原則行事，而不得使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為本公司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載列的交易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上市之時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本集團獨立履行管理角色。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我們仍可全權就我們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及獨立開展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利益，並擁有充足資金、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業務。Ying Qi Investments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我們並不依賴其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GASF隸屬於General Atlantic private equity group，是我們的財務投資者，彼持續向本集團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我們不依賴其任何營運、管理或人力資源，且一直獨立開展本身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自有具體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和財務管理制度、會計和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部門，並有能力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

此外，本集團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不曾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從外部來源獲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亦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不曾向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擔保或抵押。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彼充分理解其代表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可能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為籌備全球發售，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進行表決，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可能存在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加該董事會會議；
- (c) 我們致力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平衡。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造成重大干擾，能夠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護本公司公眾股東的利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查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及本公司須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控股股東向其推介的商機未被採納的原因）的決定；及
- (e) 我們已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就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要求）的合規情況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若干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節所披露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完全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文載列本集團與賀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該等交易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呷哺北京與賀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呷哺快餐連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黃村鎮孫村工業開發區總面積為7,066.75平方米的工廠。該物業擬由呷哺北京用於工業目的，及現由呷哺北京用作食品加工廠及倉庫。該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初始租期為十個月，自2010年7月1日計起至2011年4月30日截止。於初始租期屆滿後，租賃協議已連續三次續期，各租期均為一年，分別始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5月1日並於次年4月30日截止。根據該租賃協議，呷哺北京應向呷哺快餐支付的租金為每月人民幣100,000元（2010年5月1日至2013年4月30日止期間）及每月人民幣105,000元（2013年5月1日起至2014年4月30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全部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200,000元，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部租金開支為人民幣1,240,000元及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全部租金開支為人民幣420,000元。該租金乃由訂約各方根據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議定。該租金由呷哺北京根據租賃協議的條款按月支付。

於2014年4月30日，訂約各方已將租賃協議續期兩年，自2014年5月1日計起及於2016年4月30日截止。經續期租賃協議項下的每月租金應為人民幣110,250元（2014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期間）及人民幣115,000元（2015年5月1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止期間）。經續期租賃協議的其餘條款與現有租賃協議條款大致相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賀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彼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呷哺快餐乃由賀先生全資擁有，因此為賀先生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呷哺快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就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呷哺北京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總額少於3,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最低限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此，租賃協議並無設定年度上限。

董事的意見

本公司已聘請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審閱租賃協議，並查勘有關物業。經對可用市場資料及租賃協議的條款進行研究，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認為呷哺快餐根據租賃協議所收取的租金乃在合理市場租金範圍內，及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繼續進行本節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所有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貫徹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釐定業務計劃和投資計劃、制定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以及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我們亦已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董事						
賀光啓	51歲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2008年 5月14日	1998年 12月 11日	制定本集團的 整體發展策略及 業務計劃	陳素英的 丈夫
楊淑玲	53歲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2008年 11月3日	1998年 12月 11日	監督本集團的 管理及策略發展	無
陳素英	51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12月12日	1998年 12月 11日	提供有關本集團 業務發展的 策略建議及指導	賀光啓的 妻子
魏可	40歲	非執行董事	2012年 12月12日	2012年 12月12日	提供有關本集團 業務發展的 策略建議及指導	無
謝慧雲	60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8日	2014年 11月28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韓炳祖	5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8日	2014年 11月28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張詩敏	44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4年 11月28日	2014年 11月28日	監督及向本公司 董事會提供 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 日期	於本集團的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或高級 管理層的 關係
高級管理層						
趙怡.....	45歲	首席財務官	2012年 11月12日	2012年 11月12日	負責本集團的審核、 會計、財務管理 及IT相關事務	無
應仲秋.....	48歲	人力資源 副總裁	2010年 4月22日	2010年 4月22日	負責本集團的 人力資源及 行政相關事務	無
房梁.....	42歲	發展及工程 副總裁	2012年 12月5日	2012年 12月5日	負責本集團的 開發及工程 相關事務	無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51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於2008年5月14日獲委任為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規劃。賀先生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賀先生從事餐飲行業的經驗超過16年。賀先生1998年開創本公司業務及一直負責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經營管理。彼於1999年在北京建立我們的第一間餐廳，公司成立以來一直指導本集團在營運及業務當中秉承質量和創新理念。賀先生於2012年獲得北京市烹飪協會及北京商報社頒發的「2012年度北京餐飲十大經濟人物」稱號。賀先生還擔任北京海外聯誼會第八屆理事會理事及北京市台資協會副會長。有關賀先生與本集團關係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歷史與發展」一節。賀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素英女士的丈夫。

楊淑玲女士，53歲，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在1998年加入呷哺快餐，出任會計，歷任本集團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常務副總裁及總裁等職務，其在餐飲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營運管理經驗。楊女士在2008年1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楊女士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曾在若干北京企業擔任統計員及會計師，學歷為成人中專，專業財務會計。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51歲，非執行董事。彼在201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陳女士亦為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陳女士一直為本公司所供應食品的種類及品種提供指導，不斷改進我們食物的口味及風味，研發調料及麻辣湯底。我們的麻辣湯底被北京美食協會評為「京城特色佳餚」。陳女士於1981年6月畢業於台北私立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陳女士為賀光啓先生的妻子。

魏可先生，40歲，非執行董事。彼於2012年12月1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策略意見及指導。魏先生亦為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魏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執行董事，自2009年以來一直供職於此。彼常駐北京，專注於General Atlantic LLC在大中華的投資機遇。在加入General Atlantic LLC之前，魏先生從2008年至2009年為英聯投資（一家新興市場私募股權公司）的投資董事。彼亦於2005年至2008年供職於Boston Consulting Group。自2012年8月起，魏先生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8，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2005年6月從哈佛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6年7月取得北京科技大學文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慧雲女士，6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彼在各個行業（包括食品零售、製造及加工、公用事業及航空公司）的核數及會計方面積逾30年經驗。謝女士於1996年加入YUM! China，於2000年至2012年擔任YUM! China的首席財務官。加盟YUM! China之前，他曾供職於Kraft Foods (Asia Pacific) Ltd.、Pillsbury Canada及China Airlines。謝女士自2013年11月起擔任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6，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11月起一直擔任小肥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68）的非執行董事直至其於2012年2月從聯交所主板退市。謝女士在1980年6月獲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1985年7月獲得註冊管理會計師(CMA)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炳祖先生，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韓先生於2013年6月加入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並於2013年12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韓先生擁有超過29年於會計、財資及財務管理領域的經驗。在加入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之前，韓先生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獲委任並擔任多個高級財務職位。彼自2010年12月至2012年9月為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8）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8年9月至2010年12月，韓先生擔任嘉華建材有限公司的財務總裁。該公司為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7）的附屬公司。於2006年3月至2008年2月，韓先生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3）任職該集團財務總監，於2001年6月至2006年2月則任職該集團司庫及財務部總經理。於1996年2月至2001年6月，彼為當時聯交所上市公司五豐行有限公司（原股份代號：318）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的附屬公司。在此之前，韓先生在國際會計師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由1985年起任職超過7年。彼現時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韓先生於2004年8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張詩敏女士，4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張女士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累積核數經驗，曾出任多間私人及上市公司的高級職位，於企業融資、會計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於2006年11月至2007年11月擔任中海船舶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前身為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5月至2005年5月擔任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前身為祥泰行）執行董事。彼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4月期間擔任21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女士畢業於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於1995年5月取得商學士及文學士學位。彼亦於2012年7月取得英國布拉德福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服務合約及薪酬詳情，以及董事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與董事相關的其他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趙怡女士，45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趙女士於2012年11月12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審核、會計、財務管理及IT相關事務。趙女士於跨國企業積累將近18年的會計、企業財務以及業務管理經驗，主要任職於丹麥寶隆洋行（中國）有限公司、百事食品有限公司、聯合利華服務有限公司及索尼愛立信集團及麥當勞，先後做過財務分析、財務預決算及財務核算及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趙女士的主要任職經歷包括：2001年10月至2004年10月擔任聯合利華服務有限公司的商務經理；2005年6月至2009年2月擔任索尼愛立信通信產品中國有限公司的零售運營總監，主要負責策略規劃並建立營運體系；於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麥當勞中國北區的財務總監。趙女士於2003年5月取得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專業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1993年7月自中國金融學院（現為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金融學院）取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

應仲秋先生，48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副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相關事宜。應先生於2010年4月22日加入本集團。應先生於餐飲業人力資源管理及行政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應先生於2006年5月至2010年4月擔任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的人力資源總監，主要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相關事宜。2001年2月，應先生加入Yum! Brands, Inc.中國分部，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人力資源策略規劃經理，直至2006年4月。應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浙江師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1990年7月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系研究生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房梁先生，42歲，為本集團發展及工程副總裁。房先生於2012年12月5日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新店發展及工程事宜。房先生於快速休閒餐廳及餐飲服務行業（尤其在業務發展方面）擁有近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房先生於2009年7月至2012年12月於北京吉野家快餐有限公司（合興快餐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擔任業務發展部高級經理。在此之前，房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9年3月於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責任公司擔任財產管理部總監及於1999年4月至2001年11月於永和大王供職。於2001年12月至2009年5月，彼於EC Magic (Beijing) Supermarket Co., Ltd.（在北京經營Unimart Supermarkets的公司，為台灣統一企業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供職。房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獲法律系文憑，後通過遠程教育於1995年6月取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公司秘書

伍秀薇小姐，37歲，於2014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伍小姐乃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一名經理，負責向上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彼擁有逾13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彼曾於多家大型及著名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工作。伍小姐對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監管及合規事務具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包括公司併購及出售、重組等)方面，並善於處理及籌劃非常重大收購、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伍小姐於2001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學士學位，並自2007年起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慧雲女士及韓炳祖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魏可先生。謝慧雲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恰當職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及張詩敏女士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賀光啓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韓炳祖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慧雲女士及張詩敏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即賀光啓先生）組成，賀光啓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管理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要求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以及津貼及實物利益的形式從本公司收取酬金。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已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楊淑玲女士及四名最高薪僱員）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我們董事的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總額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有關離職的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期間內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於上市後，董事會將聽取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經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後提出）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組合。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下就我們所諮詢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iv) 聯交所就本公司股份的股價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發佈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並可經雙方協定予以延長。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為協助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關鍵僱員，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據此，我們或會向本集團合資格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亦已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持有的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持有的股份 或證券數目	於本公司 權益的概約 百分比 ⁽⁵⁾
Ying Qi PTC	信託受託人	450,000,000	54.40%	450,000,000	42.68%
賀先生 ⁽²⁾⁽³⁾	全權信託設立人	450,000,000	54.40%	450,000,000	42.68%
Ying Qi Investments ⁽²⁾	實益擁有人	450,000,000	54.40%	450,000,000	42.68%
陳素英女士 ⁽²⁾⁽³⁾	配偶權益	450,000,000	54.40%	450,000,000	42.6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0,754,718	41.19%	340,754,718	32.32%
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0,754,718	41.19%	340,754,718	32.32%
GASF ⁽⁴⁾	實益擁有人	340,754,718	41.19%	340,754,718	32.32%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Ying Qi Trust的受託人Ying Qi PTC以受託人身份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Ying Qi Trust乃由賀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賀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及Ying Qi PTC各自被視為於Ying Qi Investments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素英女士為賀先生的妻子，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GASF的唯一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Interholdco Ltd.（「GA Interholdco」），GA Interholdco的控股股東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II, L.P.（「GAP LP」）。GA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General Atlantic GenPar (Bermuda), L.P.（「GA GenPar」），及GA GenPar的普通合夥人為GAP (Bermuda) Limited。GASF由包括Hsien Yang Lee及Nicholas Nash的董事會管理。假設優先股已按1換1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GASF將在轉換後持有340,754,718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A Interholdco及GAP LP各自被視為於GASF持有的340,754,7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4,364,152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主要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主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以下投資者（「**基礎投資者**」）訂立基礎投資協議（「**基礎投資協議**」），據此，基礎投資者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397,000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發售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表載列基礎投資者合共將認購的基礎投資者股份總數，以及各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假設並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不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基礎投資者 股份總數 (下調至最接近 的每手500股股份 完整買賣單位)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概約百分比
假設發售價為4.4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 的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61,681,000股 基礎投資者股份	5.85%
假設發售價為4.7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 的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57,744,000股 基礎投資者股份	5.48%
假設發售價為5.00港元 (即本招股章程所載列 的發售價範圍的上限)	54,279,000股 基礎投資者股份	5.15%

基礎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根據基礎投資者協議外，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認購任何發售股份。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基礎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的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而基礎投資者亦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礎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我們的股份的公眾持股量。

基礎配售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倘發生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撥回機制」一節所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超額認購，則基礎投資者購入的基礎投資者股份將不會受到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所影響。有關向基礎投資者作出分配的詳情將於將在2014年12月16日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公告中披露。

基礎投資者

基礎投資者的詳情載列如下：

高瓴基金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 (統稱「高瓴基金」)已同意按發售價認購合共3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71,397,000港元)可認購的該數目的基礎投資者股份(下調至最接近的每手500股股份完整買賣單位)。

高瓴基金乃於開曼群島設立的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由Hillhouse Capital Management, Ltd. (「高瓴」)管理。高瓴主要管理來自世界知名機構投資者的資本，致力於股權的長期投資。高瓴高度重視企業的基本面分析，採用嚴謹深入的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和投資理念。

先決條件

基礎投資者在基礎投資協議項下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於不遲於該等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訂立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其相關原有條款或其後獲其訂約方豁免或修訂，或其後經其訂約方以協議豁免或修訂)；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未終止；
- (c)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等批准或許可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 (d) 基礎投資者與本公司根據相關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無誤導成份，且相關各方概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e) 香港、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內任何政府、規管或行政機關、機構或委員會或任何法院、仲裁或司法實體概無實施或頒佈法律，以禁止完成認購，亦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發出法令或禁令剔除或禁止完成認購。

基礎投資者的投資限制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處置（定義見各基礎投資協議）其根據基礎投資協議認購的任何基礎投資者股份或持有基礎投資者股份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擬與第三方進行處置基礎投資者股份的交易，惟轉讓予該基礎投資者的任何全資附屬公司或有關基礎投資者所獨家管理的聯屬人士除外，條件為（其中包括）該附屬公司或聯屬人士以書面承諾及該基礎投資者以書面承諾促使該聯屬人士將遵守向該基礎投資者施加的處置限制。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以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已發行股本的概況：

	美元	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法定股本：		
1,622,735,848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40,568	81.13%
<u>377,264,152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優先股</u>	<u>9,432</u>	<u>18.87%</u>
<u><u>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u></u>	<u><u>50,000</u></u>	<u><u>100.00%</u></u>

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法定股本：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50,000	100.00%
----------------------------------	--------	---------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

450,0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1,250	42.68%
377,264,152 股於按1換1基準轉換 全部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9,432	35.78%
<u>227,1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5,678</u>	<u>21.54%</u>
<u><u>1,054,364,152 總計</u></u>	<u><u>26,360</u></u>	<u><u>100.00%</u></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將與本招股章程內所述的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地位，尤其是，將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處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並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獲授予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所進行者）：

- (a) 供股；
-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僅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中每股股份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較大面值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較小面值的股份；及(v)註銷未獲接納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經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被更改、修訂或廢除。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閣下閱讀以下有關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各年以及於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而非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以2013年的全體系餐廳銷售額及餐廳數量計，我們是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我們於1998年在中國開創了台式火鍋餐飲，為顧客提供快速休閒餐飲體驗。我們的呷哺呷哺品牌概念向顧客提供物有所值、一貫健康美味的食品以及周到高效的服務。我們的品牌概念及價值定位、品牌知名度、台式火鍋餐廳模式、可擴展及標準化業務模式及對安全優質食材的堅持，不僅使我們過往取得經濟上的成功，而且令我們充分把握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及廣闊的火鍋餐飲目標市場的強勁增長趨勢。

影響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因素

我們認為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包括：

- 中國的經濟增長；
- 中國餐飲業及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發展；
- 我們營業中的餐廳數量及我們餐廳網絡的擴展；
- 同店可資比較銷售額；
- 餐廳層面的經營利潤；
- 食品價格；
- 員工成本；及
- 租金開支。

中國的經濟狀況

我們的所有餐廳均位於中國，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全部收入均來自該等餐廳的銷售額。中國的經濟狀況將會對餐飲行業尤其是快速休閒餐廳的需求以及食品價格、整體薪資水平及商業地產市場產生重大影響。所有該等因素均會直接影響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往，我們的業務擴張及餐飲行業的發展均得益於中國經濟的快速增長及相關的城鎮化、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及日漸強勁的外出就餐趨勢。近年來，中國已成為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2008年至2013年，中國的GDP從約人民幣31.4萬億元增長到約人民幣56.9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8.9%。近年來，中國的GDP增長率已放緩至2012年及2013年的7.7%。展望未來，我們預期中國的宏觀經濟及其增速將繼續大幅影響餐飲業及我們的業務發展。

中國餐飲業及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發展

我們未來的發展及前景取決於中國餐飲行業的發展，尤其是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發展。受益於經濟的強勁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顯著提高，外出就餐風氣日益普及，推動中國餐飲業及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將以10.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於2018年達到每年人民幣43,815元，而外出就餐的開支將於2018年佔到全部食品開支的26.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餐飲業的零售額從2008年的人民幣12,652億元增長至2013年的人民幣25,56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1%，預計2018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44,6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8%，其中，預計2018年快速休閒餐飲市場將以24.0%的複合年增長率強勁增長至人民幣372億元。

作為中國領先的快速休閒餐廳經營商，我們認為我們良好的過往記錄、獨特的菜品、標誌性品牌、良好的性價比及龐大的餐廳網絡令我們極有條件把握中國餐飲業及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快速發展帶來的增長機會。

同店可資比較銷售額

我們的盈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我們能否成功增加現有餐廳收入的影響。同店銷售額增長率通過對比營運中餐廳的經營及財務表現而提供了餐廳表現的環比數據，惟不包括新開餐廳帶來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同店基準為在整個比較期間內一直營業的餐廳。

財務資料

同店可資比較銷售額主要受到餐廳日均顧客流量及顧客人均消費的影響。我們通過提供優質或新穎菜式或套餐、提升用餐體驗以吸引回頭客、在非用餐高峰期吸引更多的顧客及延長營業時間等舉措致力於提高同店銷售額增長，使我們的財務表現獲得進一步提升。

下表列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同店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同店數量(間)						
北京		158		198		215
上海		30		39		49
天津		14		24		27
其他地區		4		21		37
合計		206		282		328
同店銷售額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	838.7	923.2	1,162.5	1,199.1	642.9	636.0
上海	76.7	82.7	133.5	125.9	83.4	85.5
天津	32.0	41.1	72.5	82.0	52.3	55.9
其他地區	4.2	4.8	56.2	57.3	56.0	59.5
合計	951.6	1,051.8	1,424.7	1,464.3	834.6	836.9
同店銷售增長(%)						
北京	10.1		3.1		(1.1)	
上海	7.9		(5.7)		2.6	
天津	28.2		13.1		6.8	
其他地區	15.7		2.0		6.3	
全國	10.5		2.8		0.3	

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全國錄得較低的同店銷售增長，主要因為整個快餐市場增長放緩。這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及整個餐飲行業增長均放緩所致。

財務資料

營業中餐廳數量及餐廳網絡的擴張

我們的收入主要受我們旗下餐廳數量影響，而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則取決於我們開設新店的能力。我們旗下的餐廳數量已從2011年12月31日的243家增長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0家，2013年12月31日的394家，並進一步增長至2014年6月30日的421家。下表概述本公司餐廳數量的變動（以所佔年初餐廳數量百分比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期初數	153	243	330	394
添置	93	96	86	34
不續約或提前終止租約	3	9	22	7
淨增長	90	87	64	27
期末數	243	330	394	421

我們通常在開設新餐廳之前就要支付各種費用，而且新餐廳在開業前幾個月的銷售額普遍不高，且需要經歷量產爬坡期。因此，新開的餐廳的收入貢獻通常低於現有餐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設餐廳經過約三個月便可首次實現當月收支平衡。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新開設餐廳經過約14個月便可實現現金投資回本。

我們現計劃於2014年開設合共約85間新餐廳。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計劃開設的85間餐廳中有54間業已開設，我們估計開設餘下31間餐廳的全部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已用作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31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裝修及裝潢，及我們會在收到正式的重要牌照後立即開始營運該等餐廳。請參閱「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牌照的申請程序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不明朗因素的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任何時期內所經營的新餐廳佔比或會影響我們的整體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佔所示年度總收益的百分比呈列）以及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餐廳層面經營利潤及餐廳層面經營利潤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北京	872,148	87.5	1,190,996	79.0	1,390,192	73.5	720,233	70.7
上海	81,035	8.1	161,837	10.7	197,291	10.4	99,131	9.7
天津	38,176	3.8	79,653	5.3	116,272	6.2	69,884	6.9
其他地區	5,910	0.6	75,845	5.0	186,715	9.9	129,450	12.7
總收入	997,269	100.0	1,508,331	100.0	1,890,470	100.0	1,018,698	100.0
餐廳層面經營利潤 ⁽¹⁾ ：								
北京	196,648	22.5	270,577	22.7	317,995	22.9	176,895	24.6
上海	(1,763)	(2.2)	389	0.2	3,225	1.6	8,954	9.0
天津	1,484	3.9	8,524	10.7	21,444	18.4	13,104	18.8
其他地區	(1,888)	(32.0)	3,155	4.2	23,159	12.4	21,095	16.3
餐廳層面經營利潤 總額	194,481	19.5	282,645	18.7	365,823	19.4	220,048	21.6

附註：

- (1) 餐廳層面經營利潤乃按扣除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及餐廳層面員工成本、餐廳層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餐廳層面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餐廳層面開支計算得出。餐廳層面經營利潤並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乃因為我們認為該項目是計量我們經營表現的重要補充，且我們認為，分析師、投資者及其他利益相關方頻繁使用該項目評估我們業內的公司。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商業決策的額外計量工具。我們業內的其他公司可能採取與我們不同的方法來計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此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並非用來衡量我們的經營表現或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流動性，故該項目不應被視為可取代或高於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稅前利潤或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代替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業績的分析。我們呈列該非公認會計準則項目不應被詮釋為我們日後業績將不會受到不尋常或非經常性項目的影響。

北京是我們的總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北京餐廳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份。這主要由於我們在北京積累了較強的品牌知名度、廣泛而忠實的顧客群，導致餐廳日均銷售額較高所致。

食品價格

食品價格會直接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進而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所用的主要食材包括羊肉、牛肉及新鮮蔬菜。我們盡力確保有關食材得到充足供應、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且價格實惠。請參閱「業務－採購」。然而，儘管我們採取了多種措施，但食材的價格及供應量仍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個因素影響，包括供應是否充足及需求情況，因為在中國食品及飲料的價格主要由市場價格決定。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成本控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中國食品價格指數（即中國食品價格的通脹指標）在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期間增長16.2%。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人民幣673.1百萬元、人民幣817.5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45.6%、44.6%、43.2%及38.8%。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受到中國通貨膨脹及食品價格上漲影響，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仍基本保持穩定。這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控制了採購成本；(ii)我們能夠優化所供應菜品，這對我們秉承物有所值的理念及提高顧客的人均消費具有極其重要的意義；及(iii)最近幾年凍肉價格相對穩定。

展望未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食品價格指數仍會上升。因此，我們擬繼續嚴格控制旗下餐廳的採購成本。我們亦計劃調整菜單、提供新穎的菜品及套餐組合，以抵銷通貨膨脹及食品價格上漲的影響，藉以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員工成本

餐飲業服務性很強，故我們的成功在頗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激勵及留聘充足的合資格僱員，包括餐廳經理及員工。員工成本亦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始終相信高素質的客戶服務是我們餐廳獲得成功的關鍵因素。由於餐飲行業員工流失現象比較嚴重，我們通過提供具吸引力的工資、職業發展機會及其他福利來降低員工流失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員工成本持續上升，佔我們收入的比例從2011年的18.3%上升至2012年的20.8%，再到2013年的21.1%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這主要由於中國尤其是餐飲行業的員工薪資水平普遍上漲所致。展望未來，預計中國及餐飲行業員工薪資會繼續上漲。我們認為下述因素會減輕我們員工總成本佔總收入百分比的上漲壓力：(i)由於業務模式使然，我們餐廳不需僱用任何廚師；及(ii)我們餐廳佈局，中央設置U型吧台，可以優化我們的平效及員工對顧客比率。我們亦致力於提高經營效益以減輕中國薪資水平上漲對我們的影響。

租金開支

我們經營餐廳所用物業均為租用，及我們的租金開支水平直接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的餐廳通常擁有介於200平方米至300平方米的建築面積。通常，我們的租約最初為六至八年，若干情況下我們可選擇續租，惟須重新協商租金及其他租賃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國商業地產租金上漲，但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仍保持相對穩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2.9%、12.6%、12.3%及13.2%，主要由於(i)我們的租約期限較長；及(ii)我們能夠憑藉本身較大的經營規模及品牌影響與業主磋商租金。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國商業地產的租金會繼續上漲，尤其是我們大部份餐廳所在的規模較大且發達的城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中國商業地產的租金將進一步上漲。因此，我們計劃採取包括(i)與商業地產開發商組建策略聯盟；(ii)優化選址方法及(iii)利用我們強大的品牌知名度與業主協商在內的舉措來控制我們的租金開支及保持我們的盈利能力。

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具有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對瞭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十分重要的重要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假設及來源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各報告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我們的部份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有關會計項目的複雜判斷。於各情況下，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或會變化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以釐定該等項

目。我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均採用會計估計，並預期在不久將來不會有任何變化。在審閱我們的財務報表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要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有關情況及假設變化對所呈報結果的影響。我們相信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及估計涉及編製我們的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的估計及判斷。此外，我們在下文討論我們的收入確認政策乃因為其比較重要，儘管其並不涉及重大估計或判斷。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將流向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

收入於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根據本集團的優惠券獎勵計劃，能夠讓顧客在下次銷售交易時享受現金折扣或免費商品（「折扣」）的貨品銷售按多元收入交易入賬，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於所供應貨品與所授出折扣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優惠券獎勵的代價根據其可單獨變現的現金折扣或可單獨出售的指定商品的公平值金額計量。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入，惟將會遞延，並於折扣變現且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清償本金及按實際適用利率（指能將金融資產在其預期可使用年期中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時，我們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我們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經驗。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經濟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我們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報廢的過時技術或非策略資產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經濟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經濟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在折舊期間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費發生變動。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我們會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百萬元、人民幣240.0百萬元、人民幣271.9百萬元以及人民幣285.6百萬元。

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資產乃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直至將有可能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利潤可用作抵銷可供動用虧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資產金額時，我們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出現時間與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人民幣17.3百萬元。

可換股優先股

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之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及將以交換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作結算的換股權分類為權益工具。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超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票面值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財務資料

主要收益表項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其中每一項亦以其所佔我們的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核)			
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入表										
收入	997,269	100.0	1,508,331	100.0	1,890,470	100.0	865,275	100.0	1,018,698	100.0
其他收入	9,387	0.9	9,711	0.6	13,505	0.7	3,418	0.4	2,811	0.3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54,646)	(45.6)	(673,088)	(44.6)	(817,548)	(43.2)	(379,603)	(43.9)	(395,636)	(38.8)
員工成本	(182,328)	(18.3)	(314,171)	(20.8)	(399,312)	(21.1)	(187,186)	(21.6)	(232,766)	(22.8)
物業租金及										
相關開支	(128,657)	(12.9)	(189,515)	(12.6)	(232,969)	(12.3)	(111,356)	(12.9)	(134,453)	(13.2)
水電煤氣費	(42,966)	(4.3)	(62,934)	(4.2)	(78,346)	(4.1)	(36,405)	(4.2)	(41,196)	(4.0)
折舊及攤銷	(44,650)	(4.5)	(66,268)	(4.4)	(87,206)	(4.6)	(33,151)	(3.8)	(38,429)	(3.8)
其他開支	(52,087)	(5.2)	(72,380)	(4.8)	(92,856)	(4.9)	(43,582)	(5.0)	(75,466)	(7.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23)	(0.2)	(130)	-	(11,030)	(0.6)	(1,178)	(0.1)	4,651	0.5
融資費用	(528)	(0.1)	-	-	-	-	-	-	-	-
稅前利潤	98,771	9.9	139,556	9.3	184,708	9.8	76,232	8.8	108,214	10.6
所得稅	(23,109)	(2.3)	(32,033)	(2.1)	(43,998)	(2.3)	(18,105)	(2.1)	(25,849)	(2.5)
年內利潤	75,662	7.6	107,523	7.1	140,710	7.4	58,127	6.7	82,365	8.1

財務資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靠在餐廳內銷售各種菜品及飲料來獲得收入，該等收入均按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的金額入賬。影響我們收入的主要因素包括餐廳數量、餐廳客流量及顧客的平均消費。以下載列影響我們收入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或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收入 (人民幣千元)					
北京	872,148	1,190,996	1,390,192	647,776	720,233
上海	81,035	161,837	197,291	92,886	99,131
天津	38,176	79,653	116,272	53,076	69,884
其他地區	5,910	75,845	186,715	71,536	129,450
總計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餐廳數量 (間)					
北京	179	210	243	220	247
上海	37	56	55	58	54
天津	19	28	34	28	35
其他地區	8	36	62	47	85
總計	243	330	394	353	421
每間餐廳日均顧客人數 (人次) ⁽¹⁾					
北京	489	470	454	452	402
上海	309	270	241	227	228
天津	270	278	300	291	277
其他地區	405	332	308	276	331
全國	453	414	388	380	350
翻座率 (倍) ⁽²⁾					
北京	5.0	4.9	4.8	4.8	4.2
上海	3.4	3.0	2.7	2.5	2.5
天津	3.3	3.2	3.4	3.3	3.2
其他地區	3.9	3.5	3.3	3.0	2.9
全國	4.7	4.4	4.2	4.1	3.7
餐廳日均銷售額 (人民幣元) ⁽³⁾					
北京	16,250	17,322	17,474	17,021	16,746
上海	10,709	10,410	9,754	9,090	10,062
天津	8,849	10,179	11,429	10,845	11,488
其他地區	12,628	11,585	11,312	9,837	13,337
全國	15,105	15,286	14,949	14,333	14,567
顧客人均消費 (人民幣元) ⁽⁴⁾					
北京	35.1	39.0	40.8	39.8	43.9
上海	36.6	40.8	42.9	42.4	47.1
天津	34.7	38.8	40.3	39.5	43.2
其他地區	33.0	37.0	39.0	37.8	42.7
全國	35.2	39.1	40.8	39.9	44.0

附註：

- (1) 以年內總客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2) 以總客流量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與平均座位數相乘的結果計算。
- (3) 以年內收入除以期內餐廳營業總天數計算。
- (4) 以年內收入 (未扣除營業稅) 除以期內總客流量計算。

財務資料

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的人民幣1,508.3百萬元，並於2013年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1,890.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018.7百萬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作為我們全國擴張計劃的一部份，餐廳數量增加；及(ii)我們錄得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為反映中國食品價格的普遍上漲，我們上調菜品價格導致顧客人均消費增加。宏觀經濟因素、快速休閒餐廳越來越受歡迎及火鍋的龐大顧客群等因素導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擴張。北京是我們的總部市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北京餐廳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絕大部份。這主要由於我們在北京積累了較強的品牌知名度、廣泛而忠實的顧客群，導致餐廳日均銷售額較高所致。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能為繼續利用該等有利形勢進一步拓展餐廳網絡同時保持同店銷售增長。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銷售額計算我們的最大餐廳及前十大餐廳的收入貢獻(以絕對收入數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表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千元，百分比除外)									
最大餐廳.....	11,010	1.1	11,700	0.8	12,566	0.7	5,945	0.7	6,346	0.6
前十大餐廳.....	96,850	9.7	107,651	7.1	116,870	6.2	55,718	6.4	58,680	5.8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的利息收入、推廣服務收入、政府補助及其他。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取銀行存款及短期投資利息收入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我們的推廣服務收入指向供應商提供推廣服務取得的收入。我們預期隨著餐廳網絡的擴大，推廣活動的次數和規模亦將增加，並預期會繼續取得推廣服務收入。

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包括我們就「農餐對接」採購模式、納稅獎勵及我們北京食品加工廠收取的補貼。具體而言，於有關樓宇的使用年期內，我們就北京食品加工廠所收取的補貼按遞延收入入賬，而遞延收入撥回的款項則按各年的其他收入列賬。該項政府補貼並無償還條款，而我們須將該款項專門用於建造食品加工廠。我們的食品加工廠已完工並已開始營運且我們認為我們符合該規定。於2011年、2012年、2013年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遞延收入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包括(i)自外部供應商採購的食材的成本；(ii)我們食品加工廠生產食材所用原材的料成本；及(iii)我們餐廳及食品加工廠所用耗材（包括筷子、紙巾、紙杯、及桌布）。按採購額計算，羊肉、牛肉及蔬菜為我們的三大食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分別為人民幣454.6百萬元、人民幣673.1百萬元、人民幣817.5百萬元、人民幣379.6百萬元及人民幣395.6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45.6%、44.6%、43.2%、43.9%及38.8%。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餐廳銷售額持續增加，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持續增加。展望未來，隨著我們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擴大餐廳網絡，我們預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進一步增加。另一方面，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儘管中國出現通脹及食品價格持續上漲，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此乃主要由於(i)我們成功控制採購成本；(ii)我們能夠優化菜品組合，這對在提高顧客平均消費的同時令顧客維持物有所值的體驗而言意義重大；及(iii)近年凍肉價格相對穩定。展望未來，我們計劃繼續致力控制餐廳的採購成本。我們亦計劃繼續調整菜單並提供創新性的菜品及套餐以抵銷通脹及食品價格上漲的影響。因此，我們預期所用原材料及耗材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未來將保持相對穩定。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

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應付全體僱員及員工（包括(i)執行董事；(ii)總部員工；及(iii)餐廳及食品加工廠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包括工資、薪金、獎金、退休福利費用、住房公積金、社保費用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我們的僱員人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6,373人增加41.6%至2012年12月31日的9,024人，其後增加19.0%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739人。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人數進一步增加3.8%至11,150人。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82.3百萬元、人民幣314.2百萬元、人民幣399.3百萬元、人民幣187.2百萬元及人民幣232.8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收入的18.3%、20.8%、21.1%、21.6%及22.8%。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員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董事薪酬.....	2,621	1.4	2,896	1.0	3,661	1.0	1,830	1.0	1,563	0.7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162	92.2	277,618	88.4	354,859	88.9	164,041	87.6	208,111	89.4
退休福利供款.....	11,545	6.4	33,657	10.6	40,792	10.1	21,315	11.4	23,092	9.9
員工成本總額.....	182,328	100.0	314,171	100.0	399,312	100.0	187,186	100.0	232,766	100.0

有關過往及日後我們的員工成本趨勢，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員工成本」及「－經營業績」。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主要包括有關我們餐廳、食品加工廠及總部的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33.0百萬元、人民幣11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12.9%、12.6%、12.3%、12.9%及13.2%。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每月每平方米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13元、人民幣233元、人民幣224元、人民幣220元及人民幣221元。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421間餐廳中的198間餐廳的租約租金乃視乎餐廳的銷售額而定。若干該等租約亦載有最低租金條款，及我們須支付最低租金與或然租金二者中之較高者。其餘租約為固定租金安排。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我們餐廳所支付的最低及固定租金（其中包括我們根據固定租金安排租約支付的租金以及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租約支付的最低租金）分別為人民幣104.6百萬元、人民幣159.0百萬元、人民幣197.3百萬元、人民幣94.3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餐廳層面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81.3%、83.9%、84.7%、84.7%及86.8%。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根據浮動租金安排租約所支付的租賃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4.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人民幣116.7百萬元、人民幣60.2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分別約佔有關期間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的42.1%、34.6%、50.1%、54.1%及47.0%。

有關過往及日後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趨勢，請參閱「－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因素－租金開支」及「－經營業績」。

水電煤氣費

我們的水電煤氣費主要包括因使用電力、燃氣及水而產生的費用。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水電煤氣費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62.9百萬元、人民幣78.3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及人民幣41.2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4.3%、4.2%、4.1%、4.2%及4.0%。

折舊及攤銷

折舊及攤銷指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土地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餐飲及其他設備、家具及傢俬、汽車及運輸車輛）的折舊開支。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折舊及攤銷分別為人民幣44.7百萬元、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87.2百萬元、人民幣33.2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4.5%、4.4%、4.6%、3.8%及3.8%。

財務資料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其他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其他開支的明細，以佔有關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未經審核)									
	(千元，百分比除外)									
其他開支										
市場推廣費.....	13,598	1.4	14,650	1.0	20,989	1.1	8,354	1.0	11,176	1.1
物流費用.....	7,447	0.7	13,097	0.9	17,642	0.9	8,449	1.0	9,139	0.9
辦公室及行政費用	9,857	1.0	13,815	0.9	14,814	0.8	6,198	0.7	7,050	0.7
其他稅項開支....	5,303	0.5	7,651	0.5	13,182	0.7	4,878	0.6	5,532	0.5
交通及通訊支出..	4,873	0.5	7,326	0.5	9,930	0.5	4,369	0.5	5,242	0.5
專業費用.....	2,708	0.3	6,080	0.4	8,788	0.5	5,924	0.7	12,555	1.2
上市費用.....	-	-	-	-	450	-	-	-	18,794	1.9
維修費用.....	2,182	0.2	3,482	0.2	3,891	0.2	1,619	0.2	3,279	0.3
罰款(與我們的 基礎設施項目 撥備有關).....	2,400	0.2	-	-	-	-	-	-	-	-
其他.....	3,719	0.4	6,279	0.4	3,170	0.2	3,791	0.4	2,699	0.3
總計.....	52,087	5.2	72,380	4.8	92,856	4.9	43,582	5.0	75,466	7.4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1百萬元、人民幣72.4百萬元、人民幣92.9百萬元、人民幣43.6百萬元及人民幣7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有關期間收入的5.2%、4.8%、4.9%、5.0%及7.4%。隨著經營規模持續擴大，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持續增長。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由於聘請專門研究市場營銷的顧問公司向我們提供全國範圍市場推廣策略的綜合解決方案，我們的專業費用大幅增加。我們的其他稅項開支主要包括印花稅、房地產稅及針對殘疾人士的政府福利費用。另一方面，2011年至2013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錄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人民幣18.8百萬元，我們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增至7.4%。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我們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我們派付的股息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繳納香港利得稅。由於我們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所分派股息無須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此外，從2008年9月16日開始，外國投資者自在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應課稅利潤一般按10%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的特許權收入參照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收入及應收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徵收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7條，於往績記錄期間，呷哺香港確認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收入釐定的應課稅特許權收入及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而相應金額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屬可扣減開支。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扣減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人民幣92.3百萬元及人民幣49.5百萬元。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第3條，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權收入須與利息收入一起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中國居民宣派及派付股息將徵收預扣稅。

由於我們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就應佔中國附屬公司累計利潤的暫時性差額計提遞延稅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原因為我們的未來利潤來源不可預計及我們不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抵消可供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履行納稅義務，且並無任何未解決的稅務爭議。

經營業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65.3百萬元增長17.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18.7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由2013年6月30日的350家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421家以及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0.3%所致。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全國新開設34間餐廳以把握快速休閒餐廳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同時，我們持續錄得同店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受(i)中國食品價格上漲；及(ii)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優化菜品的拉動，顧客人均消費持續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17.6%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主要由於減少短期投資合約投資令短期投資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乃由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付更多資本資源用於增加凍牛肉及羊肉存貨及派付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9.6百萬元增長4.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5.6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進一步擴大經營規模（包括我們旗下餐廳數量及全體系餐廳的銷售額）所致。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3.9%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8.8%，主要由於(i)上調菜單價格以反映中國食品價格的普遍上漲；(ii)我們致力優化菜單致使高利潤率的優質菜品銷量增加；及(iii)我們持續加強採購成本控制。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2百萬元增加24.4%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8百萬元，主要由於員工人數由2013年6月30日的10,044人增至2014年6月30日的11,150人。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1.6%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2.8%，主要由於我們所支付的平均薪金上漲所致。我們所支付的平均薪金上漲乃主要因中國的整體市場趨勢所致。此外，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對餐廳員工實施激勵性獎金制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4百萬元增長20.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5百萬元，主要由於餐廳數量增加所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相對穩定，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3.2%，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12.9%。

財務資料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13.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經營規模（就餐廳數量而言）所致。水電煤氣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2%降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0%。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2百萬元增加15.7%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4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開設新餐廳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保持穩定，為3.8%。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6百萬元增加73.2%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持續擴大經營規模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0%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4%，主要由於我們錄得與全球發售相關的開支人民幣18.8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2百萬元，主要為匯兌損失。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及撥回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所致。請參閱「一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該收益被我們關閉餐廳的虧損部份抵銷。

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收入的增幅大幅超過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幅），我們的稅前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2百萬元增長42.0%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8.2百萬元，及我們的稅前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經營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6%。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1百萬元增長42.5%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相對穩定，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3.7%，而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23.9%。

期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尤其是收入的增幅大幅超過所用原材料及耗材、員工成本及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的增幅）的共同影響，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長41.8%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4百萬元，而我們的期內利潤佔收入的百分比（「純利潤率」）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7%增至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1,508.3百萬元增長25.3%至2013年的人民幣1,890.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由2012年12月31日的330家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394家以及2013年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為2.8%。於2013年，我們在全國開設86家新餐廳以把握快速休閒餐廳市場快速增長帶來的商機。同時，我們錄得同店銷售增長乃主要由於受(i)中國食品價格上漲；及(ii)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優化菜品的拉動，顧客人均消費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2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增長39.1%至2013年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短期投資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673.1百萬元增長21.5%至2013年的人民幣81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包括我們旗下餐廳數量及全體系餐廳的銷售額）增長。我們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44.6%降至2013年的43.2%，主要由於我們致力優化菜單致使優質菜品銷量增加。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2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增加27.1%至2013年的人民幣39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2年12月31日的9,024人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10,739人。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20.8%增至2013年的21.1%，主要由於我們支付的平均薪金上漲所致。我們支付的平均薪金上漲乃主要因中國的整體市場趨勢所致。此外，我們於2013年7月開始對餐廳員工實施激勵性獎金制度。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增長22.9%至2013年的人民幣23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在2013年增加所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12.6%降至2013年的12.3%，主要由於我們致力為新租約磋商較優惠的條款所致。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1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24.5%至2013年的人民幣78.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食品加工廠產量增加所致。水電煤氣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4.2%降至2013年的4.1%。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2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增加31.6%至2013年的人民幣87.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持續開設新餐廳致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4.4%增至2013年的4.6%。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增加28.3%至2013年的人民幣92.9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持續擴大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2年的4.8%增至2013年4.9%。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大幅增至2013年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匯兌損失、關閉餐廳虧損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增加所致。

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增長32.4%至2013年的人民幣184.7百萬元，而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2年的9.3%增至2013年的9.8%。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增長37.4%至2013年的人民幣44.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長。我們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於2013年相對穩定，為23.8%，而2012年為23.0%。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2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增長30.9%至2013年的人民幣140.7百萬元，而以佔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2年的7.1%增至2013年的7.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我們的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97.3百萬元增長51.2%至2012年的人民幣1,508.3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由2011年12月31日的243家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330家以及2012年錄得同店銷售增長率10.5%所致。由於我們繼續進行擴張計劃以利用中國快速休閒餐飲市場的強勁增長，我們的餐廳數量有所增長並於2012年開設96家新餐廳。我們於2012年錄得同店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為應對顧客的普遍喜好及食品價格上漲而繼續優化菜單組合，從而令我們的顧客人均消費出現增長。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11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增長3.5%至2012年的人民幣9.7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於2012年，我們就農餐對接業務模式獲得一次性政府補助。

財務資料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我們所用原材料及耗材由2011年的人民幣454.6百萬元增長48.0%至2012年的人民幣6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數量增加及單店平均銷售額增加所致。我們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45.6%降至2012年的44.6%。有關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的顧客人均消費增加，被我們的食材價格上漲部份抵銷。

*員工成本。*我們的員工成本由2011年的人民幣182.3百萬元增加72.3%至2012年的人民幣314.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由2011年12月31日的6,373人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9,024人所致。我們的員工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8.3%增至2012年的20.8%，主要由於2012年強制性養老金供款條例發生變更所致。有關增加亦由於我們支付予每名僱員的薪金上漲所致，此乃與中國的整體市場趨勢一致。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我們的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128.7百萬元增長47.3%至2012年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開設96家新餐廳所致。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12.9%降至2012年的12.6%。

*水電煤氣費。*我們的水電煤氣費由2011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增加46.5%至201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經營規模（以餐廳數量及我們的食品加工廠產量計）擴大所致。水電煤氣費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4.3%降至2012年的4.2%。

*折舊及攤銷。*我們的折舊及攤銷由2011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增加48.4%至2012年的人民幣66.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此乃與我們在全國的擴張一致。折舊及攤銷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4.5%降至2012年的4.4%。

*其他開支。*我們的其他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52.1百萬元增加39.0%至2012年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由於經營規模擴大所致。我們的其他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2011年的5.2%降至2012年的4.8%。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虧損由2011年的人民幣2.0百萬元減少93.6%至2012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因美元貶值錄得外匯虧損所致。

*融資費用。*我們於2011年錄得融資費用人民幣0.5百萬元，乃與本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已於2011年償還）有關。於2012年，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因此並未產生任何融資費用。

*稅前利潤。*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稅前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98.8百萬元增加41.3%至2012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及我們的經營利潤率由2011年的9.9%降至2012年的9.3%。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1年的人民幣23.1百萬元增加38.6%至2012年的人民幣32.0百萬元，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增加所致。我們於2012年的實際稅率（以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利潤計算）保持相對穩定，為23.0%，而2011年為23.4%。

年內利潤。由於上述因素的共同影響，我們的年內利潤由2011年的人民幣75.7百萬元增加42.1%至2012年的人民幣107.5百萬元，我們的純利潤率由2011年的7.6%降至2012年的7.1%。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概覽

迄今為止，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大部份該等款項以人民幣計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值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146	234,634	165,471	57,79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65)	(104,687)	(111,622)	(81,09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29)	(50,284)	31,304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6,452	79,663	85,153	(173,299)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184	180,584	260,221	343,306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2,052)	(26)	(2,068)	3,484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	180,584	260,221	343,306	173,491

經營活動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8百萬元，主要由於稅前利潤人民幣108.2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8.4百萬元及扣除(i)匯兌收益人民幣3.5百萬元及(ii)利息收入人民幣0.8百萬元（該款項

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入賬)。上述款項因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我們因預期未來漲價而增加凍牛肉及凍羊肉存貨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4.8百萬元；(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i)由於我們繼續訂立新租約致使租金押金增加人民幣3.6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分項結餘的若干變動(包括(i)與租金、市場推廣開支、員工薪金及報酬以及稅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ii)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項增加乃由於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採購所致。

於201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5.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84.7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87.2百萬元及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5.2百萬元(該款項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入賬)。上述款項因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我們因預期未來漲價而增加凍牛肉及凍羊肉存貨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78.2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減少人民幣16.3百萬元；(iii)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由於我們繼續訂立新租約致使租金押金增加人民幣4.1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分項結餘的若干變動(包括因與租金、市場推廣開支、員工薪金及報酬以及稅款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3.5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

於2012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139.6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66.3百萬元及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3.2百萬元(該款項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入賬)。上述款項因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6.7百萬元；(ii)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及(iii)我們的存貨增加人民幣5.6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分項結餘的若干變動(包括(i)因開設新餐廳而導致與應計僱員薪金及應付施工費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2.3百萬元；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因我們的採購額進一步增加而增加人民幣38.2百萬元)而進一步調整。

於2011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稅前利潤人民幣98.8百萬元，經調整以加回非現金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7百萬元及扣除利息收入人民幣3.3百萬元(該款項按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入賬)。上述款項因對現金流量有負面影響的分項結餘變動(包括(i)與開設新餐廳有關的租金按金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及(ii)與餐廳的預付租金開支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以及對現金流量有正面影響的分項結餘的若干變動(包括(i)我們因擴大經營規模而增

加採購額，導致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增加人民幣38.3百萬元；及(ii)因開設新餐廳而導致與應計僱員薪金及應付施工費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7百萬元) 而進一步調整。

投資活動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1.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以下採購款：(i)開設新餐廳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52.0百萬元；及(ii)短期投資人民幣30.0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開設34家新餐廳。

於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1.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18.5百萬元，部份被人民幣5.2百萬元的利息收入抵銷。於2013年，我們開設86家新餐廳。

於201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03.8百萬元所致。於2012年，我們開設96家新餐廳。

於201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9.9百萬元，主要由於就開設新餐廳而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人民幣110.1百萬元所致。於2011年，我們開設93家新餐廳。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的一部份，我們投資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交通銀行以短期保證收入合同形式發行的若干標準金融產品。於過往，我們不曾就該等短期投資錄得任何虧損。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要求所有該等短期投資合同保證收回本金。

然而，於2014年6月，我們購買交通銀行發行的並不具有本金保護條款的一款標準金融產品。該標準投資產品的主要條款包括到期贖回本金及溢價(如有)、投資期限、風險評級、指示性基礎資產組合(主要是AA評級(如已獲得評級)的公司債券及政府債券、存款及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標準條款。該金融產品的本金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投資期限為28天。考慮到(i)風險評級較低(2R，為發行銀行指定的第二低評級)；及(ii)投資期限較短，我們對一般政策作出破例。於2014年7月，我們收回全部本金額，獲得約人民幣120,000元的收益，年化收益率約為5.2%。於2014年8月、9月及

財務資料

10月，我們繼續投資於條款與我們往績記錄期間所購買短期投資合同大致相若的標準金融產品。於2014年10月31日，該等短期投資合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發行銀行保證退還本金。該等投資合同限介乎14天至63天。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該等短期投資合同均已到期，及我們已收回全部本金，並獲得收益人民幣0.8百萬元。

僅倘內部現金流及流動性預測表明我們有充裕資本資源可滿足經營活動及資本開支需要時，我們方會作出該類短期投資。因此，我們認為，該等短期投資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會使我們能夠承擔最小的風險賺取額外的收入。我們的內部政策及指引要求任何此類性質的投資（無論金額大小）均應由董事長賀先生、行政總裁楊淑玲女士及首席財務官趙怡女士批准。有關彼等的背景及相關專業知識，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要求，所有保證收入合同均於買入當年到期，因此，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我們買入的短期投資與賣出的短期投資金額相同。該等短期投資的回報於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項下記作已收利息收入。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短期投資的詳情：

投資類型	估計風險 ⁽¹⁾	主要基礎投資	最大／實際		贖回條款	最大可能 損失 ⁽¹⁾
			年收益率	投資期限		
標準保證收入合同	無	政府債券、 公司債券及存款	約3.5% 至5.5%	35天至91天	到期可贖回	無
14天保證收入合同	無	政府債券、 公司債券及存款	約4%	14天至21天	到期可贖回	無
浮動收益型投資合同	無	政府債券、 公司債券及存款	約4%至9%	8天至28天	到期可贖回	無至 投資金額

附註：

- (1) 按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規定，我們只購買保證本金的短期金融產品，而該等短期金融產品大多數亦保證一定的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為我們向股東派付的股息。股息分派乃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進一步請參閱「—股息政策」。

於201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發行優先股所得人民幣31.3百萬元。有關發行優先股的詳情，請參閱「歷史與發展—財務投資」。

於201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3百萬元，該款項為我們派發的股息。股息分派乃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

於2011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10.0百萬元；(ii)派發股息人民幣6.3百萬元，由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及(iii)我們就銀行貸款產生利息人民幣0.5百萬元。

承擔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即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下文概述我們於各個日期的資本承擔：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核)
			(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資料撥備的 資本開支	17,085	12,307	24,500	17,996	14,613

財務資料

該等資本承擔主要與開設新餐廳有關。此外，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於一年內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為人民幣253.2百萬元。下表概述各日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38,850	179,745	224,580	253,266	238,118
第二至第五年.....	417,900	526,339	637,506	732,744	614,587
五年後.....	144,507	163,697	143,406	212,820	263,540
合計.....	701,257	869,781	1,005,492	1,198,830	1,116,245

經營租賃付款指我們就租賃用作物流中心及餐廳的物業應支付的租金。經磋商，該等租約的租賃年期介乎一至十五年，若干租賃月租固定。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採用有關餐廳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按比例租金」）或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比例租金中較高者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入無法可靠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表，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除上述合約責任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長期債務責任、經營租賃承擔、資本承擔或其他長期負債。

資本開支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0.1百萬元、人民幣103.8百萬元、人民幣118.5百萬元及人民幣52.0百萬元。過往，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為開設新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過往資本開支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開設93間、96間、86間及34間新餐廳。

我們現時計劃於2014年開設約85間新餐廳（包括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已開張的54間餐廳）。我們估計開設餘下31間餐廳的全部資本支出為人民幣40.3百萬元，其中大部分已用作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該等31間餐廳中22間餐廳的裝修及裝潢，及我們會在收到正式的重要牌照後立即開始營運該等餐廳。請參閱「一 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 — 相應的內部控制措施」。該等牌照的申請程序受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多項不明朗因素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日後的增長取決於我們開設及經營新餐廳獲利的能力。我們或許不能成功進入新市場」及「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 — 我們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方可經營業務，而未能取得或重續任何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在北京增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及在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計劃以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資本開支撥資。有關我們計劃資本開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增長策略」、「一 擴張計劃、選址及發展 — 近期擴張及計劃擴張」、「一 生產及物流 — 食品加工廠」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10月31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36,428	41,990	120,154	184,947	174,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預付款項	22,835	29,956	28,202	36,976	42,762
短期投資	-	-	-	30,000	14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584	260,221	343,306	173,491	113,791
流動資產總額	239,847	332,167	491,662	425,414	477,8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8,590	106,796	90,471	106,392	136,80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9,632	138,272	170,447	194,035	211,822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0	-	-	-	-
應付稅項	6,949	16,684	21,831	2,715	10,671
撥備	2,000	370	-	-	-
遞延收入	1,850	1,487	2,798	114	-
流動負債總額	159,321	263,609	285,547	303,256	359,296
流動資產淨額	80,526	68,558	206,115	122,158	118,568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1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因我們持續開設新餐廳及購入短期投資合約而有所減少；及(ii)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因我們的營運規模及採購量持續擴大而有所增加。該等增幅被我們的短期投資（即我們已購入但於2014年10月31日尚未到期的短期投資合約）餘額增加所部份抵消。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投資活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減少至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4年2月向股東派付股息人民幣150.0百萬元，導致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及(ii)我們擴大經營規模及增加採購，導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該等減少為我們持續增加凍牛肉及凍羊肉存貨帶動存貨增加所部份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6.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存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為我們增加凍牛肉及凍羊肉存貨；及(ii)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來自經營現金流量及發行優先股）被有關開設新餐廳的投資現金流出所部份抵銷。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為與租金、市場推廣開支、員工薪金及報酬以及稅項有關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份抵銷。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0.5百萬元減少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8.6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開設新餐廳所產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及(ii)我們的經營規模擴大導致貿易應付賬款增加，部份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而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主要得益於經營現金流入（經營現金流入部份被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經營現金流入增加所抵銷）。

董事確認，我們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預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包括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我們目前並無外部融資計劃（全球發售除外）。

債務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及2014年10月31日（即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經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我們的債務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主要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			
流動比率 ⁽¹⁾	150.5	126.0	172.2	140.3
速動比率 ⁽²⁾	127.7	110.1	130.1	79.3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 (2) 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50.5%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26.0%，主要由於我們的餐廳網絡擴張及經營規模擴大導致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所致。該等增加部份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增至172.2%，主要由於存貨大幅增加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該等增加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份抵銷。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140.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被存貨增加所部份抵銷）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的127.7%降至2012年12月31日的110.1%，主要由於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增加（部份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抵銷）所致。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增至130.1%，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所致。該等增加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部份抵銷。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降至79.3%，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分析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為流動資產的主要組成部份。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食品及飲料、其他材料及耗材。有關我們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採購程序及存貨管理」及「業務－食品安全及品質控制－存貨品質控制」。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	32,428	35,203	105,608	171,503
其他材料.....	2,750	4,353	10,742	8,765
耗材.....	1,250	2,434	3,804	4,679
存貨總額.....	36,428	41,990	120,154	184,947

財務資料

我們的存貨價值由201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增加15.4%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6.1%至201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0.2百萬元。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的存貨價值進一步增加54.0%至人民幣184.9百萬元。我們的存貨價值於2013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預期漲價而於2013年9月開始增加凍牛肉及凍羊肉存貨所致。截至2014年10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84.9百萬元的存貨中，分別有人民幣121.3百萬元之食品及飲料、人民幣8.6百萬元之其他材料及人民幣4.6百萬元之耗材已被動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存貨週轉總天數 ⁽¹⁾	31	21	36	70

附註：

(1) 存貨週轉天數按任一年度／期間存貨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按所適用者）計算。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11年的31天減少至2012年的21天，主要由於我們在2012年採取了更加嚴格的存貨控制措施。於2013年，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增至36天，主要因為我們預期漲價而增加凍牛肉和凍羊肉的存貨。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增加至70天，乃由於我們繼續增加凍牛肉及羊肉存貨所致。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90	13,238	11,444	10,681
減：呆賬撥備.....	-	-	(4,635)	(3,294)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7,590	13,238	6,809	7,387
預付經營開支.....	11,839	12,695	16,129	17,5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7	510	320	1,197
有關上市費用的遞延開支.....	-	-	-	5,9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的 即期部份.....	534	534	534	534
其他應收款.....	2,335	2,979	4,410	4,3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2,835	29,956	28,202	36,976

財務資料

我們的客戶主要通過現金或信用卡向我們支付。對於我們在購物商場開設的若干餐廳而言，我們亦接受購物商場發行的預付費禮品卡。一般情況下，我們的餐廳業務不提供信貸期，惟若干購物商場所發行的禮品卡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大部份購物商場獲得不超過90日的信貸期。於2011年、2012年、2013年12月31日以及2014年6月30日，我們扣除呆賬撥備後的貿易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6百萬元、人民幣13.2百萬元、人民幣6.8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截至2014年10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未清償的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7.4百萬元中的人民幣5.7百萬元已償付。

預付經營開支包括我們預付業主的租金。根據租約，我們每月、每季或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而每個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一次的租金按預付租金開支入賬。我們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包括就我們北京食品加工廠所用某些耗材支付的預付款。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指就我們北京食品加工廠的土地使用權所作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 ⁽¹⁾	3	3	2	2

附註：

(1)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按任一年度／期間貿易應收賬款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營業額，再乘以365天或181天（按所適用者）計算。

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我們的貿易應收賬款週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間保持穩定。

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呈列）：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0天以內	6,667	6,441	4,789	3,892
超過61天但少於180天	839	1,825	636	1,475
超過181天但少於一年	84	4,972	1,384	2,020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7,590	13,238	6,809	7,38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不超過30天	923	1,367	550	1,046
逾期超過31天但少於90天	-	2,926	834	513
逾期超過91天但少於180天	84	679	-	461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007	4,972	1,384	2,020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我們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若干購物商場。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於發票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顯著變化，故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金額作出減值撥備。

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該估計乃基於客戶的信用歷史及當前市況而定。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將高於所估計的金額。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	4,63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635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	-	-	(1,341)
於12月31日	-	-	4,635	3,294

財務資料

2013年，我們就涉及與本集團長期逾期的未償還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存在爭議的若干購物商場及餐飲券發行商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錄得呆賬撥備人民幣4.6百萬元。減值為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與預期清盤所得款項現值的差額。我們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因為與我們有糾紛的購物商場同意用結欠我們的爭議款項抵銷我們應付彼等的租金。董事認為，於2014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充分，而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會計政策亦合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68,590	106,796	90,471	106,392
應付員工成本	26,701	46,706	49,777	53,526
應付建設費用	15,107	31,484	30,137	29,082
應付租金	12,914	18,190	21,220	22,844
供應商訂金	7,529	12,525	15,324	14,821
應計經營開支	6,757	8,637	14,555	25,633
應付其他中國稅項	6,833	9,889	18,305	12,249
應付上市費用	-	-	-	13,908
其他	3,791	10,841	21,129	21,97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79,632	138,272	170,447	194,035

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應付食材供應商的貿易應付賬款。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授出為期60天的信貸期。估計我們的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將於一年內結付。截至2014年10月31日，於2014年6月30日未償還的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106.4百萬元當中人民幣101.9百萬元已結清。

我們亦就我們營運的多個方面產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員工薪金付款及其他供款、餐廳裝修及翻新、租金付款及與我們營運有關的其他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乃因我們持續增長及擴張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止六個月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 ⁽¹⁾	40	48	44	45

附註：

- (1) 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按任一年度／期間貿易應付賬款的年／期初結餘與年／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有關年度／期間的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再乘以365天或181天（按所適用者）計算。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賬款週轉天數保持穩定，與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的信貸期一致。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亦預計不會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我們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權掛鉤且歸類為所有者權益的衍生合約。另外，我們並無於轉移至未綜合入賬實體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作為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的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研發業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或然負債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關連方交易

有關關連方交易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3。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會計師報告附註33(b)所載物業租賃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惟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下的報告、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董事認為，關連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並將不會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或使有關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截至2014年10月31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或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債券、抵押、按揭、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契諾。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債務自2014年10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外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令我們面臨外幣風險。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所面臨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嚴密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管理其貨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於所示日期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14	48,785	79,342	38,443
港元	4	3	4	11

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的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使我們面臨外幣風險的外幣交易。

敏感度分析

我們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我們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人民幣換算予以調整。下表的正值反映稅後利潤增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對年／期內利潤構成相等且相反影響，下表的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利潤.....	3,101	2,439	3,967	1,922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按現行市場利率計值的浮息銀行結餘以及短期投資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我們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但今後會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較小，因此並未對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我們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我們須承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我們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故我們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關於應收購物商場的貿易應收賬款，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信貸風險並對要求提供超過一定額度信貸的購物商場進行信貸評估。此外，我們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因此，管理層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財務資料

我們面臨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多數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水平，為我們的營運撥付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我們預期會以經營現金流量及到期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償付其他債務。

下表詳列我們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預期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按我們須支付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於2011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償付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994	48,596	-	68,590	68,590
其他應付款項.....	39,041	15,913	3,433	58,513	58,5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0	-	-	300	300
	<u>59,335</u>	<u>64,509</u>	<u>3,433</u>	<u>127,403</u>	<u>127,403</u>
於2012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償付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344	45,452	-	106,796	106,796
其他應付款項.....	78,945	21,120	7,155	107,221	107,221
	<u>140,289</u>	<u>66,572</u>	<u>7,155</u>	<u>214,017</u>	<u>214,017</u>

財務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償付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6,070	44,401	-	90,471	90,471
其他應付款項.....	78,648	36,766	6,849	122,263	122,263
	<u>124,718</u>	<u>81,167</u>	<u>6,849</u>	<u>212,734</u>	<u>212,734</u>
於2014年6月30日	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償付	一至 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1,685	54,533	174	106,392	106,392
其他應付款項.....	107,629	24,813	8,890	141,332	141,332
總計.....	<u>159,314</u>	<u>79,346</u>	<u>9,064</u>	<u>247,724</u>	<u>247,724</u>

上市費用

就全球發售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全部上市費用（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約為人民幣71.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32.6百萬元已或將作為其他開支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人民幣38.8百萬元已或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在權益中支銷。按照該會計準則，發售新股份新增的及直接應佔的開支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而與發售新股份無關的開支則於產生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支銷。發售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將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8百萬元確認為其他開支。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上市費用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分別確認為遞延開支，預計將於上市及發行新股後於權益中支銷。

我們於2014年7月1日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8.4百萬元，預期最後可行日期後將產生額外上市費用人民幣37.7百萬元（基於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均已悉數支付）。我們估計2014年6月30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13.3百萬元，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支銷。2014年6月30日後已產生或將產生的估計上市費用約人民幣32.8百萬元（包括全球發售的酌情獎勵費用人民幣4.2百萬元）預計將於上市後及發行新股後從權益中支銷。

應付全球發售的所有酌情獎勵費用估計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直接從權益中支銷。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與發行新股直接相關的費用將作為權益扣減項入賬，發行新股份及現有股份上市所共同涉及的開支會按已發行新股份數目與已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總數的比例於該等活動之間分配。

股息政策

我們可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本公司董事現時擬用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少於30%的可供分派利潤宣派股息。此意向並不構成我們必須或將以此種方式宣派及派付股息或定會派付股息的任何保證、聲明或表示。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經董事會批准，並由其酌情決定。此外，任一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在確定是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會基於下列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經營業績；
- 現金流量；
- 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整體營商環境及策略；
- 資本需求；

- 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
- 董事會可能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2011年、2012年、2013年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50.3百萬元、零及人民幣150.0百萬元。下文載列我們的過往股息分派詳情：

- 於2011年2月18日，我們向普通股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0美元，股息總額達1.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百萬元）。
- 於2012年9月14日，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支付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3美元，股息總額達8.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0.3百萬元）。
- 於2014年1月17日，我們向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1808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5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2月派付。
- 於2014年9月11日，我們向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每股普通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0846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70.0百萬元。有關股息已於2014年9月派付。

可分派儲備

於2014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如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在遵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的情況下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使用，惟除非緊隨分派或股息建議支付日期後，該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全文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財務資料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經調整後如下文所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1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相等於港元 (附註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4.40港元計算.....	466,505	740,007	1,206,512	1.78	2.2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5.00港元計算.....	466,505	843,981	1,310,486	1.94	2.45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減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百萬元計算。
- (2) 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48元）及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5元）發行227,1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77,100,000股（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本集團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的影響。倘調整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1,054,364,152股以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降至人民幣1.14元（相等於1.4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24元（相等於1.5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2014年9月作出的為數人民幣70百萬元股息分派作出調整。該股息分派可能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息分派作出人民幣70百萬元調整且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1,054,364,152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降至人民幣1.08元（相等於1.3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18元（相等於1.4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
- (5)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080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定能換算。

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不存在任何將導致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無重大中斷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一節。

我們計劃通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並舉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詳情請參閱「一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下表概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我們根據中國及台灣法規獲准作出的最高匯款金額。我們計劃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時全面遵守該等限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總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股權投資...	-	-	11.7	90.8	11.7	90.8	11.7	90.8	11.7	90.8	46.8	363.2
股東貸款...	3.9	30.0	17.6	136.3	33.8	261.9	23.4	181.7	3.7	28.4	82.4	638.3
總計	3.9	30.0	29.3	227.1	45.5	352.7	35.1	272.5	15.4	119.2	129.2	1,001.5⁽²⁾⁽³⁾

附註：

- (1) 2018年、2019年及以後可匯回的最高金額與2017年相同。
- (2) 基於發售價4.70港元計算。倘(i)所釐定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數額，我們計劃在2018年及2019年匯出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3) 我們毋須將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29.1百萬港元匯回中國。

我們的未來匯款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制定：

1. 中國和台灣的有關法律法規大致保持不變；
2. 賀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而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在中國作出間接投資的批准將於未來數年授出；
3.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增加註冊資本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
4.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不會有顯著變化。

結合下文「一 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我們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我們計劃按下述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百萬)											
新餐廳	29.6	23.4	197.3	156.0	230.1	182.0	271.2	214.5	16.4	13.0	744.6	588.9
上海食品 加工廠	-	-	-	-	-	-	-	-	126.5	100.0	126.5	100.0
北京食品 加工廠	-	-	-	-	101.2	80.0	-	-	-	-	101.2	80.0
總計	29.6	23.4	197.3	156.0	331.3	262.0	271.2	214.5	142.9	113.0	972.3	768.9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01.5百萬港元（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7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54.5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6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7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得悉數行使。

倘發售價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65.7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75.6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得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74.4%或744.7百萬港元將用於2018年之前在全國開設453間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年底的餐廳擴展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新餐廳		資本開支
	數量	間		數量	間		數量	間		數量	間		數量	間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北京	11	14.3	18.1	25	32.5	41.1	20	26.0	32.9	15	19.5	24.7	10	13.0	16.4
上海	4	5.2	6.6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天津	4	5.2	6.6	13	16.9	21.4	13	16.9	21.4	10	13.0	16.4	10	13.0	16.4
其他地區 ⁽¹⁾	12	15.6	19.7	67	87.0	110.1	92	119.6	151.2	125	162.5	205.5	150	195.0	246.6
總計	31 ⁽²⁾	40.3 ⁽³⁾	51.0	120 ⁽⁴⁾	156.0	197.3	140 ⁽⁴⁾	182.0	230.1	165 ⁽⁴⁾	214.5	271.2	185 ⁽⁵⁾	240.5	304.1

附註：

- (1) 包括河北、遼寧、江蘇、山東、河南、山西、浙江、陝西、吉林及廣東。
- (2) 包括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18間餐廳。我們估計開設該等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23,400,000元。其餘13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當中大部分已用於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
- (4) 我們計劃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所有該等餐廳的資金。
- (5) 包括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十間餐廳。我們預期將就該十間餐廳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13百萬元。其餘175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 約10.1%或101.2百萬港元將用於在北京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北京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於2017年之前竣工及開始營運及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令我們的湯底年產能增加約7,000噸及我們的調料年產能增加約10,000噸，並可支持合共500家新餐廳。
 - 約12.6%或126.5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上海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所需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完全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於2019年之前竣工並開始營運及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令湯底年產能將增加約4,000噸及令調料年產能增加約6,000噸，並可支持合共約300家新餐廳。
 - 餘額約29.1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2.9%）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一般企業需求。

倘所釐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

預期本公司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份將於全球發售後匯入中國而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匯寄相關款項：

-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及
- 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必須遵守台灣及中國的法規。本公司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的最高金額須遵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承擔的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乃按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適用於賀先生的法規」及「一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下表概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我們根據中國及台灣法規獲準作出的最高匯款金額。我們計劃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時全面遵守該等限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總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股權投資...	-	-	11.7	90.8	11.7	90.8	11.7	90.8	11.7	90.8	46.8	363.2
股東貸款...	3.9	30.0	17.6	136.3	33.8	261.9	23.4	181.7	3.7	28.4	82.4	638.3
總計.....	3.9	30.0	29.3	227.1	45.5	352.7	35.1	272.5	15.4	119.2	129.2	1,001.5⁽²⁾⁽³⁾

附註：

- (1) 2018年、2019年及以後可匯回的最高金額與2017年相同。
- (2) 基於發售價4.70港元計算。倘(i)所釐定發售價高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數額，我們計劃在2018年及2019年匯出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3) 我們毋須將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29.1百萬港元匯回中國。

2014年的匯款計劃

- 呷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9.0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22.4百萬美元）。差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13.5百萬美元）。
- 呷哺上海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投資總額為1.42百萬美元。差額為0.42百萬美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因此，該兩間實體可以產生的股東貸款總額最高為13.9百萬美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呷哺與上海呷哺結欠呷哺香港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10.0百萬美元。由於北京呷哺及上海呷哺不擬償還本集團內的該等股東貸款，本公司於2014年將只能以3.9百萬美元股東貸款形式匯回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015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5年，本公司將獲准在中國進行11.7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10.0百萬美元但低於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40%。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11.7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增加29.3百萬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可合共產生17.6百萬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29.3百萬美元。

2016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6年，本公司將獲准進行11.7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必須佔投資總額的至少33.3%。因此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11.7百萬美元股權投資而增加45.5百萬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可合共產生33.8百萬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45.5百萬美元。

2017年及2018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獲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11.7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必須佔投資總額的至少33.3%。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11.7百萬美元股權投資而增加35.1百萬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可合共產生23.4百萬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35.1百萬美元。

適用賀先生的法規

台灣／大陸投資法載有對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投資的投資金額的若干限制，而不管有關投資由該台灣人直接作出或透過其他地區的公司（如本公司）間接作出。目前，台灣個人（譬如賀先生）根據於台灣／大陸投資法每年可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在計算投資金額，就評估是否超過投資限制（就該台灣人的持股比例而論）而言，由一名台灣人全部或部份擁有的公司所進行的中國投資將包括在內，以便其於中國的視作間接投資不會超過每年5,000,000美元。經考慮賀先生所面臨的投資金額限制及本公司因賀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受到的間接影響，我們已採納在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注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時符合有關規定的措施。

鑑於賀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本公司自2015年開始將可以注資形式每年匯入高達11.7百萬美元(90.7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賀先生未來擬為本公司提供最具靈活性的注資，台灣投審會或不會考慮就2014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注資所提出的申請，乃由於賀先生已悉數動用彼於2014年4月2日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的補充申請所糾正的先前投資。此外，台灣投審會將不會於全球發售完成前考慮就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進一步注資所提出的申請，因為有關申請須訂明本公司於該年在中國所作投資的具體金額，並受限於賀先生於申請當年的年度付匯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了避免我們的擴充計劃遭到不必要的延遲，我們計劃通過從未來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有現金及現金流來彌補差額。此外，鑑於我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較大部分將在2015年後使用，董事相信，延遲匯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到中國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能馬上匯入中國，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存為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計息工具。

進行每期匯款之前，我們承諾與賀先生協調向台灣投審會申請事先批准。台灣投審會並無明確規定審批時限及過程。我們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他們以往的經驗，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一般需一個月時間。我們將就賀先生向台灣投審會進行申請的結果作出適當公佈。我們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餐飲服務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並非中國的受限制投資行業，只要申請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投資額的限制）並已按台灣投審會要求提供彼等信納的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拒絕授出批准的可能性極小。此外，根據台灣法律顧問意見，鑑於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2014年4月8日就賀先生持有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股權授予賀先生批文，以糾正不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的情況，根據彼等的以往經驗，只要申請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投資額度限制）、賀先生的投資架構未有變化且已提供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要求且令其信納的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不大可能於2015年及其後年度拒絕批准賀先生的申請。考慮到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批准已於2014年授出的事實，我們認為未來幾年賀先生無法獲得事先批准的可能性極小。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考慮透過貸款方式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餘額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不受台灣／大陸投資法的規限

儘管台灣／大陸投資法訂有規定，但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以貸款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資金並不屬於台灣／大陸投資法界定的「中國投資活動」範圍，因此賀先生毋須就(i)本公司向呷哺北京及／或呷哺上海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公司間貸款**」）；及(ii)未來呷哺北京及／或呷哺上海利用公司間貸款收取的資金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向台灣投審會取得批准或向彼作出後續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兩家公司可借入外債（包括來自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借貸的上限金額相等於實繳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貸款限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1.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彼等各自的投資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1.4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等股東貸款僅須於中國當地的外匯機構備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東貸款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境外股東資本的一種普遍方式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該等股東貸款，且此乃境外公司將現金匯入中國外商投資實體的一種主要方式。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和慣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彼等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存在差額，從而令彼等能夠在該差額內向其外國股東借入的外債（包括股東貸款）。已借入的相關差額以內的外債毋須受任何先前規管批准的規限，惟須向當地的外管局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投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惟相關股東貸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逾投資總額與該等外商投資總額企業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向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提供的貸款（以股東貸款形式）上限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包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通過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22,71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自行或促使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現時提呈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在（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所載任何事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以下事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於或影響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格恩西島、中國、美國及歐盟整體（「**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遭受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疫症爆發或升級、經濟制裁、罷工、勞工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騷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承認責任）；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地方、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一連串事件；
 - (ii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一般證券買賣的任何停頓、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機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頒佈任何新法律（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現行法律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 (vi) 直接或間接針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
- (vii) 任何債權人有理據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繳付任何債務或其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務；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或
- (i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監管（包括但不限於，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貶值或港元與美元價值掛鈎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變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外匯管制；
- (x) 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董事被控公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資格參與管理一家公司；
- (xi) 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辭任其職位；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公佈擬對彼等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
- (xiv) 違反本招股章程（或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觸犯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有任何變動或實際出現有關風險，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認為，上述情況個別或整體：(1)對本集團的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方面的狀況或情況或表現

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2)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數目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產生或將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令進行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智或不當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的任何部分不能夠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有關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發現：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正式通告（「正式通告」）及／或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所載任何陳述，於其發出時或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成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所表達的意見、意向或預期並非公正及誠實及基於合理假設；
- (ii) 已產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產生或發現將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正式通告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出或採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或修訂版本）的重大遺漏事項；
- (iii) 向香港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施加的任何責任（惟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任何一方施加的責任除外）遭嚴重違反；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引致或可能引致擔保人（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任何一方根據彼等按香港包銷協議作出彌償保證的任何責任；

- (v)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整體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任何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而按聯席全球協調人單獨意見認為其影響的不利程度，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可行或不應進行；
- (vi) 導致擔保人作出的任何保證（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準確的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
- (vii) 於上市日期或之前，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或不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如獲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受保留條件限制（惟受慣常條件限制除外）或暫緩；
- (vii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而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
- (ix) 將對本集團營運或財務狀況整體上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
- (x)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同意在任何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包銷協議）內列名或同意刊發任何發售文件；
- (xi)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銷售發售股份；或
- (xii) 針對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發出命令或提出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決議清盤、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該類股份或證券是否已上市），我們亦不會訂立涉及發行此等股份或證券（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自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的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外，在未得到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1)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我們的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其於本招股章程視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2) 於上文(1)段所提述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1)段所提述的任何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為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進一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持股量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

- (1) 倘若其按照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向任何獲授權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或其中權益，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或抵押的事宜，以及據此已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2) 倘若其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已抵押的本公司證券，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上述事項（如有）後，本公司亦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於獲任何控股股東告知該等事項後，按照上市規則第2.07C條的公佈要求盡快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我們經已向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分別作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已批准僱員獎勵計劃發行發售股份外，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採取以下行動：

- (a) 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不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建議或同意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a), (b)或(c)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述(a), (b)或(c)段須通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惟前述限制不得應用於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

股份。倘於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後的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其不會就本公司證券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i)控股股東（GASF除外）及(ii) GASF個別但非共同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除Ying Qi Investments根據借股協議借出任何股份外，於首六個月期間，其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0.07條附註2）：
- (i) 提呈發售、質押、抵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另行轉讓或變賣（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將任何有關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證券）的擁有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同意轉讓或變賣或增設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可行使或代表有權獲取，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購買任何股份的證券）；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各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 (iv) 公開披露其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不論上文(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須通過交付有關股本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償付；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或(iii)各段所述的任何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條件為緊隨進行有關交易後有關訂約方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其訂立上文(a)(i)、(ii)或(iii)各段指明的任何有關交易或同意或訂約或公佈有意訂立任何有關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確保其不會就本公司證券製造混亂或虛假市場；

為免生疑問，上述限制不得阻止有關訂約方購買額外股份及出售所購之任何有關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以維持證券有一個公開市場及足夠的公眾持股量；及

- (d)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
 - (i) 倘及當其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抵押連同所質押或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 (ii) 倘及當其自任何質押人或抵押人接獲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其將會變賣任何所質押或抵押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須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我們同意及承諾於自任何(i)控股股東（不包括GASF）或(ii)GASF接獲有關書面資料時，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知會聯交所並經由報章公佈公開披露有關資料。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國際包銷商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或促使買方購買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15年1月9日或之前（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截止日期後第30日）行使，以要求我們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4,065,000股股份，合共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費用

香港包銷商將按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全部發售價的3.0%收取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價格支付包銷佣金，且相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並不是香港包銷商。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新發售股份應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決定向任何或全部聯席全球協調人支付其他激勵費用，費用金額最高為我們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包括因相關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全部銷售所得款項的0.5%。

預計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總佣金及費用，連同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開支金額合共約為90.3百萬港元（根據全球發售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香港包銷商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訂明的責任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可因彼等履行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而持有一定比例的股份。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各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載列的獨立性標準。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份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發售22,71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204,390,000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54%，且尚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如下文「一國際發售一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載）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3.99%。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請認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准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准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一香港公開發售一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重新予以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2,71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15%，且尚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計及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11,3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11,3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5,000,000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僅可於甲組或乙組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倘出現超額認購，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包括甲組及乙組），將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各組別的分配基準會因應各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份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 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至68,130,000股、90,840,000股及113,55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性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的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申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且將不會申請或接納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或並無且將不會對該等股份表示興趣，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或將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可能不予受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 (即11,35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 的任何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於作出申請時除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任何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須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5.00港元。若按下文「— 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所述的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5.00港元，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適當的款額 (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發售的204,39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取決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39%，且尚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數量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的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鞏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我們的股東整體受益。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內全權酌情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刊發公告。根據超額配股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4,065,000股股份，合共佔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聯席全球協調人亦或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的結合方式補足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購買活動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進行。

全球發售的定價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4年12月11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12月12日。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發售價將不高於5.00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4.40港元。

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2014年12月12日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倘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12月10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一節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方會發表。倘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已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前提交，則即使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有關申請亦可於其後撤回。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告失效。倘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並無刊登任何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分別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高於申請表格所列的最高發售價。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14年12月16日公佈。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份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發行的股份數目，即34,065,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市場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為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或同意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准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措施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市場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開始，預期直至2015年1月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為止。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措施，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活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34,065,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促使解決全球發售的相關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 Ying Qi Investments 借入最多34,065,000股股份。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2014年12月11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簽訂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概述。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4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2月17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進行：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4年12月16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交易（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失效，而我們將隨即通知聯交所。我們將於失效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則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14年12月16日發行，惟僅會於我們的股份開始交易之日(預期為2014年12月17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附有有效的所有權憑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白表eIPO網站www.eipo.com.hk在線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超過一份申請，惟閣下為代理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及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在線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名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有授權書的人士提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擬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 www.eipo.com.hk 在線申請。

倘閣下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之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任何辦事處：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ii)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區域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88德輔道中分行 鰂魚涌分行 香港仔分行 灣仔修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香港仔南寧街6-12號香港仔中心第五期 地下4A舖及一樓1號舖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 C2舖，一樓及二樓
九龍區	觀塘開源道分行 尖沙咀分行 美孚曼克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8A-10號地下 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區	荃灣分行 新都會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 一樓 葵涌興芳道223號新都會廣場175-176號 舖 沙田正街21-27號沙田廣場地下8號舖

閣下可於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台（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呷哺呷哺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 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 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或本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閣下須細心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倘透過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申請，則閣下須（其中包括）：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有關資料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作出申請時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將不會倚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而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與義務所產生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管轄；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擬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作出的唯一申請及閣下擬以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倚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為受益人) 保證閣下或閣下任何代理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 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 並無及將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 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閣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個人符合「一 2. 可申請的人士」一節的條件，則可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彼等自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倘閣下未能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可能會遭致拒絕且未必會呈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eIPO白表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11時30分(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於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最遲時間為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所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致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保護環境

白表eIPO的顯著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安排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八號
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的代理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 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就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且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則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概無須或將對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協定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款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开发售結果為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協議（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份申請，將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議），將會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而產生的合約將由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成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最初申請時所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在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內；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12月6日（星期六）－上午8時正至下午1時正¹⁾

2014年12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下午8時30分⁽¹⁾

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¹⁾至中午12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4年12月5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各個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重要提示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僅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及潛在服務中斷的限制，務請閣下不應待申請截止日期方輸入指示。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提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中午12時正前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僅於閣下為代理人時，閣下方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理人，閣下必須在申請表格的「由代理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部份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為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申請），則閣下所有申請亦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視作以閣下為受益人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份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列表明示股份應付的準確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應為申請表格所載表格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規定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在此情況下，將於下一個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的營業日的上午11時45分至中午12時正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倘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告。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分配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述時間及日期及方式供查詢：

- 於不遲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xiab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公告；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上午8時正至2014年12月22日（星期一）午夜12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透過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至下午10時正致電+852 2862 8669電話查詢熱線查詢；
- 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至2014年12月18日（星期四），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份），則會成為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終止的情況下，則閣下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不能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部份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份，而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觸犯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份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份，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和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各項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以下有關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份申請未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份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列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或會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除非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4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我們於報章刊載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自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隨後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 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閣下的付款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根據上文「一 11. 公佈結果」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通知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份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將於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各款項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此報告乃為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而編製並以其為收件人。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就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以供收錄在貴公司於2014年12月5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2008年5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成為貴集團目前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本報告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日期	
			%	%	%	%	%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呷哺香港」)	香港 2008年5月16日	普通股本 1港元	100	100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呷哺北京」)(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2008年9月16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廳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呷哺上海」)(附註i)	中國 2010年6月10日	註冊資本 1,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100	經營餐廳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 除呷哺香港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貴集團現旗下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並無編製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法定財務報表，此乃由於開曼群島並無要求 貴公司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法律規定。

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或適用於中國成立實體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下列於各個司法權區註冊的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	核數師名稱
呷哺香港	2011年、2012年 及2013年12月31日	尚文會計師事務所
呷哺北京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呷哺上海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就本報告而言， 貴公司董事（「董事」）已根據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獨立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吾等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查核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內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乃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故吾等認為，於編製本報告以載入招股章程時，毋須對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董事須對其批准刊發的相關財務報表負責。董事亦須對收錄本報告的招股章程的內容負責。吾等負責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編撰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本報告內，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及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經營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現金流量表及權益變動表以及相關附註，乃摘錄自 貴公司董事純粹就本報告而編製的 貴集團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20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20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吾等對20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進行的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遠小於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因此，吾等於進行審閱工作時無法保證吾等已知悉可能於審核時發現的所有重大事宜。故此，吾等並不就20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到任何事宜，致令吾等認為2013年6月30日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與編製財務資料時所使用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其他收入.....	6	9,387	9,711	13,505	3,418	2,811
所用原材料及耗材.....		(454,646)	(673,088)	(817,548)	(379,603)	(395,636)
員工成本.....		(182,328)	(314,171)	(399,312)	(187,186)	(232,766)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8,657)	(189,515)	(232,969)	(111,356)	(134,453)
水電煤氣費開支.....		(42,966)	(62,934)	(78,346)	(36,405)	(41,196)
折舊及攤銷.....		(44,650)	(66,268)	(87,206)	(33,151)	(38,429)
其他開支.....		(52,087)	(72,380)	(92,856)	(43,582)	(75,4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2,023)	(130)	(11,030)	(1,178)	4,651
融資費用.....	8	(528)	—	—	—	—
稅前利潤.....	9	98,771	139,556	184,708	76,232	108,214
所得稅支出.....	10	(23,109)	(32,033)	(43,998)	(18,105)	(25,84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入總額.....		75,662	107,523	140,710	58,127	82,365
每股盈利						
— 基本 (每股人民幣元).....	12	0.08	0.11	0.17	0.07	0.10
— 攤薄 (每股人民幣元).....	12	不適用	0.11	0.17	0.07	0.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83,509	240,004	271,919	285,563
無形資產.....		4,238	6,138	4,275	3,277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15	25,146	24,612	24,078	23,811
遞延稅資產.....	16	11,199	14,980	17,503	17,345
租金押金.....		21,291	27,946	31,902	35,548
		<u>245,383</u>	<u>313,680</u>	<u>349,677</u>	<u>365,544</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6,428	41,990	120,154	184,9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	22,835	29,956	28,202	36,976
短期投資.....	20	–	–	–	3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80,584	260,221	343,306	173,491
		<u>239,847</u>	<u>332,167</u>	<u>491,662</u>	<u>425,4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2	68,590	106,796	90,471	106,39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79,632	138,272	170,447	194,035
應付關連方款項.....	33	300	–	–	–
應付稅項.....		6,949	16,684	21,831	2,715
撥備.....	24	2,000	370	–	–
遞延收入.....	25	1,850	1,487	2,798	114
		<u>159,321</u>	<u>263,609</u>	<u>285,547</u>	<u>303,256</u>
流動資產淨值.....		<u>80,526</u>	<u>68,558</u>	<u>206,115</u>	<u>122,15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25,909</u>	<u>382,238</u>	<u>555,792</u>	<u>487,70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25	17,745	16,835	18,375	17,920
資產淨值.....		<u>308,164</u>	<u>365,403</u>	<u>537,417</u>	<u>469,78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4	134	136	136
股份溢價.....	27	142,855	140,371	171,673	167,673
儲備.....		165,145	224,898	365,608	301,973
權益總額.....		<u>308,164</u>	<u>365,403</u>	<u>537,417</u>	<u>469,782</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30,430	36,367	41,106	44,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7	120,515	120,221	144,049	117,682
		<u>150,945</u>	<u>156,588</u>	<u>185,155</u>	<u>162,107</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9	-	-	-	5,96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841	705	3,421	2,449
		<u>841</u>	<u>705</u>	<u>3,421</u>	<u>8,412</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7	997	3,006	3,515	12,924
其他應付款項.....	23	-	-	-	11,058
		<u>997</u>	<u>3,006</u>	<u>3,515</u>	<u>23,9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56)</u>	<u>(2,301)</u>	<u>(94)</u>	<u>(15,5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789</u>	<u>154,287</u>	<u>185,061</u>	<u>146,537</u>
資產淨值.....		<u>150,789</u>	<u>154,287</u>	<u>185,061</u>	<u>146,53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	164	134	136	136
股份溢價.....	27	142,855	140,371	171,673	167,673
保留盈利.....	27	7,770	13,782	13,252	(21,272)
權益總額.....		<u>150,789</u>	<u>154,287</u>	<u>185,061</u>	<u>146,53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總計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164	143,485	7,989	87,165	238,8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75,662	75,662
派付股息	-	(630)	-	(5,671)	(6,301)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5,289	(5,289)	-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64	142,855	13,278	151,867	308,16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07,523	107,523
註銷普通股以交換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ii)	(30)	30	-	-	-
派付股息	-	(2,514)	-	(47,770)	(50,284)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6,859	(6,859)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34	140,371	20,137	204,761	365,40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40,710	140,710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2	31,302	-	-	31,304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	-	8,863	(8,863)	-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36	171,673	29,000	336,608	537,417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82,365	82,365
派付股息	-	(4,000)	-	(146,000)	(150,000)
2014年6月30日結餘	136	167,673	29,000	272,973	469,7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		總計
			盈餘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結餘	134	140,371	20,137	204,761	365,403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58,127	58,127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6)	2	31,302	-	-	31,304
2013年6月30日結餘	136	171,673	20,137	262,888	454,834

附註：

- (i)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公司須將其各自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轉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經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公司的註冊資本，惟該等資金至少應維持在註冊資本25%的水平。
- (ii) 於2012年12月12日，根據於2012年11月23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510,000,000股普通股被註銷，而作為代價， 貴公司向原股東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98,771	139,556	184,708	76,232	108,214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03	63,463	84,521	31,733	37,042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34	534	534	267	267
無形資產攤銷	1,813	2,271	2,151	1,151	1,120
利息收入	(3,311)	(3,169)	(5,237)	(1,920)	(754)
自遞延收入撥回的					
其他政府補助收入	(455)	(910)	(910)	(455)	(455)
融資費用	528	-	-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052	26	2,068	1,170	(3,484)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4,635	-	-
轉回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	-	-	-	(1,341)
就租金押金確認的減值虧損	-	-	185	-	-
處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9)	104	379	(31)	(13)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	859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42,206	201,875	273,893	108,147	140,59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4,760	(5,562)	(78,164)	323	(64,793)
貿易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255	(5,648)	1,794	770	76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737)	(1,473)	(4,675)	(2,545)	(8,196)
租金押金增加	(8,854)	(6,655)	(4,141)	(1,817)	(3,64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38,341	38,206	(16,325)	(20,917)	15,921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300)	-	-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6,653	42,263	33,522	9,022	24,643
撥備增加(減少)	2,000	(1,630)	(370)	-	-
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1,021)	(363)	1,311	(710)	(2,68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202,603	260,713	206,845	92,273	102,604
已付所得稅	(29,457)	(26,079)	(41,374)	(25,180)	(44,80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3,146	234,634	165,471	67,093	57,7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人民幣千元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收入	3,311	3,169	5,237	1,920	754
購買短期投資	(484,000)	(190,000)	(715,000)	(275,000)	(30,000)
處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484,000	190,000	715,000	11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070)	(103,840)	(118,501)	(39,062)	(51,995)
政府補助所得款項	8,200	-	2,450	-	-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8	155	339	152	267
購買無形資產	(1,354)	(4,171)	(1,147)	(1,074)	(1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9,865)	(104,687)	(111,622)	(203,064)	(81,09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301)	(50,284)	-	-	(150,000)
已付利息	(528)	-	-	-	-
償還銀行貸款	(10,000)	-	-	-	-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所得款項	-	-	31,304	31,304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6,829)	(50,284)	31,304	31,304	(1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增加(減少)淨額	56,452	79,663	85,153	(104,667)	(173,299)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26,184	180,584	260,221	260,221	343,30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052)	(26)	(2,068)	(1,170)	3,48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0,584	260,221	343,306	154,384	173,49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中式火鍋店經營業務。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11日，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 (「Super Hot」)。自2012年12月12日以來，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賀光啓先生全資擁有的Ying Qi Investments Limited。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資料時，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用對貴集團自2014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下列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用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營運權益的會計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的方法澄清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銷售或提供資產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了新要求。2010年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了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及撤銷確認的要求及於2013年及2014年作出進一步修訂以加入對沖會計及減值技術的新要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關鍵要求描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所有列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在其後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商業模式中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通常在後續會計期末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以後續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非持作交易用途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的後續變更，通常僅股息收入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的最重要影響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呈列。尤其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因其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中，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造成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由金融負債的信貸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能重新歸類為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變動的全部金額須於損益中呈列。

基於各報告期末所呈列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已呈報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按下文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要求的適用披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所載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財務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的規定而作出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情載於下文的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確定。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的財務資料。控制權指 貴公司：

- (i)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ii) 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iii)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的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發生變更，則 貴公司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附屬公司於 貴公司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開始，並於 貴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費用會由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開始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公司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必要時，可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進行交易所涉及的所有資產、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均在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收入確認

收入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餐廳業務及提供餐飲服務

收入於向顧客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根據 貴集團的優惠券獎勵計劃能夠讓顧客在下次銷售交易時享受現金折扣或免費商品（「折扣」）的貨品銷售按多元素收入交易入賬，而應收代價的公平值則於所供應貨品與所授出折扣之間進行分配。分配至優惠券獎勵的代價根據其可單獨變現的現金折扣或可單獨出售的指定貨品的公平值金額計量。有關代價於初次銷售交易時不會確認為收入，惟將會遞延，並於折扣變現而 貴集團已於其責任獲解除或到期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 貴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未清償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指能將金融資產在其預期壽命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計算。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列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採用交易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附帶條件及會獲取有關補助時確認。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 貴集團將政府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 貴集團應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的可用年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計入損益內。

用作補償已產生的費用或虧損，或為向 貴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助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貴集團僱員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成員， 貴集團於該計劃項下的責任相等於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中的責任。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確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平值，根據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同時相應調增權益。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均會修訂其預期將會歸屬的權益工具估計數目。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致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權結算的僱員福利公積金。

向僱員以外的人士作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按所獲取貨品或服務的公平值計量，惟在其公平值未能可靠估計情況下，則按照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獲取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租賃

若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所有權相關的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將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 貴集團會分別依照各部份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 貴集團，評估各部份分類應被界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份被清楚確定為經營租賃外，於此情況下，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按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在租期內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述在建工程除外）均以成本減後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的變動影響將按預測基準入賬。

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在完工及可用於擬定用途時歸入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在可用於擬定用途時依據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的基準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處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在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代表單獨收購的商標及軟件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攤銷如下：

商標.....	10年
軟件.....	3年

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在各報告期末審閱，估計的任何變動影響將按預測基準入賬。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在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終止確認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該等跡象，則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單個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將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元，否則，該等資產應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持續的分配基礎的最小現金產生單元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低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應使用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以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倘隨後撥回減值虧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賬面值應增加至經修訂的可收回金額估值，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減值虧損時本應確認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本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本年／期應付稅項乃按年／期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列的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費用項目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按財務資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負債。遞延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商譽或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所涉及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負債須就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於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預見的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調減該賬面值。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該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該報告期末按貴集團預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收回或清算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本年／期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在損益中確認，惟倘與其他於全面收入中所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且 貴集團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夠可靠估計責任金額，則確認撥備。

所確認撥備金額為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撥備採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則（在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其賬面值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在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履行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倘基本確定將獲得償付且能夠可靠計量應收款項，則此等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金融資產的分類視乎其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始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按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 (i)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ii)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份，而根據貴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平值為基礎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iii)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份，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計入損益內的「其他收入」項目下。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金融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作已減值。

其他金融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已評定為不會單獨減值的資產亦會進行整體減值評估。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貴集團的過往收賬記錄、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平均賬期的拖延付賬次數增加，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押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自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的已撇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金融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金融資產或該等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人士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貴集團在扣減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可換股優先股

對於貴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優先股，倘貴集團並無合約責任贖回，且其換股權將以交換固定數目之貴公司權益工具清償，則分類為權益工具。所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超出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票面值的部份所得款項淨額記錄為股份溢價。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派利息費用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代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費用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貴集團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詳情見附註3）過程中， 貴集團管理層須對難於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被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修訂會於進行估計修訂的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很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於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在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關折舊費時， 貴集團管理層會確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該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認識。倘因拆除或關閉餐廳令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提高折舊開支，或將已過時的技術或已報廢的非策略資產的賬面值撇銷或撇減。實際可使用年期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可能使折舊期間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未來期間產生折舊費。

此外，若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管理層將評估減值情況。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與原始估計不同，則會在發生相關事件的期間作出調整並予以確認。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3,509,000元、人民幣240,004,000元、人民幣271,919,000元及人民幣285,563,000元。

遞延稅資產

遞延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利潤可供動用虧損予以扣減時就所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資產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出現時間與水平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要判斷。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199,000元、人民幣14,980,000元、人民幣17,503,000元及人民幣17,34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

5. 收入及分部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貴集團的收入（即餐廳業務的已收及應收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餐廳業務	997,269	1,508,331	1,890,470	865,275	1,018,698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貴公司執行董事（彼等將被視為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主要為貴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因為貴集團的資源已合併且並無具體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可供查閱。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根據資產所在地劃分，貴集團來自外部顧客的收入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單個外部顧客貢獻的收入概無超過貴集團總收入的10%。

6.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001	1,732	1,471	590	697
— 短期投資	2,310	1,437	3,766	1,330	57
	3,311	3,169	5,237	1,920	754
推廣服務收入	1,819	1,957	2,665	237	720
政府補助					
— 已收補貼（附註i）	838	1,775	3,140	261	—
— 遞延收入					
撥回（附註25）	455	910	910	455	455
	1,293	2,685	4,050	716	455
其他	2,964	1,900	1,553	545	882
	9,387	9,711	13,505	3,418	2,811

附註：

- (i) 該等款項指當地政府所發放用於貴集團本地業務發展的補貼。在確認期間內概無未達成條件。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收益(虧損)淨額.....	29	(104)	(379)	31	13
撤銷無形資產虧損.....	-	-	(859)	-	-
匯兌(損失)收益淨額.....	(2,052)	(26)	(2,068)	(1,170)	3,484
關閉餐廳虧損.....	-	-	(2,904)	(39)	(1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	(4,635)	-	-
轉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	-	-	1,341
租金押金減值虧損.....	-	-	(185)	-	-
	<u>(2,023)</u>	<u>(130)</u>	<u>(11,030)</u>	<u>(1,178)</u>	<u>4,651</u>

8. 融資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					
銀行貸款利息.....	528	-	-	-	-
	<u>528</u>	<u>-</u>	<u>-</u>	<u>-</u>	<u>-</u>

9. 稅前利潤

貴集團的年／期內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303	63,463	84,521	31,733	37,042
無形資產攤銷.....	1,813	2,271	2,151	1,151	1,120
撥回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534	534	534	267	267
折舊及攤銷總額.....	44,650	66,268	87,206	33,151	38,429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用物業 (最低租賃付款) ..	3,968	4,420	5,435	1,221	4,425
— 餐廳					
— 最低租賃付款.....	104,591	158,968	197,297	95,499	116,709
— 或有租金*.....	20,098	26,127	30,237	14,636	13,319
	124,689	185,095	227,534	110,135	130,028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總額....	128,657	189,515	232,969	111,356	134,453
董事薪酬 (附註11).....	2,621	2,896	3,661	1,830	1,563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68,162	277,618	354,859	164,041	208,111
退休福利供款.....	11,545	33,657	40,792	21,315	23,092
員工成本總額.....	182,328	314,171	399,312	187,186	232,766
核數師酬金.....	1,200	1,300	480	-	-
上市費用 (列入其他開支內)..	-	-	450	-	18,794

* 或有租金指基於預先設定的收入的指定百分比減有關租約的最低租金而計算的經營租金。

10. 所得稅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中國即期稅項.....	22,796	28,127	37,292	14,169	20,746
預扣企業所得稅 - 當年....	5,338	7,687	9,229	4,231	4,945
遞延稅項 (附註16).....	(5,025)	(3,781)	(2,523)	(295)	158
在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23,109	32,033	43,998	18,105	25,849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繳納香港利得稅，而呷喃香港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此外，自2008年9月16日起，外國投資者自於中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賺取的應課稅利潤一般會徵收10%的預扣所得稅。於往績記錄期間，呷喃香港確認根據中國附屬公司所賺收入釐定的應課稅特許權收入及來自中國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而相應金額就中國附屬公司而言屬可扣減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特許權收入須與利息收入一起按10%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利潤向非中國居民所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由於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且該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故並未在財務資料中就中國附屬公司應佔累計利潤的暫時性差額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81百萬元、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分別計提遞延稅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利潤	98,771	139,556	184,708	76,232	108,214
按適用國內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4,693	34,889	46,177	19,058	27,054
不同稅率對集團內公司間須繳納					
預扣稅的特許權收入					
及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8,007)	(11,531)	(13,844)	(6,347)	(7,41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07	2,770	3,543	1,468	4,760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減					
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3,616	5,152	6,878	3,356	655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的視作					
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	753	1,244	570	798
所得稅支出	23,109	32,033	43,998	18,105	25,849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與津貼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700	-	-	-	700
楊淑玲女士	300	955	354	12	1,621
	<u>1,000</u>	<u>955</u>	<u>354</u>	<u>12</u>	<u>2,321</u>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100	-	-	-	100
鐘東女士	100	-	-	-	100
吳國升先生	100	-	-	-	100
	<u>300</u>	<u>-</u>	<u>-</u>	<u>-</u>	<u>300</u>
總計	<u>1,300</u>	<u>955</u>	<u>354</u>	<u>12</u>	<u>2,621</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與津貼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700	-	-	-	700
楊淑玲女士	300	1,203	393	-	1,896
	<u>1,000</u>	<u>1,203</u>	<u>393</u>	<u>-</u>	<u>2,596</u>
非執行董事：					
林明安先生**	100	-	-	-	100
鐘東女士**	100	-	-	-	100
吳國升先生**	100	-	-	-	100
陳素英女士**	-	-	-	-	-
冷雪松先生**	-	-	-	-	-
魏可先生**	-	-	-	-	-
	<u>300</u>	<u>-</u>	<u>-</u>	<u>-</u>	<u>300</u>
總計	<u>1,300</u>	<u>1,203</u>	<u>393</u>	<u>-</u>	<u>2,896</u>

** 於2012年12月12日，林明安先生、鐘東女士及吳國升先生分別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及陳素英女士、冷雪松先生及魏可先生則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 袍金	薪金 與津貼	表現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800	-	252	-	1,052
楊淑玲女士	300	1,321	688	-	2,309
	<u>1,100</u>	<u>1,321</u>	<u>940</u>	<u>-</u>	<u>3,361</u>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100	-	-	-	100
冷雪松先生	100	-	-	-	100
魏可先生	100	-	-	-	100
	<u>300</u>	<u>-</u>	<u>-</u>	<u>-</u>	<u>300</u>
總計	<u>1,400</u>	<u>1,321</u>	<u>940</u>	<u>-</u>	<u>3,661</u>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 袍金	薪金 與津貼	表現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400	-	126	-	526
楊淑玲女士	150	660	344	-	1,154
	<u>550</u>	<u>660</u>	<u>470</u>	<u>-</u>	<u>1,680</u>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50	-	-	-	50
冷雪松先生	50	-	-	-	50
魏可先生	50	-	-	-	50
	<u>150</u>	<u>-</u>	<u>-</u>	<u>-</u>	<u>150</u>
總計	<u>700</u>	<u>660</u>	<u>470</u>	<u>-</u>	<u>1,830</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 袍金	薪金 與津貼	表現 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賀光啓先生	400	-	-	-	400
楊淑玲女士	100	786	127	-	1,013
	<u>500</u>	<u>786</u>	<u>127</u>	<u>-</u>	<u>1,413</u>
非執行董事：					
陳素英女士	50	-	-	-	50
冷雪松先生	50	-	-	-	50
魏可先生	50	-	-	-	50
	<u>150</u>	<u>-</u>	<u>-</u>	<u>-</u>	<u>150</u>
總計	<u>650</u>	<u>786</u>	<u>127</u>	<u>-</u>	<u>1,563</u>

* 貴公司若干執行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有權領取根據 貴集團年／期內利潤釐定的花紅。

附註：楊淑玲女士亦為 貴集團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其擔任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領取者。

貴集團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一名是 貴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每六個月的董事，其薪酬已於上文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其餘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與津貼	2,635	3,566	4,766	2,274	1,992
表現花紅	600	2,813	929	833	3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7	53	37	21	30
	<u>3,342</u>	<u>6,432</u>	<u>5,732</u>	<u>3,128</u>	<u>2,393</u>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	4	4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1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2	–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1	–	–	–
總計	<u>4</u>	<u>4</u>	<u>4</u>	<u>4</u>	<u>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薪酬最高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其加入貴集團或於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12. 每股盈利

往績記錄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期內利潤	75,662	107,523	140,710	58,127	82,365
減：可換股優先股					
應佔未分配盈利	<u>–</u>	<u>(2,253)</u>	<u>(63,977)</u>	<u>(26,344)</u>	<u>(37,562)</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					
盈利的盈利	75,662	105,270	76,733	31,783	44,803
加：可換股優先股					
應佔未分配盈利	<u>不適用</u>	<u>2,253</u>	<u>63,977</u>	<u>26,344</u>	<u>37,56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					
盈利的盈利	<u>不適用</u>	<u>107,523</u>	<u>140,710</u>	<u>58,127</u>	<u>82,365</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0,000</u>	<u>932,131</u>	<u>450,000</u>	<u>450,000</u>	<u>45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與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0,000	932,131	450,000	450,000	450,000
潛在攤薄性普通股的影響：					
可換股優先股	不適用	19,950	375,196	373,007	377,264
	不適用	952,081	825,196	823,007	827,264

計算每股攤銷盈利時並無考慮已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或可予發行股份，因其多個條件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仍未達成。購股權條款詳情載於附註28。

13.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6,301	50,284	-	-	150,000

於2011年2月18日，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010美元，股息總額達1,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6,301,000元）。該股息已於2011年3月派付。

於2012年9月14日，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0.0083美元，股息總額達8,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50,284,000元）。該股息已於2012年10月派付。

於2014年1月17日，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宣派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每股普通股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1808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15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4年2月派付。

於2014年9月11日，貴公司向普通股股東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宣派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每股普通及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人民幣0.0846元，股息總額達人民幣70,000,000元。該股息已於2014年9月派付。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機器	汽車	傢俱及裝置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2011年1月1日	-	87,272	758	3,365	17,911	34,952	144,258
添置	-	-	-	793	13,031	99,451	113,275
轉讓	45,717	77,139	7,685	-	-	(130,541)	-
出售	-	-	-	(80)	(71)	-	(151)
2011年12月31日	45,717	164,411	8,443	4,078	30,871	3,862	257,382
添置	185	-	425	356	12,166	107,085	120,217
轉讓	-	107,560	-	-	-	(107,560)	-
出售	-	-	-	(60)	(861)	-	(921)
2012年12月31日	45,902	271,971	8,868	4,374	42,176	3,387	376,678
添置	-	-	-	219	17,494	99,441	117,154
轉讓	-	102,351	-	-	-	(102,351)	-
出售	-	(22,410)	(19)	(67)	(3,540)	-	(26,036)
2013年12月31日	45,902	351,912	8,849	4,526	56,130	477	467,796
添置	-	-	-	-	5,476	45,464	50,940
轉讓	-	41,600	-	-	-	(41,600)	-
出售	-	-	-	(30)	(693)	-	(723)
2014年6月30日	45,902	393,512	8,849	4,496	60,913	4,341	518,013
累計折舊							
2011年1月1日	-	24,165	215	1,681	5,641	-	31,702
年內支銷	1,275	33,859	511	865	5,793	-	42,303
出售時抵銷	-	-	-	(76)	(56)	-	(132)
2011年12月31日	1,275	58,024	726	2,470	11,378	-	73,873
年內支銷	2,179	51,297	859	671	8,457	-	63,463
出售時抵銷	-	-	-	(57)	(605)	-	(662)
2012年12月31日	3,454	109,321	1,585	3,084	19,230	-	136,674
年內支銷	2,241	69,330	849	490	11,611	-	84,521
出售時抵銷	-	(22,410)	(17)	(35)	(2,856)	-	(25,318)
2013年12月31日	5,695	156,241	2,417	3,539	27,985	-	195,877
期內支銷	1,100	29,763	412	222	5,545	-	37,042
出售時抵銷	-	-	-	(30)	(439)	-	(469)
2014年6月30日	6,795	186,004	2,829	3,731	33,091	-	232,450
賬面值							
2011年12月31日	44,442	106,387	7,717	1,608	19,493	3,862	183,509
2012年12月31日	42,448	162,650	7,283	1,290	22,946	3,387	240,004
2013年12月31日	40,207	195,671	6,432	987	28,145	477	271,919
2014年6月30日	39,107	207,508	6,020	765	27,822	4,341	285,563

樓宇均位於中國，按中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如下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與最長達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中的較短者
機器.....	10年
汽車.....	4年
傢俱及裝置.....	3至5年

根據管理層對該等營運餐廳表現的定期檢討，管理層已改變該等計劃關閉餐廳租賃裝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對租賃物業裝修截至計劃關閉日期止期間的剩餘可折舊金額計提折舊。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導致的折舊開支增加為人民幣9,301,000元及人民幣949,000元。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正就該等樓宇辦理有關房屋所有權證。於2014年1月20日，貴集團所有樓宇均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15.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年／期初及年／期末.....	26,704	26,704	26,704	26,704
累計攤銷：				
年／期初.....	490	1,024	1,558	2,092
年／期內支銷.....	534	534	534	267
年／期末.....	1,024	1,558	2,092	2,359
於年／期末的賬面值.....	<u>25,680</u>	<u>25,146</u>	<u>24,612</u>	<u>24,345</u>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部份（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及預付款項）（附註19）.....	534	534	534	534
非即期部份.....	25,146	24,612	24,078	23,811
	<u>25,680</u>	<u>25,146</u>	<u>24,612</u>	<u>24,345</u>

具有土地使用權的租賃土地乃按50年租期以中期租約持有，均位於中國。

16. 遞延稅資產

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遞延稅資產變動如下：

	應計				總計
	員工開支	遞延收入	呆賬撥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	3,008	3,112	-	54	6,174
於損益扣除	2,764	1,763	-	498	5,025
2011年12月31日	5,772	4,875	-	552	11,199
於損益扣除(計入)	4,453	(311)	-	(361)	3,781
2012年12月31日	10,225	4,564	-	191	14,980
於損益扣除(計入)	682	701	1,205	(65)	2,523
2013年12月31日	10,907	5,265	1,205	126	17,503
於損益扣除(計入)	945	(785)	(335)	17	(158)
2014年6月30日	11,852	4,480	870	143	17,345

並未就下列項目確認遞延稅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8,968	37,355	64,531	67,401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應計開支	3,613	5,864	6,150	5,900
遞延收入	95	66	114	114
	22,676	43,285	70,795	73,415

稅項虧損將於以下期間屆滿：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6,646	6,646	6,646	6,646
2016年	12,322	12,322	12,322	12,322
2017年	-	18,387	18,387	18,387
2018年	-	-	27,176	27,176
2019年	-	-	-	2,870
	18,968	37,355	64,531	67,401

由於相關企業未來盈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及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扣，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資產。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包括對附屬公司的視作出資）（附註i）	30,430	36,367	41,106	44,4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120,515	120,221	144,049	117,68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i）	997	3,006	3,515	12,924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指為獲得呷哺香港1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對其進行的投資及2008年至2014年6月對呷哺香港提供的視作出資，指初始確認時給予附屬公司的免息墊款的公平值調整。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按實際利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該金額指於各報告期末應付呷哺香港及呷哺北京的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18.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食品及飲料	32,428	35,203	105,608	171,503
其他物料	2,750	4,353	10,742	8,765
耗材	1,250	2,434	3,804	4,679
	36,428	41,990	120,154	184,947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7,590	13,238	11,444	10,681
減：呆賬撥備	—	—	(4,635)	(3,294)
	7,590	13,238	6,809	7,387
預付經營費用	11,839	12,695	16,129	17,575
預付供應商款項	537	510	320	1,197
有關上市費用的遞延開支	—	—	—	5,963
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的即期部份	534	534	534	534
其他應收款項	2,335	2,979	4,410	4,320
	22,835	29,956	28,202	36,9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關上市費用的遞延開支	-	-	-	5,963

通常情況下，餐廳業務的銷售並無信貸期，惟向若干購物商場收款除外，彼等獲提供的信貸期介乎60至18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6,667	6,441	4,789	3,892
61至180日	839	1,825	636	1,475
181日至1年	84	4,972	1,384	2,020
	<u>7,590</u>	<u>13,238</u>	<u>6,809</u>	<u>7,387</u>

呆賬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	-	4,63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 的減值虧損	-	-	4,635	-	-
轉回貿易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	-	-	(1,341)
年／期末	<u>-</u>	<u>-</u>	<u>4,635</u>	<u>-</u>	<u>3,294</u>

2013年的呆賬撥備包括涉及與貴集團就長期逾期的未償還款項及貿易應收賬款存在爭議的若干購物商場及餐飲券發行商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所確認的減值虧損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預期現金流現值之間的差額。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撥回減值虧損人民幣1,341,000元主要由於與貴集團有爭議的若干購物商場償還部份應收款項，其中一家購物商場已抵銷貴集團應付租金。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				
30日內	923	1,367	550	1,046
31日至90日	–	2,926	834	513
91日至180日	84	679	–	461
	<u>1,007</u>	<u>4,972</u>	<u>1,384</u>	<u>2,020</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 貴集團有著良好交易記錄的多家購物商場。由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質量於信貸最初授出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並無顯著變化，故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涉及與 貴集團有著良好還款記錄的顧客。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用集中風險披露於附註34。

20. 短期投資

截至2014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短期投資指於一家銀行所發行的無預設或保證回報及不保本的金融產品的投資。該投資已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於2014年7月，貴集團收回本金及收益人民幣120,000元，年收益約5.2%。

對手方的信用風險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的信用風險變動引起的重大損益。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人民幣	118,566	211,433	263,960	135,037
– 美元	62,014	48,785	79,342	38,443
– 港元	4	3	4	11
	<u>180,584</u>	<u>260,221</u>	<u>343,306</u>	<u>173,491</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美元	<u>841</u>	<u>705</u>	<u>3,421</u>	<u>2,449</u>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50%、0.001%至0.35%、0.001%至0.35%及0.001%至0.3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為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存款，將該等結餘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有關外匯管制的規則及規例。

2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利息，且一般給予60天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基於貨物接收日期的貴集團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0日內	67,610	99,979	88,384	104,017
61至180日	418	5,807	1,719	890
181日至1年	458	456	118	1,485
1年以上	104	554	250	-
	<u>68,590</u>	<u>106,796</u>	<u>90,471</u>	<u>106,392</u>

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員工成本	26,701	46,706	49,777	53,526
應付施工費用	15,107	31,484	30,137	29,082
應付租金	12,914	18,190	21,220	22,844
供應商押金	7,529	12,525	15,324	14,821
應計經營開支	6,757	8,637	14,555	25,633
其他應付中國稅項	6,833	9,889	18,305	12,249
應付上市費用	-	-	-	13,908
其他	3,791	10,841	21,129	21,972
	<u>79,632</u>	<u>138,272</u>	<u>170,447</u>	<u>194,035</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上市費用	-	-	-	11,058
	<u>-</u>	<u>-</u>	<u>-</u>	<u>11,058</u>

24. 撥備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罰款及相關費用	2,000	370	-	-

於2009年，貴集團開始建設一個基建項目。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述，待項目於2011年竣工時彼等方認識到該項目的建設並未取得必要的建設許可，而大興區建設委員會已通知貴集團，由於貴集團違反「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第57條規定項下的相關法律，彼將對貴集團進行處罰。然而，當時並未訂明罰款金額。

經諮詢及考慮所有事實及情況，根據其最佳估計，貴公司管理層估計貴集團就上述違規所擔負債約為人民幣2,400,000元。因此，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於損益中確認撥備人民幣2,400,000元。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管理層均重估其估計並認為對撥備金額的原始估計仍屬恰當。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與相關部門落實最終罰款金額過程中貴集團已分別向相關部門支付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1,630,000元及人民幣370,000元，合共為人民幣2,400,000元，作為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部份罰金。於2013年11月，相關部門確定罰款金額為人民幣2,400,000元，為貴公司管理層原先估計的撥備金額及貴集團迄今為止作出的部份罰金總額。因此，毋須另外作出撥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貴集團已就該等基建項目取得建築證書。

25. 遞延收入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顧客忠誠度計劃(i)	1,850	1,487	2,798	114
政府補助(ii)	17,745	16,835	18,375	17,920
	19,595	18,322	21,173	18,034
流動	1,850	1,487	2,798	114
非流動	17,745	16,835	18,375	17,920
	19,595	18,322	21,173	18,034

附註：

- (i) 因貴集團優惠券獎勵計劃產生的遞延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顧客忠誠度計劃予以確認。
- (ii) 遞延收入指政府授予的基建補貼，於截至2010年、2011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已收取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2.45百萬元。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相關樓宇的可用年限已分別撥回遞延收入人民幣455,000元、人民幣910,000元、人民幣910,000元及人民幣45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455,000元。

26.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本.....	24	20	21	2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指：				
普通股.....	164	77	77	77
可換股優先股.....	-	57	59	59
	164	134	136	136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繳足普通股.....	960,000	450,000	450,000	450,000
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	365,094	377,264	377,264
	960,000	815,094	827,264	827,264

26.1 普通股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2,000	341	960,000	164
因交換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而註銷法定／已發行普通股(附註i) ..	(510)	(87)	(510,000)	(87)
增加法定股本.....	145	25	-	-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635	279	450,000	77
因交換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而註銷法定普通股(附註ii).....	(12)	(2)	-	-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結餘 ..	1,623	277	450,000	77

26.2 可換股優先股

	法定股本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百萬股	人民幣千元	千股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及12月31日結餘	-	-	-	-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附註i)	365	57	365,094	57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365	57	365,094	57
增加法定股本及發行股份 (附註ii)	12	2	12,170	2
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結餘 . .	377	59	377,264	59

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附有相同投票權、股息權及作為普通股持有人於清盤時分享資產淨值的權利，惟清盤優先權（包括最低回報保證及優先分派）除外，其詳情載於下文分附註2。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優先股可按1換1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及可於股份發行日期後隨時進行轉換。根據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倘 貴公司未能成功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 貴公司的普通股未能於股東協議（「協議」）日期（2012年11月23日）五週年前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可換股優先股於退出過程中可磋商釐定的轉讓價售予普通股股東。倘普通股股東與優先股股東於協議指定期間內未能達成協議，則可換股優先股可售予獨立第三方；
- 於進行任何清算時，向任何普通股持有人作出分派或付款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收取相等於(i)全部清算優先金額（按投資金額加相當於該等投資金額7%的複合年收入減任何已收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計算）；與(ii)倘該等可換股優先股已被轉換為普通股，該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就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收取的金額兩者當中的較高者的金額（「清算付款」）。於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獲付全數清算付款後，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無權進一步參與 貴公司資產的任何分派。

附註：

- 於2012年11月23日，Super Hot與General Atlantic Singapore Fund Pte. Ltd.（「GASF」）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將Super Hot擁有的510,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GASF。同日，GASF與 貴公司訂立協議認購365,094,340股可換股優先股。

於2012年12月12日，已轉讓普通股被註銷，作為交換， 貴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向GASF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可換股優先股。同日，根據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貴公司透過增設144,905,6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增至1,634,905,6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

(ii) 於2013年2月8日，GASF與Elite Century Capital Limited (「Elite」)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將GASF擁有的24,339,622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予Elite。同日，Elite與貴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12,169,812股可換股優先股。於2013年3月4日，根據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貴公司將12,169,812股法定但未發行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2,169,812股可換股優先股。同日，合共12,169,81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獲發行予Elite，現金代價為5,000,000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31,304,000元)。

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將按1換1基準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27.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及儲備

	股份溢價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月1日結餘	143,485	6,978	150,463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6,463	6,463
派付股息	(630)	(5,671)	(6,301)
2011年12月31日結餘	142,855	7,770	150,625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53,782	53,782
註銷法定普通股以交換 新發行可換股優先股	30	—	30
派付股息	(2,514)	(47,770)	(50,284)
2012年12月31日結餘	140,371	13,782	154,15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530)	(53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1,302	—	31,302
2013年12月31日結餘	171,673	13,252	184,925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	111,476	111,476
派付股息	(4,000)	(146,000)	(150,000)
2014年6月30日結餘	167,673	(21,272)	146,401

28. 購股權計劃

貴公司於2009年8月28日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條款，行政人員及高級僱員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可獲授購股權購買貴公司普通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別於2009年8月31日、2011年5月17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4年3月21日分四個不同批次授出。購股權可根據下列安排行使：

購股權批次	所授出購 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購股權第一批	4,233,000	2009年8月31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12個月後4年每年25%
購股權第二批	11,795,228	2011年5月17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12個月後4年每年25%
購股權第三批	9,670,361	2012年12月24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12個月後4年每年25%
購股權第四批			
計劃1	3,207,461	2014年3月21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24個月後4年每年25%
計劃2	5,717,140	2014年3月21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36個月後4年每年25%
計劃3	6,664,542	2014年3月21日	完成合資格IPO當日起滿48個月後4年每年25%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每份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貴公司一股普通股，且接納該購股權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或應付任何款項。該等購股權既不附帶股息權也不附帶投票權。該等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直至下文所述的屆滿日期間隨時行使。

購股權行使價為授出日期的協定價格。屆滿日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及員工如在屆滿日期前辭任，會被沒收購股權。

(1) 貴集團僱員獲授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購股權分析

購股權批次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授予以下人士的購股權												
董事	1,400,000	6,029,200	1,400,000	3,564,800	4,594,994	1,400,000	3,564,800	4,594,994	1,400,000	3,564,800	4,594,994	3,437,974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600,000	1,977,600	-	739,200	1,387,810	-	739,200	580,663	-	739,200	580,663	5,820,442
其他員工	1,311,000	3,092,172	1,311,000	2,677,373	3,687,557	1,311,000	2,667,106	3,515,355	1,311,000	2,660,946	3,506,418	6,324,105
年/期末授出的購股權	3,311,000	11,098,972	2,711,000	6,981,373	9,670,361	2,711,000	6,971,106	8,691,012	2,711,000	6,964,946	8,682,075	15,582,521

(2) 購股權變動

購股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年／期初結餘	4,233,000	0.84	14,409,972	1.57	19,362,734	1.68	18,373,118	1.67
年／期內授出	11,795,228	1.79	9,670,361	1.84	-	-	15,589,143	2.78
年／期內沒收	(1,618,256)	1.25	(4,717,599)	1.67	(989,616)	1.67	(21,719)	2.11
年／期末結餘	14,409,972	1.57	19,362,734	1.68	18,373,118	1.67	33,940,542	2.18

(3) 各報告期末的購股權行使價範圍

購股權批次	所授出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授出日期 的公平值
購股權第一批	4,233,000	31/08/2009	31/08/2019	0.84	0.33
購股權第二批	11,795,228	17/05/2011	17/05/2021	1.79	0.90
購股權第三批	9,670,361	24/12/2012	24/12/2022	1.84	1.10
購股權第四批					
計劃1	3,207,461	21/03/2014	21/03/2024	2.78	1.19
計劃2	5,717,140	21/03/2014	21/03/2024	2.78	1.22
計劃3	6,664,542	21/03/2014	21/03/2024	2.78	1.24

(4) 釐定購股權公平值的方法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獲用於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改變。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購股權計劃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計劃1	計劃2	計劃3
每股公平值	0.82	1.86	1.81	2.60	2.60	2.60
行使價	0.84	1.79	1.84	2.78	2.78	2.78
股息收益率	1.65%	1.37%	-	2%	2%	2%
無風險利率	4.16%	3.58%	1.52%	1.92%	1.99%	2.08%
到期年份	7.59	6.70	7.38	7.14	7.64	8.14
預期波幅	39.9%	49.9%	60.7%	56.0%	56.0%	56.0%

由於購股權歸屬條件為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獲授予購股權的僱員於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須受僱於 貴集團，董事認為在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毋須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尚無確認任何開支。

29. 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的到期日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138,850	179,745	224,580	253,266
第二年至第五年	417,900	526,339	637,506	732,744
五年後	144,507	163,697	143,406	212,820
	<u>701,257</u>	<u>869,781</u>	<u>1,005,492</u>	<u>1,198,830</u>

上述經營租賃付款承擔乃貴集團就倉庫及所租賃餐廳物業應付的租金。經磋商，該等租約的租期介於一至十五年之間，若干租約月租固定。

若干餐廳的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採用有關餐廳收入的預定百分比（「比例租金」）或各租賃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固定租金及按比例租金中較高者釐定。由於該等餐廳的未來收入無法可靠釐定，相關或然租金並無計入上表，僅最低租賃承擔計入上表。

30.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未於財務資料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u>17,085</u>	<u>12,307</u>	<u>24,500</u>	<u>17,996</u>

31. 或然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及貴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退休福利供款

貴集團中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規定的僱員工資百分比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付該項福利所需的款項。貴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即為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及截至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自損益賬支出的退休福利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57,000元、人民幣33,657,000元、人民幣40,792,000元、人民幣21,315,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3,092,000元。

33. 關連方交易

(a) 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11日 北京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 (「呷哺快餐」)	對 貴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股東控制的實體
2012年12月12日至2014年6月30日 呷哺快餐	貴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b) 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開支	1,200	1,200	1,240	610	641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3年及2014年6月30日，根據與呷哺快餐簽訂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分別為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00,000元、人民幣420,000元、人民幣1,050,000元（未經審核）及人民幣2,482,500元。

(c) 關連方結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0	-	-	-

該等金額指應付呷哺快餐的租金。應付關連方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有關結餘已於2012年1月償付。

(d)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643	8,284	9,740	4,432	3,747
表現花紅	1,547	3,595	2,172	1,388	498
退休福利	132	57	73	35	36
	7,322	11,936	11,985	5,855	4,281

有關董事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1。

34. 金融工具及金融風險管理

金融工具類別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90,509	276,438	354,675	185,34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值的				
金融資產 – 指定為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值的金融資產	–	–	–	30,000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27,403	214,017	212,734	246,724
	<u> </u>	<u> </u>	<u> </u>	<u> </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356	120,926	147,470	120,131
	<u> </u>	<u> </u>	<u> </u>	<u> </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97	3,006	3,515	23,982
	<u> </u>	<u> </u>	<u> </u>	<u> </u>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短期投資、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關連方款項。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應對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活動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為外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載述如下：

外幣風險管理

貴集團以外幣進行若干融資及營運交易，故貴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貴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管理層通過嚴密監控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其貨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賬面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62,014	48,785	79,342	38,443
港元.....	4	3	4	11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貴公司的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並無任何令其面臨外幣風險的外幣交易。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主要面臨美元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已於年／期末按5%的匯率變動對人民幣換算予以調整。下表的正值反映除稅後利潤增加（人民幣對美元貶值5%）。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5%，對年／期內利潤構成相同及相反影響，下表的金額將為負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3,101</u>	<u>2,439</u>	<u>3,967</u>	<u>1,922</u>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短期投資（見附註20）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貴公司面臨與浮息銀行結餘（見附註21，該等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息風險。貴集團及貴公司目前並未制定管理利率風險的具體政策，但今後會密切監控其利率風險。

管理層認為有關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敏感度較小，因此，並未對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進行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源自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貴集團與大量個人顧客進行交易，交易主要以現金及信用卡結算，故貴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單一個別顧客的重大信貸風險。關於應收購物商場的到期貿易應收賬款，貴集團按持續基準監管信貸風險並對要求提供一定額度信貸的購物商場進行信貸評估。此外，貴集團亦會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存放於若干銀行的流動資金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由於多數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貴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56,000元、人民幣2,301,000元、人民幣94,000元及人民幣15,570,000元。貴公司倚賴其附屬公司所宣派的股息產生的現金作為履行到期財務責任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合理水平，為貴集團的營運撥付資金，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倚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73.1百萬元、人民幣234.6百萬元、人民幣165.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百萬元。貴集團預期會以經營現金流量償付其他債務。

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須於要求時償還。下表詳述貴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按要求 或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1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9,994	48,596	-	68,590	68,590
其他應付款項	39,041	15,913	3,433	58,513	58,513
應付關連方款項	300	-	-	300	300
總計	<u>59,335</u>	<u>64,509</u>	<u>3,433</u>	<u>127,403</u>	<u>127,403</u>
	按要求 或一個月內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61,344	45,452	-	106,796	106,796
其他應付款項	78,945	21,120	7,155	107,221	107,221
總計	<u>140,289</u>	<u>66,572</u>	<u>7,155</u>	<u>214,017</u>	<u>214,017</u>

	按要求 或一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個月 但少於三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46,070	44,401	-	90,471	90,471
其他應付款項	78,648	36,766	6,849	122,263	122,263
總計	<u>124,718</u>	<u>81,167</u>	<u>6,849</u>	<u>212,734</u>	<u>212,734</u>
2014年6月30日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51,685	54,533	174	106,392	106,392
其他應付款項	107,629	24,813	8,890	141,332	141,332
總計	<u>159,314</u>	<u>79,346</u>	<u>9,064</u>	<u>247,724</u>	<u>247,724</u>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報價（未經調整）所得出；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為於第一級計入之報價以外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依據價格得出者）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輸入數據所得出；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為包括並無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所得出。

貴集團的短期投資列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短期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預期的利率估計。短期投資條款的詳情載於附註20。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的使用比例，為 貴公司擁有人爭取最高回報。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

管理層會按季度審閱資本架構。於進行該審閱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建議，貴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發行新債務以及償還現有債務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B. 董事薪酬

按照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8,161,000元（不包括表現花紅）。

除本報告內所披露者外，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應付董事任何其他薪酬。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了財務資料A部份所披露者外，2014年6月30日後曾發生以下重大事件：

1. 於2014年11月28日，董事會有條件批准及採納 貴公司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獎勵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2. 貴集團已於2014年11月末暫停經營截至相關暫停營業日期 貴集團尚未辦理必要消防安全驗收的21間餐廳。截至2014年10月31日與該等餐廳有關的租賃物業裝修、租金押金及預付租金的賬面值總計約為人民幣15.4百萬元。此外，根據相關租約條款，貴集團或會由於提前終止有關租約而招致罰款及賠償。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董事仍在與相關業主進行磋商及評估有關財務影響。

D. 結算日後的財務報表

現組成 貴集團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啓

2014年12月5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及載列如下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4年6月30日進行一般。

此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財務狀況。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下述調整。

	於2014年 6月30日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元 (附註3)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4.40港元計算.....	466,505	740,007	1,206,512	1.78	2.25
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					
5.00港元計算.....	466,505	843,981	1,310,486	1.94	2.45

附註：

- (1)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基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69.8百萬元減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3百萬元計算。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48元）及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95元）發行227,1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並已經扣除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全部估計包銷佣金及費用及其他上市相關費用（不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已入賬的上市費用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調整並假設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為677,100,000股（即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已發行普通股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計算得出。本集團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緊接上市完成前按1換1基準轉換377,264,152股優先股而發行股份的影響。倘調整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至1,054,364,152股以計及優先股轉換的影響，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降至人民幣1.14元（相等於1.45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24元（相等於1.57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後任何貿易或其他交易，尤其是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就2014年9月作出的為數人民幣70百萬元的股息分派作出調整。該股息分派可能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前的有形資產淨值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就股息分派作出人民幣70百萬元的調整且基於上文附註(3)所述的1,054,364,152股股份計算，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會降至人民幣1.08元（相等於1.36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40港元計算）及人民幣1.18元（相等於1.49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0港元計算）。
- (5) 就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而言，以港元計值的金額已按「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載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79080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該等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定能換算。

B. 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致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並僅作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之日期為2014年12月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2014年6月30日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標準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全球發售（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2014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4年6月30日發生。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分別從 貴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當日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一般。因此，吾等概不就2014年6月30日之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發出報告而進行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之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之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瞭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證據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12月5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可供查閱。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例之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構成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而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行為能力（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商業活動。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更改其章程大綱內所註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採納細則。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

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根據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及大綱與細則，本公司可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

董事會可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根據公司法與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即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一切權力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之所有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i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的補償或與其退任有關的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提供貸款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的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該兼任職位及崗位的任期及條款乃由董事會根據細則決定，因此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及崗位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作出）。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主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主管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主管人員支付的酬金）。

根據公司法及細則，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使其任何職位或獲利的崗位的任期方面，或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方面，喪失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均不得作為無效，如此訂約或如此具有利害關係的任何董事，並無法律責任因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或因其如此建立的受信人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有利害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害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聲明其利害關係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或因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債務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其他安排的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通常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任職期間僅為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干或居駐海外，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出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任何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的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休、委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任何董事。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職時間最長的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因委任或獲重選而成為董事，除非彼等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卸任的人選。現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會空缺或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可於大會上獲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添現時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且股東可於罷免董事的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可在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向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
- (bb) 倘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 (cc) 倘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委任替任董事出席）及董事會議決免去其職位；
- (dd) 倘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其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ee) 倘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

(ff) 倘因任何法律規定不再是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存及日後者）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根據公司法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獨立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抵押擔保。

附註：此等條文大致上與細則相同，可以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所增加的數額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款額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種類別股份，惟不得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權，附有有關優先、延遲、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的任何特權；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的股份，惟必須遵守公司法條文，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拆細所產生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以上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之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

在符合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每位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即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更改，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除外。

(e)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允許的情況下，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併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並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純粹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 表決權

細則規定或根據細則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繳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會議主席可在誠信行事前提下，允許純粹關於程序或行政事宜的事項，以舉手方式表決，在此情況下，每一位親身或委託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惟若一位結算所股東（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該等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倘准許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進行投票，猶如彼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作出或代表該名股東作出與該項規定或限制相抵觸的任何投票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遲於舉行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逾十五(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不超過十八(18)個月，除非該較長的期間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份。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每份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制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每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要求本公司另寄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在任何時間委任核數師及釐定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均須依照細則規定進行。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及司法權區的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外）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告。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的所有股東（根據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的股東則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股東大會通告。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然而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所有股東；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視為一般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事務亦一概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省覽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
-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擁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在不作任何解釋情況下拒絕為不獲董事會批准轉讓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轉讓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繳足股份）的轉讓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決定應付的最高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規定的較低金額，以及轉讓文據（如適用）已正式蓋章，且該轉讓文據僅涉及一個股份類別，並已連同相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提出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立，則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權力）的有關其他證據，提交有關登記辦事處、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如適用）任何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只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及就購買本公司股份獲提供財務資助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和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為任何人士購買或計劃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為相關目的提供財務資助。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公司法的規定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中預留而董事認為再無需要的儲備撥款宣派及派付。在批准普通決議案情況下，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經授權可作此用途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項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均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股款前就股份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息期間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可自派付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彼目前欠付本公司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收取全部或其中部份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部份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的方式全數派發，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將以只准入抬頭人方式，支付有關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由彼或彼等承擔，而當銀行承兌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經付款。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為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關股份所獲派發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所獲分派財產給予有效的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承擔利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自（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規定的時間後及款項付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佈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註冊辦事處根據細則暫停開放，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少款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在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一的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倘(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足夠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分派；及(ii)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或按種類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撥歸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並以股東為受益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有關股息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期間內仍未獲兌現；(ii)在12年期間屆滿後，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有關該名股東存在的任何消息；及(iii)本公司已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定，刊登廣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當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得悉該意向的日期起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可能准許的較短期間）屆滿後，則本公司可出售該名未能聯絡股東的股份。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訖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欠該名本公司前任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營運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申報文件，並須按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本公司根據（如有）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在公司法第37條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分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的規限下，如獲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特定比例的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由該等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財務資助以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全部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秉誠考慮後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妥為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若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允許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

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再無除持作庫存股份以外的公司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載入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者，公司就任何目的而言均不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此外，就庫存股份而言，概不會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向公司作出公司的其他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在此方面於開曼群島被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進一步詳情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的法院一般會依據英國案例法的先例，以下各項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本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的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任何公司股東的股份的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的正確賬冊記錄。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1999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2008年5月27日起有效期為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隻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2009年修訂本）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行或自動或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的公司，則在其大綱或細則指定的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開展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在認為恰當時可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合資格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等擔保。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一名人士就《破產清盤人員條例》而言妥為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海外執業者或會獲委任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共同行事。

倘屬股東提出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及分派其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動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否則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日後未經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以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後償協議或對銷或扣除索償款權利的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所餘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的名單，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按法定條文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性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甚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規定（例如表示對犯罪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誠如附錄五「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8年5月14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2樓1201室），並於2014年3月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趙海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同類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2008年5月14日，我們向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認購人股份。同日，該股認購人股份按面值0.0001美元被轉讓予賀先生。
- 於2008年5月29日，賀先生將其直接持有的該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Ying Qi Investments。
- 於2008年6月2日，我們向Ying Qi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於2008年11月3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類股份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類股份，而由Ying Qi Investments當時持有的現有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已發行普通股被重新指定為普通股。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按面值每股0.0001美元向Ying Qi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95,313股當時的A類股份以換取現金。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向英聯投資的三家特殊目的公司（即Super Hot (AEM3A) Limited、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及Super Hot (AC3A)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1,487股A類股份、13,377股A類股份及2,335股A類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4百萬元。
- 於2008年11月3日，Ying Qi Investments轉讓3,630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EM3A) Limited、32,995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及5,948股A類股份予Super Hot (AC3A) Limited，代價為人民幣207百萬元。
- 於2008年11月3日，我們以每股0.0001美元總購買價0.01美元的代價購回當時由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的本公司1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購買價自本公司的股本撥付。
- 於2009年8月28日，我們進行股本重組，據此，當時112,512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A類股份（包括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的52,740股A類股份、Super Hot (AEM3A) Limited持有的5,117股A類股份、Super Hot (AC3A) Limited持有的8,283股A類股份及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的46,372股A類股份）由本公司購回及註銷，而作為交換條件，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合共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其中包括向Ying Qi Investments發行及配發112,500,000股普通股、向Super Hot (AEM3A) Limited發行及配發10,915,103股普通股、向Super Hot (AC3A) Limited發行及配發17,668,515股普通股及向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98,916,382股普通股。
- 於2009年8月28日及緊隨上述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被重新指定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24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在外流通。同日緊隨法定股本重新指定生效後，每一股(1)面值為0.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使法定股本進一步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一個類別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其中96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在外流通。於該等960,000,000股股份中，450,000,000股股份由Ying Qi Investments持有，43,660,412股股份由Super Hot (AEM3A) Limited持有，70,674,060股股份由Super Hot (AC3A) Limited持有及395,665,528股股份由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
- 於2009年12月30日，Super Hot (AEM3A) Limited所持的43,660,412股股份及Super Hot (AC3A) Limited所持的70,674,060股股份被轉讓及並入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所持的395,665,528股股份。因此，合併完成後，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持有合共510,000,000股股份。

- 於2012年12月12日，本公司通過將96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及674,905,66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1,634,905,660股普通股以及將365,094,340股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365,094,340股優先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634,905,66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365,094,34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 於2012年12月12日，Super Hot (AEM General) Limited將其當時所持的510,000,000股股份轉讓予GASF，代價為150百萬美元。
- 於2012年12月12日，我們向GASF配發及發行365,094,340股優先股，作為代價，GASF向我們繳回所收購的510,000,000股股份。該510,000,000股股份於同日被購回及註銷。
- 於2013年3月4日，本公司通過將12,169,812股法定但尚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2,169,812股優先股，而將法定股本進一步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1,622,735,84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及377,264,15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隨附投票權的可換股優先股。
- 於2013年3月4日，我們向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12,169,812股優先股，代價為5百萬美元。同日，GASF向Elite Century Capital轉讓24,339,622股優先股，代價為10百萬美元。

待所有優先股於上市時自動轉換後及假設優先股均按1換1基準轉換為股份，我們將分別向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340,754,718股股份及36,509,434股股份，而377,264,152股已發行優先股將於轉換完成後註銷。緊隨轉換完成後，我們會通過將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一類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26,359美元，分為1,054,364,152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均為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945,635,848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通過將所有法定但尚未發行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而將法定股本變更為5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同類股份；
 - (iii) 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新股；
 - (iv) 授出超額配股權獲批准；
 - (v)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iv)認購或轉換成股份或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

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惟不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配發及發行股份、安排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並未因籌備上市而進行重組。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

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日期 (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 (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 (以較早者為準) 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如於股份購買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54,364,152股股份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105,436,415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2月8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Elite Century Capit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410852美元的價格向Elite Century Capital配發及發行12,169,812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可換股優先股，總購買價格為5,000,000美元；
- (b) 本公司、賀先生、Ying Qi Investments、GASF及Elite Century Capital訂立的日期為2013年3月4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旨在規限作為本公司股東的各方與本公司集團（於該協議所定義者）管理營運的關係；
- (c) 賀先生以本公司（為其自身利益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訂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8日的彌償契據，據此，賀先生已同意就違規事件導致的所有罰款及處罰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 (d) 本公司、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訂立的日期為2014年11月29日的基礎投資協議，據此，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同意以發售價購買發售股份，總購買價格為35,000,000美元；及
- (e)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¹⁾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43	呷哺香港	香港	301020644	2007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3日
2.		43	呷哺香港	香港	301020671	2007年12月24日	2017年12月23日
3.		42	呷哺香港	中國	1415989	2010年6月28日	2020年6月27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¹⁾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4.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950310	2009年5月28日	2019年5月27日
5.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762342	2009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6.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762343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7.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762344	2009年2月21日	2019年2月20日
8.		29	呷哺香港	中國	5348040	200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9.		31	呷哺香港	中國	5348041	2009年4月21日	2019年4月20日
10.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762345	2009年2月7日	2019年2月6日
11.		43	呷哺香港	中國	3628091	200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12.		43	呷哺香港	中國	3628090	2005年10月14日	2015年10月13日
13.		30	呷哺香港	中國	4614740	200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14.		32	呷哺香港	中國	4614738	2007年12月7日	2017年12月6日
15.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614736	200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16.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614737	200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17.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614739	2008年12月7日	2018年12月6日
18.		43	呷哺香港	中國	4697145	2009年1月21日	2019年1月20日
19.		43	呷哺香港	中國	8985631	201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3日
20.		43	呷哺香港	中國	8985629	2012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編號	商標	類別 ⁽¹⁾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21.		43	呷哺香港	中國	8985630	2012年5月7日	2022年5月6日
22.		43	呷哺香港	澳門	N/052079	2011年2月9日	2018年2月9日
23.		43	呷哺香港	台灣	1267557	2007年6月16日	2017年6月15日
24.		43	呷哺香港	台灣	1253684	2007年3月1日	2017年2月28日
25.		43	呷哺香港	韓國	41-0213506	2011年7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26.		43	呷哺香港	加拿大	1487084	2011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27.		43	呷哺香港	英國	2549574	2010年6月4日	2020年6月3日
28.		43	呷哺香港	美國	3922792	2010年7月6日	2020年7月5日
29.		43	呷哺香港	澳大利亞	1366482	201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30.		43	呷哺香港	新加坡	T1007379Z	2010年6月11日	2020年6月10日
31.		43	呷哺香港	阿拉伯聯合 酋長國	148357	2010年10月20日	2020年10月19日
32.		43	呷哺香港	日本	5375578	2010年12月10日	2020年12月9日

附註：

(1) 類別29：肉類、魚類、家禽及野味；肉汁；醃漬、急凍、乾製及煮熟的水果和蔬果；果凍、果醬、蜜餞；蛋；奶及乳製品；食油及油脂。


類別30：咖啡、茶、可可及人造咖啡；米；木薯澱粉及西米；麵粉及穀類製品；麵包、糕點及糖果；冰製食品；糖、蜂蜜、濃糖漿；鮮酵母、發酵粉；食鹽；芥末；醋、醬油（調味品）；香料；飲用冰。

類別31：其他類別未包括的穀物及農業、園藝及林業產品；牲畜；新鮮水果及蔬菜；種籽；草木及花卉；動物飼料；麥芽。

類別32：啤酒；礦泉水及充氣水以及其他不含酒精的飲料；水果飲料及果汁；糖漿及其他供飲料用的製劑。

類別43：提供食物和飲料服務；臨時住宿。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43	呷哺香港	印度	1979744	2010年6月15日
2.	呷哺呷哺涮涮鍋	43	呷哺香港	中國	13614442	2013年11月26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xiabu.com.hk	呷哺香港	2011年8月5日	2017年8月5日
2.	xiabu.tw	呷哺香港	2011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3.	xiabu.hk	呷哺香港	2011年8月5日	2017年8月3日
4.	xiabu.com.tw	呷哺香港	2011年8月3日	2017年8月3日
5.	呷哺.公司	呷哺香港	2006年11月27日	2017年8月20日
6.	呷哺.com	呷哺香港	2006年9月12日	2017年9月12日
7.	xiabu.mobi	呷哺香港	2006年9月18日	2017年9月18日
8.	xiabu.cn	呷哺香港	2003年9月16日	2017年9月16日
9.	xiabu.com	呷哺香港	2003年9月15日	2015年9月15日
10.	呷哺呷哺.中國	呷哺北京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1.	呷哺呷哺.公司	呷哺北京	2014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12.	呷哺呷哺.網絡	呷哺北京	2014年8月20日	2020年8月21日
13.	呷哺呷哺.net	呷哺北京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4.	呷哺呷哺.com	呷哺北京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15.	呷哺呷哺.cn	呷哺北京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版權：

編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呷哺香港	呷哺呷哺	2011-F-050296	中國	2011年11月29日
					
2.	呷哺香港	2012年呷哺呷哺 檯曆呷哺版	2011-F-050297	中國	2011年11月29日
3.	呷哺香港	呷客	2011-F-050295	中國	2011年11月29日
4.	呷哺香港	菜菜肉肉	2011-F-035229	中國	2011年1月20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賀先生 ⁽³⁾	全權信託設立者	450,000,000	42.68%
楊淑玲女士 ⁽⁴⁾	實業擁有人	12,997,767	1.23%
陳素英女士 ⁽³⁾⁽⁵⁾	配偶權益	450,000,000	42.68%

附註：

-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1,054,364,152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3) Ying Qi Trust（賀先生（作為設立者）及Ying Qi PTC作為受託人為賀先生利益成立之全權信託）持有Ying Qi Investment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賀先生被視為於Ying Qi Investments所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楊淑玲女士於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予的12,997,767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惟尚未歸屬。該等購股權涉及12,997,767股相關股份。
- (5) 陳素英女士為賀先生之妻，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賀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2014年11月28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與我們執行董事訂立的該等服務合約及與我們各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自2014年11月28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與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的委任函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3.7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應付本公司各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及基本年薪如下：

董事	薪酬 (每年) (港元)
賀先生	1,100,000
楊淑玲女士	480,000

我們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利益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將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賀先生給予的彌償保證

根據本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提述的彌償契據，賀先生已就（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業務－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一節所載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日期本集團因涉嫌違反或違規事件導致的所有罰款及處罰對本公司作出彌償保證。上述彌償契據須待「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以下為我們唯一股東於2009年8月28日批准並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一種方式，令本公司可授出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並進一步將承授人或購股權（「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股份獎勵」，連同購股權統稱為「獎勵」）接受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普遍聯繫在一起而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及擴大股東利益。

(b) 可參與人士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僅可授予董事會（包括其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委任履行其職責的代表）（「管理人員」）釐定的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指於授出有關獎項時符合下列資格的人士之一：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的高級職員（無論是否為董事）或僱員；
- (ii) 董事會任何成員；或
- (iii) 我們的一間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向或曾向本公司或其一間聯屬公司提供真誠服務（有關在一項集資交易中提呈發售或銷售本公司或一間聯屬公司證券的服務（倘適用）或作為有關實體的證券做市商或發起人提供的服務除外）的任何個別顧問或諮詢人士。

(c) 所授出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能發行及／或交付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40,000,000股股份，約佔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4.84%。

(d) 接納購股權要約

每項獎勵應以管理人員批准的格式訂立獎勵協議（「獎勵協議」）作為憑證。作為一項獎勵憑證的獎勵協議應載列管理人員就該獎勵制訂的條款以及任何其他條款、條文或管理人員可能對該獎勵施加的限制，及購股權涉及的任何股份（就購股權而言）均須遵守適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及限制。管理人員或要求獎勵接受者即時簽署證明獎勵的獎勵協議並交回本公司。獎勵承授人或接受者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任何獎勵支付費用。

(e)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載於相關獎勵協議，而購股權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金額的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及
- (ii) 管理人員合理釐定的價值。

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購買的一定數目股份的行使價付款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以本公司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電匯；
- (ii) 按管理人員可能授權的方式作出的通知及第三方付款；
- (iii) 交付原先擁有的股份；
- (iv) 減少根據獎勵本應交付的股份數目；
- (v) 在管理人員可能採納的程序規限下，以「無現金行權」方式；或
- (vi) 倘管理人員授權或於適用獎勵協議訂明，以參與者的承兌票據，

惟本公司概不可按付款少於有關股份的最低合法代價或適用法律准許的代價以外的代價發行任何新發行股份。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管理人員將於授出股份獎勵時釐定各項股份獎勵所涵蓋股份的每股購買價，惟該購買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股份獎勵涉及的任何股份購買價須按管理人員可能准許或規定的有關合法代價於購買時悉數支付。

(f)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止的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行使的獎勵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g)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任何購股權僅於其獲歸屬及可予行使時方可獲行使。管理人員將釐定每份購股權的歸屬及／或可予行使條文（可能根據表現標準、期限或其他因素或全部上述理由釐定），有關條文應載於相關獎勵協議。除非管理人員另行明確規定，否則購股權一經可予行使將保持可予行使直至購股權屆滿或提早終止。每份購股權將自其授出日期後不超逾10年內屆滿。當本公司收到參與者發出有關行使的通知（以管理人員可能規定的方式）連同任何規定付款時，任何可予行使購股權將被視作可予行使。零碎股份權益將忽略不計，但可予累加。每次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可購買的股份不少於1,000股，除非購買數目為當時根據購股權可予購買的股份總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管理人員可酌情指定歸屬前的任何購股權為合資格行使購股權。適用獎勵協議將訂明獎勵的範圍（如有）及時間（如有），據此，參與者將有權就歸屬前的受限制股份獲派股息、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對該等股份施加的限制以及解除限制或該等限制失效的條件。

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獎勵而言，對股份獎勵涉及的股份施加的限制（可能根據表現標準、期限或其他因素或上述全部理由施加）將載於有關獎勵協議。股份獎勵應於授出日期後不超過10年內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另有規定，則每項股份獎勵將予提早購回。倘管理人員以書面形式特別授權，參與者可延期至未來某日就股份獎勵支付任何現金付款或交付已付款的股份。

(h)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除非獎勵協議另行規定，持有受限制股份的參與者將有權就已發行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如有）獲派現金股息及獲得投票權，儘管該等股份並未歸屬，但不再合資格歸屬或由本公司購回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相關權利將即時終止。

(i) 轉讓限制

所有獎勵均不可轉讓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預用、留置、出讓、質押、設有產權負擔或押記。獎勵僅可由參與者行使及根據獎勵應付金額或可予發行的股份將僅交付予參與者或寄存於其名下，有關股份則以參與者名義登記。股份及獎勵亦應受有關獎勵協議載列的任何限制規限。

(j) 解僱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有關實體自身原因而終止，參與者的購股權將於解僱日期終止（無論購股權屆時歸屬及／或可行使與否）。

(k) 其他僱傭關係終止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任何理由而非有關實體自身原因而終止或因為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

- (i) 參與者將於終止日期後90天當日之前行使其終止日期已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 (ii) 於終止日期並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於終止日期終止；及
- (iii) 於參與者終止日期後90天期間可予行使但於該期間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於90天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l) 身故或喪失工作能力時的權利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及提早終止，倘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對參與者的僱傭或參與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提供的服務因參與者身故或完全喪失工作能力而終止：

- (i) 參與者（或倘參與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或身故，則分別指其代表或受益人）將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當日行使當日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參與者購股權（或其中一部份）；
- (ii) 於有關日期並未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應於該日期終止；及
- (iii) 於有關日期後12個月期間可予行使而於該期間內並未行使的購股權於12個月期間最後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終止。

(m) 股本變更的影響

於（或可能進行必要調整，緊接下列事項前）任何重新分類、資本重組、股份拆細（包括以股份分拆方式進行的股份拆細）或逆向股份拆細；任何合併、聯盟、併購或其他重組；任何拆分、分拆或有關股份的類似特別股息分派或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兌換或任何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普遍或特別公司交易發生後，屆時管理人員應公平並按比例調整(1)其後獎勵可能涉及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包括本計劃其他部份載列的特別股份限制、股份上限及數目）；(2)任何未行使獎勵涉及的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涉及的股份及金額；(3)任何未獲行使獎勵的授出、購買或行使價；及／或(4)於任何尚未行使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可予交付的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惟在各情況下（倘屬必要）保持（但不會提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擬訂的獎勵水平及當時尚未行使獎勵的獎勵水平。

除非獎勵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否則於（或可能進行必要調整，緊接下列事項發生前）上段所述任何事項或交易發售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資產後，管理人員應公平並按比例調整適用於任何當時尚未行使的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以（倘必要）保持（但不得提升）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訂定的獎勵水平及當時尚未行使的以表現為基礎的獎勵水平。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管理人員真誠確定是否須在一定條件下作出調整，而有關調整的程度及性質不可推翻並對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

除非管理人員另行明確規定，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轉換本公司優先股（如有）中一股或更多股發行在外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新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被視作本質上或本身需要進行調整。

(n) 控制權變動及提早終止獎勵

於控制權發生變動後，每項尚未行使獎勵（無論歸屬及／或可行使與否，但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特別載列的情況下須加速歸屬生效後）應在遵守管理人員明確訂定的任何條文的情況下通過一項重組或其他計劃終止有關該獎勵的存在、替代、承繼、兌換或其他持續性或清算，惟對於在控制權變動過程中將不再存在或被取代、承繼、兌換或以其他方式繼續存在或清算的購股權而言，該獎勵持有人應就即將到來的終止獲授合理事先通知並獲授合理機會於獎勵終止前根據相關條款行使其尚未行使及已歸屬購股權（於有關條件下規定的任何加速歸屬生效後釐定的已歸屬部份該等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應就加速歸屬及即將終止發出十天通知及任何加速可能於實際事件發生後方會作出則除外。倘（並無其他條件限制有關獎勵被承繼）獎勵於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繼續存在，及／或被承繼及以母公司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逾50%當時發行在外股本及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後的合併投票權的方式持續存在，及根據獎勵的歸屬及其他條款及條件賦予權利購買或收取（倘適用）緊接控制權變動事件發生前獎勵涉及的每股普通股，則獎勵被視作「承繼」，本公司股東於控制權變動事件中就有關交易中已售或兌換的每股股份收取代價（無論為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財產，或倘股東可選擇代價形式，則以大多數股東接受的代價形式為準），惟倘交易中提呈發售的股份代價並非為僅為承繼公司或母公司的普通或一般股份，則管理人員或會規定，於行使及支付獎勵後就獎勵涉及的每股股份收取的代價僅為承繼公司或母公司的普通或一般股份（倘適用），相當於參與控制權變動事件的股東收取的每股代價公平市值。

(o) 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上市日期自動屆滿。董事會可能以議決不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獎勵的形式，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但根據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先前授出的獎勵（及管理人員就此獲授授權（包括修訂該等獎勵的授權））仍將有效。

(p) 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修訂、暫停或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或在未經參與者書面同意的情況下變更或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獎勵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對參與者的權利或權益或有關變動生效日期前本公司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下的責任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並未根據（但須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明確限制對管理人員的其他明確授權實行限制的情況下，管理人員可能通過訂立協議或通過決議案豁免參與者遵守獎勵條件或先前行使其酌情權的管理人士所施加的獎勵限制，並可能在未經參與者同意的情況下對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作出其他變動。董事會可能會隨時修訂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文（包括為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的修訂），惟修訂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作出修訂當日應得的任何權利有不利影響，而在若干情況下對當前或日後購股權持有人有利的修訂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屬重大性質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已授出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修訂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僅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作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條例修訂的董事會授權變動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情況下作出。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分四批授出，授出日期分別為2009年8月31日、2011年5月17日、2012年12月24日及2014年3月21日。涉及(i)合共41,287,732股股份的購股權獲授出，(ii)合共5,278,625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及(iii)合共2,464,400股股份的購股權被註銷。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共33,544,707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任何股份獎勵。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額外購股權。

購股權已根據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並屬重要的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購股權持有人共計46位（包括本公司的一位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本集團的三位高級管理層人員及本集團的42位其他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詳情載於下表：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1. 楊淑玲...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芳群園一區3號院 3號樓1004號	2009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1,400,000 3,564,800 4,594,994 3,437,973	0.84 1.79 1.84 2.78	0.13% 0.34% 0.43% 0.33%
			合計	12,997,767		1.23%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2. 趙怡	首席財務官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中關村南大街5號院 45單元3號	2014年3月21日	2,006,629	2.78	0.19%
			合計	2,006,629		0.19%
3. 應仲秋 . . .	人力資源部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藍靛廠世紀城晴雪園 5號樓4單元2A室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739,200 580,663 1,160,117	1.79 1.84 2.78	0.07% 0.06% 0.11%
			合計	2,479,980		0.24%
4. 房梁	發展及工程 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9號 1棟1樓9號	2014年3月21日	1,349,678	2.78	0.13%
			合計	1,349,678		0.13%
其他購股權持有人						
5. 肖靜	營運管理 資深總監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新居裏社區 24#2-402	2009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400,000 737,600 883,153 907,701	0.84 1.79 1.84 2.78	0.0379% 0.0700% 0.0838% 0.0861%
			合計	2,928,454		0.2777%
6. 槐濤	採購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武聖西裏28號院 2號樓 - 403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176,176 420,296	1.84 2.78	0.0167% 0.0399%
			合計	596,472		0.0566%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7. 劉同利...	物流資深總監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92,400	1.79	0.0088%
		北京市	2012年12月24日	195,942	1.84	0.0186%
		海澱區	2014年3月21日	397,992	2.78	0.0377%
		永金裏10-3-901				
			合計	686,334		0.0651%
8. 唐進	資訊部總監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184,800	1.79	0.0175%
		北京市	2012年12月24日	178,129	1.84	0.0169%
		海澱區	2014年3月21日	414,395	2.78	0.0393%
		世紀城5區4-2-2B				
			合計	777,324		0.0737%
9. 張豔梅...	內控總監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400,000	0.84	0.0379%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628,400	1.79	0.0596%
		海澱區	2012年12月24日	852,942	1.84	0.0809%
		蓮花池東路9號 2號塔樓4層404號	2014年3月21日	667,710	2.78	0.0633%
			合計	2,549,052		0.2418%
10. 張蘭芳..	副總監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400,000	0.84	0.0379%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383,200	1.79	0.0363%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628,483	1.84	0.0596%
		清城南區7#樓	2014年3月21日	318,934	2.78	0.0302%
			合計	1,730,617		0.1641%
11. 俞琨 ...	開發總監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9,856	1.79	0.0009%
		北京市	2012年12月24日	112,147	1.84	0.0106%
		海澱區	2014年3月21日	351,355	2.78	0.0333%
		首體南路 1號院1門6號				
			合計	473,358		0.0449%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12. 張利國..	開發副總監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望園東裏 29號樓1609室	2012年12月24日	7,820	1.84	0.0007%
13. 王昱...	品管高級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田村 永金裏社區 12-8-402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7,820 9,451	1.84 2.78	0.0007% 0.0009%
			合計	17,271		0.0016%
14. 李玉濤..	中央廚房經理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霍村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12,320 8,937	1.79 1.84	0.0012% 0.0008%
			合計	21,257		0.0020%
15. 尹雪娜..	人力資源總監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鴻業興園 6號樓1門1401號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41,460 397,969	1.84 2.78	0.0039% 0.0377%
			合計	439,429		0.0417%
16. 程曉梅..	北京人力資源 高級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玉淵潭南路 17號1號樓19層 1901號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3,080 8,937	1.79 1.84	0.0003% 0.0008%
			合計	12,017		0.0011%
17. 李鷗...	行政副總監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黃村鎮 興政西裏 16樓8單元201號	2009年8月31日 2011年5月17日 2012年12月24日 2014年3月21日	20,000 11,712 13,406 114,835	0.84 1.79 1.84 2.78	0.0019% 0.0011% 0.0013% 0.0109%
			合計	159,953		0.0152%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18. 安建軍..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20,000	0.84	0.0019%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12,000	1.79	0.0011%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18,000	1.84	0.0017%
		安順北路 6號首地浣溪谷 26樓1單元602號	合計	50,000		0.0047%
19. 金潤華..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6,000	0.84	0.0006%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9,600	1.79	0.0009%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14,400	1.84	0.0014%
		黃村鎮 民順路 6號院6-3-702	合計	30,000		0.0028%
20. 竹建林..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8,000	0.84	0.0008%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8,800	1.79	0.0008%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13,200	1.84	0.0013%
		西紅門鎮 大白樓村四條1號	合計	30,000		0.0028%
21. 霍守科..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5,000	0.84	0.0005%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8,000	1.79	0.0008%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12,000	1.84	0.0011%
		黃村鎮 興政西裏甲 5-3-603	合計	25,000		0.0024%
22. 楊學芬..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4,000	0.84	0.0004%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6,400	1.79	0.0006%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9,600	1.84	0.0009%
		黃村鎮 棗園東裏 27-2-202	合計	20,000		0.0019%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23. 李紅濤..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4,000	0.84	0.0004%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6,400	1.79	0.0006%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9,600	1.84	0.0009%
		海子角南裏 6-5-401	合計	20,000		0.0019%
24. 趙雲...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4,000	0.84	0.0004%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6,400	1.79	0.0006%
		海澱區	2012年12月24日	9,600	1.84	0.0009%
		田村雙槐樹21號	合計	20,000		0.0019%
25. 朱雷...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3,000	0.84	0.0003%
		北京市	2012年12月24日	7,000	1.84	0.0007%
		大興區 孫村工業開發區	合計	10,000		0.0009%
26. 張磊...	創始員工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2,000	0.84	0.0002%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3,200	1.79	0.0003%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4,800	1.84	0.0005%
		黃村鎮 新興家園14號樓 2單元201室	合計	10,000		0.0009%
27. 楊柯...	配方管理 (加工車間 主任)	中國	2009年8月31日	15,000	0.84	0.0014%
		北京市	2011年5月17日	21,392	1.79	0.0020%
		大興區	2012年12月24日	29,937	1.84	0.0028%
		長子營鎮	2014年3月21日	20,351	2.78	0.0019%
		河津營村 青采路西三條1號	合計	86,680		0.0082%
28. 施夢麟..	北京資產管理 副經理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昆明湖南路 11號1門202號	2009年8月31日	20,000	0.84	0.0019%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29. 陸榮慶..	上海市市場總經理 (資深總監級)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492,800	1.79	0.0467%
		上海市	2012年12月24日	213,775	1.84	0.0203%
		徐匯區	2014年3月21日	374,178	2.78	0.0355%
		斜土路 2601號73-413	合計	1,080,753		0.1025%
30. 孫俊豔..	上海開發副總監	中國	2012年12月24日	13,406	1.84	0.0013%
		上海市	2014年3月21日	183,976	2.78	0.0174%
		虹口區 臨平路133弄 1號3901室	合計	197,382		0.0187%
31. 康浩...	上海開發經理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5,133	1.79	0.0005%
		上海市	2012年12月24日	8,937	1.84	0.0008%
		閔行區 春申路	合計	14,070		0.0013%
32. 劉華...	上海公共事務 高級經理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5,133	1.79	0.0005%
		上海市	2012年12月24日	8,937	1.84	0.0008%
		老滬閔路 790弄106-402	合計	14,070		0.0013%
33. 葉露...	上海企劃 高級經理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6,160	1.79	0.0006%
		上海市	2012年12月24日	8,937	1.84	0.0008%
		龍茗路1897弄	合計	15,097		0.0014%
34. 江治軍..	上海工程經理	中國	2011年5月17日	6,160	1.79	0.0006%
		江蘇省	2012年12月24日	8,937	1.84	0.0008%
		連雲港市 開發區 錫溝14號	合計	15,097		0.0014%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35. 白楊 . . .	上海市場 營運總監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和義西裏一區 世吉麗晶社區 9樓2-502	2014年3月21日	287,409	2.78	0.0273%
36. 曹建東 . .	營運訓練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鼓樓東大街 201號	2014年3月21日	425,044	2.78	0.0403%
37. 樂秋豔 . .	人力資源副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大黃莊南裏 5號樓6單元102室	2014年3月21日	7,426	2.78	0.0007%
38. 王曉峰 . .	瀋陽市場營運 總監	中國 瀋陽市 大東區 如意一路174號	2014年3月21日	374,689	2.78	0.0355%
39. 薛波 . . .	採購副總監	中國 北京市 通州區 翠屏北裏東區 204號321室	2014年3月21日	7,973	2.78	0.0008%
40. 于虹 . . .	市場副總裁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松榆西裏 17樓1107	2014年3月21日	908,183	2.78	0.0861%
41. 趙俊嶺 . .	資訊副總監	中國 北京 亦莊開發區 上海沙龍16-2-703	2014年3月21日	9,085	2.78	0.0009%
42. 常小宏 . .	品管總監	中國 北京市 順義區 望泉家園 13號樓1-502	2014年3月21日	131,945	2.78	0.0125%

購股權 持有人 姓名	於本集團 擔任的 職務	地址	授出日期	購股權 涉及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 後的股權 概約 百分比(%)
43. 楚學友..	公共事務 資深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東葦路 9號2#5-602	2014年3月21日	131,945	2.78	0.0125%
44. 趙海琳..	財務副總監 — 投資者關係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二七劇場路6號	2014年3月21日	105,556	2.78	0.0100%
45. 趙木銓..	研發總監	中國 北京市 大興區 彩虹社區 37號樓2-201	2014年3月21日	131,945	2.78	0.0125%
46. 趙宏林..	工程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房山區 靶場路 1號院2號402	2014年3月21日	131,945	2.78	0.0125%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行使價 (人民幣元)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的股權概約 百分比(%)
所有承授人總計			2009年8月31日	2,711,000	0.84	0.26%
			2011年5月17日	6,964,946	1.79	0.66%
			2012年12月24日	8,682,075	1.84	0.82%
			2014年3月21日	15,186,686	2.78	1.44%
			總計	33,544,707		3.1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提述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支付費用。

關於2009年8月31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0.84元，分別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78.8%及較最低發售價折讓約75.9%。關於2011年5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79元，分別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54.7%及較最低發售價折讓約48.6%。關於2012年12月24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1.84元，分別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53.5%及較最低發售價折讓約47.1%。關於2014年3月21日授出的購股權，每股行使價為人民幣2.78元，分別較最高發售價折讓約29.7%及較最低發售價折讓約20.1%。

鑑於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令人滿意，每位購股權持有人獲授購股權應根據下列歸屬時間表歸屬：

- (i) 上市日期後12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
- (ii) 上市日期後24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
- (iii) 上市日期後36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25%；及
- (iv) 上市日期後48個月截止當日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餘下25%；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行使期為10年，惟上市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由於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共計227,100,000股股份被視作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故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產生約21.5%的攤薄影響，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17分攤薄至人民幣13分。基於上述者，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悉數獲行使及1,087,908,859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1,054,364,152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

行的33,544,707股股份)被視作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已發行,購股權行使價將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經審核攤薄盈利進一步產生約3.1%的攤薄影響,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13分攤薄至人民幣13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18%。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將會對股東的持股權造成約3.08%的攤薄影響。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四年內予以行使,故對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將持續若干年。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4年11月28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特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件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配發及發行、安排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的股份；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上市及（或同意批准（在滿足聯交所施加的條件的情況下）買賣；及
- (iii) 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受限制股份單位條件」）。

(e)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一直全面有效，以使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所授出並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

(f) 授出及接納**(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單位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承諾接受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該內幕消息按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者的一個月期間：
 - 1)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 (d)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g)段所述）。

(iv) 授予董事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日期或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本公司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v) 授予關連人士

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相關的任何聯繫人前，須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i)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權限額」）。

(ii) 更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限額可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時更新，惟批准更新限額日期（「更新批准日期」）後根據不時已更新的限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更新批准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4%。更新批准日之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在計算更新上限時不予計算。

(h)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i)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j)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1)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k)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l)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一名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

(m)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份）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5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n)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o)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實時歸屬。

(p)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實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q)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 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 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份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r)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s)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但無義務）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t)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u)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v)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w)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於轉換優先股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標準。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予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人士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理律法律事務所.....	台灣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甫瀚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顧問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北京天匯中方消防技術檢測有限公司.....	消防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6.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10,000美元，須由我們支付。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2014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i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與併入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會計師報告的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
- (c)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

-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已獲授出購股權可認購股份的全部承授人的名單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部第27段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1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於2014年12月5日出具的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 (l) 甫瀚所編製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牌照、監管批文及合規記錄」一段所述有關不合規事件的內部控制審查報告；
- (m)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n)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檢討本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呷哺呷哺連鎖快餐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評估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費用合理性而刊發的函件；
- (o) 理律法律事務所就監管台籍人士在中國投資的台灣法律法規出具的意見函件；及
- (p) 北京天匯中方消防技術檢測有限公司（消防顧問）就彼等對尚未自政府部門取得相關消防批文的若干餐廳的消防檢查及電氣設備防火檢查結果出具的報告。

呷哺 呷哺

—— 品质源自坚持 ——